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一日 星期一 第一千九百五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舊價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

司法部訓令

農商部指令

署令

航空署令

更正

布告

農商部布告(續)

公文

呈

外交部呈

大總統爲日本政府贈予前

奉天營口警察廳長張貫良等勳章應否

收佩請核示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呈核甘肅督軍請獎

隴東軍隊在陝境堵剿葉盧股匪出力人

通告

員擬分別補官給章繕單呈鑒文(附單)

交通部通告

大理院民四庭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

十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

十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

十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

十時審判案件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三多葉心漢王家瑞均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早川千吉郎野村龍太郎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松木蒸沼大藏公望中西清一均給予三等嘉禾章牛島吉郎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曾樞進劉式程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沈昭華給予三等嘉禾章張德輝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七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請將張弧三多等分別獎叙由

呈悉三多等已有令明發張弧著傳令嘉獎金懋存曾廣昌均以簡任職交院存記郭則范李芳洙澄應侯薦任期滿後以簡任職交院存記張祖勛王保華王爾燮朱沛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七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彙案核給已故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審判廳第五分庭推事盧壽增等一次卹金請鑒核
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七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彙案核給已故河南涉縣知事陶吉昌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七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彙案核給已故江海關署會計科科长陳維祺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七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呈擬訂河務官吏獎懲條例暨修正河務獎章條例繕單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七十六號

令山西督軍兼署省長閻錫山

呈財政廳辦理登記在事出力人員擬按異常勞績擇尤保獎請示由

呈悉應准按照尋常勞績擇尤保獎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部令

交通部令第四〇三號

委任林鵬為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司法部訓令第八八四號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廳長
 京外高等審判廳廳長
 京師地方審判廳廳長
 各區都統署審判處處長
 新疆司法籌備處處長

案據京師高等審判廳呈稱竊查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九條之抗議及第十條之異議應由廳長裁斷本有明文規定惟此項裁斷廳長可否委任執行處推事代行如可委任推事代行者裁斷書末尾應否仍先列廳長銜名次由推事副署蓋章(查第九條規定有時須裁斷當事人因執行推事違背職務而提起之抗議)抑單由推事署名蓋章不列廳長銜名事關裁斷書署名格式職廳未敢擅斷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部業經本部核定以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九條之抗議及第十條之異議本應由廳長裁斷惟廳長當職務煩重時准其酌量委任執行處推事代行裁斷職務至於委任推事代行之裁斷書末尾署名格式首應列廳長姓名並蓋章次并由代行裁斷職務之推事副署蓋章末列書記官姓名並蓋章等因指令在案查各廳辦理裁斷事件其由廳長委任推事代行職務時當亦不少應將此項裁斷書署名格式一體通行俾昭畫一而免紛歧本部四年第一一二四九號批令山東審判廳關於民事執行所定裁斷書程式應即廢止合行令仰

該廳遵照辦理此令
 知照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一日第一千九百五十三號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 日

司法總長董康

農商部指令第一八四七號

令河南實業廳

電呈一件省農會會長是否由廳發給委任抑再請省長加委請核示由

電呈已悉查農會規程施行細則第一條內載農會規程所稱爲主管官署係指農林部地方長官府縣知事而言等語是該細則第四條所列之省農會會長當然於選舉呈報後由該省地方長官發給委任除咨行外合亟令仰該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農商總長王迺斌

署 令

航空署令第二七四號

茲制定飛行保安規則公布之此令

署印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二十日

航空署署長丁錦

飛行保安規則

第一章 總論

第一條 本規則凡航空器飛航時均適用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航空器係包括左列各項而言

甲 飛機 體量重於空氣而自身備有前進機械者如陸面飛機水面飛機水面飛艇等
 乙 氣艇 用輕於空氣之氣體維持飛揚而自身備有前進機械者
 丙 氣球 專用輕於空氣之氣體維持飄揚而自身未備前進機械者
 丁 飛鳶 體量重於空氣且不用輕於空氣之氣體亦能維持飄揚而自身亦未備前進機械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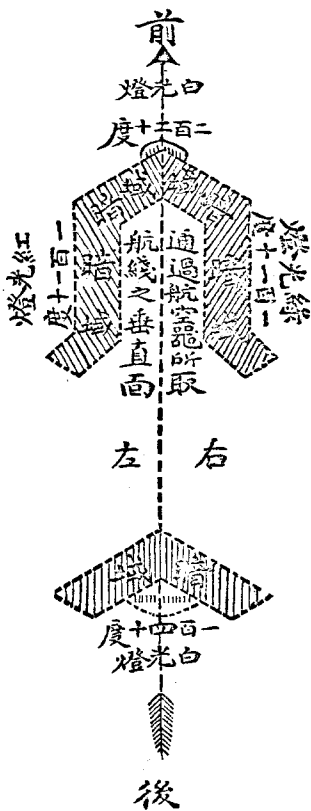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飛行場係指航空器昇降所用陸面或水面之場所而言

第四條 本規則所稱氣艇進航係指氣艇不繫於陸面或水面之一物時而言

第五條 本規則所稱能見二字用於燈光者係指天空清明之黑夜能見而言

第六條 本規則所稱角度界線係以航空器用尋常飛式循直綫飛行時為準如左圖

航空器信燈圖式



第二章 信燈

第七條 航空器飛航由日落時起至日出時止不論何種天氣須遵守本章所定裝用信燈不得混以他種燈光亦不得使航行信燈光照射目

第八條 飛機憑自力在空中飛航或在陸面水面上進航時應裝用左列信燈

甲前面裝用白光燈一盞光域須成二百二十度之兩面角該飛機所取航綫之垂直面適平分該角燈光照遠至少八公釐 乙右側裝用綠光燈一盞其構造配置須能放射不斷光綫光域兩界面所成之兩面角自機身飛航前進方向右量之應為一百十度燈光照遠至少至五公釐 丙左側裝用紅光燈一盞其構造配置須能放射不斷光綫光域兩界面所成之兩面角自機身飛航前進方向左量之應為一百十度燈光照遠至少至五公釐 丁裝用兩側面信燈時務使左側不見綠光右側不見紅光 戊後部之最後方裝用白光燈一盞光綫向後放射光域須成一百四十度之兩面角該飛機所取航綫之垂直面適平分該角燈光照遠至少五公釐 己裝用數燈以代一燈應用時其光域務使見者同時祇見一燈

第九條 氣艇憑自力飛航空中或在陸面水面上進航時應照第八條所定裝用信燈但須有左列之變更

甲各處信燈數目均加倍前面及後部之信燈各二盞上下列之左右兩側面之信燈各二盞前後平列之

乙前後平列之信燈須能同時並見 丙每對燈間之距離至少二公尺

第十條 氣艇被拖帶時除裝用第九條所定信燈外并應增設第十二條所定氣艇不能自主時應備之信燈

第十一條 飛機或氣艇在水面不能自主即不能遵照航海避碰章程而仍進航時應於兩側裝用紅光燈

二盞一上一下相隔至少二公尺使周圍地平線三公里界內同時能見但在水面不進航時無須裝設兩側信燈

第十二條 氣艇無論何種原因不能自主或故意停止發動機時除裝用應備各種信燈外并須增設顯明之紅光信燈二盞一上一下相隔至少二公尺須使各方面同時能見燈光照遠至少三公里

氣艇在空間以某種原因不能自主致被拖帶時須懸掛直徑六公寸之顯明黑球二具一上一下一下
少二公尺

氣艇在空間繫碇或進航中故意停止發動機時均應懸掛直徑六公寸之顯明黑球一具此時其他航空
器當視其爲不能自主之氣艇

第十三條 自由氣球應於懸籃下五公尺處裝用白光信燈一盞燈光照遠至多三公里且須各方面能見
第十四條 繫留氣球應於懸籃下五公尺處裝用上中下直列之信燈三盞每燈間隔至少二公尺上下二

燈用紅光中間一燈用白光燈光照遠至少三公里且須各方面同時能見
除前項三燈外更須自懸籃起在垂索上每隔三百公尺按前項規定綴以紅白綠三燈垂索在地面所繫
定之物亦須照式裝設三燈標示方位

氣球在晝間應於垂索上按前項所定信燈位置裝用管形長條旗二長至少二公尺管形直徑至少二公
寸旗上條紋以紅白二色相間每條寬五公寸

第十五條 氣艇繫碇近陸面時應裝用第八條甲戊兩項及第九條所定之信燈

氣艇繫碇不近陸面時艇身垂索以及垂索所繫定之物無論晝夜均須按照第十四條所定裝用信燈
氣艇在水面停泊所用之錨及垂纜不適用此項規定

第十六條 飛機在陸面水面停泊並未下錨或繫纜時應裝用第八條所定之信燈

第十七條 預防航空器與水面船舶碰撞應照左列裝設信燈

甲飛機在水面下錨或繫碇時應在前面最顯明處裝用白光信燈一盞放射不斷光線燈光照遠至少二
公里且須周圍地平綫界內同時能見 乙飛機全體之長在五十公尺以上者在水面下錨或繫碇時
應在前面裝用甲項所定信燈一盞並在後部或接近後部地方另裝一盞但後部信燈至少須較前面
信燈低五公尺 丙飛機最大橫處之寬在五十公尺以上者在水面繫碇或下錨時須在各下層主翼
之各尖額增設甲項所定信燈各一盞

第十八條 航空器夜間飛航其應備各信燈損壞時應乘機迅速降落

第十九條 凡各航空團特定增設信燈及航空器所有人自定之識別信號已呈准立案公布者准適用之

第三章 信號

第二十條 航空器在夜間於設備之完全飛行場降落時應先用法雷氏信銃或綠燈發射綠光更應用國

際莫爾斯氏電碼發出以字母組成之該器呼喚信號

第二十一條 地面人員望見前條信號後如准許降落應先發相同之呼喚信號隨即用法雷氏信銃或綠

燈發射綠光如不准降落應即用法雷氏信銃或其他種方法發射紅光

第二十二條 航空器夜間不得已而降落時應先用法雷氏信銃發射紅光或用航行信燈放射斷續閃光

第二十三條 航空器遇險求援時應同時並用或分別單用左列之信號

甲用視號或無線電發通行信號 SOS 三箇字母 乙用國際通行之遇險旗幟信號以 N O 二箇字母

表示之 丙用遠離信號即一方旗另有一球或與球相似之物在旗上或旗下 丁用一種發音器連

續發音 戊用法雷氏信銃發射白光連續數次每次間僅隔片時

第二十四條 航空器航近禁航區域如欲警告令其改變方向時應用左列信號

甲白晝發射三彈每次相隔十秒此彈爆炸後應成白煙白煙爆炸之處即指示航空器應取之方向 乙

黑夜發射三彈每次相隔十秒此彈爆炸後應成白星白星爆炸之處即指示航空器應取之方向

第二十五條 呼令一航空器降落應用左列信號

甲白晝發射三彈每次相隔十秒此彈爆炸後應成黑煙或黃煙 乙夜間發射三彈每次相隔十秒此彈

爆炸後應成紅星或紅光

第二十六條 數航空器同在空中僅令一航空器降落時除發第二十五條所定信號外并用探照燈一盞

對所命之航空器閃灼放光

第二十七條 飛行場遇有霧或輕煙霧致不能見時得升上繫留氣球以爲空中浮錨或用他種方法指示

飛行場所

第二十八條 航空器在水面進航如遇霧或輕煙霧降雪大雨無論晝夜均應按左列方法用發音器發聲

甲未離陸或下錯時應每隔二分鐘發音兩次每次聲音延長約五秒每次二音相隔之時間約一秒鐘

乙緊陸或下錯時應連繫聲音響亮之鐘或鳴鑼每次連繫約五秒每二次相隔之時間最多約一分

第四章 進航及讓道

第二十九條 飛機應對氣艇及緊留或自由氣球讓道氣艇應對緊留或自由氣球讓道

第三十條 氣艇不能自主時應視為自由氣球

第三十一條 航空器應察視他航空器對本器指南針之方向角及仰角預測有無互撞危險如他航空器對於此項方向角或仰角均無顯著之變動即應注意互撞

第三十二條 本章所謂互撞危險包括因他航空器飛航過近本器所發生之危害故無論何種航空器對他航空器之應讓道者均應斟酌當時情勢對於該避讓之航空器留相當之距離以免互撞

第三十三條 凡用發動機飛航之航空器除應遵守前條所定外倘已覺察本器不改變進航方向將與他航空器之任一部分相距不滿二百公尺時更須遵守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凡用發動機飛航之兩航空器在天空對面相遇或將有衝撞情形時應各向右轉航

第三十五條 凡用發動機飛航之兩航空器在天空相遇其進航路線成交叉綫時在左手之航空器應讓道於在其右手之航空器

第三十六條 航空器追蹤他一航空器時在後之航空器須向右轉航萬勿越過前航空器之上凡航空器之航綫與在該器前方之他航空器之航綫所成之角自前航空器之前進方向量之已超過一百十度即後航空器地位夜間不能見前航空器之兩側信燈時後航空器應視為追蹤航空器一經航至追蹤地位繼續改進航方向亦不得視其為交叉綫進航之航空器且不得於未經越出航綫之前解除讓道責任

追蹤地位務即越出航綫

第三十七條 兩航空器飛航一航空器已按本章所定讓道時被讓道之航空器即可依原方向及原速度進航若遇天氣陰霾或他種特別情形其應享路權之航空器認為相距太近專恃他航空器改變方向仍

八月一日第一千九百五十三號

不能免互撞危險時亦應酌採相當方法以免互撞

第三十八條 凡航空器對他航空器應讓道時應酌量當時情形避免在他航空器前方橫過

第三十九條 航空器遵領國定航綫進航時如安全便利務須常循航綫右側進行

第四十條 凡在陸面水面上之航空器將上升時必須詳加考慮非與降落中之航空器不至互撞不得發

聲離地

第四十一條 航空器遇有雲霧煙霧或他種妨礙瞭望情形時務須酌酌當時情勢謹慎進航

第四十二條 航空器之飛航除遵守本章所定外並應注意飛航及互撞危險暨其他特別情形得不受本

章之束縛採用權宜辦法以免衝撞

第四十三條 凡航空器用以壓重之物品除細砂及水外概不得由天空向下撒落

第五章 飛昇及降落

第四十四條 凡航空器欲降落或飛昇時如須飛翔成圈或成半圈應視各飛行場顯明處所懸掛旗色飛

行場右側即對航空器裝綠燈之一邊懸白旗指示應向右旋之標識航空器應即照鐘針旋轉向右旋飛

行場左側即對航空器裝紅燈之一邊懸紅旗指示應向左旋之標識航空器應即反鐘針旋轉向左旋

第四十五條 凡飛機在飛行場飛昇時必俟飛至距該飛行場最近之點高五百公尺之處方得遵照前條

所定迴翔

第四十六條 凡飛機在空中飛航距飛行場最近之點在五百至一千公尺之間均應遵照第四十四條所

定迴翔法但飛至二千公尺以上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七條 凡航空器在各國有飛行場降落及距該場最近之點不滿二千公尺時均應用正當飛式飛

航不得標奇立異

第四十八條 凡各飛行場均用各種公認方法如丁字形標誌尖圓形長條旗及烽火等指示風向

第四十九條 凡飛機在各飛行場飛昇或降落時均應逆風進航但限於地勢者不在此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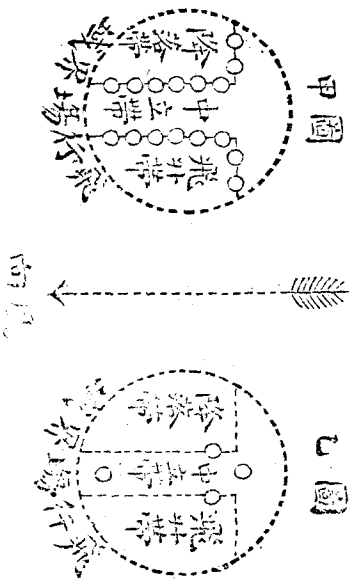
第五十條 凡敗飛機航進飛行場致降落時距地較高之飛機對距地較近之飛機應負避讓之責實行降

第五十一條 已發過險信號之飛機在飛行場降落時得自由擇取路徑

第五十二條 飛行場均逆風向分爲三帶右爲飛昇帶左爲降落帶中爲中立帶飛機務須設法在最近中立帶之處降落倘已有先落之飛機停留場面時後至之飛機應在其左側降落其落地滑走已緩或竟靜上之飛機應即滑走進入中立帶至飛機飛昇時須沿右帶之最右端倘有他飛機已經飛昇或行將飛昇時則須向左避讓

第五十三條 凡數飛機同時飛昇在後飛機必須俟在前飛機已離飛行場後方得飛昇

第五十四條 飛機夜間在飛行場降落時除適用第四十四至第五十三條之規定外更須備左列信號
甲 飛行場用紅燈指示應向左迴翔綠燈指示應向右迴翔飛升降落兩帶均用白光燈列成乙字形兩相對立其兩乙字之直畫即爲中立帶之左右界限飛機降落務沿乙字之長直畫向短橫畫航行其直畫頂端之信號即指示場內可以安穩落地之最近地點橫畫之信號即指示可以安穩落地之界限故飛機落地不得越過乙字橫畫如甲圖



○表示信號之符號

八月一日第一千九百五十三號

乙飛行場節省信燈人員時即在該場上風地方設燈二盞指示中立帶之界綫該二燈間之假定直綫與風向成直角又飛行場之下風地方即在與風向平行而穿過指示中立帶界綫之二燈中間之直綫上裝設一燈指示飛行場之極限及風向此外更在指示中立帶界綫之二燈間裝設一燈如乙圖丙飛行場增加信燈時即沿中立帶之兩界綫並在飛升帶降落帶之終點沿上風三燈之直綫均用各燈對立式裝設之

第五十五條 凡繫留氣球飛鷹或繫碇氣艇非特別准許不得在飛行場附近飄揚但有第二十七條所述之情勢時不在此限

第五十六條 凡飛行場周圍五百公尺內之固定障礙物易令飛航發生危險者均裝設適當標誌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航空器憑自力航行水面時應遵守航海避碰章程時該航空器即視為輪船但應仍照第一章所定裝設信燈又除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所定外不得裝用航海避碰章程中所定之聲音信號本規則亦否認該航空器有能聞此種聲音信號之能力

第五十八條 航空器之所有人或航員或其他人員倘不設信燈不為正當之深望不注意飛航中所應設之戒備以致發生意外時本規則各條所定責任概不免除

第五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均由航空署隨時修改公布施行
第六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准財政部函稱七月十日奉 大總統令孫遵灃洪承瑾均給予三等嘉禾章等因查洪承瑾係洪承基之第誤應請更正等因相應函達貴局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元亨茂採辦益發無限
公司

股東 白映一住甘肅撫彝縣
陳雲基住甘肅撫彝縣
住甘肅武威縣
潘瑤 川堡內

號

煥新肥皂製造各種無限
有限公司肥皂

股東 劉茂林 劉子雲 劉治
清 劉毅夫 劉青山 劉錦
雲 劉子霞 劉家康 劉呈
祥 劉有祥 劉碩甫 劉劍
甫 劉祥林均住湖北大冶縣
南鄉
代表股東 劉酌清 劉茂林均
住湖北大冶縣南鄉

號

黃陂縣武聖牧
湖製牧總
局無限公
司

股東 陳仇九總理 王維閣協
理 周乾符協理 王士儀
魯濟河 王中立 宋端修
羅紹春 魯近恭 熊幼侯
鄧成坦 周苑香 王孝根
蕭延祿 鄧新貴均住湖北黃
陂

號

政府公報 布告 八月一日第一千九百五十三號

政府公報

布告

八月一日第一千九百五十三號

中華火柴製造火柴無限有限公司	銀十萬元	股東 陳乃衍住江蘇上海法租界 租界羊尾橋路非脫路 胡登 錦住江蘇南通縣周浦鎮 張 璧如住江蘇上海九畝地富潤 甲第四弄口 張鶴年住浙江 都縣東南鄉雲濠溪 應南湖 住江蘇上海轉家浜小萬柳室 朱子瀨住江蘇蘇州府蘇州 馮蓮生住江蘇蘇州府蘇州 周 浦鎮 代表公司股東 陳乃衍住江蘇 上海法租界羊尾橋路非脫路	本公司設江蘇南通縣 周浦市十園 總發行所設上海東棋 盤街	民國九年 二月 五月 第一百零
錦江棉布經布有限公司	銀四萬元	股東 滿心泉住河南鎮平縣 高德甫住湖北隨縣 代表股東 滿心泉住河南鎮平縣	本公司設立湖北漢口 泉隆巷正街	民國九年 五月 六月 第一百零
鴻生火柴製造火柴無限有限公司	銀十二萬元	股東 劉鴻生住江蘇上海市 新重慶路 杜家埠住上海北 市新開路 楊年侯住上海北 市北浙江路 黃敏伯住蘇州 高深 徐祺泉住上海市寶 山路存仁里 陳伯藩住上海 北市東棋盤街 劉吉生住上 海北市西藏路永吉里 代表股東 劉鴻生	本店設江蘇吳縣管門 支店設江蘇上海市 江西路	民國九年 一月 六月 第一百零

公 文

呈

外交部呈

大總統為日本政府贈予前奉天營口警察廳長張貴良等勳章應否收

佩請核示文

為日本政府贈予前營口警察廳長張貴良暨日文譯員郭鍾韶等勳章應否收佩請示事竊本部接據奉天省長咨稱准駐營口日本領事函送該國政府贈送前營口警察廳廳長張貴良勳五等雙光旭日章暨日文譯員郭鍾韶勳五等瑞寶章前來應否收受佩帶請轉呈等因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祇遵謹呈十年四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陸軍部呈

大總統呈核甘肅督軍請獎隴東軍隊在陝境堵剿葉盧股匪出力人員

擬分別補官給章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核擬補官給章事竊准前甘肅省長兼督軍張廣建咨開查甘肅隴東軍隊在陝境職田鎮亭口崑木等處堵剿葉盧巨股土匪獲勝情形迭經電陳並鎮守使陸洪濤及司令張兆評分統李義等業蒙分別給獎在案外其餘出力人員或披堅執銳効力疆場或草檄飛書連籌帷幄實屬艱苦備嘗未便沒其勞勩茲將在事出力各員勳績調查表暨履歷咨請查核轉呈分別從優獎叙等因到部茲經覆覈尙屬相符所有在事出力人員分別擬請准予補官給章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文謹呈十年四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謹將甘肅隴東軍隊在陝境職田鎮亭口崑木等處堵剿葉盧股匪在事出力人員分別核擬補官給章繕單具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計開

上尉銜哨官康國輔 上尉銜陸軍步兵中尉哨官管占福 陸軍步兵中尉哨官郝維屏 程繼祖 姚祖舜 婁福德 胡生義 吳慶麟 張相武 陸軍步兵上尉銜哨長王學彥

以上十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上尉 陸軍騎兵中尉隊官周鳳雲

八月一日第一千九百五十三號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騎兵上尉
陸軍騎兵中尉哨官壽世全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砲兵上尉
陸軍步兵中尉哨長馬雲 黃有祿 魏吉元 常清和 王貴川 張全忠 李樹榮

以上七員擬請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陸軍騎重兵少尉參謀崔賦鶴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輜重兵中尉並加上尉銜
陸軍步兵少尉哨長張宗魁 王永福 何鳳宗 彭壽 哨官寶玉鈞 梁國棟 哨長王紹源 杜生

保 鄧世英 閻全勝 陳 漢 趙鴻鈞 張兆鈞 劉元飢 辛占魁 教練官戴瑾珊 張國權
姚鴻勳 賈朝俊 周萬春 陳開科 萬士傑 鄭 濟 金 熬

以上二十四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中尉
陸軍騎兵少尉哨官景成滿 陸軍騎兵少尉哨長員 忠 陸軍騎兵少尉教練官任育周

以上三員擬請補授陸軍騎兵中尉
哨長趙培林 樊長劉 英 詹世偉

以上三員擬請補授陸軍砲兵中尉
哨長張桂林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局長王鴻勳 書記官張錫綢 劉立先 執法官彭作錦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哨長崔合春 彭春林 潘貴德

以上三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隊官張福魁 哨長王克勤 羅士珍 蔣兆兩 白登漢 徐 銳 徐際泰 張鶴立 孟 毅 警佐

龐觀瀛 書記李家珍
以上十一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湖南公安電報局報告洪水泛漲電綫被淹至沙市一路完全不通又據湖北沙洋電報局報告襄水陸漲局中已水深數尺又據沙市電報局報告江水泛漲所有至漢口仙桃鎮潛江公安常德等處電綫均被水淹無法修理又據宜昌電報局報告桿綫均被水沖壞一時恐難修復又據襄陽電報局報告綫路均被水沖毀又據荊紫關電報局報告至鄖陽電綫阻滯不能渡河修理又據安徽壽州電報局報告山泉暴發各路桿綫均入水內無法修理又據江西饒州電報局報告連日連雨江水驟漲現已浸及局門又據江蘇如皋電報局報告河水陸漲至南通綫路阻滯沿途綫桿沉沒水中巡修維艱又據福建浦城電報局報告蛟洪暴漲域內水深數尺刻已入局各等語查各該局所稱大水爲災綫路不通一時難以修復尙屬實情除電令各該局俟水稍退即行設法修通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大理院民四庭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朱羅氏與朱鏡廷等因房屋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甘登玉與馮廣義因損害賠償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楊禮堂與張西軒因債務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浙江蔡順榮與蔡順松因承繼及漁佃涉訟抗告案(決定)
 - 一 山東李鳳林與董君瑤因合夥涉訟聲請案(決定)
- ### 大審院氏一庭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任向寅與張宗燾因婚姻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馬占坡與李宗壽因財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李步雲與潘運等因房價涉訟不服省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殷舒氏與劉鴻生因房屋及租金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湖北李星垣與朱劉氏因地畝涉訟上告聲請救助案(決定)

大理院刑一庭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 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趙銀柱犯殺人及傷人致廢疾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王五入犯殺人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鄭阿甫等犯強盜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姜文波犯盜利略誘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王興犯略誘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楊劉氏犯盜利略誘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就楊春林犯吸食鴉片煙罪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黑龍江安達縣就程興唐犯吸食鴉片煙罪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 李佩昌等與李文生等因地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宗和軒與陳哲臣因薪水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周冠臣與潘道達就東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王子雲與吳濬青因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奉天鄭福與劉繼先因債務涉訟抗告案(決定)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滙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兩局三四一六

義昌源銀號開幕交易廣告

本號業務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抵押放款貼現放款辦理各省滙兌買賣生金生銀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各國通行貨幣金錢並代取公債中籤及公債息款佣金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之雅意定於夏曆正月十一日即陽曆二月十八號開幕特此廣告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本號謹啟

電話南局一七七一 二四四二 二九八三
一五六六 一六八六 三二五三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兩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恕計不週

顯考諱長英 號子才劉府君痛於民國十年七月十四日酉時壽終京寓正寢 不孝親視含殮遵禮成服謹擇於陽曆八月初八日在東四牌樓錢糧胡同聚壽堂領帖恐計不週謹此奉聞
如蒙賜唁請交 將軍府傳達處代收

聞

棘人劉鈺泣血稽顙

北京大德通匯兌莊廣告

本莊常設于前清光緒初年其間雖歷經世變而信用鞏固素為各界所推許自民國以來更採取銀行辦法諸事益為靈活本年又大加擴充凡一切電匯信滙票匯抵押放款及定期活期存款各種業務無不力求便利利息從優匯水克己如蒙賜顧請至打磨廠本號面議可也電話兩局一百十五號

本號通匯地點列左

天津 漢口 上海 張家口 歸綏 包頭 鎮 太原 祁縣 太谷 文水
平遙 忻縣 西 安 三原 濟南 周村 開封 洛陽 彰德 禹縣
許縣 其他如南 京 蘇州 石家莊等處均有特約商號代理如蒙賜顧無任歡迎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本公司第十五屆官紅利合計一分零五毫經董事會議決於陽曆十月一日付息特此登報公告即希各股東查照屆期請持具息單至本公司支取是荷

河北大學校預科招考廣告

一資格 中學畢業及與中學同等學校畢業檢驗身體無疾病者 一考期 本年陽曆八月十五日上午八點考起 一試驗科目 甲法律預科 國文英文 中外歷史 中外地理 乙農學預科 國文英文 數學(代數幾何) 理化博物 丙醫學預科 與農學預科同 一報名 自本年陽曆七月十五日起至考期前一日止須交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並驗畢業證書 一報名費一圓 錄取者減收學費一圓不錄者退還其報名不投考及錄取不入校者概不退還 一報名地址 保定西關靈雨寺本校 一各項費用 詳本校簡章函索即寄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商 務 印 書 館 最 近 出 版
教 育 部 批 獎

實用國語文法

上編

吳曉生編
一冊 九角

教育部審定批 查該書內容係專門研究詞語句組織之方法體裁新穎切合實用與尋常文法書迥異所舉例證亦頗周備簡明應准作為小學教員教授參考用書並給酬金四十元以示鼓勵

中國語法綱要

長沙楊樹達
一冊 三角

教育部第一次批 查是書內容簡要堪供初步研究語法者之參考應給獎金三十元以示鼓勵

教育部第二次批 當將該書交付國語統一籌備會審查去後茲得該會呈稱該書數會前已函請大部優與獎金以示鼓勵在案茲又奉到大部發交該書的改正本仍由會中審查幹事公同審查據說前次批令修改各節大教改妥 並加添練習各題較原本 更見妥善 就請大部准如原著作人所請把這書審定作為師範中學及國語講習所語法科初步教科書等因查該會審查此書尙屬公允應准審定

國語學講義	一冊 四角
國音學講義	一冊 四角
實用國音學	一冊 四角
國音字典	一冊 四角
國音學生字彙	一冊 六角
國音淺說	一冊 二角
國音教本	一冊 一角
白話文範	各四冊 每冊三角
白話文範參考書	一冊 二角
白話文法綱要	一冊 四角
國語虛字用法	一冊 四角
注音字母練習片	附掛各卷 每冊八角
練習國音	附改訂書 每冊二元
國音字母發音圖	附改訂書 每冊一元
國語拼音盤	每組八分

中華書局出版

現行法令全書

全書二千頁
布面精裝二
厚册
定價五元
預約一元半

陽歷十月出
版 預約九
月底截止
(郵費每部二角
半)

本書搜集宏富體例完善極便檢閱所采悉依現行法令已作廢者刪去當修改者訂正絕無新舊雜陳清亂視官之弊印刷精晰裝訂美觀百葉置案均甚雅觀印有樓張函索即寄

本書內容

- 1. 本書搜集各種法令自民國元年迄至十年六月止凡廢止及失效者概不入以免混淆而便檢查
- 2. 本書體例以立法司法行政三大權之鼎立分為三編如省議會法縣自治法地方自治條例等皆歸入立法司法獨立則另為一編行政編更分官制官規等十二類排比井然有條不紊
- 3. 凡法令經過全部修正者則就修正全文一部分修正者則錄其原文而以修正各條附列於後以備完備而檢閱亦極明瞭
- 4. 法令之變更頗為複雜如臨時約法大總統選舉法法國會議法等在舊法新法仍用元年前公布之法合是官制中核復元年前而稍加修正者如外交部內務部交通部等是有經幾次修正而始定者如覆判章程及高等以下審判廳試辦章程等是 有重刊前清法律而加以修正者如法監編制法等是至最近九年辦法物品交易所條例等皆已采入
- 5. 法令公布及修正之年月日均註明標題下以便查考

中華民國大國地圖

角二元一 幅大一全印影

最新 中華民國分省地圖

角六元一 明裝附册一裝精

最新各省區劃對照最近公布地方劃分如特別區域新增道區新設縣治新開關埠標列詳詳他如鐵路鐵道邊防各要隘及國恥所在之地尤三致意焉

改訂 中外大地理全圖

角二元三 册六面紙

本書內容完備久有定評歐戰後地理上之變遷甚多特選訂九版歐戰後之新立「」等圖

徐大總統著

戰後之中國

角五價定 一裝華紙 送毛印精裝 朱仿漆裝

此書注重經濟與教育書分三章第一章戰後世界之觀察第二章中國之古與今第三章今後之中國與世界全書於國際間之經濟狀況吾國學術實業之趨向與夫今後與世界之種種關係靡不開發精詳誠政商軍學各界亟宜一讀之要著也

世界改造大圖

角六元一 幅大一全

最新各國疆域之變更各國兵詳明全圖彩色精印一大幅附四四幅說明三幅為世界改造後唯一最新地圖

世界改造分國地圖

是圖按最近門至印歐戰後各國之新劃界并新地新立國等列詳明如指掌(用摺)

五形得印地圖各地名表一册定價二元乙種乙種彩色摺印附說明多幅定價六角

北京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通告

本公司資本定為五百萬元專辦信託業務參酌美國日本制度業經呈請農商部核准立案批示在案所有股份已由發起人如數認足茲特登報通告應請發起諸君自本日起截至陽曆七月底止違章繳納第一期股款並定八月五號開創立會推選職員再本公司籌備處設在打磨廠中華儲蓄銀行合併附開特此通告

- 本公司發起人 張紹軒 于志昂 穆抒齋 張則民 魏伯楨 沈綬青 朱聘三 姚秋英 吳小亞
 錢幹臣 楊味雲 谷九峯 穆藉初 劉右常 劉嗣伯 黃魯予 吳憲忱 陸建三
 江宇澄 張岱衫 趙劍秋 顧馨一 王吳珊 姚詠白 徐鐵倫 沈芭芳
 籌備專任員 楊味雲 于志昂 黃魯予 劉嗣伯 劉右常 陸建三 王吳珊 徐鐵倫 沈芭芳
 繳款銀行 中華儲蓄銀行 鹽業銀行 金城銀行 震義銀行 北京證券交易所 中華儲蓄銀行

北京證券交易所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本所定於七月三十一號星期日即夏曆六月二十七日下午一時假宣武門外大街江西會館開股東常會報告本年度前期決算盈餘帳略並照章舉行改選理事及監察人屆期務請各股東準時蒞會為盼除另函達外特再通告

寶成 金店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業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瑤瑯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鑪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一九八〇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十年八月一日到期之定期有利國庫券暨九年七月分八月分十一月分十年五月分展至十年八月一日到期之定期有利國庫券本息現因財政困難一律推展三箇月至十年十一月一日償付所有各項庫券本息到期仍由中國交通銀行按券發付並加給展期利息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八月一日第一千九百五十三號

財政部三年公債第三次還本抽籤通告

為通告事查四年公債第三次還本定於本年九月一日抽籤三年公債第四次還本定於十二月一日抽籤會經本部登報通告在案除中錢號碼暨付款日期俟抽籤後再行公布外恐未週知特再通告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一 資格 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
 中學畢業或同等學校畢業者
 一 試驗科目 身體檢查(凡體格不合及屆時未到者不得與下列諸試)國文外國語(英語或德語)
 (數學)代數幾何
 (物理)化學博物
 三 報名日期 自陽曆八月十六日起至八月二十三日止可至北京後孫公關本校填寫履歷呈驗文憑並繳最近四寸半身脫帽照片一紙試驗費現洋二元發後
 四 試驗日期 自陽曆八月二十五日起分場考試
 五 入學章程在報名處領取

買賣產業聲明

廣安門內外右四區叢林街東口外路南地蓋十畝憑中說合賣與江蘇太嘉寶農四邑雲海山莊永遠為業現已交價成立定期交地所有賣出地畝如有一切糾葛概歸舊業主擔負完全責任不與新業主相干原有紅契庚子年遺失現以民國四年宛平縣所稅之契為憑舊契及別種契據發現作為無效

舊業主 杭玉成 同啟
新業主 雲海山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五分新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四分東洋三角西洋六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二日星期二第一千九百五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本自附載七月分勸業表請閱報諸公注意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教育部訓令

農商部訓令

農商部指令三則

署令

航空署令

布告

農商部布告(一)

公文

咨

教育部咨各省長
各部統請將北京體育學校畢業
京兆尹

生轉飭各校聘用以資服務文

農商部咨江蘇省長為史良請領溧陽縣惠

隨鄉惠得區官荒造林准予承領除填照

發轉轉給外咨復查照文

公函

批示

大理院復山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五七二號)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五七三

號)

農商部批三則

交通部批

公電

財政部致天津商會電

上海總商會致國務院財政部電

財政部致上海商務總會電

上海銀行公會致國務院財政部電

通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

旬報表

交通部通告

農商銀行總裁齊耀珊副總裁高凌霨就職

日期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徐洪傳潤璋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劉景山尤桐謝鏡第許維錡徐朔均晉給二等嘉禾章張仁侃唐文高均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張恩鎧孫蔚生李葆忠張祖廉包光鏞蔡國藻王世增申士魁邱鴻勳陶珩高恒儒均晉給三等嘉禾章王念祖林兆璠錢春祺黃振聲柳昌年劉恩承均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戴寶英李端怡俞承霖李兆濂唐文照趙鳴謙廣志孫鴻哲李家璜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貝克鄂斯特洛烏莫夫均給予二等嘉禾章倭布羅末耶夫斯基齊思治果夫靄大達均晉給三等嘉禾章李吉士牛麻治史梯理詹莫森韓德森敖芬別爾格倭依託夫綿石果夫沙草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八月二日第一千九百五十四號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六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七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交通部請與辦理北五省旱災賑務異常出力中外人員實職勳章擬請照准由
呈悉徐洪貝克等已有令明發王文蔚等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蘇煥章等均准以薦任職
留部任用錢鏞等均准以薦任職任用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七十八號

令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報軍艦擊斃海盜奪回被擄商船保全人命財貨情形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七十九號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張壽齡

呈擬訂徵收紙菸捐章程繕單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八十號

令督辦運河工程事宜潘復

呈測量直魯兩省運河工程完竣在事出力人員擬請擇尤保獎由

呈悉准其照章擇尤保獎勳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八十一號

呈轉報山東財政廳廳長龔積柄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

部令

教育部訓令第二二四號

令各教育廳

據北京體育學校呈稱本校第一班學生係於八年暑假後由鈞部通行各省保送入校肄業現在二年修業期滿舉行畢業試驗業經另文呈報鈞部在案查本校以養成體操武術教員為宗旨簡章內載畢業生得充中小學校及師範學校教員該畢業生等所修科目成績均尙可觀理合開列名單呈請鈞部通行各省省長及教育廳轉飭各學校儘先聘用藉資服務等情據此合亟鈔錄該校畢業生名單令行該廳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附畢業學生名單一紙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馬鄰翼

北京體育學校第一班畢業學生名單

姓名	年歲	籍貫	原學業	學校
李炳垣	二十五歲	廣西蒼梧	廣西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	
譚偉英	二十四歲	廣西蒼梧	廣西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	
黃憲	二十三歲	湖南長沙	長沙縣立師範學校畢業	
易金	二十七歲	廣西靈川	江蘇高等墾植學校畢業	
李錫成	二十五歲	廣西蒼梧	廣西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	
李錫成	二十五歲	雲南蒙自	雲南師範第一師範學校畢業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二日第一九百五十四號

胡青美 二十六歲 江西南昌 體育講習所第二班畢業

王文周 二十五歲 廣西邕寧 廣西省立第三師範學校畢業

劉漢偉 二十五歲 江西南昌 體育講習所第二班畢業

孫廣信 二十九歲 甘肅武威 甘肅第二師範學校畢業

劉維元 二十六歲 奉天遼中 奉天第一中學畢業

王卓羣 二十四歲 奉天遼中 奉天遼中師範學校畢業

劉振韶 二十四歲 河南宜陽 河南省立第四師範學校畢業

李翔鸞 二十五歲 奉天遼中 奉天遼中師範學校畢業

劉學傳 二十六歲 湖北襄陽 湖北省立第二師範學校畢業

沐 潭 二十六歲 湖北宜都 湖北省立第三師範學校畢業

凌道懷 二十四歲 江西玉山 江西玉山縣立懷玉中學畢業

農商部訓令第八七八號

令江蘇實業廳廳長

案據張督等呈稱於通城南郊灰堆壩地方設立大生第八紡織公司請予先行立案並令行南通縣給示保護等情到部除批示准暫予備案外合行鈔錄原呈令仰該廳轉飭保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九日

農商總長王迺斌

農商部指令第一七八號

呈一件邵生恭請採平定縣古道港煤礦可否准予填給小礦執照呈請核示由

呈及圖表等件均悉邵生恭請開採平定縣古道港煤礦一案計面積七十八畝五分一方丈五方尺既經該廳所屬蓋明圖地相符並無重複糾葛違例情事在縣立案年月亦符並聲明此案對於各礦區間現時亦無糾葛爭議等情附呈圖表等件經部審查尙無不合註冊費及第一期礦區稅亦據解到數目相符應准由廳填發小礦執照一紙俾資遵守所呈礦圖一律蓋印以一紙存部備查其餘三紙發還仰即隨案分別存給可也餘件存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三日

農商總長王泗斌

農商部指令第一八〇一號

令察哈爾實業廳

呈一件查復吳宗政勸照已繳可否准予註冊之處呈請核示由

呈悉查銷商吳宗政請採張北縣海拉坎山東燧煙煤鑛計鑛區面積三百零三畝本部前以該商曾經領有天字一號勸鑛執照未呈繳當經指令該廳送部計銷在案茲既據呈稱一再詳查前鑛政調查局卷冊謄以輟轉交督缺漏不全勸照因之遺失復查八年十一月九日前廳長陳世華指令內確有該商於勸照呈繳後至今四年之久未曾呈領採照等語尤足證明該商勸照已繳等情當係實情至應繳之第一期鑛區稅業由該商就近呈繳自四月至六月三十日止計三箇月稅銀二十二元七角五分到部其他手續均尙完備自應核准給照俾利進行合行填印採字第一千一百六十二號採照一紙發交該廳仰即註冊給領原圖五紙一律蓋印以一紙存部其餘四紙繳還並仰分別存發此令

附採照一紙廿圖四紙

八月二日第一九百五十四號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農商總長王迺斌

農商部指令第一八一〇號

令山西實業廳

呈一件呈復牛儀辰平定平潭鎮西河溝煤礦區不足法定畝數無可擴充各情由
呈件均悉牛儀辰請探平定縣平潭鎮西河溝煤礦計面積一百五十二畝五十七方丈八十一方尺不足法定畝數既據呈復該商所請礦區與白雲軒郭占聰諸礦區相毗連不能擴充東北兩面既多墳墓西首即屬西河村諸多窒礙早經該商報廳有案前送圖結稅費等件審查均合應准隨令填發採字第一千一百六十三號採照一紙仰註冊給領印發礦圖三紙並仰分別存給此令
附礦照一紙礦圖三紙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農商總長王迺斌

署令

航空署令第三三六號

署主事江光瀛改叙八等給第八級俸此令

署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航空署署長潘矩楹

政府公報 布告

八月二日第一千九百五十四號

<p>德記銀號 有限公司</p>	<p>銀二千兩</p>	<p>股東 莊保銜住漢口後花樓 莊漢章住漢口一碼頭</p>	<p>本店設漢口歙生路</p>	<p>民國八年民國九年設立</p>	<p>第一百零三號</p>
<p>交通輪船 有限公司</p>	<p>清平銀七萬兩</p>	<p>股東 曲鳳山住煙台大街 心甫住煙台洋關碼頭街 代表股東 王心甫</p>	<p>本店設山東煙台洋關碼頭街</p>	<p>民國八年民國九年變更</p>	<p>第一百零四號</p>
<p>裕寧屯墾屯墾 有限公司</p>	<p>無限</p>	<p>股東 張宗昌住北京鮑家街 李頌吉住吉林哈爾濱 代表公司股東 張宗昌</p>	<p>本公司設吉林東寧縣</p>	<p>民國九年設立</p>	<p>第一百零五號</p>

政府公報 布告

八月二日第一千九百五十四號

<p>永通電話電話有限公司</p>	<p>無限</p>	<p>三萬五千 六百元</p>	<p>股東 韓彝民 胡謹裕 沈志 剛均住平湖縣城內 代表股東 胡謹裕</p>	<p>六月</p>	<p>六月</p>	<p>民國九年增加資本</p>	<p>第一百零六號</p>	
<p>保漢棉織熱製棉織有限公司</p>	<p>無限</p>	<p>銀二十萬元</p>	<p>股東 楊春洲住湖北蕪水縣楊家祠堂 楊春山住湖北蕪水縣楊家祠堂 章守財住湖北蕪水縣新屋灣 章含和住湖北蕪水縣巴河鎮 陳少卿住湖北蕪水縣洗馬畝 熊炳芬住湖北蕪水縣下鐘地 周慶元住湖北蕪水縣馬鞍山 胡維財住湖北蕪水縣箭樓口</p>	<p>本店設湖北蕪水縣巴河鎮 支店設湖北蕪水縣下鐘地</p>	<p>六月</p>	<p>七月</p>	<p>民國九年設立</p>	<p>第一百零七號</p>
<p>漢口福新機器麵粉有限公司</p>	<p>無限</p>	<p>三十萬元</p>	<p>股東 榮宗敬等二十九人 代表股東 榮宗敬住江蘇無錫縣西門外</p>	<p>本公司設湖北漢口夏口 口縣磯口外宗關東首三月 批發處設江蘇上海法界三洋涇橋臨平里口 漢口歙生路人和里</p>	<p>八月</p>	<p>八月</p>	<p>民國九年設立</p>	<p>第一百零八號</p>

三萬元 股東 趙鴻助住北京香廠胡同 李耀庭住北京帥府胡同 崇福榮住北京後門五龍廳 穆佐才住直隸天津日界利 同 安里 陳和生住北京蘇州胡 代表股東 趙鴻助	無限公司 通和棉業運售花紗 無限公司 主布棉織物	無限 泗安普照 電燈及電無限 電氣無限力 公司	三萬元 股東 趙鴻助住北京香廠胡同 李耀庭住北京帥府胡同 崇福榮住北京後門五龍廳 穆佐才住直隸天津日界利 同 安里 陳和生住北京蘇州胡 代表股東 趙鴻助	銀一萬元 股東 目潤生 邱渭卿均住上海	銀二萬五千元 股東 俞燁住浙江杭縣紅門局 俞載熙住浙江餘縣前崗村 代表股東 俞燁	本店設天津縣南城外 衛南窪 民國九年 六月 八月 民國九年 設立 第一 九號	本店設江蘇南通縣東 門大街 分店設江蘇上海江蘇 揚州浙江杭州浙江寧 波 民國九年 五月 八月 民國九年 設立 第一 十號	本公司設浙江長興縣 泗安鎮 民國九年 八月 八月 民國九年 設立 第一 十號
--	--------------------------------	----------------------------------	--	------------------------	---	--	---	--

政府公報 布告

八月二日第一千九百五十四號

政府公報 布告

八月二日第一千九百五十四號

<p>漢口呂方製糖軋花 記軋花機 器無限公 司</p>	<p>無限</p>	<p>銀二萬元 股東 呂方根 呂漢保均住湖 北漢口蘆席街河街</p>	<p>本公司設於湖北漢口河 街蘆席正街</p>	<p>民國九年 八月</p>	<p>第一百 二號</p>
<p>德祥東機製麵粉無 限公司</p>	<p>無限</p>	<p>銀十五萬 元 股東 李學堯住海參崴 孫子 寶住哈爾濱</p>	<p>本公司設於林富錦縣 城西門裏</p>	<p>民國六年 十一月</p>	<p>第一百 三號</p>
<p>建華火柴製造火柴無 限公司</p>	<p>無限</p>	<p>台伏銀二 萬元 股東 林廷燮住閩侯南台廣東 館後 陳岱綬住閩侯南台大 廟山 王亦燾住閩侯南台北 園 楊寄塵住閩侯城內津門 樓 鄭懿乾住閩侯花巷 代表股東 林廷燮</p>	<p>本店設福建閩侯縣南 台梅塢 支店設福建閩侯縣南</p>	<p>民國九年 六月</p>	<p>民國九年設立 九月 第一百 四號</p>

公文

咨

教育部咨 各省長 各部統 京兆尹 請將北京體育學校畢業生轉飭各校聘用以資服務文

為咨行事據北京體育學校呈稱本校第一班學生係於八年暑假後由鈞部通行各省保送入校肄業現在二年修業期滿舉行畢業試驗業經另文呈報鈞部在案查本校以養成體操武術教員為宗旨簡章內載畢業生得充中小學校及師範學校教員該畢業生等所修科目成績均尚可觀理合開列名單呈請鈞部通行各省省長及教育廳轉飭各學校儘先聘用藉資服務等情據此相應鈔錄該校畢業生名單咨請貴署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畢業學生名單一紙見日本報部令欄內)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馬鄰翼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農商部咨江蘇省長為史良請領溧陽縣惠隨鄉惠得區官荒造林准予承領除填照發
轉給外咨復查照文

為咨復事准咨開據實業廳轉據溧陽縣知事呈稱據公民史良呈稱承領溧陽縣境內惠隨鄉惠得區陳朱唐戴同仁兩圍山地四百七十六畝九分九釐八毫獨資造林勘丈明確均係官荒給具書圖到廳呈請核轉前來檢同原件咨請查核等因並附件到部查溧陽縣公民史良請領該縣境內惠隨鄉惠得區陳朱唐戴同仁兩圍山地四百七十六畝九分九釐八毫造林既據該縣查明確係官荒並無重複糾葛前項官荒自應准予承領茲依森林法第十四十六兩條之規定准繳保證金二十元並准免租稅十年以資發展除填山字第

八月二日第一千九百五十四號

七十四號執照一張發交實業廳轉給具領外相應咨復貴省長查照飭遵此咨

農商總長王迺斌

部函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九日

公函

大理院復山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五七二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孟縣知事閔廷傑虞日代電稱查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九十一條規定選舉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者得依前條之規定起訴第九十條規定起訴期日自選舉日起初選五日內起選十日內各等語本條所謂選舉日是否單指投票日抑係包括開票日法無明文頗滋疑義屬縣現有選舉訴訟事件請迅賜解釋示遵等因查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九十條所謂選舉日是否即同法第二條所規定之選舉日期(即投票日)事關法律解釋本廳未便擅決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以便令遵等因到院查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九十條之選舉日應包括開票日而言與該法第二條之選舉日期不同相應函復貴廳令遵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九日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五七三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浙江高等檢察廳呈稱據鄞縣地方檢察廳檢察長金光鑾呈稱查該廳現有法律上疑義數種轉請解釋到院除關於刑事部分各種先行解答外內開人事訴訟檢察官能否上訴此應請求解釋者七等語查人事訴訟事件檢察官得為上訴並希參照法院編制法第九十條及公布之民訴法草案第六編第五章相應函復貴廳轉令遵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九日

示

農商部批第一一五二號

原具呈人上海屈臣氏汽水廠

呈一件懇請援案完稅由

呈悉當經本部據情轉咨財政部稅務處核辦茲准咨復核准到部合行鈔錄原咨二件批示遵照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農商總長王晉印

農商部批第一一六一號

原具呈人上海祥新麵粉

呈一件呈請援案免稅由

呈悉當經本部據情咨請財政部稅務處核辦茲准咨復應准援案免納稅釐等因合行鈔錄原咨

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九日

農商總長王晉印

農商部批第一一六六號

原具呈人營口同興工廠

政府公報 批示

八月二日第一千九百五十一號

八月二日第一千九百五十四號

呈一件呈送商標請予註冊由

呈悉查商標法規本部現正籌訂尙未頒行所呈美人牌腿帶商標應暫准備案將來俟該項法規頒布後再行呈候核奪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九日

農商總長王雷御

交通部批第二四五號

原具呈人孫鑿卿

呈一件請敷設由東都莊至膠濟路博山站專用鐵路以資轉運由

呈悉該商擬由東都莊礦區敷設專用鐵路以達膠濟路之博山站一節核與國有津滄路綫頗多妨礙所請應毋庸議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日

交通總長張雷御

公電

財政部致天津漢口商會電

天津漢口商會鑒此次發行十年八釐公債三千萬元所有公債條例業奉 大總統敕令公布茲再將本部對於此項公債基金用途兩項特別注重之點切實聲明如下 一鞏固基金凡購售大宗公債之銀行公司商號均得公推代表管理基金並加入與基金有關係之主管員司共同組織公債基金處該處未完全成立以前先設基金籌備處將應撥之款按數撥定以昭信實二慎重用途本公債既標明清理短債需充國庫凡從前應還之短債如京師稅務與津浦貨捐擔保之特種庫券即以此次募集之公債儘先償還如此債款既清基金穩定至於各項積欠餉費均不得以本公債抵扣並不得以本公債爲各種借款抵押品此外用途除補充實業基金及維持治安必要費用外餘款酌量緩急償還各銀行商號短期內債以資活動金融以上兩端業經本部會同公債局與各銀行主要人員開會當衆宣布總之民國以來發行內債爲數鉅然政府以歲入之四千餘萬元指撥公債本息始終未失信用且本年抽籤償還各項公債數目約在三千萬元左右此次所募之債適足相抵並未增加人民擔負實會執誠愛國尙祈力爲贊襄並將此電宣布俾利進行財政部 勅

上海總商會致國務院財政部電

國務院財政部鈞鑒政府年來爲補充政費濫發內債至二億數千萬之鉅貶價求售充斥市場直接妨及金融間接增加國民負擔今春採銀行公會之建議將關餘鹽餘忍痛犧牲方始整理就緒覆轍未遠詎宜再蹈乃時未數月忽有十年公債條例之發佈以言用途則債券尙未發行而各省已索領一空以言擔保則印花崇文門稅津浦貨捐早有他項債務指作擔保且印花多由各省截留崇文門稅歷充公府經費即擔保中比較確實之郵政盈餘亦經交通部呈准半充航業獎金半充該部用費有案均非確實可靠之財源是此項債券之發行實足擾亂市場應請明令即日停止上海總商會叩

財政部致上海商務總會電

上海商務總會鑒電悉卓論極佩但公債之發行東西各國莫不視市場之需要以爲供給本部此次發行

八釐公債有礙於從前辦理之不善竭其全力注重於用途與基金兩項凡貴會疑慮之點經經商榷均有確切之規定茲將辦法略述大概一鞏固基金凡購售大宗公債之銀行公司商號均得公推代表管理基金並加入與其金有關係之主管員司共同組織公債基金處該處未完全成立以前先設基金總備處將應撥之款按數撥定以昭信實二慎重用途本公債既標明清理短債補充國庫凡從前應還之短債如京師稅務與津浦貨捐擔保之特種庫券即以此項募集之公債儘先償還如此項款既清基金確定至於各項積欠餉費均不得以本公債抵扣並不得以本公債為各種借款抵押品此外用途除補充實業基金及維持治安必要費用外餘款酌量緩急償還各銀行號短期內債以資活動金融以上兩端業於昨日會場當眾宣布總之民國以來發行內債為數雖鉅然政府以歲入之四千餘萬元指撥公債本息始終未失信用且本年抽籌償還各項公債數目約在三千萬元左右此次所募之債適敷周轉並未增加人民擔負貴會熱誠愛國素以顧全大局為前提尚祈力為贊襄並希將此電宣布以祛疑慮至為禱盼財政部沁

上海銀行公會致國務院財政部電

國務院財政部鑒自政府十年公債條例發佈憂情異常驚懼蓋舊債整理方始就緒人民痛苦尚未回復忽有十年公債之發行擔保既不確實用途亦未宣布經公衆承認實與銀行公會歷次建議相背茲經公決凡公會從前議決方針必須貫徹對於十年公債絕端不能承認應請明令停止發行以維(原碼)五碼信而保大局上海銀行公會叩

財政部復上海銀行公會電

上海銀行公會鑒宥電悉舊債整理正為發行新債地步東西各國莫不如是自公債發行以來政府償本付息從未失信一般商民咸沾利益即如京滬各銀行號均以買賣有價證券而獲利有裨金融亦非淺鮮貴會所謂人民痛苦不知何指至此次發行新公債恐擔保之不確實也因設基金處保管本息該處即以購票最多者與基金主管各員司共同管理藉昭信用至於用途首先償還各銀行號短期借款次則維持京師治安如近畿軍警餉項必要之款此節曾經本部召集在京各銀行當眾宣布共聞共知貴會願購此項債票與否自屬營業範圍買賣與否悉聽自由若謂政府發行公債與貴會建議案相背即須停止發行未免逾越權限礙難照辦財政部儉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中華民國有鐵路民國十年四月一日至十年四月十日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路款別	客運進款	貨運進款	雜項進款	共計進款	與上年本旬比較		本年	與上年本期比較	共計
					增	減			
京漢	一六七三二元	四六三三元	三二一元	六五九六元	元	九元	五五八六元	元	一五二八元
京奉	二七二七元	四四二七元	一三五元	五三九九元	元	元	七五〇五元	元	一五二五元
津浦	一五三三三	五七〇〇	八三六	五六六六	七四六七	元	四九四六	元	三四五六
京滬	五五三七	一〇六六九	三〇〇元	四六三三	元	三元	一五五三	元	五〇二六
滬寧	一三〇五五	六四四七	六九六	一九四八	一七〇九	元	一八四四	元	二七二四
滬蘇甯	七九四八	二六七五	五三九	一二三二	一五九七	元	五二九四	元	一五八四
正太	一七五五	六五六七	七九	八三四八	元	五八六	五二六六	元	三三四四
廣九	四二四	二五六〇	五〇〇	四三三四	四三四	元	三六〇八	元	七五七

政府公報 通告

八月二日第一九百五十四號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分政府公報勘誤表

號	數	葉	數	行	數	字	數	誤	正
一千九百二十五	四		七			八十三		脫漏	輝縣知事周郁文辦事勤能循終久著著給予 六等嘉禾章
一千九百三十二	二十一		三			三十四		脫漏	銀元
同上			四			七十七十八		脫漏	銀元

政府公報

勘誤表

八月二日第一千九百五十四號

政 府 公 報

八 月 一 日 第 一 千 九 百 五 十 四 號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滙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義昌源銀號開幕交易廣告

本號業務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抵押放款貼現放款辦理各省滙兌買賣生金生銀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各國通行貨幣金錢並代取公債中籤及公債息款佣金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之雅意定於夏曆正月十一日即陽曆二月十八號開幕特此廣告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本號謹啟

電話南局二七七一 二七四十一 二九八三 二五六一 一六八六 三二五三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價格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二

恕訃不週

顯考諱長奕 號子才劉府君痛於民國十年七月十四日酉時壽終京寓正寢 不孝親視含殮遵禮成服謹擇

於陽曆七月初八日在東四牌樓錢糧胡同聚壽堂領帖恐訃不週謹此奉

如蒙 賜唁請交 將軍府侍選處代收

聞

赫人劉鉞泣血稽顙

北京大德通匯兌廣告

本號創始於前清光緒初年其間雖經世變而信用鞏固素為各界所推許自民國以來更採取銀行辦法諸事益為靈活本年又大加擴充凡一切電匯信滙票匯抵押放款及定期活期存款各種業務無不力求便利利息從優匯水克己如蒙賜顧請至打磨廠本號面議可也電話兩局一百十五號

本號通匯地點列左

- 天津 漢口 上海 張家口 歸綏 包頭 鎮太 原 祁 縣 太 谷 文 水
- 平 遙 忻 縣 西 安 三 原 濟 南 局 村 開 封 洛 陽 彰 德 禹 縣
- 許 縣 其他如南 京 蘇 州 石家莊等處均有特約商號代理如蒙賜顧無任歡迎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本公司第十五屆官紅利合計一分零五毫經董事會議決於陽曆十月一日付息特此登報公告即希各股東查照屆期請持具息單至本公司支取是荷

河北大學校預科招考廣告

一資格 中學畢業及與中學同等學校畢業檢核身體無疾病者 一考期 本年陽曆八月十五日上午八點考起 一試驗科目甲法律預科 國文英文 中外歷史 中外地理 乙農學預科 國文英文 數學(代數幾何) 理化博物 丙醫學預科 與農學預科同 一報名 自本年陽曆七月十五日起至考期前一日止須交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並驗畢業證書 一報名費一圓 錄取者減收學費一圓不錄者退還其報名不投考及錄取不入校者概不退還 一報名地址 保定西關靈雨寺本校 一各項費用早詳本校簡章函索即寄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專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

《X》

一

《X》

一

尸X

國音國語書 商務印書館發行

本館最新出版之語體各書除國民學校之新體國語教科書 教授書

新法教科書 教授案及高等小學

校用之新法教科書 教授書 參考書 自習書外尚另編有國音國語

書多種特為詳列如下

國音學講義 一册四角

實用國音學 一册三角

國音學生字典 一册四角

國音淺說 紙面六角

國音問答 一册二角

國音教本 一册一角

注音字母練習片附拼音盤 每册八角

練習國音 每册一元

國音方字圖解 附教授書一册 每盒五角

國音字母發音圖 附說明書一册 每册一元

國語學講義 一册四角

實用國語文法 附說明書一册 每册七角

中國語法綱要 一册三角

實用國語會話 一册三角

國語虛字用法 一册三角

國語拼音法 每册八分

國語拼音方字 每册二角

白話文範 各四册

白話文範參考書 每册三角

新體白話信 二册三角

白話文法綱要 一册二角

白話字法 一册二角

政 府 公 報 廣 告 三

八 月 二 日 第 一 千 九 百 五 十 四 號

天(3.6)

北京信託股份公司籌備處通告

本公司資本定為五百萬元專辦信託業務參酌美國日本制度業經呈請農商部核准立案批示在案所有股份已由發起人如數認足茲特登報通告應請發起諸君自本日起截至陽曆七月底止遵章繳納第一期股款並定八月五號開創立會推選職員再本公司籌備處設在打磨廠中華儲蓄銀行合併附開特此通告

- 本公司發起人
 張紹軒 于志昂 穆抒齋 張則民 魏伯植 沈綬青 朱聘三 姚秋美 吳小亞
 錢幹臣 楊味雲 谷介峯 穆藕初 劉右常 劉嗣伯 黃魯予 吳靈悅 陸建三
 江字澄 張岱杉 顧馨一 王吳珊 姚詠白 徐鐵倫 沈芭芳
 籌備專任員 楊味雲 于志昂 黃魯予 劉嗣伯 劉右常 陸建三 王吳珊 徐鐵倫 沈芭芳
 繳款銀行 中華懋業銀行 鹽業銀行 金城銀行 震義銀行 北京證券交易所 中華儲蓄銀行

辭大尺牘半價預約

世界文明愈進我人事業愈繁而尺牘之用亦日廣此書為鍾伯敬先生輯著全書體例與文學尺牘大全集相聯綴先生自序有云尺牘一書談何容易須先識其門類而分別之如言別有言別之類叙情有叙情之類故自文學尺牘大全集十二類之外復輯十八門重名之曰辭大尺牘換觚家如以二書同讀案頭於翰墨中能獲得心應手之材料於文字上能得聰明智慧之進步則搦管染翰江郎無才盡之憂遠意通情千里一室之快何至望美人兮一欲別一日如三秋者哉

才子之榮譽於交際場者請快讀此書每部十六册嗟夫情之所鍾正在我輩我輩之欲通情達意而欲占精裝錦函定價中紙三元六角洋紙二元四角預約祇售中紙一元八角洋紙一元二角每部加郵費一角三分約定七月底截止八月半出角預約書目錄如下

- △仕宦二百二十五
- △家屬六十四
- △按官制今昔不同者已為增纂并加新舊咸宜之活套法
- △情誼一百三十九
- △請召四十九
- △稱贊二百六十五
- △自陳四百六十六
- △千求三百三十三
- △文學六十九
- △豫漢二十四
- △規諷五十首
- △嘲諷六十九
- △武將四十首
- △僧道四十九
- △情麗念四首
- △閨閣四十二
- △冠婚念三首
- △喪祭三十首
- △弔奠六十一

以上共函二千義本函索五十餘種每種附郵一分

二千三百
六十四之文學尺牘大全集特價廣告

江文通云黯然魂銷者惟別而已矣故夫渭城折柳南浦送行潏橋流水聲聲動游子之愁陌上楊柳絲絲惹
聞婦之悔人非太上誰能忘情不有書翰何能達意此鍾伯敬先生所以有文學尺牘大全集與文辭大
尺二書之輯也按先生係楚之竟陵人才名滿天下列入明史文苑傳為晚明第一載寂寞莫問者三百
餘之大作家是書雖錢類中因有送武將從征一篇清廷目為犯諱羅為禁書載茲經做局重金購
得以鐸板排印書印無多購請從速目錄如下

△餽遺六百二十七△請客一百四十九△請宴一百六十五△慶賀二百六十二△酬謝八十五△送禮二
百五十四△贖錢四十九△薦拔一百五十三△規戒二百六十二△託挽一百十六△借貸八十四△慰問
一百二十四每部十六册精裝錦函定價中紙三元六角洋紙二元四角此次預約期間太促遠道函購不及
諸君頗抱向隅之憾如與此文
詳大尺牘之預約券合購者仍可照半價計算如單購此書照六折計算郵費
每部加洋一角三分半郵票代洋九五

上海派克路益壽里求古齋書帖局發行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一資格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
中學畢業或同等學校畢業者
二試驗科目
身體檢查(凡體格不合及屆時未到者不
得與下列諸試)國文外國語(英語或德語
數學)代數幾何
三報名日期
自陽曆八月十六日起至八月二十三日止可至北京後孫公園本校
填寫履歷呈驗文憑並繳最近四寸半身脫帽照片一紙試驗費現洋
二元繳後
四試驗日期
自陽曆八月二十五日起分場考試
五入學章程在報名處領取
概不發還

財政部三年公債第三次還本抽籤通告

為通告事查四年公債第三次還本定於本年九月一日抽籤三年公債第四次還本定於十二月一日抽籤
曾經本部登報通告在案除中籤號碼暨付款日期俟抽籤後再行公布外恐未週知特再通告

政府公報 廣告五

八月二日第一千九百五十四號

買賣產業聲明

廣安門內外右四區囊林街東口外路南地基十畝憑中說合賣與江蘇太嘉寶崇四邑婁海山莊永遠爲業現已交價成立定期交地所有賣出地畝如有一切糾葛概歸舊業主擔負完全責任不與新業主相干原有紅契庚子年遺失現以民國四年宛平縣所稅之契爲憑舊契及別種契據發現作爲無效

舊業主 杭玉成
新業主 婁海山莊 同啟

中國銀行續招股本廣告

本行臨時股東總會議決續收股本一千七百七十二萬零二百元並議定續收股本辦法大綱七項如下

- 一 續收股本一千七百七十二萬零二百元但此次先收七百七十二萬零二百元所餘一千萬元應於何時招收由董事會審酌辦理
- 一 此次股本一律按照票面收取現洋
- 一 此次續收股本先儘舊股掛號認購每股支配一股如溢出七百七十二萬二千元時由董事會於所餘一千萬元內勻給
- 一 舊股東認購新股應於招股廣告登報後一箇月以內向本行各分支行掛號期滿後舊股未認數目由本行另招新股補充以再展一箇月爲止舊股如願增購與新股一律辦理
- 一 收股日期以前項兩箇月期滿後一箇月爲限
- 一 股東權利新舊股一律平均
- 一 收股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定於八月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爲舊股掛號之期舊股東如願入股者務希依期各持股票就近至本分行辦理

啟人所領九年議員歲費內有參字五十二號無息國庫券一紙現已遺失除向參議院申明作廢特白

○新元史出版

膠州柯鳳森學士積平生學力撰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網羅宏富遠過舊史備見 大總統序言
暨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告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夾運宣紙裝印紙
每部收回工本實洋九十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直隸官書局楊樹竹
斜街青雲閣內富晉書莊等處寄售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
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
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年三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
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
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
精裝印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政府公報 廣告七

八月二日第一千九百五十四號

奉天省長公署代募捐戶花名清冊(續)

收張發東捐小洋五角 收德祥號捐小洋二元 收東裕福捐小洋五角 收福順盛捐小洋五角 收新泰和捐小洋五角 收善茂利捐小洋一元五角 收義聚泰捐小洋五角 收髮升長捐小洋五角 收雙順福捐小洋一元 收雙聚永捐小洋五角 收長順店捐小洋一元 收永順豐捐小洋五角 收福升號捐小洋一元 收同登祥捐小洋三角 收寶和木舖捐小洋一元 收永茂茂捐小洋一元 收同義和捐小洋五角 收成茂號捐小洋五角 收德聚源捐小洋五角 收同順絲織捐小洋三元 收德記絲織捐小洋二元 收慶盛東捐小洋一元 收永聚源捐小洋四角 收華慶園捐小洋一元 收義豐成捐小洋五角 收天盛居捐小洋三元 收泰和金店捐小洋二元 收永泰號捐小洋四角 收隆慶藥房捐小洋一元 收華勝藥房捐小洋五角 收鴻慶棧捐小洋三元 收源盛興捐小洋五角 收玉盛和捐小洋三元 收順成永捐小洋五角 收東盛泰捐小洋五角 收豐和永捐小洋四角 收遠升號捐小洋三角 收三合興捐小洋一元 收李國瑞捐小洋一元 收義升和捐小洋五角 收同德聚捐小洋一元 收永順慶捐小洋十元 收王玉卿捐小洋六元 收孫彩霞捐小洋八元 收到金翠捐小洋八元 收董桂雲捐小洋十元 收趙愛卿捐小洋五元 收花梅英捐小洋十元 收榮茂璋捐小洋十元 收王桂香捐小洋十元 收董小春捐小洋六元 收陳鳳英捐小洋十元 收花青雲捐小洋五元 收高蘭亭捐小洋五元 收趙玉卿捐小洋二元 收董雅仙捐小洋三元 收恒增順捐小洋四元 收華興泰捐小洋六角 收同心堂捐小洋五元 收張雲芳捐小洋五元 收到福寶捐小洋十元 收鄭秀之捐小洋十元 收陳玉卿捐小洋三元 收安金仙捐小洋五元 收張桂秋捐小洋五元 收萬興公捐小洋二元 收姜金翠捐小洋五元 收發福桂捐小洋四元 收福慶德捐小洋二元 收永泰順捐小洋二元 收天合慶捐小洋一元 收福合盛捐小洋一元 收永順和捐小洋二元 收仁聚德捐小洋二元 收東昌棧捐小洋三元 收福德園捐小洋一元 收天和泰捐小洋一元 收鴻玉和捐小洋一元 收源興長捐小洋二元 收瑞華鑫捐現小洋五元 收東發升捐現小洋一元 收福發棧捐小洋二十元 收瑞華鑫捐現小洋五元 收東發升捐現小洋一元

奉天安東警察廳第二區警察署勸募捐助芳名列左

收洪啓濬捐大洋五百元 收夏英傑捐大洋二百五十元 收趙廣應捐大洋一百五十元 收李于民捐大洋一百二十元 收張德謙捐大洋一百元 收于真福捐大洋一百元 收到言亭捐大洋一百元 收孫壽亭捐大洋一百元 收吳秀峰捐大洋一百元 收張樹芬捐大洋一百元 收洪啓德捐大洋一百元 收任華亭捐大洋八十元 收殷廷璋捐大洋八十元 收孫喜臣捐大洋八十元 收楊日升捐大洋八十元 收趙祿卿捐大洋八十元 收董義清捐大洋八十元 收許連陸捐大洋八十元 收羅玉環捐大洋八十元 收王松亭捐大洋七十元 收姜紹武捐大洋八十元 收黃宗山捐大洋八十元 收王忠海捐大洋八十元 收齊鳳翔捐大洋七十五元 收到伯倫捐大洋七十五元 收仲子衡捐大洋七十五元 收曲樂亭捐大洋七十五元 收夏禹卿捐大洋七十五元 收高日陞捐大洋六十元 收韓宗卿捐大洋六十元 收韓繼仁捐大洋六十元 收于會卿捐大洋六十元 收李義臣捐大洋六十元 收張一捐大洋五十元 收孫登章捐大洋五十元 收張錫五捐大洋五十元 收發朝元捐大洋二十元 收王德以捐大洋十元 收張子厚捐大洋二十元 收紀松齡捐大洋四十元 收袁少泉捐大洋二十元 收萬永成捐大洋三十元 收李松亭捐大洋二十元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三日 星期三 第一千九百五十三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年加郵費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農商部指令七則

布告

農商部布告二則

農商部布告(續)

公文

呈

陸軍部呈 大總統請補陸軍官佐實官

繕單呈鑒文(附單)

咨

農商部咨

財政部
外交部
幣制局

為據京師總商會呈送第

一次調查商民所存俄幣數目一覽表咨

行彙案核辦文

公電

大理院復浙江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

五六九號)(附來電)

大理院復吉林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

五七〇號)(附來電)

大理院致安徽高等審判廳韓懷寧律師公

會電(統字第一五七一號)(附來電)

通告

交通部免費運賑憑照計數總表(十年二

月份)

交通部免費運賑憑照計數表(十年二月

份)

交通部通告

廣告

六總統令

六總統令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潘復呈擬將印花稅款撥充十年公債基金懇請明令各省區不得截留儘行解部等語印花稅款本係中央直接收入現在發行十年公債既經該部呈是項稅款撥作基金自應悉數報解嗣後各省區長官務當協力維持關於印花稅款不得率請截留以昭信用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

六總統令

任命王景岐爲駐比利時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大總統令

任命張燧全為外交部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齊耀珊呈准吉林省長咨請任命張安平朱金元張安耆試署濱江警察廳警正均

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八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二日

呈悉張安平等已有令明發尙瑞麟等均准其代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八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呈京師警察廳稽查員章宗楷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八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呈部警警官高等學校第三班畢業學員秦維祺等援案分發各省區實習結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分發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三日第一千九百五十五號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八十五號

令司法總長董康

呈江蘇高等審判廳長朱獻文呈報丁憂擬請給假一月回籍治喪由

呈悉應准給假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八十六號

令專任籌備農商銀行事宜齊耀珊

呈報籌備農商銀行暨結束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交財政農商兩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

農商總長王迺斌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八十七號

令陝西省長劉鎮華

呈報陝省各縣民國九年分秋禾收成分數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財政總長

政府公報

八月三日第一千九百五十五號

部令

農商部指令第一八五七號

令山西實業廳

呈一件請核發常子成接替趙廷雅左雲縣寺兒溝煤礦探礦執照由

呈及附件均悉常子成繼趙廷雅原案請探左雲縣寺兒溝煤礦計面積七方里三百一十畝二方丈五十方尺據呈業經趙商呈明並飭縣查明圖地相符礦區內並無重複糾葛違例情事其第一期礦區稅及註冊費亦經呈報到部本部審查所送圖結各件大致尙合費稅核數亦屬相符自應核准以便試探除將礦圖一紙存部備查外合行印發礦圖三紙探字第九百四十三號探照一紙令仰該廳即便註冊給領並分別存發可也餘件存此令

附發探照一紙印圖三紙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九日

農商總長王迺斌

農商部指令第一八六〇號

令浙江實業廳

呈一件涂益山請採長興縣合溪鄉張公嶺獅子山煤礦由

呈及圖表等件均悉查續商涂益山請採長興縣合溪鄉張公嶺獅子山煤礦一案計面積五千一百五十七畝五分四釐經核該廳前後派員查明所謂礦區與長興廣興兩公司礦區並無重複亦無違例糾葛情事附呈圖表等件經部審查尙無不合註冊費第一期礦區稅亦俱解到數目相符應准予發給採字第一千一百六十七號探照一紙令交該廳註冊飭領所呈礦圖一律蓋印以一紙存部其餘三紙發還仰即分別存案可

農商部 命令

八月三日第一千九百五十五號

也餘件均存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九日

農商總長王迺斌

農商部指令第一八六一號

令山西實業廳

呈一件呈復保管公司前請試探大同縣吳官屯馬營窪兩礦區換領採照一案前據該廳將兩礦區鑛圖歷結呈十日彙解在案由

呈悉保管公司請將所探大同縣吳官屯馬營窪兩煤鑛區換領採照一案前據該廳將兩鑛區鑛圖歷結呈文註冊等費暨探鑛執照呈送到部審核所呈鑛圖與前呈探鑛原圖尙屬相符保結等件亦無不合茲並據呈稱該公司業將欠繳區稅暨第一期探鑛鑛區稅如數併繳並經造冊彙解等情檢查原冊所列數目亦屬符合自應准予換照俾利進行除將前繳探照兩紙核銷並將該兩鑛鑛圖一律蓋印各發還三紙由該廳分別存給外合行填發採字第一千一百六十五號暨第一千一百六十六號鑛照兩紙仰該廳依例註冊給領可也此令

附鑛圖六紙鑛照兩紙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九日

農商總長王迺斌

農商部指令第一八六二號

令安徽實業廳

呈請徐商請探飲縣區煤礦一審煤礦一案既據徐商現已將原呈請案內並未報稱合辦業人其家屬亦未逾限爲繼承之呈請擬請通知徐商家屬將原呈請案註銷等情應予照准至汪德誠私探該處煤礦既已被控有案所擬令縣飭派保警認真防察俾免再有私探情事發生一節辦法亦無不合應准一併備案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九日

農商總長王迺斌

農商部指令第一八六五號

令江西實業廳

呈一件蕭程請探吉安縣大寶山等處煤礦由

呈及附件均悉蕭程請在吉安縣儒行鄉四十七都北坑地方大寶山等處試探柴煤鑛計面積二千零八十八畝既據該廳迭經飭屬查勘明確並無鑛業條例第十三條所載各事項亦無重複毗連糾葛情事所有圖結及鑛區稅註冊費亦據隨同報解前來經部審核大致尙合應即准予試探合行填發探字第九百四十四號鑛照一紙仰即註冊給領鑛圖四紙一律蓋印以一紙留部備案餘發還仰並分別存發履歷保結等件存此令

附探照一紙鑛圖三紙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九日

農商總長王迺斌

農商部指令第一八八一號

令山西實業廳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三日第一千九百五十五號

呈一件請發周承綬陽曲縣西銘村姚灣東坡礦積小照由

呈件均悉周承綬請採陽曲縣西銘村姚灣東坡礦積計面積一十六畝十三方丈九方尺既據節給合格新圖並令縣查明圖地相符無重複糾葛及違例情事該商品行純正其所稱在縣有案及所呈約據均屬實在註冊費暨第一期礦區稅亦據呈解到部應准由該廳填發小礦執照一紙註冊給領仰即隨案轉飭繳納本年下期區稅來圖印發三紙並仰分別存給餘件存此令

附礦圖三紙

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三十日

農商總長王迺斌

農商部指令第一八八三號

令山西實業廳

呈一件陳受壁開採清源縣白馬一寺溝村馬兒山地方煤礦可否填發小照由

呈及附件均悉陳受壁請採清源縣白馬一寺溝村馬兒山地方煤礦計面積四十八畝十一方丈七十五方尺既據該廳飭縣查明圖地相符並無重複違例情事並聲明該商品行端正開採年月及在縣立案尙屬實在等語註冊費及礦區稅亦經如數解部自應准由該廳填發小礦執照以資進行惟本年下半年礦區稅已及繳納之期仰即隨案轉飭遵繳礦圖四紙除以一紙留部備案外餘三紙蓋印發還並仰分別存給餘件存此令

附圖三紙

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三十日

農商總長王迺斌

農商部布告第九號

爲布告事查交易所法規業經公布所有交易所來部呈請立案自應依照條例規定繕具正式呈文及各項文件呈由該地方官廳核轉來部方可受理其以電報或用快郵代電及不依照法定程序率行呈請者本部概不批示以昭慎重特此布告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三十日

農商總長王迺斌

農商部布告第一〇號

爲布告事查關於各交易所案件迭據各處來電互相控訴具呈人名義或以商號或以箇人是非雜糅無從臆斷控告之事在法律上爲一種極負責任之舉小則損人名譽大則破壞事業何得輕率從事甚有以箇人捏表全體而爲全體所攻訐又有以名非己出自請撤銷或一經節查並無其人且有店夥冒用店號名義而店主來部呈控者似此任意冒名捏名殊屬不成事體嗣後關於此類事件應具正式呈文具呈人不問箇人廠號均須一律署名蓋章分別註明住處或所在地如係箇人出名並須由當地經部註冊公司或著名殷實商號蓋章保證方予受理以昭慎重特此布告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一日

農商總長王迺斌

夏
房
公
報

八
月
三
日
第
一
千
九
百
五
十
五
號

政府公報 布告

八月三日第一千九百五十五號

<p>豫興植樹製荒 有限公司</p>	<p>無限</p>	<p>銀十萬元 股東 劉炳章住河南開封 蔚堂住河南開封金梁里 永住河南漯河黎 羅松住河 南開封黃家胡同 袁貞住河 南開封黃家胡同</p>	<p>本店設河南開封 支店設河南睢縣高集</p>	<p>民國九年 九月</p>	<p>十一月</p>	<p>第一百十六號</p>
<p>王店耀明電燈電力無限 公司</p>	<p>銀一萬五千元</p>	<p>股東 孫少卿住嘉興縣王店鎮 王宗良住上海蓬萊路松蔭 里 代表股東 孫少卿住嘉興縣王 店鎮</p>	<p>本店設浙江嘉興縣屬王店鎮</p>	<p>民國八年 十月</p>	<p>民國九年設立 十一月</p>	<p>第一百十七號</p>

政府公報 布告

八月三日第一千九百五十五號

<p>三華火柴製造火柴 梗片無限 匣子盒片 公司</p>	<p>無限</p>	<p>四千元</p> <p>股東 周岐山住浦江縣溪口周莊 陳新甫住浦江縣城頭莊 柳金梓住浦江縣上水坑莊 陳寶齋住義烏縣鳳山莊</p> <p>代表股東 周岐山</p>	<p>本店設浙江義烏縣十 六都鳳山 支店設浦江</p>	<p>民國九年 十一月 十二月</p>	<p>設立</p> <p>第一百十號</p>
<p>中國裕興製造染料無限 染料無限 公司</p>	<p>無限</p>	<p>銀十萬元</p> <p>股東 李助如住青島天津街 賈仁齋 王子益 鄒陞三均 住青島直隸街</p> <p>代表股東 鄒陞三住青島直隸街</p>	<p>本公司設山東濰城縣 五柳關</p>	<p>民國九年 八月 十二月</p>	<p>設立</p> <p>第一百十號</p>
<p>海興無限毛巾 公司</p>	<p>無限</p>	<p>銀五千元</p> <p>股東 張國維 奚慶堂 張石 泉 張北辰 丁文盛 胡子 阜 孫蔭軒 張桂馥 顧砥 範 顧鏡人 金瑞初 周士 雲均住南漣縣</p> <p>代表股東 張國維 胡子阜均 住南漣縣</p>	<p>本店設江蘇南匯縣瓦 雪村鎮 支店設上海</p>	<p>民國九年 九月 十二月</p>	<p>設立</p> <p>第一百十號</p>

呈

陸軍部呈

大總統請補陸軍官佐實官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事竊查陸軍官佐應行補官人員迭經本部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已補未補陸軍官佐與補官令第六條暨補官令施行細則各項規定相符人員自應陸續請補以符定章玆合繕單謹呈十年四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湖北陸軍第四混成旅連長陸軍步兵中尉宋 徵 唐丙榮 李 馨 李茂松 營副陸軍步兵中尉李

紹夫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柳維垣 趙視軍 劉 葳 歐敬洲 樊立中 連長劉鼎甲

以上十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湖北陸軍第四混成旅連長陸軍步兵少尉萬 鵬 劉崇斌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裴惟善 連長陸軍步

兵准尉錢高遠 少尉周 植 楚 華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姜樹森 吳子政 劉福慶 馬今授

魯繩鼎 張輝武 畢錫光 徐青山 張桂生 陳振英 張炳南 伍仁貴 朱清泉 楊起富 黃

金祥 汪志杰 李筑平 董 南 杜述文 袁濟安 呂 宋 張亞一 趙聲言 程汝懷 彭

灝 眾 敬 以上三十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湖北陸軍第四混成旅旅長王志道

湖北陸軍第四混成旅排長陸軍騎兵中尉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湖北陸軍第四混成旅排長陸軍步兵少尉楊潤生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湖北陸軍第四混成旅排長陸軍步兵准尉熊定貴 王久安 彭壽海 杜裕鑫 李綬卿 連瑞霖 張

武廷 排長劉正雲 江孝純 陳保東 陳夢竹 汪以南 廖明哲 以上十三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三日第一千九百五十五號

八月三日第一千九百五十五號

湖北陸軍第四混成旅軍需官尹洪勝 李宗耀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

湖北陸軍第四混成旅馬醫官吳秉鈞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獸醫

湖北陸軍第四混成旅軍需陸軍三等軍需喻乃釗 杜桂秋 梁和鈞 軍需長朱彤蔭 黃念勤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需

湖北陸軍第四混成旅軍醫陸軍三等軍醫胡家依 軍醫彭有年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醫

湖北陸軍第四混成旅二等軍需向道平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需

咨

農商部咨 為據京師總商會呈送第一次調查商民所存俄幣數目一覽表咨行彙

案核辦文

為咨行事案查交通部提議我國公家及人民因俄國政變所受損失應查明確數預備索償一案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並通咨各省區遵照辦理去後所有各處呈復關於此項調查案件迭經本部先後據情咨行貴部查核彙辦在案茲據京師總商會呈稱將調查各商民所存俄國紙幣數目造具一覽表滙總申報俟續行調查積有成數再行彙報請查核等情到部查此案與前交通部提議調查損失及各商迭次冊報積存俄幣耗折各案事同一律除分咨 外相應鈔錄原表咨行貴部查照彙案核辦可也此咨

部印

農商總長王迺斌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大理院復浙江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五六九號）附來電

浙江高審廳鑒陽電悉查選舉監督之縣知事如爲被告依法自得聲請指定管轄其聲請如認爲正當不拘廳縣皆可指定乞參照本院統字七九七號解釋大理院鑒印十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浙江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茲有極少數縣份選民以全省各縣選舉人名冊浮五縣初選監督爲違法舞弊聲請指定管轄是否合法如須指定則全省各縣訴訟非少數地廳所能受理可否分別指定鄰縣爲訴訟官署乞電示
遼浙高審廳陽十年七月七日

大理院復吉林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五七〇號）附來電

吉林高審廳鑒文電悉當選人所得之票數除去冒名替投之票仍滿法定額數者尙非票數不實當選係屬有效大理院鑒印十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吉林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覆選投票如有選舉人誣假他人冒名替投惟當選人所得票數除去冒投之票仍合法當選是否亦爲票數不實作爲當選無效乞速解釋電示吉林高審廳印文十年七月十二日

大理院致安徽高等審判廳轉懷寧律師公會電（統字第一五七一號）附來電

安徽高審廳轉懷寧律師公會號電悉甲說爲是大理院鑒印十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安徽懷寧律師公會來電

大理院鈞鑒因選舉同冊舞弊涉及知事聲請指定管轄甲說祇須具有法定原因即應指定管轄乙說須調查舞弊實據始得爲准駁之裁決二說孰當乞速電遵安慶懷寧律師公會叩號十年七月二十日

政府公報

八月三日第一千九百五十五號

通告

交通部免費運賑憑照計數總表(十年二月份)

省別	品類	數	量	憑照張數
京兆	雜糧	一一〇七噸		二九
	衣類	二二〇〇〇斤		
	合共賑品	二八一噸四		憑照二九張
	衣類	一一〇七件		
直隸	雜糧	一七〇五五噸		一七八
	衣類	二四七〇〇〇〇斤		
	合共賑品	二八二九〇〇〇斤		憑照一七八張
	衣類	二四二九〇〇〇件		
河南	雜糧	一〇八〇斤		共一七三噸二
	藥品	五六〇〇〇〇〇枚		
	合共賑品	一八四八四噸二五		憑照一七八張
	雜糧	二四〇斤		
山東	衣類	七八五〇〇〇〇斤		共四九九三噸三
	銅元	一五〇〇〇噸		
	合共賑品	四五二二一噸		憑照一七八張
	雜糧	七八五〇〇〇〇斤		
其他	銅元	一一〇〇〇〇〇枚		共七噸四
	竹器	三三〇〇斤		
	合共賑品	六五〇七六噸五		憑照七一張
	雜糧	一七〇三噸		
其他	衣類	三三〇九六二斤		共一八九四噸
	合共賑品	六〇〇〇〇套		
	衣類	五五〇〇〇斤		共二一噸
	合共賑品	一九一五噸		
		憑照一五張		

政府公報 通告 八月三日第一千九百五十五號

山西 雜糧 一二〇〇噸
 衣類 五四〇五〇〇斤 共一五二一噸八
 合共戰品一五四〇〇噸二 憑照一七張
 衣類 六〇〇〇件 共四〇噸

奉天 合共照品四噸 憑照一張

此外上海華洋義賑會報發二千七百斤由上海運蘇江計一噸六又憑照一張未經指定省份未便併算合併聲明
 交通部免費運賑憑照計數表(十年二月分)

省別	品類	噸數	憑照張數	摘要
京兆	衣類	一千件	二	京師貧民救濟會由滄州運津轉北京
同上	衣類	二千件	二	督辦振務處由津運豐台
同上	雜糧	四百石每石一百五十斤	二	中國紅十字總會由徐州運津轉北京
同上	雜糧	一百五十噸	一	督辦振務處由津運京
同上	雜糧	二百噸	一	京師糧食救濟會由奉天運永定門
同上	衣類	四千九百三十件	六	京兆振務處由京分運落堡豐台通縣良鄉昌平涿縣
同上	衣類	一千二百〇七件	一	京畿粥廠籌備處由京運楊村
同上	雜糧	九十五噸	一	督辦振務處由津運京
同上	雜糧	四百噸	一	京兆振務處由豐台運安定
同上	雜糧	九十五噸	一	漢口美國教會由漢運涿州
同上	麻袋	二萬個	一	國際統一救災會由保定順德邯鄲石家莊起運至北京
同上	衣類	八百件	一	督辦統輔振糶事宜處由津運豐台
同上	衣類	一萬件	一	督辦振務處由津運京
同上	雜糧	三十噸	一	北省急賑協會由張家口運門頭溝
同上	衣類	一千八百件	四	京兆振務處由京分運良鄉一千一百五十件涿縣二百五十件落堡三百件
同上	雜糧	一百噸	一	國際統一救災總會由京運周口店
同上	雜糧	一千噸	三	國際統一救災總會由豐鎮運六百噸大同陽高各二百噸至西直門
同上	雜糧	二〇七〇噸	共二二四一噸四	

共一四〇噸

憑照二九張

憑照二九張

同 上 雜糧 一千一百〇六件

七

同 上 衣類 四百噸

一

同 上 衣類 一千二百七十噸

一

同 上 衣類 四百五十件

一

同 上 衣類 一千三百七十一件

一

同 上 衣類 四萬五千串

一

同 上 銅元 二百四十斤

二

同 上 雜糧 十萬斤

一

同 上 衣類 一千件

二

同 上 雜糧 二十噸

一

同 上 雜糧 一百噸

二

同 上 衣類 四百套

四

同 上 衣類 五百件

二

同 上 雜糧 一千五百噸

一

同 上 雜糧 一萬個

二

同 上 雜糧 二百噸

三

同 上 雜糧 二十噸

一

同 上 雜糧 十噸

二

同 上 衣類 二千串

三

同 上 雜糧 七百萬

一

同 上 雜糧 二百五十噸

三

同 上 雜糧 二百五十噸

四

上海華洋義賑會由上海運下開轉天津

北省急振協會由彰德運磁州

順直旱災救濟會由京運石家莊

順直旱災救濟會由北京運定縣

哈爾濱義賑會由奉天運天津

旅寧直隸義賑分會由浦口運津

國際統一救災會由陽高大同豐鎮運西直門轉豐台分運邯鄲二百噸保定順德各一百噸

督辦振務處由津運荷各莊

督辦畿輔振賑事宜處由津運豐台轉順德

北省急振協會由鄭運石家莊

國際統一救災會由京分運定州四十噸磁州六十噸

督辦畿輔振賑事宜處由津運豐台轉邯鄲

早災救濟會由奉運津

國際統一救災總會由沙河內邱運順德

國際統一救災總會由京分運裕德四十噸內邱六十噸順德一百噸

北省急振協會由浦口運滄州

北省急振協會由獲嘉運新鄉

北省急振協會由高邑運豐台轉天津再轉滄州

上海魯湘豫直義賑會由蚌埠運滄州

上海魯湘豫直義賑會由徐州運天津轉豐台再轉定興

美國紅十字會由佛家口運豐台轉邯鄲定興

政府公報 通告

八月三日第一千九百五十五號

八月三日第一千九百五十五號

同上	雜糧	二百噸	二
同上	雜糧	二百五十噸	一
同上	雜糧	一千噸	八
同上	雜糧	三百噸	一
同上	衣類	四千件	八
同上	衣類	六千四百件	十六
同上	衣類	二千五百六十三件	三
同上	雜糧	五百噸	三
同上	雜糧	三百五十噸	二
同上	雜糧	三百噸	三
同上	雜糧	一百噸	一
同上	衣類	六千件	十二
同上	雜糧	二十噸	二
同上	雜糧	三十五噸	三
同上	銅元	九千串	一
同上	雜糧	三百噸	二
同上	衣類	八百四十斤	二
同上	雜糧	二百噸	四
同上	雜糧	二百二十二噸	四
同上	雜糧	四百噸	二
同上	雜糧	二千噸	八
同上	雜糧	一千噸	二
同上	雜糧	四十噸	一
同上	雜糧	一千噸	七
同上	雜糧	一千噸	一

保定天主教堂由保定分運固城定縣
督辦撥務處由津運定鎮
國際統一救災會由宣化陽高大同豐鎮運豐台分運保定石家莊各二百噸
德部各二百噸
國際統一救災總會由京運定州
督辦撥務處由津運豐台分運官莊徐水高邑定興作兩次裝運
督辦撥務處由津運豐台分運元氏邯鄲新樂保定徐水方順橋沙河
縣城
督辦撥務處由津分運定鎮泊頭靜海
中央振災採辦代理公司由張家口運豐台分運彰德邯鄲
中央振災採辦代理公司由徐州運鄭州高碑店
國際統一救災總會由京分三次運邯鄲
國際統一救災總會由京運保定
督辦撥務處由津運豐台分運馬廠順德內邱磁縣高邑馮村
博治縣知事由長林長卷至奉天轉豐台再轉清風店
北省急振協會由漢運易州
督署由奉天運津轉秦園
上海華洋義賑會由滬運下關轉天津
國際統一救災總會由豐鎮陽高運北京順德一百二十噸邯鄲八十噸
國際統一救災會由北京分兩次運定州
國際統一救災總會由北京分運保定順德石家莊邯鄲
國際統一救災總會由豐鎮大同陽高運至豐台由豐台分運保定石家莊順德
邯鄲
國際統一救災總會由京運石家莊保定
漢口紅十字會由豐台運津
國際統一救災總會由豐鎮運西直門轉豐台分運順德定州保定邯鄲石家莊
國際統一救災總會由保定運兩關

政府公報 通告

同上	雜糧	一千噸	一	國際統一救災總會由保定分運固城徐水漕河各三百噸定州五百噸
同上	雜糧	四十噸	一	美國紅十字會由奉天運豐台轉高邑
同上	雜糧	八十噸	二	順德國際統一救災分會由漢運順德
同上	雜糧	三百噸	一	國際統一救災總會由保定分運固城徐水漕河各三百噸定州五百噸
同上	雜糧	一千四百噸	四	國際統一救災總會由石家莊分運定州東長壽各二百噸新樂鎮內各一百噸
同上	雜糧	一千噸	六	國際統一救災總會由順德分運內邱裕隆
同上	雜糧	二百噸	二	國際統一救災總會由邯鄲運磁州
同上	雜糧	二百噸	二	上海華洋義賑會由滬運津
同上	衣類	二百四十斤	二	佛教籌賑會由阜甯山陽高等處分運石家莊定州
同上	衣類	一百二十六萬斤	十	佛教籌賑會由石家莊運井陘
同上	雜糧	六十五萬七千斤	一	
同上	雜糧	一七〇五五噸	共	一八二七三噸四
共計	雜糧	二四七〇〇〇〇斤	共	一七三噸二
	衣類	二四二九〇件	共	三七噸五
	衣類	一〇八〇〇套	共	〇噸一五
	雜品	五六〇〇〇〇枚	憑照	一七八張
河南	雜糧	六百噸	一	河南賑務處由漯河運鄭州
同上	雜糧	六百噸	二	河南賑務處由駐馬店運鄭州轉汜水
同上	雜糧	五百噸	一	河南賑務處由柳河運汜水
同上	雜糧	一千噸	一	河南賑務處由徐州運義馬
同上	雜糧	二千噸	一	漢口國際統一救災分會由漢運鄭
同上	銅元	一萬一千串	一	漢口華北救災會由漢運衛輝
同上	雜糧	一千噸	二	開封國際統一救災分會由張家口運豐台轉鄭州
同上	雜糧	三百噸	一	河南賑務處由徐州運汜水
同上	雜糧	一百二十噸	一	河南賑務處由商邱運汜水

八月三日第一千九百五十五號

政府公報通告

八月三日第一千九百五十五號

同上	雜糧	二百噸	二
同上	雜糧	五千石	一
同上	雜糧	四百噸	四
同上	衣類	一萬五千套	一
同上	雜糧	三百八十七噸	二
同上	雜糧	三百四十噸	二
同上	雜糧	六十噸	二
同上	雜糧	三百噸	二
同上	雜糧	五百噸	二
同上	雜糧	五百噸	二
同上	雜糧	二百五十噸	二
同上	雜糧	三百三十斤	一
同上	雜糧	八十噸	一
同上	雜糧	一千石	二
同上	衣類	三千斤	二
同上	雜糧	五百噸	二
同上	雜糧	二百五十噸	二
同上	雜糧	二萬六千斤	三
同上	雜糧	四十噸	二
同上	雜糧	二十噸	一
同上	雜糧	三萬五千三十四噸	三
同上	衣類	八千套	三
同上	衣類	一萬五千套	八
同上	雜糧	四百噸	一
同上	雜糧	四百噸	一

河南賑務處由蚌埠至徐轉汜水
 河南賑務處由漢運鄭
 孟縣知事由吉林至長春奉天至豐台轉鄭州再轉鞏縣
 督辦賑務處由豐運鄭州
 督辦賑務處由津運豐台轉鄭州
 漢口美國教會由漢分運新鄭彰德
 漢口美國教會由漢運彰德
 河南國際統一救災分會由徐州分運鄭州觀音堂
 河南國際統一救災分會由鄭運彰德
 美國紅十字會由徐州運鄭州開封
 美國紅十字會由張家口運豐台分運彰德鄭州
 美國紅十字會由徐州運鄭州轉彰德
 上海仁濟善堂由徐運鄭
 河南賑務處由漢運許州
 河南賑務處由漢運鄭州轉磁州
 漢口籌辦北省冬衣救濟會由漢運鄭轉洛陽
 中央賑災採辦代理公司由徐州運鄭州開封
 中央賑災代理公司由徐州運鄭州轉彰德
 河南賑務處由錦州運豐台轉鄭州再轉洛陽
 北省急賑協會由浦口運徐州轉鄭州
 北省急賑協會由鄭州運彰德
 上海魯湘豫直義賑會會員梁國清由九站華皮廠下九台運長泰另有運河南
 湯陰免費憑單
 河南賑務處由鄭運新鄉二千八百套徐運安陽
 河南賑務處由鄭運新鄉許昌洛陽鞏縣偃師新安潁池觀音堂
 河南賑務處由漯河運鄭州轉鞏縣
 河南災區救濟會由鄭州運洛陽

同上 雜糧 四十二噸
 同上 雜糧 三千石
 共計 雜糧 四九二一噸
 七八五〇〇〇斤

衣類 一五〇〇〇噸
 一九〇〇〇套
 三〇〇〇〇件
 一一〇〇〇〇〇枚

銅元 三三〇斤
 竹器 五五〇斤
 總共計販品六五〇七六噸五

山東 衣類 五千套
 同上 雜糧 一十噸
 同上 雜糧 五十三噸九百六十斤
 同上 雜糧 一百二十噸
 同上 雜糧 五百噸

同上 麻袋 三十噸
 同上 雜糧 三十二萬斤
 同上 衣類 一千套
 同上 衣類 五千五百斤
 共計雜糧 一七〇三噸
 三三〇九六二斤

衣類 六〇〇〇套
 五五〇〇斤

山西 衣類 一萬套
 同上 雜糧 四千石每石一百三十九斤
 同上 雜糧 一千噸
 同上 雜糧 二百噸
 同上 雜糧 一二〇〇噸
 共計雜糧 五四〇五〇〇斤

一 美國紅十字會由西直門觀臺台再轉彰德
 河南賑務處由鄭運觀音堂

共四九九三噸六

共一五〇七五噸三

共七噸四

憑照七一張

督辦賑務處由津運濟南
 美國紅十字會由秦皇島運津轉平原

哈爾濱義賑會由奉天運津轉德州
 督辦賑務處由津運德州

國際統一救災會由徐州運濰州
 山東何會辦由濟南運天津轉奉天

上海華洋義賑會由鎮江運下關轉濟南
 山東災區救濟會由京運津轉濟南

上海華洋義賑會由滬運下關轉濟南

共一八九四噸

共二噸

督辦賑務處由津運豐台轉石家莊再轉太原

山西旱災救濟會由太原運陽泉內有七百五十石由榆次下軍
 山西平定友愛會由石家莊分十次運陽泉

美國紅十字會由秦皇島運豐台石家莊再轉陽泉

共一五三噸八

政府公報 通告

八月三日第一千九百五十五號

政府公報 通告

八月三日第一千九百五十五號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六月分本部核准註冊給照之大小輪船合亟刊登公報以便周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三十日

計開

營業者	船名	噸	數	航	總號	輪船價值	註冊號數	給照日期
中華新造	新中和	六十六噸	一	上海至浦口	上海	購價五萬元	第二八六五號	六月二日
記內河輪船公司	新中華	二噸四七	一	無錫至溧陽丹陽武進沙家港	無錫	購價三千兩	第二八六六號	同上
四期輪船局	漢明	三十一噸四一	一	漢口至黃石港天門	漢口	購價六千五百兩	第二八六八號	六月十三日
利源河工小輪公司	榕福	八噸	一	蚌埠至正陽關	蚌埠	購價三千五百兩	第二八六九號	同上
神州汽船局	蘇州	十九噸五〇	一	南昌至贛州	南昌	置價六千兩	第二八七〇號	同上
同上	杭州	同上	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通濟輪船局	隆勝	二十三噸五二	一	鎮江至清江	鎮江	租賃估價七千兩	第二八七二號	六月十三日
白蓮運棧	鴻慶	十八噸四三	一	上海至吳淞	上海	購價四千兩	第二八七三號	六月十三日
永安輪船局	金安	五噸	一	蘇州至杭州	蘇州	置價二千五百兩	第二八七四號	六月十七日
利源河工小輪公司	恒福	六噸	一	蚌埠至正陽關	蚌埠	購價三千兩	第二八七五號	六月二十三日
中和洪商號	中華	五百九十二噸	一	由吉林省城至同江又由室章至廟街又由嫩江至三岔河又由興凱湖至伯力	興凱湖	購價日本錢五萬元	第二八七六號	六月二十三日

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滙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義昌源銀號開幕交易廣告

本號業務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抵押放款貼現放款辦理各省滙兌買賣生金生銀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各國通行貨幣金錢並代取公債中籤及公債息款佣金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之雅意定於夏曆正月十一日即陽曆二月十八號開幕特此廣告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本號謹啟

電話南局 一七七一 二四四十二 二九八三 五五六六 一六八六 三二五三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財政部三年公債第三次還本抽籤通告

為通告事查四年公債第三次還本定於本年九月一日抽籤三年公債第四次還本定於十二月一日抽籤曾經本部登報通告在案除中籤號碼暨付款日期俟抽籤後再行公布外恐未週知特再通告

李國杰啓事

啟人所領九年議員歲費內有參字五十二號無息國庫券一紙現已遺失除向參議院申明作廢特白

北京大德通匯兌莊廣告

本號創始於前清光緒初年其間雖疊經世變而信用鞏固素為各界所推許自民國以來更採取銀行辦法諸事宜為靈活本年又大加擴充凡一切電匯信滙票匯抵押放款及定期活期存款各種業務無不力求便利利息從豐匯水克己如蒙賜顧請至打磨廠本號面議可也電話南局一百十五號

本號通匯地點列左

天津 漢口 上海 張家口 歸綏 包頭鎮 太原 祁縣 太谷 文水
平遙 忻縣 西安 三原 濟南 周村 開封 洛陽 彰德 禹縣
許縣 其他如南京 蘇州 石家莊等處均有特約商號代理如蒙賜顧無任歡迎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本公司第十五屆官紅利合計一分零五毫經董事會議決於陽曆十月一日付息特此登報公告即希各股東在照屆期請 持具息單至本公司支取是荷

河北大學校預科招考廣告

一資格 中學畢業及與中學同等學校畢業檢驗身體無疾病者 一考期 本年陽曆八月十五日上午八點考起 一試驗科目 甲法律預科 國文英文 中外歷史 中外地理 乙農學預科 國文英文 數學(代數幾何) 理化博物 丙醫學預科 與農學預科同 一報名 自本年陽曆七月十五日起至考期前一日止須交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並驗畢業證書 一報名費一圓 錄取者減收學費一圓不錄者退還其報名不投考及錄取不入校者概不退還 一報名地址 保定西關靈雨寺本校 一各項費用另詳本校簡章函索即寄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一

教育部審定 商務印書館新法教科書 批詞一覽

國民學校之部

△新修身教科書

審定批詞 是書內容教科書四冊全用圖畫教授案。體例完備。適合。日新。之本。
審定批詞 這四本書。和以前四本書。程度也。還銜。格例。也。還相稱。

△新國語教科書

審定批詞 現在這本。不用。點。法。與。本。會。一。按。即。國。語。統一。籌。備。會。議。決。案。相。符。授。案。要。領。注。重。發。音。方。法。並。不。與。前。法。法。令。初。學。注。音。字。母。入。的。心。理。教。師。能。夠。體。會。這。個。要。點。那。麼。這。本。書。在。現。在。可。以。算。是。教。授。注。音。字。母。的。善。本。
審定批詞 這四本書。教材的。排列。也。還。好。注。法。上。也。都。注。意。在。現。在。國。語。教。科。書。裏。面。很。可。以。算。是。善。本。

△新算術教科書

審定批詞 查教科書第一冊。選取材料。對。圖。畫。合。宜。教。授。案。第一冊。亦。能。鼓。舞。兒。童。興。會。請。使。自。動。自。作。為。國。民。學。校。學生。教。員。用。書。

高等小學校之部

△新修身教科書

初審批詞 讀讀這書的好處在於不犯過。目標顯出來。但舉出的人的事。實。令。學生。無。形。自。化。會。意。可。取。

△新國語教科書

審定批詞 形式較真。兩方面。都。細。分。配。得。宜。應。准。審。定。作為高等小學校用書。

△新算術教科書

審定批詞 查該教科書材料。用。混。合。組。織。教。授。注。法。用。發。達。形式。編。製。均。屬。合。宜。自。習。書。程度。較。高。足以。引起。兒童。向上。之。精神。可。備。教。師。充。之。該。應。准。審。定。

△新歷史教科書

審定批詞 查該書編用國語而簡便。尚。具。一。語。句。精。晰。尤。明。於。世。界。應。准。審。定。作為高等小學校用書。

△新地理教科書

審定批詞 查該書編用國語。亦。不。價。廉。應。准。審。定。尤。應。自。於。初。學。甚。為。利。便。切。實。一。洗。近。日。支。離。淺。陋。之。弊。應。准。作為高等小學校用書。

△新歷史自習書

△新地理參考書

審定批詞 查開源新編。多。列。理。想。不。盡。實。有。其。事。然。以。之。教。導。初。學。頗。益。神。益。該。書。四。種。除。新。法。歷史。參考書。及。新。法。地理。參考書。外。尚。准。審。定。考。外。其。新。法。歷史。自。習。書。及。教。授。書。統。通。動。員。自。是。佳。製。應。即。分。別。准。予。審。定。作為學生自習。教。員。教。授。用。書。

△新理科教科書

審定批詞 是書注重。既。切。於。實。用。選。材。適。當。以。前。體。驗。明。尤。為。了。解。

△新理科教授書

審定批詞 是書按照教科書之教材。詳。加。敘。述。注。重。實。用。准。予。審。定。作為高等小學校教授用書。

政府公報 廣告四 八月三日第一千九百五十五號

訂編年十國民
書全法令行現

全書二千頁
布面精裝二
厚册
定價五元
預約二元半
陽歷十月出
版 預約九
月底截止
(郵費每部二角
半)

本書搜集宏富體例完善極便檢閱所求悉依現行法令已作廢者刪去曾修改者訂正絕無新舊雜陳淆亂視官之弊印刷精晰裝訂美觀插架置案均甚雅觀印有標張函索即寄

本書內容

① 本書搜集各種法令自民國元年年起至十年六月止凡廢止及失效者概不列入以免混淆而便檢查
 ② 本書體例以立法司法行政三大權之別立分為三編如省議會議法縣自治地方自治條例等皆歸入立法司法獨立則另為一編行政則更分官制官規等十二類排比井然有條不紊
 ③ 凡法令經過全部修正者則發修正全文一部分修正者則錄其原文而以修正各條附列於後以期完備而檢閱亦極明瞭
 ④ 法令之變更頗為複雜如臨時約法大總統選舉法會議組織法等現在舊法新法仍用元公布之法合是 官制中恢復元年舊制而稍加修正者如外交部事務部交通部等是有經幾次修正而始定者如裁判章程及高等以下審判廳試辦章程等是 有經刊前清法律而加以修正者如法院編制法等是 至最近九年修至十年新頒之條令等皆已採入國債辦法物品交易所條例等整理內國公債辦法法令公布及修正之年月日均註明標題下以便查考

圖地大國民華中

角二元一 圖大一全印彩

圖地省分國民華中

角六元一 明說附冊一裝精

最新
國圖各省區域均詳最近公布地方劃設如特別區域新增道區新設縣治新開商埠羅列詳詳他如鐵路知識邊防名勝以及國恥所在之地尤三致意焉

全大地理地外中

角二元三 冊六面紙

改訂
本冊內容完善久有定評收效地理上之知識甚多特取訂凡歐戰前和後新立之國及各國土地變更無不詳載

著統總大徐

國中之後戰歐

角五價定冊一裝華紙邊毛印精版宋仿珍裝

此書注重經濟與教育書分三章第一章歐後世界之觀察第二章中國之古與今第三章今後之中國與世界全書於國際間之經濟狀況吾國學術實業之趨向與夫今後與世界之種種關係靡不闡發精詳誠政商軍學各界亟宜一讀之要著也

圖地大造改界世

角六元一 圖大一全

最新各國疆域之變更悉詳列明全圖彩色精印一大幅冊
 圖四幅說明三洲地
 世界改造後唯一最詳地圖

圖地國分造改界世

是圖最近訂正如歐後改造各國之新疆界對地對立圖等列其明瞭如指掌(甲種)五幅精印附地誌地名表一冊定價二元(乙種)兩色精印附說明多額定價六角

北京信託股份公司籌備處通告

本公司資本定為五百萬元專辦信託業務參酌美國日本制度業經呈請農商部核准立案批示在案所有股份已由發起人如數認足茲特登報通告應請發起諸君自本日起截至陽曆七月底止遵章繳納第一期股款並定八月五號開創立會推選職員再本公司籌備處設在打磨廠中華儲蓄銀行合併附聞特此通告

本公司發起人
 張紹軒 于志昂 穆抒齋 張則民 魏伯楨 沈綬青 朱聘三 姚秋芙 吳小亞
 錢幹臣 楊味雲 谷九峯 穆藕初 劉右常 劉嗣伯 黃魯予 吳藝忱 陸建三
 江宇澄 張岱彬 趙劍秋 顧馨一 王吳珊 姚詠白 徐鐵倫 沈芭芳
 籌備專任員 楊味雲 于志昂 黃魯予 劉嗣伯 劉右常 陸建三 王吳珊 徐鐵倫 沈芭芳

繳款銀行 中華懋業銀行 豐業銀行 金城銀行 震義銀行 北京證券交易所 中華儲蓄銀行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一 資格 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 二 試驗科目 身體檢查(凡體格不合及屆時未到者不得與下列諸試)國文外國語英語或德語

數學(代數幾何) 三 報名日期 自陽曆八月十六日起至八月二十三日止可至北京後孫公園本校(物理化學博物) 填寫履歷吳驗文憑並繳最近四寸半身脫帽照片一紙試驗費現洋二元繳後 四 試驗日期 自陽曆八月二十五日起分場考試 五 入學章程在報名處領取 概不發還

買賣產業聲明

廣安門內外右四區叢林街東口外路南地基十畝憑中說合賣與江蘇大嘉寶業四邑婁海山莊永遠為業現已交價成立定期交地所有賣出地畝如有一切糾葛概歸舊業主擔負完全責任不與新業主相干原有紅契庚子年遺失現以民國四年宛平縣所稅之契為憑舊契及別種契據發現作為無效

舊業主 杭玉成 同啟
 新業主 婁海山莊 同啟

中國銀行續招股本廣告

本行臨時股東總會議決續收股本一千七百七十二萬零二百元並議定續收股本辦法大綱七項如下

- 一 續招股本一千七百七十二萬零二百元但此次先收七百七十二萬零二百元所餘一千萬元應於何時招收由董事會審酌辦理
 - 一 此次股本一律按照票面收取現洋
 - 一 此次續招股本先儘舊股掛號認購每股支配一股如溢出七百七十二萬零二百元時由董事會於所餘一千萬元內勻給
 - 一 舊股東認購新股應於招股廣告登報後一箇月以內向本行各分支行掛號期滿後舊股未認數目由本行另招新股補充以再展一箇月為止舊股如願增購與新股一律辦理
 - 一 收股日期以前項兩箇月期滿後一箇月為限
 - 一 股東權利新舊股一律平均
 - 一 收股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 憲定於八月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為舊股掛號之期舊股東如願入股者務希依期各持股票就近至本分支行驗明掣取認股證並按每股交定金五元以憑掛號為荷

新元史出版

膠州柯鳳藻學士積平生學力課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網羅宏富遠過舊史備見 大總統序言
暨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告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夾連宣紙裝印紙墨精良
每部收回工本實洋九十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直隸官書局楊梅竹
書局等處均有出售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業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瑤瑯中西器皿喜壽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一五二〇

置產聲明

楊霜室施今憑中人說合買到三德堂張廷佐自置房屋一所坐落在東四牌樓八條胡同東口內路西小胡同內計房二十三間此後如於該房發見有輕轉情事應由舊業主及保人擔負完全責任與新業主無干特此聲明
楊霜室施 三德堂張汪氏率子錫銓同白

金麗生聲明作廢

啟者鄙人於七月三十日由津乘早車來京遺失小皮包一只內儲大宛農工銀行活期存款往來摺一摺支票一本六合公司圖章一方並礦圖一張除向該行報失稍領外登報聲明無論中外人士拾得一概作廢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年三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購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接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角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政府公報

廣告七

八月三日第一千九百五十五號

奉天省長公署代募捐戶花名清冊(續)

收支壽堂捐大洋二十元 收王鴻賓捐大洋十元 收顧式堂捐大洋四十元 收楊功臣捐大洋二十元 收楊品三捐大洋二十元 收李金堂捐大洋十元 收徐爾臣捐大洋二十元 收七郁周捐大洋二十元 收王惠普捐大洋二十元 收焦慶一捐大洋十元 收劉錫文捐大洋二十元 收于何捐大洋十元 收向樂亭捐大洋十元 收李運勳捐大洋十元 收曲餘三捐大洋十五元 收孫制出捐大洋五元 收孫金堂捐大洋十元 收李鍾英捐大洋二十元 收袁鴻身捐大洋五元 收趙長慶捐大洋十元 收王華齋捐大洋十元 收原之捐大洋二十元 收冷致東捐大洋二十元 收李相九捐大洋二十元 收唐瑞芝捐大洋二十元 收宋壽明捐大洋二十元 收張煥文捐大洋十元 收董沛然捐大洋十元 收莊選堂捐大洋三十元 收宋錫九捐大洋三十元 收葉陽三捐大洋二十元 收關錫廷捐大洋二十元 收景樂天捐大洋二十元 收李志誠捐大洋二十元 收王月明捐大洋三十元 收陳國棟捐大洋十元 收姜源捐大洋二十元 收孫秀升捐大洋二十元 收滕文林捐大洋二十元 收王羽錕捐大洋二十元 收劉福源捐大洋三十元 收姜源捐大洋二十元 收孫玉珪捐大洋二十元 收楊茂英捐大洋八元 收陳永齡捐大洋五元 收劉尚賢捐大洋五元 收馮春濤捐大洋十元 收孫昌美捐大洋五元 收張秀文捐大洋八元 收茹邑豐捐大洋十元 收荆心如捐大洋十五元 收劉玉德捐大洋十五元 收宋吉領捐大洋十五元 收周銘山捐大洋十元 收藥田芳捐大洋二十元 收劉鶴山捐大洋二十元 收趙榮平捐大洋三十元 收孫鎮東捐大洋四十元 收王乘乾捐大洋五元 收陳明久捐大洋十元 收包恕臣捐大洋二十元 收馬敬五捐大洋五元 收孫振興捐大洋五元 收高耕齋捐大洋十元 收劉清泉捐大洋十元 收張元夫捐大洋四十元 收劉玉台捐大洋二十元 收孫樂卿捐大洋八元 收姜仁壽捐大洋二十元 收孫丕顯捐大洋二十元 收張元夫捐大洋四十元 收劉玉台捐大洋二十元 收孫樂卿捐大洋八元 收王利堂捐大洋二元 收蔡益三捐大洋三十元 收史壽昌捐大洋五元 收刁錫三捐大洋一元 收姜新玉捐大洋三元 收邵壽良捐大洋一元 收顧維鴻捐大洋三元 收初日三捐大洋二元 收葛仁德捐大洋五角 收王照林捐大洋二元 收孫憲清捐大洋二元 收傅殿臣捐大洋一元 收董雲章捐大洋二元 收張明德捐大洋一元 收孫錫奎捐大洋一元 收張金亭捐大洋一元 收辛芳林捐大洋一元 收于瑞祥捐大洋一元 收郭寶玉捐大洋三元 收張錫齡捐大洋一元 收田萬順捐大洋一元 收于照信捐大洋一元 收王玉山捐大洋一元 收田萬祥捐大洋一元 收王勤捐大洋一元 收馬錫三捐大洋一元 收張順緒捐大洋一元 收馬鶴鼎捐大洋一元 收徐文經捐大洋一元 收榮志仁捐大洋一元 收史明禮捐大洋一元 收沈永昌捐大洋一元 收李玉堂捐大洋一元 收夏文祥捐大洋一元 收馬德清捐大洋一元 收李俊堂捐大洋一元 收徐國成捐大洋一元 收鮑士福捐大洋一元 收陳士舉捐大洋一元 收劉長善捐大洋二元 收吳德元捐大洋五元 收李鳳山捐大洋二元 收曲玉萍捐大洋五元 收張學堂捐大洋二元 收王忠文捐大洋二元 收韓日三捐大洋十五元 收徐國樞捐大洋六元 收劉春山捐大洋二元 收冷鏡順捐大洋五元 收康宜能捐大洋一元 收鞠壽山捐大洋十二元 收何俊亭捐大洋五元 收郭寶慶捐大洋三十元 收王育寬捐大洋四元 收林汝志捐大洋五元 收呂蘭圃捐大洋四元 收李金聲捐大洋五元 收方經一捐大洋三十元 收馮協山捐大洋五元 收陶南悅捐大洋二十元 收梁仁甫捐大洋十二元五角 收李振善捐大洋三十元 收王孝卿捐大洋三十元 收王協山捐大洋三十元 收謝香園捐大洋五元 收馬喜亭捐大洋二元 收馮餘九捐大洋五元 收劉彩雲捐大洋二元 未究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四日星期四第一千九百五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

農商部指令

交通部指令

局令

全國水利局令二則

布告

農商部布告(續)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請發給黑龍江警務

處處長宋文郁警察獎章文

內務部呈 大總統准江蘇省長王瑚咨

請以沈祖銘等分別充署全省警務處秘

書技正科長等職請鑒核文

交通部呈 大總統為擬發行定期支付

券協助財政部以資應付繕單呈鑒文(一)

咨

附單)

步軍統領王履慶呈 大總統呈報辦理

京畿賑撫經過及結束情形文

農商部咨吉林省長為與吉製材公司准予

註冊給照文

農商部咨山東省長為德昌號製造髮網准

予備案文

批示

農商部批三則

通告

交通部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

十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七月三十日星期六上午十

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四庭七月三十日星期六上午十

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八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

審判案件通告

廣告

司法部再試典試委員會通告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彭壽幸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張汝霖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任命劉彭壽爲正藍旗漢軍副都統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請授王毓芳爲陸軍步兵中校朱漢章爲陸軍步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葉恭綽徐世章均晉給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蔡傳奎晉給二等嘉禾章安濤江其輝均給予五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塔理德馬道邁阿林敦鈕滿穆麟均晉給二等嘉禾章陳菱濤鄧維屏畢德生林榮貴均晉給三等嘉禾章張文齡郭兆春利容福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孟傑張奎元賈懷珩均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八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直隸督軍省長請獎冀南一帶勦匪清鄉出力人員趙玉瑞等勳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六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九十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交通部請獎歷辦郵政中外人員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塔理德等已有令明發徐洪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六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九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河南督軍省長呈保辦理信陽軍事善後出力汪翔一員擬請以簡任職升用由

呈悉汪翔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內務部請獎湖北松滋縣迭獲內亂要匪在事出力人員鄒少田等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九十三號

令外交總長顏惠慶

呈法國總統贈予前駐法公使胡惟德勳章應否收佩請示由
呈悉准其收受佩帶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九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呈審核黑龍江省改訂保衛團條例施行細則請准予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九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核直隸督軍省長請將冀南一帶剿匪清鄉並曹巡閱使請將前在長沙出力人員分別
獎叙由

呈悉彭壽莘王毓芳孟傑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給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九十六號

令司法總長董康

呈轉報大理院庭長胡詒穀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九十七號

令交通總長張志潭

呈請將振災委員會出力人員分別給獎繕單呈鑒由

呈悉葉恭綽等已有令明發關廣麟王景春等均准頒給匾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交通總長張志潭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九十八號

令署航空署署長潘矩楹

呈生母病故懇請給假治喪由

呈悉應准給假一箇月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八月四日第一千九百五十六號

呈一件查明五月二十夜行車肇事情形並擬分別處罰員役由
撥七五零號呈悉五月二十日夜第三次車在保定站肇事既據查明實係由閘夫誤撥閘機司機亦未審查
閘機位置遠將該車引進車站所致該閘夫隨事忙亂致肇事變殊堪痛恨應准如擬將該閘夫高青山斥革
送交地方官依法懲辦司機王和事前未經查看閘機位置殊欠小心應即降充長夫並減月薪三元其駐站
段長站長副站長有失察之咎自應連帶負責准將該站車務分段長何開成記過一次站長王瑞麟降為副
站長並減月薪十元副站長高樹桐降充售票司事並減月薪五元以昭懲儆仰即遵照分別懲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 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局令

全國水利局令第三十二號
河海工程專門學校畢業第二名張增派在第四科練習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九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全國水利局令第三十三號
練習員張璋應月給津貼銀三十五元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九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有限公司 納 張蘭如 傅鏡清均住南 匯縣 葉熙生 張菊室 代表股東	浦鎮北市 支店設江蘇上海	九月 十二月	十一號
給發毛巾毛巾 無限公司 無限	八千元 股東 陳敬榮 陳繁甘均住南 匯縣 代表股東 陳敬榮	本公司設江蘇南匯縣 周浦鎮北大街 分銷處設江蘇上海	民國九年 民國十年 設立 第一百 十二號
華利火柴製造火柴無限 公司 盒片無限盒片	銀六千元 股東 周血賢 周望高 周夢 溪 周秀甫 周時行 周士 岸 周端卿均住周家村 邊 莫根住邊村 吳樟榮住吳店 周成甫住崇新庵 許登法 住霞裏村 楊明斌住霞嚴莊 邵一枝住邵家塘 代表股東 周望高住周村	本公司設浙江諸暨縣 南區六峰鄉邊村莊	民國九年 民國九年 設立 第一百 十三號

政 濟 公 報 布 告

八月四日第一千九百五十六號

六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九十九號

令山東督軍兼省長田中玉

呈魯省辦理參戰事務出力人員擇尤請獎開單呈鑒由

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

大總統
陸軍部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六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號

令安徽督軍張文生

河南督軍趙 倜

呈報邊諭會委毅軍翼長常德盛為豫皖交界剿匪總司令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交陸軍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
陸軍部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部令

交通部令第四零七號

屬晉孚晉給本部二等二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一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農商部指令第一八八五號

令山西實業廳

呈一件李鴻開採太原縣虎峪村東溝裡煤鑛可否填給小照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覽附件均悉查鑛商李鴻呈請開採太原縣虎峪村東溝裡煤鑛計面積四十七畝零二十四方尺既據飭縣查明在縣立案屬實該鑛區圖地相符並無重複糾葛遠例情事所呈鑛圖經部審核尚無不合其註冊費洋十九元七角鑛第一期鑛區稅洋一元一角五分八釐亦據滙解到部應准予開採仰即由該廳填給小鑛執照一紙照章註冊給領並隨案轉飭繳納本年下半年區稅鑛圖四紙以一紙存部餘印發並仰分別存發餘件存此令

附原圖三紙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一日

農商總長王迺斌

交通部指令第二三二一〇號

令京漢鐵路管理局局長俞人鳳

政府公報 布告

八月四日第一千九百五十六號

<p>福州興業製造火柴無限 火柴無限 公司</p>	<p>台伏銀五 萬元</p>	<p>股東 馮少修住南台大嶺頂 馬 陳文住閩侯城內中後街 鏡孫住南台蒼霞洲 劉中丹 住南台泛船浦 林晴嘯住南 台中洲 馮超人住南台下渡 吳家良住南台河口嘴</p>	<p>本公司設福建南台泛 船浦港頭</p>	<p>民國九年民國十年 設立 十二月 一月</p>	<p>第一百 十四號</p>
<p>公利織廠仿造各色無 限公司 絲光蠟線 棉線開木 紗</p>	<p>銀六千兩</p>	<p>股東 沈葆三 吳指華 陳敏 成 顧瑞生 陳聯芳均住上 海五馬路公順里 朱季輝住 上海大東門內孫家弄 楊愛 生 陳變仙 陳子仙均住盛 澤花園街 魯庭鑑 正和榮 坊均住上海法界鄭家木橋東 代表股東 吳指華住上海五馬 路公順里</p>	<p>本店設上海新聞大通 路新康里 總發行所設上海法租 界愛多亞路鄭家木橋 東德和里 分發行所盛澤花園街</p>	<p>民國七年 三月 民國十年 一月</p>	<p>第一百 十五號</p>

呈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請獎給黑龍江警務處處長宋文郁警察獎章文

為請給黑龍江警務處處長宋文郁警察獎章違例呈明仰祈鑒核事查本部修正警察獎章條例第九條內載警察獎章之給予在一等一級以上者由部專案呈明 大總統等語業奉違行在案茲准黑龍江省長孫烈臣咨稱警務處處長宋文郁督率有方勤勞卓著咨請照章給獎等因到部查該處長宋文郁辦理警務成績昭著核與警察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九款之例尚屬相符擬請准照同條例第七條之規定給予一等等一級警察獎章以資鼓勵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十年四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內務部呈

大總統准江蘇省長王瑚咨請以沈祖銘等分別充署全省警務處秘書

技正科長等職請鑒核文

為遵員請江蘇全省警務處秘書技正科長等職恭呈仰祈鑒核事案准江蘇省長王瑚咨稱請以沈祖銘充任警務處秘書李鈺林充任警務處技正彭光鴻陸宗保充任警務處科長等因檢同履歷文件咨請核辦前來本部查各省區警務處組織章程第五條載秘書技正科長按照程序由該管最高長官咨請內務總長萬請派充等語茲該省長咨請以沈祖銘充任警務處秘書等職本部詳核該員等履歷與法令規定之資格均尚相符擬請俯准以沈祖銘派署江蘇警務處秘書李鈺林派署江蘇警務處技正彭光鴻陸宗保派充江蘇警務處科長以資任使理合呈請鑒核指令施行謹呈十年四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交通部呈

大總統為擬發行定期支付券協助財政部以資應付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發行定期支付券協助財政部以資應付仰祈鑒核事竊本部准財政部函開近日中央財政困難已達極點每月應撥軍政各費早已羅掘俱窮即京師各校教育經費一項亦復積欠甚鉅不能照撥現各校停學待

款情勢急迫預庫空如洗挹注無從用特函商酌予援助俾渡難關等因查本部歷年積虧極鉅預計本年三月至十二月底收支相抵至少約不敷一千二百萬元加以應撥整理公債基金五百萬圓共計不敷約一千七百萬元之譜如何彌補極費籌維實無餘力協助惟念財政部支絀萬狀軍政各費積欠既多而教育經費又急需撥付以慰衆望同屬國家行政機關苟可借箸而籌自當力維大局再四籌度特就今明兩年各項收支勉爲騰挪預計五百萬元之數由本部發行定期支付券交財政部應用並訂定支付券發行規則一分該券款五百萬圓及應付之利息均作爲本部暫墊財政部之款轉帳所有本部發行定期支付券協助財政部各緣由理合呈明並繕具定期支付券發行規則一分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十年四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交通部定期支付券發行規則繕呈鈞鑒

計開

- 一 交通部發行定期支付券定額爲現銀元五百萬元每張一萬元概不記名
- 二 此項支付券利息按月息一分二釐計算自民國十年四月二十一日發行之日起至十月二十日止之利息預先扣付自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一日起之利息按月於還本之日支付
- 三 此項支付券由交通部委託北京中國交通兩銀行爲發行機關經理償本付息事宜
- 四 此項支付券以十六箇月爲期自民國十年四月二十一日發行之日起滿六個月後分十箇月平均攤還

息隨本減

五 自民國十年十一月起至十一年八月止每月由京漢京綏兩路餘利項下提取現銀元五十萬元交兩銀

行按照券額平均攤還

六 此項支付券每張分爲十條每條載明本期應付之數屆期憑條向兩銀行取款

七 此項支付券得充國有各鐵路應繳之保證金

八 此項支付券到期後得作爲現款向京漢京綏兩路繳納運費

九 京漢京綏兩路餘利如有不敷提取時由京奉津浦兩路餘利項下提撥補足

十此項支付券由交通總長簽字蓋章並加蓋印

交通部定期支付券還本付息表

- 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付還本銀一千元息銀一百二十元
- 二月二十一日付還本銀一千元息銀一百零八元
- 民國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付還本銀一千元息銀九十六元
- 二月二十一日付還本銀一千元息銀八十四元
- 三月二十一日付還本銀一千元息銀七十二元
- 四月二十一日付還本銀一千元息銀六十元
- 五月二十一日付還本銀一千元息銀四十八元
- 六月二十一日付還本銀一千元息銀三十六元
- 七月二十一日付還本銀一千元息銀二十四元
- 八月二十一日付還本銀一千元息銀十二元

步軍統領王懷慶呈 大總統呈報辦理京畿賑撫經過及結束情形文

為籌辦京畿賑撫以恤災黎謹將辦理經過暨結束情形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去歲北方各省蝗旱為災京畿
 復遭兵燹饑民流徙來京者不絕於途當經職署會商京師警察廳京兆尹設立京畿粥廠籌辦處趕辦急賑
 以濟饑民並編置預算函請內務部籌撥鉅款由三署公同遴委委員實心經理會將辦理情形陳明鑒察通
 咨各機關有案旋即派員分投採購糶米覓定地點設立粥廠三十七處棲流收容各所十五處每日平均
 就食人口八萬有餘收容難民亦逾數萬又承各界慨助舊衣招工拆洗改造棉衣不足者另行購做前後發
 放賑衣凡五萬餘套嗣各善士紛紛捐助賑品亦均由職處派員監視核實施放其各棲流所難民有病者派
 醫診治生產者設法保養死亡者發給棺木加標暫厝預備認領至今春發見瘟症復經添派中西醫官逐日
 分往各所施行澆潔消毒方法凡屬幼孩一律種痘以防傳染其辦事各員均係義務俾款項悉數用之災民

八月四日第一千九百五十六號

自開辦以來貧民貧遺等處止所用前項各款不及預算請支之數十分之七此辦理經過之實在情形也現在已屆六個月天氣溫暖貧民謀生較易所有設立粥廠棧流收容各所擬於夏曆三月十六日起裁撤其各所難民亦尚由交通部陸續備車並由處分別遠近酌給川資遣送回籍至疾病產婦等其勢不能即時遣者仍將棧流收容各所酌留數處暫為收養隨時分別資遣外其近畿乞丐貧民及實在無家可歸之難民若不設法安置勢必至沿街乞討於首都觀瞻有礙仍由職等籌辦乞丐教養局訓以粗淺工藝教養實施俾將來得以自謀生計刻正設法籌款定期舉辦此又辦理結束之實在情形也除通咨各機關外所有辦理經過經過結束各情形理合呈明鑒核謹呈十年四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咨

農商部咨吉林省長為與吉製材公司准予註冊給照文

為咨行事接准咨稱轉據呈稱商人姜繼昌等招集股銀二十八萬元在吉林省城地方設立與吉製材股分有限公司具報章程等件懇予核轉註冊據情咨請核辦等因查該公司所報章程等件關於製材事項及公司組織大致尚無不合應准註冊除將註冊執照令發實業廳轉給具領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飭遵此咨

農商總長王迺斌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三十日

農商部咨山東省長為德昌號製造髮網准予備案文

為咨行事准咨送益都縣城內德昌號商人宋傳興製造髮網花邊各業檢同清單咨請查核見復施行等因到部查該商人既經由縣准予註冊應即照准備案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飭遵此咨

農商總長王迺斌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三十日

示

農商部批第一一八〇號

原具呈人華昌織襪股份有限公司

呈一件呈送商標請予備案由

呈悉查該公司製售各種綫襪擬用美女金鼎等四種商標請予備案應即照准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一日

農商總長王寵惠

農商部批第一一八一號

原具呈人徐松山

呈一件呈送商標請予註冊專利由

呈悉查商標法規本部現正籌訂尙未頒行該商製售各種果露汽水香糖擬用花籃商標應准暫予備案將來俟該項法規頒布後再行呈候核奪至所請專利一節礙難照准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一日

農商總長王寵惠

農商部批第一一八六號

原具呈人商人徐荷君等

呈一件信中貿易公司具報修改章程請批准由

政府公報 批示

八月四日第一千九百五十六號

呈呈已悉該公司此次所報章程大致尙合應准暫予備案惟原章第十四條內稱董事開會時以總經理
爲主席該公司總經理雖係由股東中選任然與董事各有職責董事開會祇得與議不得列爲主席應酌改
第十九條內得由股東會議決修改一語應改爲得依法召集股東會議決修改呈報查核合行批示遵照此
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一日

農商總長王晉印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廈門}包頭電報局電稱^{一師}派員檢查往來電報如有扣留延誤等情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道縣 督署 羅旅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日

大理院刑二庭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李純犯傷害人致廢疾罪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陳廷安犯傷害致死等俱發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李正印等犯詐財俱發罪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馬振斌犯強盜及詐財等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覆判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浙江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汪星富犯傷害人致篤疾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楊和信等犯竊盜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湖北楊國發犯詐財俱發罪聲明上告案(決定)
 - 一 浙江楊啟官等犯竊盜罪聲明上告案(決定)
 - 一 山東李生燾等犯過失致人死傷罪聲明抗告案(決定)
- 大理院民三庭七月二十日星期六上午十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陳廣泰與張懷慶因婚姻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泰堂等與李長發等因婚約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朱蘭田與李筱庭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濬與馬守仁因債務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東省特別區域糧魯布列夫斯基與牛滿堪公司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決定)

一 江西吳永泰與江幹廷因佃田涉訟聲請案(決定)

一 京師劉福全與楊鼎臣因租房涉訟聲請案(決定)

大理院民四庭七月三十日星期六上午十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 懷張氏與懷彰彰因廢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歐毓晉與歐兆坦等因孀婦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閻和春等與吳文綿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劉成斌與劉福全因家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河南新晴川與新光德因承繼涉訟上告案(決定)

一 直隸周樹田與邱子良因債務涉訟聲請案(決定)

大理院民一庭八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 王書琴與王中道因承繼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吳鈞廷與王東岩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楊廣生與福星正號東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李榮廷與朱鳴謙因遺產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山東車樹安與米豐亭因債務涉訟對於再審決定抗告案(決定)

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通告

為通告事茲經本會續行議決應行免試之曾廣源王裕德葉少英張正學盧燮機等五員除將議決書函送

司法總長並通知各該員外特此通告

計開

審議決定應免甄錄試初試並再試者五員

曾廣源 王裕德 葉少英 張正學 盧燮機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二日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糖谷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滙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三二

二 總理室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兩局三四一六

義昌源銀號開募交易廣告

本號業務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抵押放款貼現放款辦理各省滙兌買賣生金生銀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各國通行貨幣金錢並代取公債中籤及公債息款佣金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之雅意定於夏曆正月十一日即陽曆二月十八號開幕特此廣告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本號謹啟

電話兩局二七七二 二四四二 二九八三 二五六六 一六八六 三三三三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兩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財政部三年公債第四次還本抽籤通告

為通告事查四年公債第三次還本定於本年九月一日抽籤三年公債第四次還本定於十二月一日抽籤會經本部登報通告在案除中籤號碼暨付款日期俟抽籤後再行公布外恐未週知特再通告

李國杰啓事

啟人所領九年議員歲費內有參字五十二號無息國庫券一紙現已遺失除向參議院申明作廢外特此白

北京大德通匯兌莊廣告

本號創始於前清光緒初年其間雖經世變而信用鞏固素為各界所推許自民國以來更採取銀行辦法
商事宜益為通活本年又大加擴充凡一切電匯信滙票匯抵押放款及定期活期存款各種業務無不力求便
利利息從廉匯水克己如蒙賜顧請至打磨廠本號面議可也電話兩局一百十五號

●本號通匯地點列左

- 天津 漢口 上海 張家口 歸綏 包頭鎮 太原 祁縣 太谷 文水
- 平遙 忻縣 西安 三原 渭南 周村 開封 洛陽 彰德 禹縣
- 許縣 其他如南京 蘇州 石家莊等處均有特約商號代理如蒙賜顧無任歡迎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本公司第十五屆官紅利合計一分零五毫經董事會議決於陽曆十月一日付息特此登報公告即希
各股東查照屆期請 持具息單至本公司支取是荷

河北大學預科招考廣告

一資格 中學畢業及與中學同等學校畢業檢驗身體無疾病者 一考期 本年陽曆八月十五日上午
八點考起 一試驗科目甲法律預科 國文英文 中外歷史 中外地理 乙農學預科 國文英文
數學(代數幾何) 理化博物 丙醫學預科 與農學預科同 一報名 自本年陽曆七月十五日起至
考期前一日止須交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並驗畢業證書 一報名費一圓 錄取者減收學費一圓不錄者
退還其報名不投考及錄取不入校者概不退還 一報名地址 保定西關靈雨寺本校 一各項費用
另詳本校簡章函索即寄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
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三又一六九七一

政 府 公 報 廣 告 三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 教 育 部 審 定 ▶

全 國 適 用



最 新 編 輯

這套書是遵照教育部令編的，他的特色如下：

- 一、材料都是新的，絕對不是把舊材料改頭換面的。
- 一、編法都是新的，絕對不是舊法和呆板沒興趣的。
- 一、國民學校用的國語教科書，特編首冊，全是注音字母，注重直觀教授，凡教授注音字母的，先用首冊，三四星期可以教完，不教注音字母的，但將首冊省去，這是最合活用的辦法。
- 二、高小校的國語教科書，前二年語體，可與國民校用書銜接；後一年言文互用，可與中學校用書銜接，且有言文對照的多篇。
- 一、高小校的修身、算術、歷史、地理、理科，本沒有文字關係的，都用語體，格外淺明，教學兩方面，都很便利。
- 一、高小校各教科書以外，另編自習書，供學生深究和補充之用，備參考書，供學生教員檢査之用，很是特別。
- 一、國民校的國語，和高小校的理科，有秋季春季二種，其餘沒有時令關係的，都可以通用。
- 一、各書都是現任著名小學校的校長教員編校的，從經驗上研究上，悉心規定，絕對不是閉門造車的。
- 一、各書都用仿製瑞典紙洋裝，堅潔耐用，並且很美，觀頁數多而定價很廉。

八 月 四 日 第 一 千 九 百 五 十 六 號

高 等 小 學 用 校					國 民 學 校 用 校					用 校 書 名 冊 數
法新 理 科 自習書	法新 地 理 自習書	法新 歷 史 自習書	法新 算 術 自習書	法新 國 語 自習書	法新 修 身 自習書	法新 國 語 自習書	法新 國 文 自習書	法新 算 術 自習書	法新 唱 歌 自習書	各冊六
各冊六	各冊六	各冊六	各冊六	各冊六	各冊六	各冊六	各冊六	各冊六	各冊六	各冊六
一二四 角分	八一四 二分	八一四 二分	八一四 二分	八一四 二分	二五 角分	四四 出分	四四 出分	四四 出分	四四 出分	四四 出分

天又(222)

中國銀行續招股本廣告

本行臨時股東總會議決續收股本一千七百七十二萬零二百元並議定續收股本辦法大綱七項如下

- 一 續招股本一千七百七十二萬零二百元但此次先收七百七十二萬零二百元所餘一千萬元應於何時招收由董事會審酌辦理
 - 一 此次股本一律按照票面收取現洋
 - 一 此次續招股本先從舊股掛號認購每股支配一股如溢出七百七十二萬二千元時由董事會於所餘一千萬元內勻給
 - 一 舊股東認購新股應於招股廣告登報後一箇月以內向本行各分支行掛號期滿後舊股未認數目由本行另招新股補充以再展一箇月為止舊股如願增購與新股一律辦理
 - 一 收股日期以前項兩箇月期滿後一箇月為限
 - 二 股東權利新舊股一律平均
 - 二 收股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 茲定於八月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為舊股掛號之期舊股東如願入股者務希依期各持股票就近至本分支行驗明認取認股證並按每股交定金五元以憑掛號為荷

警務京都市政公所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公所附設傳染病醫院原在十條胡同因原有地址不便擴充茲經擇定天壇神樂署內空地另行建築新院除舊內原有房屋四十餘間略加修理可供辦公及員役宿舍等用外其餘應添築病室診室及其他醫務上應用各室共計瓦房平台百二十餘間做法形式係新舊合用以堅美合于衛生為度以上工程均係招商投標由仁記建築廠中標承辦共計標價銀二萬八千一百九十五元六角六分四釐業於七月十七日開工現因所用工役特此通告

北京信託股份及公司籌備處通告

本公司資本定為五百萬元專辦信託業務參酌美國日本制度業經呈請農商部核准立案批示在案所有股份已由發起人如數認足茲特登報通告應請發起諸君自本日起截至陽曆七月底止逾章繳納第一期股款並定八月五號開創立會推選職員再本公司籌備處設在打磨廠中華儲蓄銀行合併附開特此通告

本公司發起人
 錢幹臣 楊味雲 谷九峯 穆杼齋 張則民 魏伯楨 沈綬青 朱聘三 姚秋芙 吳小亞
 張紹軒 于志昂 穆杼齋 張則民 魏伯楨 沈綬青 朱聘三 姚秋芙 吳小亞

籌備專任員
 楊味雲 于志昂 黃魯予 劉嗣伯 劉右常 陸建三 王吳珊 徐鐵倫 沈芭芳

繳款銀行
 中華懋業銀行 鹽業銀行 金城銀行 震義銀行 北京證券交易所 中華儲蓄銀行

清代禁書出空前鉅著絕後文辭大尺牘半價預約

世界文明愈進我人事業愈繁而尺牘之用亦日廣此書為鍾伯敬先生輯著全書體例與文學尺牘大全集相聯綴先生自序有云尺牘一書談何容易須先識其門類而分別之如言別有言別之類叙情有叙情之類故自文學尺牘大全集十二類之外復輯十八門重名之曰文辭大尺牘操觚家如以二書同置案頭於翰牘中能獲得心應手之材料於文字上能得聰明智慧之進步則搦管染翰江郎無才盡之憂達意通情千里如一室之快何至望美人兮一方別一日如三秋者哉才子之榮譽於交際場者請快讀此書每部十六册嗟夫情之所鍾正在我輩我輩之欲通情達意而欲占才子之榮譽於交際場者請快讀此書每部十六册

四預約 紙售中紙一元八角洋紙一元二角每部加郵費一角三分定七月底截止八月半出
 角預約 書目錄如下仕宦二百二十五家屬六十四 按官制今昔不同者已為增纂并加新舊咸
 宜之活套法情誼一百三十九請召四十九稱贊二百六十五自陳四百六十六于求三百十三
 △文學六十九△豫漢二十四△規諷五十首△嘲諷六十九△武將四十首△僧道四十九△情麗念四首
 △閨閣四十二△冠婚念三首△喪祭三十首△甲寅六十一
 以上共函二千樣本函索
 五十餘通備贈附郵一分

政府公報 廣告五 八月四日第一千九百五十六號

二十三年文學尺牘大全集特價廣告

江文通云黯然魂銷者惟別而已矣故夫渭城折柳南浦送行灞橋流水聲聲動游子之愁陌上楊柳絲絲惹
 閨婦之悔入非太上誰能忘情不有書翰何能達意此鍾伯敬先生所以有文學尺牘大全集與文學尺
 牘二書之遺也按先生係楚之竟陵人才名滿天下列入明史文苑傳為晚明第一致寂焉莫問者三百
 餘年之大作家是書雖流傳中因有途武將從征一篇清廷目為犯諱羅為禁書載茲經做局重金購
 得以詳板排印書印無多請速目錄如下

一 饋遺六百二十七 請客一百四十九 請宴一百六十五 慶賀二百六十二 酬謝八十五 邀約二
 百五十四 贈儀四十九 薦拔一百五十三 規戒二百六十二 託挽一百六十六 借貸八十四 慰問
 一百二十四 每部十六册精裝錦函定價中紙三元六角洋紙二元四角此次預約期間太促遠道函購不及
 諸君願抱向隅之憾如與此次文
 半價 計算如單購此書照六折計算 郵費
 每部加洋一角三分半 郵票代洋九五

上海派克路金壽里 求古齋 發行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一 資格 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 中學畢業或同等學校畢業者
 二 試驗科目 身體檢查(凡體格不合及屆時未到者不
 得與下列諸試) 國文(外國語) 英語或德語
 數學(代數) 何 三 報名日期 自陽曆八月十六日起至八月二十三日止可至北京後孫公圃本校
 物理化學博物 填寫履歷呈驗文憑並繳最近四寸半身脫帽照片一紙試驗費現洋
 二元繳後 四 試驗日期 自陽曆八月二十
 概不發還 五 入學章程在報名處領取

金麗生聲明作廢

啟者鄙人於七月三十日由津乘早車來京遺失小包一只內儲大宛農工銀行活期存款往來摺一摺支

本校本科英文學法文學德文學俄文學四系(其他各系本年不招新生)及預科均於暑假開學。二級新生兩次應考資格本科必須高等或專門學校畢業預科必須中學畢業但其所認考之外國語爲德文法文或俄文則有中學畢業同等學力者亦得報考第一次在北京本校及上海江蘇省教育會兩處同時舉行報名自八月五日起至八月十七日止自八月二十日起分場試驗第二次在北京本校舉行報名自八月二十五日起至九月十日止自九月十五日起分場試驗凡有志入學者屆時攜帶四寸半身相片一張試費現洋二元並畢業證書(預科認考德文法文俄文者即無畢業證書亦准報名親來北京本校第二院或上海江蘇省教育會報名簡章可逕向該報名處索取並見每(星期四一政府公報)(星期三上海時事新報)(星期三六北京晨報)(星期六上海民國日報)(星期日上海申報後函)

北京大學招考簡章(中華民國十年考試委員會編訂)

投考資格 (一)本校設數學 物理學 化學 地質學 哲學 中國文學 英文學 法文學 德文學 俄文學 史學 法律學 政治學 經濟學十四系 預科二年畢業 本科四年畢業 本科畢業得稱學士 (二)本校今年招考預科一年級生 及本科英文學 法文學 德文學 俄文學四系一年級生 (三)投考預科者 必須中學校畢業 但其所認考之外國語爲德文 法文 或俄文者 則有中學畢業同等學力者亦得報考 投考本科英文學 法文學 德文學 俄文學系者必須高等或專門學校畢業

試驗程序及科目 (四)無論投考本科或預科 須於考試前檢查體格 報名時 先就檢查體格單度量一部分檢查 並在當時將體格單上註出應由投考者填寫各項 詳細填明後 仍交付報名處收存 其代報名者 須將檢查體格單帶回 關於應行填寫部分 必須依照單開各項一一由本人填明 於檢查體格時帶至檢查體格處 不得臨時要求補填 (以上辦法 上海考者不適用之) 檢查體格 注意於肺臟心臟等重要臟器 不合格者不得應初試 (五)投考預科者 其入學試驗科目及程度如下 其試題除外國語外均用國文 (一)初試 國文 解釋文義 作文 及句讀 一句讀用教育部頒行之標點符號 (二)外國語 (英文 法文 德文 或俄文)文法 縮譯 數學 算術 代數 平面幾何 (三)口試 中外歷史 中外地理 理化 博物 (六)初試不及格者 不得

初試 (但在上海投考者 初試預試連行) (七) 投考本科英文學 法文學 德文學 俄文學系者 試驗科目及程度如下 一 國文 應試程度須略通中國學術及文章之流變 二 英文 法文 德文 俄文 (一) 曾讀過數種文學書 能列舉及批評其內容 (二) 能以國語與外國語互譯 (三) 能作文無文法上之謬誤 三 數學 代數 平面幾何 平面三角 四 論理學 五 歷史 須習過中國通史及西洋通史 其西洋史亦可用西文本 六 地理 中外人文地理 (八) 各科目試驗皆以六十分為及格 (九) 每科目試驗時間以二小時為限 但本科英 法 德 俄文 得延長至三小時

報考日期地點 試驗日期地點 及入學手續 (十) 本校今年以特別原因 舉行入學試驗兩次 第一次自八月二十日起 京滬二處 同時舉行 第二次自九月十五日起 祇在北京舉行 係專為遠省或不及參加第一次考試之學生而設 第一次落第者 不得考第二次 (十一) 報名及試驗地點 北京報名及試驗均在本校 上海報名在西門外江蘇省教育會試驗在江蘇省立第二師範學校 報名日期 願應第一次試驗者 須自八月二十五日起至九月十日止 在北京或上海報名 願應第二次試驗者 須自八月二十五日起至九月十日止 在北京報名 (十二) 報考時須繳試驗費 現洋二元 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張 填寫詳細履歷 並呈驗中學校 高等 或專門學校文憑 併繳之試驗費及相片 概不退還 (十三) 試驗之結果 北京登北京大學日刊 上海登申報 時 奉新報 及民國日報宣布 但第二次考試結果 祇在北京宣布 (十四) 考取各生 統限於十月五日以前到校 逾期取消入學資格 (十五) 入學時 須填具願書 并邀同保證人來校填具保證書 (十六) 報名時所填之姓名及年齡 以後在校不得再請更改 (十七) 學費本科每年現洋三十元 預科每年現洋二十五元 分三期於每學期開學前繳納 納費 (十七) 學費本科每年現洋三十元 預科每年現洋二十五元

第一期 自九月至十二月 本學科 預科 十二元 九元
 第二期 自一月至三月 九元 八元
 第三期 自四月至六月 九元 八元
 (十八) 體育會費現洋一元

本報代印各種中西文字 印刷精美 價格公道 歡迎各界人士垂詢

楊霜室施今憑中人說合買到三德堂張廷佐自置房屋一所坐落在東四牌樓八條胡同東口內路西小胡同內計房二十三間此後如於該房發見有轉轉情事應由舊業主及保人擔負完全責任與新業主無干特此聲明
楊霜室施 三德堂張汪氏率子錫鈞同白

買賣產業聲明

廣安門內外右四區聚林街東口外路南地基十畝憑中說合賣與江蘇太嘉寶崇四邑臺海山莊永遠為業現已交價成立定期交地所有賣出地畝如有一切糾葛概歸舊業主擔負完全責任不與新業主相干原有紅契庚子年遺失現以民國四年宛平縣所稅之契為憑舊契及別種契據發現作為無效

舊業主 杭 玉 成
新業主 襄海山莊 同啟

新元史出版

膠州柯鳳翥學士福平生學力謨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網羅宏富遠過舊史備見 大總統序言
賢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告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夾連直紙裝印紙墨精良每部收回工本實洋九十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直隸官書局楊梅竹
斜街青雲閣內富晉書莊等處寄售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繪裝印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日計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費一角五分新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分四分東洋三角西洋六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契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契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尋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年三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奉天省長公署代募捐戶花名清冊(續)

- 收王子明捐大洋二十五元 收海湖友捐大洋十元 收阮照卿捐大洋二十元 收朱相海捐大洋十元 收丁忠財捐大洋十元 收劉興國捐大洋二十元 收曲仁福捐大洋十元 收錢獻文捐大洋十元 收于華堂捐大洋十元 收李鴻業捐大洋十元 收侯溇溪捐大洋十元 收李象乾捐大洋十元 收張子明捐大洋十五元 收于清文捐大洋十元 收周樂君捐大洋十元 收沈雲章捐大洋二十元 收張學濬捐大洋六元 收劉振和捐大洋十元 收洪應德捐大洋十元 收何仲植捐大洋四元 收趙景虞捐大洋二元 收張新亭捐大洋十元 收孫鏡亭捐大洋十元 收林荆山捐大洋十元 收蔡善亭捐大洋三元 收王瑞亭捐大洋十元 收高蔭清捐大洋十元 收劉俊朝捐大洋十元 收張順亭捐大洋十元 收楊子書捐大洋十元 收彭英五捐大洋十元 收李潤山捐大洋十元 收王旭東捐大洋十五元 收李玉亭捐大洋十元 收李雲梯捐大洋十元 收馬成文捐大洋十元 收吳德勝捐大洋十元 收運照明捐大洋五元 收鍾錦章捐大洋五元 收于道安捐大洋十元 收孫作麟捐大洋十元 收于道傑捐大洋五元 收顧孟喜捐大洋十元 收孫尊五捐大洋十元 收張鳳鳴捐大洋十五元 收張子厚捐大洋十五元 收楊士傑捐大洋七元 收曲建堂捐大洋十八元 收李寬為捐大洋十元 收王欽若捐大洋六元 收王子嘉捐大洋十元 收王德之捐大洋十元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五日星期五第一千九百五十七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六號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結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二則

陸軍部令

農商部訓令

農商部指令五則

布告

農商部布告(續)

農商部布告

公文

呈

農商部呈 大總統為給予本部職員獎

章繕單呈請鑒核文(附單)

咨

農商部咨河南省長為振業墾植公司准予

註冊給照文

農商部咨江蘇省長為大豐紡織公司准予

批示

註冊給照文

農商部批四則

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八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

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八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八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八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審判案件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齊耀珊呈准察哈爾都統張景惠咨請任命王蔭祖試署沽源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齊耀珊呈准直隸省長曹銳咨請任命陳文光爲保定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請任命佟永涵爲陸軍第三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附魯揚開爲第二團

團附王慎樞爲第一團第三營營長管春藻爲第二團第二營營長薛履新爲第三營營長朱
亥昌爲少校副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請任命劉仙洲爲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團附歐陽鵬爲陸軍第
二混成旅步兵第二團第一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馬錫仁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一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河南督軍譚延闓洛兩案剿匪出力人員分別核擬開單呈鑒由
呈悉馬錫仁已有令明發王繩祖魯鍾鑑均准俟薦任實職期滿後以簡任職存記升用黃兆
麟劉和濱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趙傑著傳令嘉獎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二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呈京師警察廳科員王適豐等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三號

令內 務 總 長齊耀珊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潘 復

呈會核前著江西吉水縣知事馬維翰等交代虧短各款如數繳清擬請准將懲戒原案撤銷由

呈悉均准撤銷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四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司法總長董 康

呈會核河南省長懇請將前光山縣知事張利見援案特赦礙難准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四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內務總長 齊耀燾

司法總長 董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五號

令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潘復

呈擬叙本部司長陳威官等由

呈悉陳威准叙三等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四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六號

令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潘復

呈擬訂全國所得稅處章程繕單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七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准正白旗漢軍都統咨請以多霖等陞補驍騎校各缺擬請照准由
呈悉均准陞補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八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准護軍管理處咨請以常春等陞補空銜花翎等缺擬請照准由
呈悉均准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九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查核綏遠警備隊第三路赴陝邊防堵臨時用款擬請准支由

呈悉准予照支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十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請將陸軍第一師不職軍官褫奪官勳以示懲儆由

呈悉趙晉宸關興年吳瑞榛均著褫奪原官勳章以肅軍紀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尉官畏罪潛逃擬褫奪原官通緝歸案訊辦由

呈悉王坤厚著即褫奪原官通緝歸案究辦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松滬護軍使署八年十二月間建築陸軍監獄支用臨時經費擬請准支由

呈悉應准照支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十三號

令京兆尹孫振家

呈報京師地方得兩分寸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十四號

令特派吉林查勘煙禁大員阮忠植

呈報啟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十五號

令特派福建查勘煙禁大員王大貞

呈報啟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五十四號

賀之俊銷去學習字樣仍在通商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三日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外交部令第一百五十五號

僉事方元熙主事汪原懋各進一級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三日

外交總長顏惠慶

陸軍部令

令軍械司暨各廳司處

派祝紀藩充技士歸軍械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一日

陸軍總長蔡成勳

農商部訓令第九〇三號

令萍礦練習生劉植

前據呈請改派大冶新廠實習等情當即據情函商漢冶萍公司茲准復稱查該生篤志實習洵屬可嘉現在冶爐工竣行將開煉所請改派赴冶練習業經函飭經理轉飭萍礦冶廠照辦相應函請查照飭遵等因到部仰即尅日前往冶廠專心練習俾資深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三日

農商總長王迺斌

農商部指令第一七九五號

令山東實業廳

呈一件呈請核發馮斯洲開採博山縣西黑山黃土嶺煤礦執照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礦商馮斯洲請採山東博山縣西黑山黃土嶺煤礦計礦區面積三百零五畝七分九釐既經令局查明該商與姜萬魁呈請桃花峪礦界重複部分業經會同劃分清楚惟因湊足法定畝數已經該商等具書聲明情願不留公界復向該區東南部擴充與周陳兩商礦區均留出六十尺以上公界等情並查得該商辦礦資本尙無外人關係所具礦圖及履歷保結等項經部審查大致均尙合格註冊費業經解部應繳第一期礦區稅既據該廳聲稱彙案另解自應核准給照俾資開採合行填印採字第一千一百六十四號採照一紙發交該廳註冊給領原圖四紙蓋印繳還仰即分別存發批迴印發餘件均存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農商總長王迺斌

農商部指令第一八〇九號

令山西實業廳

呈一件請發楊漢清左雲縣紅糜溝煤礦探礦執照由

呈件均悉礦商楊漢清請探左雲縣紅糜溝煤礦計面積七方里三百四十九畝七分九釐既經核准探礦地相合所填地名亦符礦區內並無重複糾葛及違例情事所繪孔商窰撇隣區界線合於實地情勢與該區礦區距離均在三百尺以外等情圖結等件經部審查尙無不合呈文註冊費暨第一期礦區稅並據呈送到部應准隨令填發探字第九百四十號探照一紙仰註冊給領印發礦圖三紙並仰分別存給餘件存此令
附礦照一紙礦圖三紙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農商總長王迺斌

農商部指令第一八九一號

令江西實業廳廳長

呈一件呈送南昌興昌肥皂廠商標可否准予備案請核示由

呈悉查所呈南昌興昌肥皂廠東湖牌等七種商標請予備案應即照准合行令仰該廳轉飭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一日

農商總長王迺斌

農商部指令第一八九三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五日第一千九百五十七號

令江西實業廳廳長

呈一件呈送宜黃縣仙鄉區夏布織業公會規章等項請核示由

呈鑒附件均悉查該公會既係依法組織所送章程及發起人並各商號經理姓名表冊大致尙無不合應准設立備案仰飭比照商會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五條選舉送冊報部備核合行令仰轉飭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一日

農商總長王迺斌

農商部指令第一八九六號

令浙江實業廳

呈一件長興縣青山鐵礦應否准歸陸伯鴻請辦請鑒核令逕由

呈并附件均悉查許來儀陸伯鴻兩商各請領長興縣青山鐵礦一案既據派員勘明該礦礦質以赤鐵居多礦量約五六萬噸礦地週圍並無有與礦業條例第十三條違礙情事並聲明許商來儀呈請將該礦礦業權歸陸商請辦經廳批示後許商既不繳納查勘費又不遵令聲復至兩商實力陸商在上海設有和興化鐵廠並經營電汽及銀行事業辦礦資力自較許商爲優等語自可准予陸商請辦惟該礦礦區是否圖地相符未據明白聲叙應由廳迅即查明呈復並仰轉飭陸商補具計劃書再行核辦原呈各件均暫存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一日

農商總長王迺斌

<p>商號營業種類 股本</p>	<p>復利電汽電燈及供兩合兩合公司給電汽事業 銀十萬元</p>	<p>監查無股 限責任股東 東人</p>	<p>無限責任股東 陳福臣 江蘇上海英界派克路梅福里 張行 通住江蘇上海法界寶昌路寶康里 陳子香住江蘇上海英界派克路梅福里 譚宗榮住江蘇上海美界北河南路桃源坊 有限責任股東 黃燕貽住浙江臨海縣</p>	<p>支本店所在地</p>	<p>本店設浙江明海縣羅門鎮 支店設浙江臨海縣海</p>	<p>設立年月</p>	<p>民國八年八月</p>	<p>註冊年月</p>	<p>民國九年三月</p>	<p>註冊事由</p>	<p>設立</p>	<p>註冊號數</p>	<p>第二十五號</p>
<p>康華於此製售於此兩合兩合公司 五千元</p>	<p>無限股東 胡本福住浙江於潛縣西鄉朱相塢 姚震川住浙江於潛縣北鄉居厚村 有限股東 姚鼎臣住浙江於潛縣北鄉橫路頭 吳敬修住浙江於潛縣北鄉坦上</p>	<p>本公司設浙江於潛縣城內中街</p>	<p>民國八年八月</p>	<p>民國九年四月</p>	<p>設立</p>	<p>第二十六號</p>							

政府公報 布告

八月五日第一千九百五十七號

<p>啓明染織染絨 廠南合公司</p>	<p>南合</p>	<p>銀三十萬元</p>	<p>無限責任股東 薛文綺住江蘇 上海西門外橋南花園薛康 記住江蘇武進橫林鎮陳陽里 勳德住江蘇上海勞合路德 倉里 諸盛記住江蘇上海西 門外橋南花園 張星記住江 蘇松江西門外東塔弄 諸善 賢住江蘇上海西門外橋南花 園 陸芹記住江蘇上海天滙 路</p>	<p>本店設江蘇上海西門外 斜橋南首薛花園 支店設江蘇嘉定城內 范家花園 批發所設江蘇上海英 租界南京路月星里</p>	<p>民國七年 民國九年 增加資本 第二十七號</p>
<p>濟安著冰密冰 兩合公司</p>	<p>兩合</p>	<p>銀八千元</p>	<p>無限責任股東 胡少之住山東 濟南省城外後街 有限責任股東 饒永發 劉長 慶 沈觀卿 賈蘭亭 黃金 永 呂之順 夏福厚 李永 興 陳淑寬 戴洪發均住山 東濟南省城</p>	<p>本公司設山東濟南商 埠二馬路西首中大棧 樹莊馬路南沿</p>	<p>民國九年 六月 設立</p>
<p>漢口松茂製造燭皂兩合 皂燭廠兩 合公司</p>	<p>兩合</p>	<p>銀六千元</p>	<p>無限責任股東 譚積厚堂翰記 住湖北漢口 有限責任股東 黃勤業堂長記 住江蘇上海</p>	<p>本公司設湖北漢口永 玉河河街</p>	<p>民國八年 民國九年 設立</p>
<p>第二十九號</p>	<p>第二十八號</p>				

無錫民生 製遺陽華股分兩合 兩合公司	資本銀一 萬八千元 股分銀一 萬二千元 無限責任股東 無錫北柵口 監察人 徐恆盛住江蘇無錫城 內南市橋	本店設江蘇無錫北柵 口	民國八年 九月	民國九年 三月	設立 第九號
上海通易 買賣證券兩合 股分兩合物產辦理 公司 金融及擔 承信託	資本銀十 二萬五千 元 股本三十 七萬五千 元 無限責任股東 鄧文漢住北京 黃溯初住北京 范季美住 江蘇上海 監察人 周守良住江蘇上海	本店設江蘇上海英大 馬路石路餘興里	民國六年 一月	民國九年 八月	設立 第十號
家庭工業 製造牙粉股分兩合 社股分兩 合公司	資本銀一 千元股分 九萬九千 元 無限責任股東 陳翎園住上海 西門靜修路 監察人 李勳甫住上海城內近 壘坊 樊競美住上海法界吉 祥街 涂筱巢住上海城內建 康里	本公司設江蘇上海縣 西門靜修路	民國七年 八月	民國九年 九月	增加股本 第十一號

政府公報 布告

八月五日第一千九百五十七號

農商部布告第八號

八月五日第一九百五十七號

農商部布告第八號
 為布告事案查公司註冊事項按照公司註冊規則第三條之規定有應由農商部核准發給執照并登政府公報公布之等語所有民國十年四月至六月間經本部核准註冊發給執照之公司應即刊登公報以便周知特此布告

計開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十二日

農商總長王迺斌

商號營業種類	資本	股東	限責任股	支店所在	地設立年月	註冊年月	註冊事由	註冊號數
改記船輪船運送有限公司	銀一千元	董事 張本政住大連 蘇培信住煙台 許家舉住大連 金秀鴻住大連 范光和住安東 高成珍住大連 于永江住煙台	監察人 張福田住安東	總公司設山東煙台 分公司設安東大連龍口	民國九年	四月	民國十年設立	第五百三十八號
新中頭製造各種有限	銀十萬元	董事 楊永興住樂亭 張寶印住鹽山 王之弼住豐潤 張城西街 國經 范錦堂 劉應舖均住樂亭	監察人 劉應隆 王文燦 鄧錫珩均住樂亭	本公司設直隸昌黎縣	民國九年	三月	民國十年設立	第五百三十九號

公文

呈

農商部呈

大總統為給予本部職員獎章繕單呈請鑒核文(附單)

為給予職員獎章呈請飭局備案事查本部獎章規則第八條載凡獎章之給予均由農商部呈請 大總統飭交銓叙局備案等語茲查有本部僉事周典等三十五員均具有本部獎章規則第一條第二項規定之資格經部先後核給獎章理合繕具各該員銜名清摺呈請鑒核施行謹呈十年四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

令 謹將給予本部獎章各員銜名開呈鈞鑒

計開

僉事周典 技正廖炎

以上二員均給予本部一等獎章

僉事潘文琦 顧德鄰 俞鏞 羅 毅 主事司徒衍 劉 異 彭重威 汪鍾嶽 漆運鈞 技士

黃歧春 李士襄 王文泰 僉事上任事崔燮邦 張嗣堪 主事上任事張晉福

以上十五員均晉給本部一等獎章

技士屠師韓 僉事上任事湯一鶚 茶業調查員金殿元

以上三員均給予本部二等獎章

主事孫安仁 于長藻 楊曾詢 僉事上任事陳鴻慈 彭 禹 技正上任事虞和寅 主事上任事何

景泰

以上七員均晉給本部二等獎章

僉事上任事周際昌 技正上任事黃有書 主事上任事閻永輝 刁鵬翻 劉慕唐 技士上任事卓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五日第一千九百五十七號

以上七員均給予本部二等獎章
技正上任事洪彥亮

以上一員晉給本部三等獎章

咨

農商部咨河南省長爲振業墾植公司准予註冊給照文

爲咨行事接准咨稱轉據呈稱商人王度等合集資本銀四千六百元在新鄭縣地方設立振業墾植無限公司具報章程等件懇予核轉註冊據情咨請核轉等因查該公司所報章程等件大致尙合應准註冊惟營業計畫書內擬設森林警察一節應詳擬辦法另行呈請核辦除將註冊執照令發實業廳轉給具領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飭遵此咨

農商總長王迺斌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二日

農商部咨江蘇省長爲大豐紡織公司准予註冊給照文

爲咨行事接准咨稱轉據呈稱商人胥春瑜等招集股銀一百萬元在上海縣地方設立大豐紡織股分有限公司具報章程等件懇予核轉註冊據情咨請核辦等因查該公司所報章程等件大致尙合應准註冊附呈商標式樣暫准備案除將註冊執照令發實業廳轉給具領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飭遵此咨

農商總長王迺斌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二日

示

農商部批第一一八八號

原具呈人興華製麪公司

呈一件呈送商標請予立案由

呈悉查該公司製售麪粉擬用三麟鷄球等兩種商標請予備案應即照准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二日

農商總長王雷印

農商部批第一一九〇號

原具呈人盛在珣

呈一件請頒給會計師證書由

據呈已悉查該具呈人所報學校畢業文憑及證明書等件核與會計師暫行章程第一條規定之資格尙屬相符合行填發會計師證書一紙仰即具領文憑及證明書隨批發還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二日

農商總長王雷印

農商部批第一一九二號

原具呈人杭州裕和電機針織廠

政府公報 批示

八月五日第一千九百五十七號

八月五日第一千九百五十七號

呈一件呈送商標貨樣請准備案轉咨援案完稅由

呈悉業經本部據情咨請稅務處核覆去後茲准復稱查民國九年六月間曾經本處根據呈咨各案續訂擬製淨式貨物稅現行辦法分知在案茲查有杭州裕和電機針織廠所製之各種線襪經本處審核應認爲機製淨式貨物准照前項辦法辦理除分行外應開列該廠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咨行貴部查照飭屬遵照等因到部合行錄原開該廠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二日

農商總長王晉臣

農商部批第一二〇〇號

原具呈人錢韻堂等

呈一件擬設吳興證券交易所請准立案由

據呈已悉查證券交易所法第二條規定證券交易所每地方以設立一所爲限其區劃由農商部會同財政部定之嗣經會同訂定該項交易所之地方區劃以各省每一道尹所屬區域爲限並經本部於四年七月通行在案現錢塘道尹所屬區域內已有錢塘證券交易所依法組織經本部核准立案該商等所請在錢塘道屬吳興縣組織證券交易所之處應毋庸議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二日

農商總長王晉臣

大理院刑一庭八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 浦同玉犯收受賄賂罪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黃萬祥犯三人以上共犯詐財俱發罪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王石頭犯賂誘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最近盛犯傷害人致死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張審會犯營利賂誘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劉尾扒犯擄人勒贖俱發罪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張本成犯認告俱發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呂傳勤犯侵占業務上管有物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浙江金華地方審判廳就盧新水等犯行使僞幣罪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安徽趙繼椿等犯傷害私濫逮捕俱發罪聲請移轉管轄案(決定)

大理院民二庭八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 譚玉璋與高橋由太郎因貸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李胡氏(即胡金玉)與李忠義因婚姻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決)

一 劉光輝與劉錢氏因離婚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朱德詩與陸嘉林因合夥涉訟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山東顏振錫等與傅鑑坪因債務涉訟抗告案(決定)

大理院刑二庭八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夏質簡犯殺人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鄧文瀾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鄒廷勳犯詐財未遂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一段老智等犯詐財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李松亭犯詐財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金玉亭犯幫助販賣嗎啡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山西張新廷犯詐財罪聲明上告案(決定)
- 一 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推事對於田氏殺人聲明引避案(決定)

大理院民三庭八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原樹林與侯春發因婚約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戴天利等與戴範金等因修譜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紹雨與萬耕奮因東夥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鳳池與田兆年等因地價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湖北倪良甫與湖南銀行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決定)
- 一 浙江胡汝霖與劉餘慶因貨款涉訟再抗告案(決定)
- 一 黑龍江馬全有與徐德成因婚姻涉訟上告案(決定)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滙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子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義昌源銀號開幕交易廣告

本號業務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抵押放款貼現放款辦理各省滙兌買賣生金生銀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各國通行貨幣金銀並代取公債中籤及公債息款佣金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之雅意定於夏曆正月十一日即陽曆二月十八號開幕特此廣告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本號謹啟

電話南局二七七一 二四四二 二九八三
五五六 一六八六 三二五三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財政部三年公債第四次還本抽籤通告

為通告事查四年公債第二次還本定於本年九月一日抽籤三年公債第四次還本定於十二月一日抽籤曾經本部登報通告在案除中籤號碼暨付款日期後抽籤後再行公布外恐未週知特再通告

李國杰啓事

啟人所領九年議員歲費內有參字五十二號無息國庫券一紙現已遺失除向參議院申明作廢特白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八月五日第一千九百五十七號

北京大德通匯兌莊廣告

本號創始於前清光緒初年其間雖疊經世變而信用鞏固素為各界所推許自民國以來更採取銀行辦法諸事益為靈活本年又大加擴充凡一切電匯信滙票匯抵押放款及定期活期存款各種業務無不力求便利利息從豐願本克己如蒙賜顧請至打磨廠本號面議可也電話南局一百十五號

本號通匯地點列左

天津 漢口 上海 張家口 歸綏 包頭 太 原 祁 縣 太 谷 文 水
平 遙 忻 縣 西 安 三 原 濟 南 周 村 開 封 洛 陽 彰 德 禹 縣
許 縣 其他如南 京 蘇 州 石 家 莊 等 處 均 有 特 約 商 號 代 理 如 蒙 賜 顧 無 任 歡 迎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本公司第十五屆官紅利合計一分零五毫經董事會議決於陽曆十月一日付息特此登報公告即希各股東查照屆期請 持具息單至本公司支取是荷

河北大學校預科招考廣告

一資格 中學畢業及與中學同等學校畢業檢驗身體無疾病者 一考期 本年陽曆八月十五日上午八點考起 一試驗科目甲法律預科 國文英文 中外歷史 中外地理 乙農學預科 國文英文 數學(代數幾何) 理化博物 丙醫學預科 與農學預科同 一報名 自本年陽曆七月十五日起至考期前一日止須交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並驗畢業證書 一報名費一圓 錄取者減收學費一圓不錄者退還其報名不投考及錄取不入校者概不退還 一報名地址 保定西關靈雨寺本校 一各項費用另詳本校簡章函索即寄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專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一

商 務 印 書 館 最 近 出 版
教 育 部 批 獎

實用國語文法

編上

吳縣王應偉
一册 七角

教育部審定批 查該書內容係專門研究詞語句組織之方法 體裁新穎 切合實用 與尋常文法書迥異所舉例證亦頗周備簡明 應准作為小學教員教授參考用書 並給酬金四十元 以示鼓勵

中國語法綱要

長沙楊樹達
一册 三角

教育部第一次批 查是書內容簡要 堪供初步研究語法者之參考 應給獎金三十元 以示鼓勵
教育部第二次批 當將該書交付國語統一籌備會審查去後 茲得該會呈稱該書做會前已函請大部優與獎金 以示鼓勵 在案 茲又奉到大部發交該書的改正本 仍由會中審查 幹事公同審定 據說前次批令修改各節 大致改妥 並加添練習各題 較原本 更見妥善 就請大部准如原著作人所請 把這書審定作為師範中學及國語講習所語法科初步教科書等因 查該會與查比曹向屬公允 應准審定

國語學講義	國音學講義	實用國音學	國音字典	國音學生字彙	國音淺說	國音教本	白話文範	白話文範參考書	白話文法綱要	國語虛字用法	注音字母練習片	練習國音	國音字母發音圖	國語拼音盤
一册四角	一册四角	一册五角	一册五角	一册五角	一册二角	一册一角	各四册	每册三角	一册二角	一册五角	每册四角	每册一元	每册一元	每册八分

中國銀行續招股本廣告

本行臨時股東總會議決續收股本一千七百七十二萬零二百元並議定續收股本辦法大綱七項如下

- 一 續招股本一千七百七十二萬零二百元但此次先收七百七十二萬零二百元所餘一千萬元應於何時招收由董事會審酌辦理
 - 一 此次股本一律按照票面收取現洋
 - 一 此次續招股本先儘舊股掛號認購每股支配一股如溢出七百七十二萬零二百元時由董事會於所餘一千萬元內勻給
 - 一 舊股東認購新股應於招股廣告登報後一箇月以內向本行各分支行掛號期滿後舊股未認數目由本行另招新股補充以再展一箇月為止舊股如願增購與新股一律辦理
 - 一 收股日期以前項兩箇月期滿後一箇月為限
 - 一 股東權利新舊股一律平均
 - 一 收股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 茲定於八月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為舊股掛號之期舊股東如願入股者務希依期各持股票就近至本分支行驗明掣取認股證並按每股交定金五元以憑掛號為荷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 一 資格 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
- 一 試驗科目 身體檢查(凡體格不合及屆時未到者不得與下列諸試)國文外國語(英語或德語)
- 一 數學(代數幾何)
- 一 物理化學博物
- 一 二報名日期 自陽曆八月十六日起至八月二十三日止可至北京後孫公園本校填寫履歷呈驗文憑並繳最近四寸半身脫帽照片一紙試驗費費洋二元繳後
- 一 四試驗日期 自陽曆八月二十五日起分場考試
- 一 五入學章程 在報名處領取

本公司資本定為五百萬元專辦信託業務參酌美國日本制度業經呈請農商部核准立案此示在案所有
 股份已由發起人如數認足茲特登報通告應請發起諸君自本日起截至陽曆七月底止還章繳納第一
 股款並定八月五號開創立會推選職員再本公司籌備處設在打磨廠中華儲蓄銀行合併附開特此通告

本公司發起人
 張紹軒 于志昂 穆抒齋 張則民 魏伯植 沈綬青 朱聘三 姚秋芙 吳小亞
 錢幹臣 楊味雲 谷九峯 穆藕初 劉右常 劉嗣伯 黃魯予 吳蘆忱 陸建三
 江宇澄 張岱杉 趙劍秋 顧馨一 王吳珊 姚詠白 徐鐵倫 沈芭芳
 籌備專任員 楊味雲 于志昂 黃魯予 劉嗣伯 劉右常 陸建三 王吳珊 徐鐵倫 沈芭芳
 繳款銀行 中華懋業銀行 聯業銀行 金城銀行 震義銀行 北京證券交易所 中華儲蓄銀行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通告

為通告事在本公所附設傳染病醫院原在十條胡同內原有地址不便擴充茲經擇定天壇神樂署內空地
 另行建築新院除署內原有房屋四十餘間略加修理可供辦公及員役宿舍等用外其餘應添築病室診室
 及其他醫務上應用各室共計五百餘平方公尺二十餘間做法形式係新舊合用以堅美合于衛生為度以上工
 料十九日開工限四箇月工竣特此通告

置產聲明

楊霜室施今憲中人說合買三德堂張廷佐自置房屋一所坐落在東四牌樓八條胡同東口內路南小胡
 同內計房二十三間此後如於該房發見有礙情事應由舊業主及保人擔負完全責任與新業主無干特
 此聲明
 楊霜室施 三德堂張汪氏率子錫銓同白

蔚豐銀行臨時維持會啟

蔚豐銀行債權股東鑒臨時維持會定於八月七日即星期六下午一鐘開債權股東大會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金麗生聲明作廢

啟者前於七月三十日由津乘早車來京遺失小皮包一只內儲大宛農工銀行活期存款往來摺一扣支票一本六合公司圖章一方並礦圖一張除向該行報失補領外登報聲明無論中外人士拾得一概作廢

買賣產業聲明

廣安門內外右四區裏林街東口外路南地基十畝憑中說合賣與江蘇太嘉寶崇四邑葵海山莊永遠為業現已交價成立定期交地所有賣出地畝如有一切糾葛概歸舊業主擔負完全責任不與新業主相干原有紅契庚子年遺失現以民國四年宛平縣所稅之契為憑舊契及別種契據發現作無效

舊業主 杭玉成
新業主 冀海山莊 同啟

寶成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藥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瑤瑯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兩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一九八〇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資格 中學畢業或中學 學科及修業年限 本科四年內分(機械)(電氣機械)(機械)(應用化學)四科投考者就四科中擇定二科註冊錄取後由

學校指定 試驗科目 國文 算術 代數 幾何 三角 物理 化學 英文 用器畫 報名及試驗日期 北京自八月五日起在四牌

樓北祖家街西口外往北本校上海自八月十日起在西門內新縣前蓬萊路梅溪學校報名親填履歷隨繳最近四寸半身軟相片二紙試驗費二元繳後概不發還畢業證書同時呈驗本京於八月二十二日起分場

試簡章在報名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六日星期六第一千九百五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

農商部指令

布告

教育部布告

農商部布告(續)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郭幹卿等薦任職莫光潤等分別分發文

外交部呈 大總統請將駐古巴公使一

缺改爲專任請鑒核文

內務部呈 大總統爲奉天義縣警察所

長常殿陞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文

內務部呈 大總統爲湖北水上警察廳

咨

分隊長潘銘積勞病故照例核卹文

內務部呈 大總統會核八九兩年分各

省區兵事未寧災情尤重擬請將徵收田賦各官緩賦舊賦未完分數應得處分仍

援案暫緩執行文

內務部呈 大總統請將前次彙案呈准

之京兆五年分田賦考成案內大興縣知事崔麟臺所受處分准予撤銷以昭核實

陸軍部呈 大總統爲核給熱河都統請

獎熱河防軍積年剿匪出力員弁勳章擬請照准文(附單)

農商部咨江蘇省長爲上海華裕綿織工廠

無限公司准予註冊給照文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馮玉祥為陸軍第十一師師長李鳴鐘為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二十一旅旅長張之江為第二十二旅旅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兼鹽務署署長潘復呈河東鹽運使金鼎勳調部任用請免本職金鼎勳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張英華署河東鹽運使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董慶呈請任命朱楨聲署直隸高等檢察廳首席檢察官朱頤年署直隸天津地方檢察廳檢察長王鳳苞署直隸保定地方檢察廳檢察長錢協同署山西太原地方檢察廳首席檢察官何琪署山西太原地方檢察廳檢察官莫潤華署湖北高等審判廳推事陳光燿署河南高等審判廳推事牟家夔署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審判廳檢察官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 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請將陸軍第四師步兵第十五團團附宋鶴年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請任命王紹先爲陸軍第四師步兵第十五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請授蘇國棟張棟爲陸軍步兵中校方冠英張百順爲陸軍憲兵少校范甸春爲陸軍步兵少校董鍾瑤爲陸軍輜重兵少校彭克剛陳裕光爲陸軍三等軍需正饒漢祜爲陸軍三等軍法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六日第一千九百五十八號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請授李夢元鄂學淵爲陸軍騎兵少校沈逢甘爲陸軍步兵少校傅恩霖爲陸軍憲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董康呈核前英屬北波羅洲總領事謝天保因案判處徒刑委曲獲譴情堪矜憫擬請准予特赦等語本大總統依照約法第四十條宣告特赦謝天保將原判徒刑免其執行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訓令第九十五號

令兼署吉林省長孫烈臣

據平政院院長張國淦呈審理吉林舒蘭縣民人張宗義陳訴因報領官荒爭執不服省公署處分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吉林省公署之處分應予變更等語著交吉林省長查照

執行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安徽督軍請將著有勞績擬職人員史久紹開復處分仍以簡任職存記任用豫請照

准由

呈悉史久紹應准撤銷擬職處分仍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呈故員詹天佑耆紳李德元暨賢孝節婦現存趙劉氏已故蔡陳氏等行誼可風懇請特褒

由

呈悉均准頒給匾額並分別加給褒辭褒章以昭激勸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十九號

令內 務 總 長齊耀珊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潘復

呈會核江西省貴谿縣荒廢屯田地畝懇請豁免糧額由

呈悉准予豁免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二十號

令內 務 總 長齊耀珊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潘復

呈核山東歷城等縣前清宣統三年民欠緩徵丁漕租課銀米懇請全數豁免由

呈悉准予豁免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二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繕單呈鑒由

呈悉蘇國棟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二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請將陸軍第十六混成旅改編為陸軍第十一師並請簡任師長旅長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馮玉祥等已有令任命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二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軍官傅宗漢等防守不力請褫奪官勳由
呈悉傅宗漢等均著褫奪原官勳章以示懲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二十四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以慈佑寺副達喇嘛丹巴升補梵香寺達喇嘛由
呈悉准其升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二十五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以土觀呼圖克圖充補雍和宮扎薩克喇嘛由

呈悉准其充補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二十六號

令審計院院長莊蘊寬

呈續呈本院審查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並編製第六十四次審查報告表呈鑒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二十七號

令京兆尹孫振家

呈遵令請獎清鄉出力人員開單呈鑒由

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六日第一千九百五十八號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二十八號

令澄威將軍藍建樞

呈啟陳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二十九號

令湖北省長劉承恩

呈分發湖北及調鄂任用之縣知事暨薦任職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並應免甄別各員

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五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部 令

交通部令第四零八號

茲修正國有鐵路運送振濟物品平糶糧食減價條例公布之此令

印甲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二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國有鐵路運送振濟物品平糶糧食減價條例

第一條 凡國有各鐵路運送振濟物品及平糶糧食其減價辦法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凡國有各鐵路運送振濟物品或平糶糧食非有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專辦賑務正式機關之公

函將擬運物品名目量數及上下車站名逐項列明經交通部核准者不得照本條例之減價辦理

前項專辦賑務正式機關以政府特准或地方行政長官批准呈報主管部立案者爲限

第三條 凡運送振濟物品經行國有各鐵路依照各該路普通運價五折核收現款

前項振濟物品以左列各款爲限其他物品仍照普通運費核收

一糧食 二振濟衣服 三銀錢 四糊帳及振濟藥品

第四條 凡運送平糶糧食經行國有各鐵路依照各該路普通運價七五折核收現款

第五條 如遇重大急振其辦振人員經地方行政長官或專辦賑務正式機關將乘車人數等級上下車站

名及日期詳細開送交通部或鐵路局察看情形酌給免費乘車證

但前項免費乘車證均發二等其隨從發給三等不得要求填發頭等

第六條 凡運送振濟物品及平糶糧食應由第二條規定之地方最高行政長官等先期詳開函達交通部

以便酌核辦理如裝運時有發現種類不符或超過所載數目及不按下車站點或半途私卸者仍照各路

定章處罰

第七條 凡運送振濟物品或平糶糧食應由第二條規定之地方最高行政長官等請交通部核准後由交

通部填發減價憑單赴站交價換票裝車

此項減價憑單經部核准即行填發不收照費

第八條 運送振濟物品及平糶糧食除運費照第三條第四條減收外凡裝卸費及一切雜費仍照各路定

章徵收

第九條 凡運送振濟物品及平糶糧食不得夾帶商品及違禁物危險物如有犯者一經查出即照路章究

辦

第十條 振濟物品及平糶糧食之運送時途中照料一切由託運者派人押運自行保管

第十一條 凡運送振濟物品及平糶糧食除本條例規定者外關於經行各路運費及一切章程均應遵守

第十二條 凡非本條例所規定之機關無論運何種物件均不得照減價辦理

第十三條 本條例定於民國十年八月二日施行其九年十一月四日公布之減免車價條例即行廢止

農商部指令第一九〇二號

令吉林實業廳廳長

呈一件呈復濱江阜成房產公司董事監察人均仍其舊並無變更由

呈悉所報阜成房產公司董事監察人既據聲稱均仍其舊並無變更應即准予發給改正註冊執照除將舊

照註銷外合行填發新照一紙令仰該廳轉給具領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二日

農商總長王迺斌

布告

教育部布告第六號

查歷年各省官費及自費學生赴東西各國留學者每因未帶文憑以致監督處介紹入校常多周折即經學校許可又因無從證明是何程度分班插級頗感困難蓋各生既無文憑可驗又無成績可查監督處祇得憑其自己所開課目依照填寫此種辦法殊非永久之計此後志願赴外留學各生無論官費自費留學何國出國時務須將從前在中學或高等專門以上所給文憑隨身攜帶並須向各該校另出證明書說明各該生所習科目成績以便行抵留學國後呈由監督核驗庶於學期開始時即可由監督介紹入學俾有依據而資便利特此通告俾衆周知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二日

教育次長代理部務馬鄰翼

政 府 公 報

八 月 六 日 第 一 千 九 百 五 十 八 號

太平貿易買賣有限 股分有限 證券辦理 公司	命融信託 經理輸入 輸出物品 及承辦或 協助各種 實業	振興動植造林及牧有限 股分有限 畜事業 公司		北京華業製襪 製襪股分 有限公司
銀一百萬元		銀一萬元		有限 銀一萬元
董事 王奎元住後水泡子 鄧君翔住東堂子胡同 徐翰如住西長安街 趙潤秋住中橋子 周叔廉住兵部灣 郭番民住大蔣家胡同 汪溝青住察院胡同 程仙舫住本司胡同 同管通亭住教場五條 監察人 許俊人住天津奧租界 呂變甫住新麗子胡同 姚潛齋住棧鳳樓 徐燕謀住西石槽 吳幼梅住椿樹二條	董事 石榮亭住長山縣七里莊 張獻九住長山縣樂禮莊 明篤忱住長山縣周村鎮 張倬齋住長山縣周村鎮 李雲屏住長山縣西江坡 周梓園住長山縣周村鎮 石寶三住長山縣姜家莊 監察人 石廷廣 梅兆琨均住長山縣蔡潤莊		董事 郝浴滄住北京鮑家街 章晴孫住魯籐子胡同 韓俊章住前門內小四眼井 監察人 朱作舟住天津	
本公司設北京化石橋		本公司設山東長山縣白雲山麓		本公司設北京崇文門外木廠胡同
民國九年設立		民國十年三月		民國九年十二月
民國十年設立		民國十年四月		民國十年四月
第五百四 十號		第五百四 十一號		第五百四 十二號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八月六日第一千九百五十八號

政府公報 布告

八月六日第一千九百五十八號

<p>經昌紗錠紗錠管紡有限公司 管股分有織品</p>	<p>銀五萬兩</p>	<p>董事 周學甫住無錫周新鎮 張竹鎮 蔡兼三住無錫北門塘 盛住無錫周新鎮 周沈毅住無錫周新鎮 徐經紳住上海橋 英租界 監察人 張秋園住無錫城內</p>	<p>本店設江蘇無錫周新鎮 事務所設上海自來水</p>	<p>民國九年 十一月 四月</p>	<p>第五百四十三號</p>	
<p>段康紡織紡織公司 股分有限</p>	<p>有限</p>	<p>八十萬元</p>	<p>董事 薛翼運住無錫城內 貝花莊 仁元住上海貝勒路 黃鍾渭 住上海嵩山路 吳紹成住無錫北門外 李錦鑾住無錫北門外 薛寶潤住上海霞飛路 張蘭坪住上海華格桑路 華鍾鑾住江陰文林鄉 楊其仁住寶山羅店鎮 監察人 張鍾鑾住無錫城內 張廷璧住無錫北門外 程志勤住上海愛多亞路</p>	<p>本店設無錫北門外梨支店設無錫北塘大街</p>	<p>民國九年 十一月 四月</p>	<p>第五百四十四號</p>
<p>恒大紗廠紡紗公司 股分有限</p>	<p>有限</p>	<p>六十萬元</p>	<p>董事 程籽齋 程藕初 劉蕪 孫 朱子瀾 張峰岡 陳子泉 湯蘊齋 黃季純 儲香泉均住上海 監察人 陳悅周 楊文卿均住上海</p>	<p>本店設上海浦南楊思鄉楊思橋之南首支店設上海英租界江西路三和里</p>	<p>民國九年 二月 四月</p>	<p>第五百四十五號</p>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請將國務院存記郭幹卿等薦任職莫光潤等分別分發文

爲擬請准將國務院存記薛慶崧等薦任職莫光潤等分別分發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奉院交直隸等省省長咨請將國務院存記薛慶崧等分發各等因到局又據薦任職莫光潤等呈請分發各等情前來查薛慶崧等現經各省省長咨請調用莫光潤等均經鈞院傳見核與分發定章均屬相符擬請准將國務院存記之薛慶崧分發直隸任用林之夏分發浙江任用郭幹卿分發財政部任用薦任職莫光潤分發印鑄局任用張愈權郭文耀分發財政部任用潘鑿翰分發農商部任用瞿宣穎羅殿藻吳道培張智良分發交通部任用郭炳南分發京兆任用俞晉玖王青田曲治原傅培涵分發直隸任用何丙炎戴常箴分發吉林任用徐思誠劉裕祿舒龍光土恩銘分發黑龍江任用趙斯桐楊茂松分發山東任用耿懷虛分發河南任用毛毓漢沈鏡驥張成倬范育才分發江蘇任用張宗聖陳潤霖陳天球分發江西任用陳憲司徒最高贊臣分發福建任用周家英劉端吳龍圖趙文耀朱存粹分發浙江任用房錫鼎分發甘肅任用陸恩泰分發新疆任用是各有當呈請示遵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十年五月四日已奉 指令

外交部呈

大總統請將駐古巴公使一缺改爲專任請鑒核文

爲呈請事竊准駐墨西哥國兼駐古巴國公使王繼曾函稱古巴華僑以美古關係載在專約古巴外交向受華盛頓之支配我國既不能特設公使與其由駐墨公使兼任不如仍舊又以該處僑民五萬財產約值美金四十餘萬以駐墨公使兼任兩地相隔設有大事發生恐難兼顧各等情於上年八月間擬請政府特設公使經駐古巴代辦使事吳克倬以案經批准恐暫難變更勸阻作罷茲准該代辦函告前來繼曾查派使設領原以保護僑民就目下墨國交涉情形論勢亦不能久駐古巴恐致僑民缺望等因并鈔送各函件到部本部查

八月六日第一千九百五十八號

駐古巴國公使向以駐美公使兼任前以美國外交繁重駐使不能時赴古巴駐墨使事較簡擬改由駐墨公使兼任於上年五月間呈奉 大總統指令照准在案現在體察情形駐古巴公使由駐墨公使兼任兩地相隔道里仍遠且據該公使稱勢不能久駐古巴而僑民希望特設公使情意懇切又如此況古巴在京亦駐有專任公使國際往來素重相互主義擬將駐古巴公使一缺改為專任業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應請 大總統准予改設以重邦交而慰僑望為此呈候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十年四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

內務部呈

大總統為奉天義縣警察所長常殿陞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文

為奉天義縣警察所長常殿陞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恭呈仰祈鑒核事案准奉天省長咨稱據警務處長呈據義縣知事呈稱縣警察所所長常殿陞在炎天暑熱之時防範地方不辭勞瘁以致積勞病故造具事實表暨診斷書呈請轉咨給卹等因到部查該故員常殿陞積勞病故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二款事例相符擬請准照同條例第七第九兩條之規定依附表第二號委任警察官例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四年年給一百元以示矜卹如蒙允准即由部咨行該省長將該故員應得卹金照數發給並咨行財政部備案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十年四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

內務部呈

大總統為湖北水上警察廳分隊長潘銘積勞病故照例核卹文

為湖北水上警察廳分隊長潘銘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恭呈仰祈鑒核事案准湖北省長咨據水上警察廳廳長呈稱分隊長潘銘前值湖省濱兵過境晝夜維持辛苦過度以致積勞病故造具事實表暨診斷書呈請轉咨給卹等因到部查該故分隊長潘銘積勞病故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二款事實相符擬請准照同條例第七第九兩條規定依附表第二號委任警察官例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四年年給一百元以示矜恤如蒙允准即由部咨行該省長將該故分隊長應得卹金照數發給並咨行財政部備案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十年四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

內務部呈

大總統會核八九兩年分各省區兵事未寧災情尤重擬請將徵收田賦

爲八九兩年各省區兵事未寧災情尤重擬請將該兩年分徵收田賦督催經徵各官所有帶徵催徵緩賦舊賦未完分數應得處分仍援照四五暨六七等年成案暫緩執行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徵收田賦考成條例曾由部於三年九月擬定呈奉 前大總統批准通行各省遵辦按該條例內開各條所定督催經徵各官徵收田賦未完分數應得處分內除本年應徵正賦外其帶徵緩賦暨催徵上年並積年舊賦未完分數處分規定業經查縣知事帶徵緩賦未完分數應得處分與經徵本年正賦同未完一分以上者減三月俸十分之二未完二分以上者減半年俸十分之二未完三分以上者減一年俸十分之三未完四分以上者降等未完五分以上者褫職財政廳長緩賦處分除一分以上者減一月俸十分之二外餘均比縣知事減一等巡按使道尹緩賦處分除一分以上者減一月俸十分之一外餘均比財政廳長減一等又查縣知事催徵上年民欠不及原欠分數八成者本任官視現在未完分數予以本年正賦未完分數同等之處分後任接徵者減一等其積年舊欠未完一分以上者減一月俸十分之三財政廳長舊賦處分比縣知事減一等巡按使道尹舊賦處分比財政廳長減一等民國六年十月以近年各省區水旱頻仍重以兵燹民生凋敝在在皆然緩賦舊賦未能一律徵起尙非催徵不力所致擬請將各省區四五年徵收田賦考成內緩賦舊賦未完分數應得處分暫緩執行又於民國八年四月以六七兩年各省區兵事未息水旱偏災亦所在皆是擬仍援照四五兩年分緩賦舊賦處分暫緩執行成案辦法將六七兩年分督催經徵各官緩賦舊賦未完分數應得處分暫緩執行各等情先後會同呈奉 前大總統令准轉咨各省區查照各在案茲查八九兩年各省區兵事未寧重以北省則亢旱成災兩省則水患迭告蟲蝗地震復滋民害各該省區應徵正賦尙難如額徵收緩賦舊賦更難一律徵起擬將八九兩年分督催經徵各官緩賦舊賦未完分數應得處分仍援照四五暨六七等年分兩次成案辦法暫緩執行一面責成各該省區督催經徵各官於下屆徵收期限內一律按照原欠分數分

別催徵並仍列表送部備核以重考成而維正供所有八九兩年分督催經徵各官帶徵催徵緩賦舊賦未完分數應得處分擬請仍援照四五暨六七等年成案暫緩執行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祇遵再此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十年四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內務部呈

大總統請將前次彙案呈准之京兆五年分田賦考成案內大興縣知事

崔麟臺所受處分准予撤銷以昭核實文

為據情轉呈縣將前次彙案呈准之京兆五年分田賦考成案內交付懲戒之大興縣知事崔麟臺所受處分准予撤銷以昭核實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京兆五年分徵收田賦考成會由部於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彙核會呈所有應受處分各員均經奉 令交由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呈准執行並由部分別轉行各在案茲據京兆尹咨呈案據大興縣知事崔麟臺呈稱大興縣五年分應徵上下忙地糧銀四千六百四十三兩四錢各項旗租三千一百五十八兩一錢二分麟臺於九月二十二日到任計徵起地糧銀二千一百六十九兩七錢一分旗租銀一千一百二十四兩八錢五分九釐是年短收處分應由前任知事郭以保負責擬請查明轉呈更正等情經令據財政廳長孔昭森查明該知事自九月二十二日到任至截數日止實已徵起各項租糧銀三千二百九十四兩五錢六分九釐前廳長覺造總冊時誤將該知事銜名列入等情呈復前來咨呈查照更正等因分行到部查此案前經會核據該區原送五年分徵收報告表開糧租兩項合計本年應徵銀八千一百五十一兩四錢四分知事郭以保自一月一日開徵起至九月二十二日交卸止知事崔麟臺自九月二十二日接徵起至截數日止計徵完銀六千二百二十九兩六錢五分一釐未完銀一千九百二十一兩七錢八分九釐共計未完二分一上等語至該兩知事在任各徵起若干並未分別聲敘故於該考成案內將該縣未完分數平均攤除經徵未完一分以上之知事郭以保業經病故照例無庸置議外其接徵未完一分以上之知事崔麟臺當經按照條例呈請交付懲戒茲據該京兆尹咨呈前因查該縣五年分糧租合併實應徵銀八千一百五十一兩四錢四分該知事崔麟臺於九月二十二日到任算至截數日止計接徵一百二十四日既據該京兆尹令據財政廳查明實已徵起銀三千二百九十四兩五錢六分九釐按照日期攤

算該知事應徵分數實已徵足所有短徵分數自應由前知事郭以保負責擬請將前次彙案呈准之考成案內該區五年分經徵田賦未完分數職名單內所列該知事銜名及未完分數准予更正並將前次奉 令交由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呈准之懲戒案內該知事所受減三月俸十分之二處分令准撤銷以昭核實至該前知事郭以保業經病故前經隨案聲明所有應得處分擬併無庸置議所有據情轉呈懇將前次彙案呈准之京兆五年分田賦考成案內大興縣知事崔麟臺所受處分准予撤銷緣由理合具呈伏乞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十年四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陸軍部呈 大總統為核給熱河都統請獎熱河防軍積年剿匪出力員弁勳章擬請

照准文(附單)

為核擬給章事竊准國務院鈔交熱河都統姜桂題呈彙案請獎熱河防軍積年剿匪出力員弁一案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國務院陸軍部分別核辦此令等因奉此復准熱河都統咨送此案請獎人員勳績調查表及履歷到部請查照核辦等因本部分別詳覈所有請獎各員均有成勞足錄擬請准給文虎勳章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文謹呈十年五月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熱河防軍積年剿匪出力員弁核擬文虎勳章繕具清單呈請鈞鑒

計開

管帶孫多軒 宋國鈞 哨官田樹春 蔡華春 金啟泰

以上五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幫帶宋恪修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哨官李鴻福 劉長勇 白鳳城 孟憲成 王 瑞 趙秉章 郭連城 單玉坤 連長閻吉陞 稽查員張錫齡 哨長胡 俊 邢連芳

八月六日第一千九百五十八號

以上十二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營副官李長清 寶連靈 連長張德山 哨官徐紀會 周道興 李鴻斌 蘇連會 蔣尙堯 旗官寶

毅成

以上九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哨官畢永昇 哨長王効田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七等文虎章

排長王鴻聲 李長勝 閻魁棟 許齡 劉克均 汪時傑 馬景芬 李清潔 哨長李作舟 步占

奎 王子清 劉春安 李夢庚 李長林

以上十四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副帶馬崑

以上一員原請晉給四等文虎章查該員已於上年八月得有四等文虎章未滿一年應請勿庸置議

咨

農商部咨江蘇省長為上海華裕綿織工廠無限期准予註冊給照文

為咨行事接准咨稱轉據呈稱商人江莊甫等集資本銀四萬兩在上海地方設立華裕綿織工廠無限期
司具報合同議據等件懇予核轉註冊據情咨請核辦等因查該公司所報各件大致尙合應准註冊附呈商
標式樣暫准備案除將註冊執照令發實業廳轉給具領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飭遵此咨

農商總長王迺斌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二日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滙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義昌源銀號開幕交易廣告

本號業務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抵押放款貼現放款辦理各省滙兌買賣生金生銀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各國通行貨幣金錢並代取公債中籤及公債息款佣金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之雅意定於夏曆正月十一日即陽曆二月十八號開幕特此廣告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本號謹啟

電話南局二七七二 二四四二 二九八三 五五六 一六八六 三二五三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財政部三年公債第四次還本抽籤通告

為通告事查四年公債第三次還本定於本年九月一日抽籤三年公債第四次還本定於十二月一日抽籤曾經本部登報通告在案除中籤號碼暨付款日期俟抽籤後再行公布外恐未週知特再通告

○李國杰啓事

啟人所領九年議員歲費內有參字五十二號無息國庫券一紙現已遺失除向參議院申明作廢特白

北京大德通匯兌莊廣告

本號創始于前清光緒初年其間雖疊經世變而信用鞏固素為各界所推許自民國以來更採取銀行辦法諸事宜益為靈活本年又大加擴充凡一切電匯信滙票匯抵押放款及定期活期存款各種業務無不力求便利利息從豐匯水克己如蒙賜顧請至打磨廠本號面議可也電話南局一百十五號

本號通匯地點列左

天津 漢口 上海 張家口 歸綏 包頭鎮 太原 祁縣 太谷 文水
平遙 忻縣 西安 三原 濟南 周村 開封 洛陽 彰德 高縣
許縣 其他如南 京 蘇州 石家莊等處均有特約商號代理如蒙賜顧無任歡迎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本公司第十五屆宣紅利合計一分零五毫經董事會議決於陽曆十月一日付息特此登報公告即希各股東查照屆期請持具息單至本公司支取是荷

河北大學預科招考廣告

一資格 中學畢業及與中學同等學校畢業檢驗身體無疾病者 一考期 本年陽曆八月十五日上午八點考起 一試驗科目 甲法律預科 國文英文 中外歷史 中外地理 乙農學預科 國文英文 數學(代數幾何) 理化博物 丙醫學預科 與農學預科同 一報名 自本年陽曆七月十五日起至考期前一日止須交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並驗畢業證書 一報名費 一圓 錄取者減收學費一圓不錄者退還其報名不投考及錄取不入校者概不退還 一報名地址 保定西關靈雨寺本校 一各項費用另詳本校簡章函索即寄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備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X》

一

《X》

山

尸

國音國語書商務印書館發行

本館最新出版之語體各書除國民學校之新體國語教科書 教授書

新法教科書 教授案及高等小學

校用之新法教科書 教授書 參考書 自習書外尚另編有國音國語

書多種特為詳列如下

國音學講義 一册四角

實用國音學 一册壹角

教育部校國音字典 一册四角

改國音學生字彙 紙面六角

國音淺說 一册二角

國音問答 一册二角

國音教本 一册一角

注音字母練習片附音盤 每副八角

練習國音五方木書附說明 每匣二元

國音方字圖解 附教授 每盒五角

國音字母發音圖 附說明 每輯一元

國語學講義 一册四角

實用國語文法 上編 一册七角

批中國語法綱要 一册三角

實用國語會話 一册四角

國語虛字用法 一册壹角

國語拼音盤 每組八分

國語拼音方字 每匣二角

白話文範 各四册

白話文範參考書 每册三角

新體白話信 二册三角

白話文法綱要 一册二角

白話字 一册二角

政府公報 廣告三

八月六日第一千九百五十八號

中國銀行續招股本廣告

本行臨時股東總會議決續收股本一千七百七十二萬零二百元並議定續收股本辦法大綱七項如下

- 一 續收股本一千七百七十二萬零二百元但此次先收七百七十二萬零二百元所餘一千萬元應於何時招收由董事會審酌辦理
 - 一 此次股本一律按照票面收取現洋
 - 一 此次續收股本先儘舊股掛號認購每股支配一股如溢出七百七十二萬零二百元時由董事會於所餘一千萬元內勻給
 - 一 舊股東認購新股應於招股廣告登報後一箇月以內向本行各分支行掛號期滿後舊股未認數目由本行另招新股補充以再展一箇月為止舊股如願增購與新股一律辦理
 - 一 收股日期以前項兩箇月期滿後一箇月為限
 - 一 股東權利新舊股一律平均
 - 一 收股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 茲定於八月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為舊股掛號之期舊股東如願入股者務希依期各持股票就近至本分支行驗明掣取認股證並按每股交定金五元以憑掛號為荷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 一 資格 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 中學畢業或同等學校畢業者
- 二 試驗科目 身體檢查(凡體格不合及屆時未到者不數學)代數幾何 物理化學博物 三 報名日期 自陽曆八月十六日起至八月二十三日止可至北京後孫公園本校填寫履歷呈驗文憑並繳最近四寸半身脫帽照片一紙試驗費現洋二元繳後概不發還
- 四 試驗日期 自陽曆八月二十五日起分場考試
- 五 入學章程在報名處領取

北京信託股份公同籌備處通告

本公司資本定為五百萬元專辦信託業務參酌美國日本制度業經呈請農商部核准立案批示在案所有股份已由發起人如數認足茲特登報通告應請發起諸君自本日起截至陽曆七月底止遵章繳納第一期股款並定八月五號開創立會推選職員再本公司籌備處設在打磨廠中華儲蓄銀行合併附開特此通告

本公司發起人
 張紹軒 于志昂 穆抒齋 張則民 魏伯楨 沈綬青 朱聘三 姚秋芙 吳小亞
 錢幹臣 楊味雲 谷九峯 穆藹初 劉右常 劉嗣伯 黃魯予 吳蕙忱 陸建三
 江宇澄 張岱彬 趙劍秋 顧馨一 王吳珊 姚詠白 徐鐵倫 沈芭芳
 籌備專任員 楊味雲 于志昂 黃魯予 劉嗣伯 劉右常 陸建三 王吳珊 徐鐵倫 沈芭芳
 繳款銀行 中華儲蓄銀行 鹽業銀行 金城銀行 震義銀行 北京證券交易所 中華儲蓄銀行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資格 中學畢業或中學
 學校指定 試驗科目 國文 算術 代數 幾何 三角
 其 一科 物理 化學 英文 用器畫
 報名及試驗日期 北京自八月五日起在西四牌樓北祖家街西口外往北本校上海自八月十日起在西門內新縣前蘆菜路梅溪學校報名親填履歷隨繳最近四寸半身軟相片二紙試驗費三元繳後概不發還畢業證書同時呈驗本京於八月二十二日起分場試驗簡章 處領取

置產聲明

楊蔚室擬今憑中人說合買到三德堂張廷佐自置房屋一所坐落在東四牌樓八條胡同東口內路南小胡同內計房二十三間此後如於該房發見有與情事應由營業主及保人擔負完全責任與新業主無干特此聲明
 楊蔚室施 三德堂張汪氏率子錫銓同白

八月六日第一千九百五十八號

金慶生聲明作廢

啟者鄙人於七月三十日由滬乘早車來京遺失小皮包一只內儲大宛農工銀行活期存款往來摺一摺支票一本六合公司圖章一方並附圖一張除向該行報失補領外登報聲明無論中外人士拾得一概作廢

春慶園房產轉移聲明

西安門外皇城根昌堂門迤南房一所路南大小共十間門外空地并門道一塊憑中賣與陳積善堂永遠為業現已成立定期交地所有賣出房屋并空地門道一切如有糾葛概歸舊業主擔負完全責任與新業主無干原有紅契庚子年遺失現以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在右翼補稅又民國四年四月在右翼驗契所執之契為憑舊契及別種契據發現作為無效
舊業主春祿閣 新業主陳積善堂 同啟

同成銀號遷移新址廣告

本號呈奉 財政部批准註冊專營各項存款放款滙兌買賣內國公債及各種有價證券各國通行貨幣金銀並代取中籤公債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手續亦力求簡便現因擴充營業定於陽曆八月十日遷移西河沿東口內路南新址照常交易如承 惠顧毋任歡迎特此廣告
經理室電話南局八四七號 營業室電話四六七號 又二九九一號

買賣產業聲明

廣安門內外右四區森林街東口外路南地基十畝憑中說合賣與江蘇太嘉寶崇四邑婁海山莊永遠為業現已交價成立定期交地所有賣出地畝如有一切糾葛概歸舊業主擔負完全責任不與新業主相干原有紅契庚子年遺失現以民國四年宛平縣所稅之契為憑舊契及別種契據發現作為無效

舊業主 杭玉成
新業主 婁海山莊 同啟

蔚豐銀行臨時維持會啟

蔚豐銀行債權股東鑒臨時維持會定於八月七日即星期一午後一鐘開債權股東大會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八月六日第一千九百五十八號

○新元史出版

膠州柯風齋學士積平生學力撰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網羅宏富遺遺舊史備見 大總統序言
暨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告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夾連宣紙裝印紙墨精良
每部收回工本實洋九十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直隸官書局楊梅竹
詳街青雲閣內富晉書莊等處寄售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
一角五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
四分東洋三角西洋六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年三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
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五
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製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
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
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
計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七日星期日第一千九百五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部令二則

陸軍部部令二則

司法部部令二則

農商部部令二則

布告

農商部布告(續)

公文

呈

外交部呈 大總統為法國總統贈予特派接受學位代表朱啟鈞等勳章應否收佩請示文(附單)

司法部呈 大總統遵核前英屬北波羅洲總領事謝天保委曲獲謫情堪矜憫擬請准予特赦文

咨

農商部咨吉林省長為陶淦請採汪清縣窟窿山銀銅礦准予展限一年換領採照咨復查照文

公函

農商部咨外交部為上海未批准之各交易所請轉商英法公使轉飭禁止文
農商部咨江蘇省長為競美印刷股分兩合公司准予註冊給照文

大理院復司法部函(統字第一五七四號)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五七五號)

大理院復山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五七七號)
大理院復山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五七八號)

通告

財政部通告

司法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二則

大理院民四庭八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八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八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審判案件通告

廣告

命令

六總統令

大總統令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潘復呈請將潼關監督余詒免去本職余詒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米材復為潼關監督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靳雲鵬呈請將秘書廳僉事秦樹忠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靳雲鵬呈請任命李光榮試署秘書廳僉事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請授查燿爲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准正藍旗滿洲都統志錡咨請以富明阿玉廉陞補印務參領崇峻松

陸補參領英瑛長春陸補副參領德瑛榮秀陸補印務章京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儒尙沙多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吳需臯晉給二等嘉禾章俞肇桐金富有均晉給三等嘉禾章吳敦義趙子和陳協恭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彭超銜晉給三等嘉禾章徐國瑞姚金鋪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蕭浩如岑兆徵均給予三等嘉禾章徐家璘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劉恩慶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郭泰勝晉給三等文虎章張誠熙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石毓琦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訓令第九十六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張國淦

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江蘇省長王瑚咨呈武進縣知事姚浚疏脫人犯請交付懲戒等語姚浚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燁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三十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議定縣知事補缺辦法請鑒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三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浙江督軍省長請獎辦理警務在事出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吳富卓等已有令明發陳金棠葉燮光方景銘周斌林杰易仁義端木彬吳樸貴董仁海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三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步軍統領請獎辦理冬防出力人員石毓琦等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石毓琦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三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湖北省長請獎辦理破獲煙土異常出力人員開單呈鑒由

呈悉彭超衡等已有令明發徐廣鏞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三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擬案改獎勵章暨請傳令嘉獎各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胡浩如等已有令明發陳維禎穆士珍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六日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七日第一千九百五十九號

八月七日第一千九百五十九號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三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給寧夏護軍使署資勞最深人員田澍棠等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三十六號

令外交總長顏惠慶

呈請叙僉事劉錫昌官等由

呈悉劉錫昌准叙四等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三十七號

令外交總長顏惠慶

呈日本政府贈予教育部參事湯中等勳章應否收佩請示由
呈悉均准收受佩帶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三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核給寧夏護軍使署資勞最深人員楊繼武等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三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請給予河南陝縣稽查員尙志等九員二等銀色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六日

國務總理新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四十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准正藍旗滿洲都統咨請以鐵祺等承襲勳舊佐領等缺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承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六日

國務總理新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四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核湖北督軍請獎駐防各軍緝匪出力人員擬請分別補官給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查煙霧奏勝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補官給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四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准正藍旗滿洲都統咨請補印務參領等缺繕單呈鑒由

呈悉富明阿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其陞補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四十三號

令兼署吉林省長孫烈臣

呈報外交部特派吉林交涉員孫其昌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七日第一五九百五十九號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六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外交部令第一百五十六號

駐德意志使館一等秘書官派張允愷署理二等秘書官派胡世澤署理三等秘書官派蔣兆鈺署理隨員派
糜德祥黃祖武署理主事派薛棧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四日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外交部令第一百五十七號

駐德意志使館隨員糜德祥加三等秘書官銜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四日

外交總長顏惠慶

陸軍部令

令軍學司暨各廳司處

派二等科員繆慶禧升充一等科員遺缺以三等科員傅啟濬升充仍歸軍學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三日

陸軍總長蔡成勳

司法部令第七八六號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八月七日第一千九百五十九號

茲制定京外地方審檢廳法官員缺序補辦法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五日

司法總長董康

京外地方審檢廳法官員缺序補辦法

一序補人員資格分爲左列十四類

- 第一類 歷屆司法講習所畢業其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
 - 第二類 甄拔司法人員會考試及格者
 - 第三類 歷屆司法講習所畢業其分數不在八十分以上者
 - 第四類 民國五年六月間司法官考試及格而在各級聽學習期滿者
 - 第五類 司法官再試委員會再試及格者
 - 第六類 遵照六年十二月真電送考及格者
 - 第七類 民國五年六月間文官高等考試法律科及格分部學習經部呈准歸入司法官任用者
 - 第八類 曾經薦補薦署之京外法官因裁缺或迴避開缺或辭職者
 - 第九類 在民國二年前充當法官報部有案及在邊遠省分充當法官於民國三年三月以前呈報到部者
 - 第十類 與司法行政互相調用辦法規定資格相符者
 - 第十一類 經甄拔司法人員會審查合格者
 - 第十二類 經司法再試委員會審議准免初試及再試者
 - 第十三類 經特種法官甄拔委員會審議或試驗及格者
 - 第十四類 以推檢存記任用者
- 一序補員缺以五缺爲一輪第一類人員及第二類至第七類人員於每輪員缺中應各補二缺其餘各類人員於每輪員缺中應補一缺
- 一每輪第一第二兩次缺出應就第一類人員中選補第二第四兩次缺出應就第二類至第七類人員中選補第五次缺出應就其餘各類人員中選補其出有多缺時應以缺出之先後定其次數
- 一員缺輪至某類而某類人員缺乏時則以次類人員接補之

一有特別情形時得於各類中借補俟下次缺出再行補還

司法部令第七八七號

茲制定司法部委任文職輪補辦法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五日

司法總長董康

司法部委任文職輪補辦法

一本部辦事各員分爲左列五類

第一類文官普通考試及格者 第二類文官高等考試及格者 第三類司法官考試及格留部辦事者

第四類由僱員提升者 第五類調部辦事者

一第一類第二類人員遇有三缺應補二缺其餘三類人員遇有三缺應補一缺

一第一次缺出應就第一類人員中選補第二次缺出應就第二類人員中選補第三次缺出應就第三至第

五各類人員中選補各類補足後復有缺出又作爲第二輪第一次缺出餘可類推

一有特別情形時得於各類人員中借補俟下次缺出再行補還

一第一第二第三各類人員補授員缺時得逕予實授其餘各類人員補授員缺應先行試署

農商部訓令第九〇五號

令江蘇實業廳廳長

案據盛毅歐鏡堂馮仲拔曾英黃光甫關學高盛仲熾等電稱現遵照證券交易所條例依法組織寶山證券交易所股分有限公司股本五十萬已由發起人等認足籌備處設在寶山縣兩寶山路合先電呈鈞部賜予備案一俟籌備手續完成當另文呈請註冊謹先電達希爲察照等情查本部迭據盛毅中等先後呈請設立寶山證券交易所當以證券交易所法第三條規定證券交易所每地方以設立一所爲限又本部會同財政

部訂定該項交易所之地方區劃以各省無一遺尹所屬區域為限現在滬海道尹所屬區域內已有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依法組織成立該商等所轄應毋庸議歷經批駁在案茲復據盛毅等電稱前情合行令仰該廳轉飭寶山縣嚴行查禁以符法令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二日

農商總長王迺斌

農商部指令第一九二二號

令駐神戶領事柯鴻烈

呈一件呈送九年冬季商務報告由

呈悉所送民國九年冬季商務報告除摘登二部公報外應即准予備案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三日

農商總長王迺斌

農商部指令第一九二二號

令駐鎮南浦副領事陳鑾

呈一件呈送十年春季商務報告由

呈悉所送十年春季商務報告一册除摘登本部公報外應准由部存案備查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三日

農商總長王迺斌

政府公報 布告

八月七日第一千九百五十九號

<p>武公書局承買軍學有限 股份有限書局 公司</p>	<p>銀十萬元</p> <p>董事 衛應平住東城興平舍 崔召和住西城磚塔胡同吳 石公住北城雨兒胡同張紹 明住石驛馬大街 張少卿住 地安門外東石梁橋 陳厚舉 住東四牌樓三條胡同 楊潔 松住東四牌樓八條胡同 雷 倚齋住宣武門外西草廠胡 沈席卿住西草廠胡同東橋 子園</p> <p>監察人 華潤荃住東四牌樓十 條胡同 葛維辰住東城祿米 倉</p>	<p>本公司設北京廊房頭 民國七年 民國十年 設立</p> <p>一月 四月</p>	<p>第五百四 十六號</p>
<p>勤益興造製造機帶有限 帶股份有 限公司</p>	<p>二萬元</p> <p>董事 王竹筠住天津河北日緯 路 李瑞亭住天津河北東興 里 莊春堂住東光縣城內 監察人 鵬文山住天津西馬路 王竹筠住天津河北四馬路</p>	<p>本公司設天津河北大 民國十年 民國十年 設立</p> <p>二月 四月</p>	<p>第五百四 十七號</p>
<p>開源墾植農墾林業有限 股份有限 公司</p> <p>或土地之 抵押及買 賣</p>	<p>百萬元</p> <p>董事 朱啟鈞住天津英租界杏 花村 趙德珍住天津小劉莊 下寶劍住天津北門外 王 寶鑫住天津日租界花園街 梁士詒住北京甘石橋 曹汝 霖住北京趙家樓 潘復住北 京西斜街紅廟 周作民住北 京豐盛胡同 任鳳苞住北京 鐵獅子胡同</p>	<p>本店設天津日租界福 民國九年 民國十年 設立</p> <p>二月 四月</p> <p>第一農場設寧河縣屬 軍糧城 第二農場設大興縣屬 南苑 第三農場設寧河縣屬 後河甸堤沽</p>	<p>第五百四 十八號</p>

政府公報 布告

八月七日第一九百五十九號

常州紡織 股份有限公司	紡織	有限	元	董事 盧正衡住武進縣市區 江洪住武進縣定西鄉 于定 一 錢以振 江梅溪 徐果 人 孟森均住武進市區 榮 宗銓住無錫縣市區 楊廷棟 住吳縣市區 監察人 崔誠中住武進縣市區 黃國盛住泰興縣黃橋鎮	本店設江蘇武進縣小南門外	十一月	五月	民國九年設立	第五百四十九號
廈門商業銀行 有限公司	銀行	有限	一百二十萬元	董事 廖仲和(總經理)住廈門 鼓浪嶼 葉崇祿住廈門大走 馬 黃慶元住廈門 葉崇華 住廈門 黃廷元住廈門 鼓浪 嶼 陳璋住廈門 吳星南住 廈門光山寺下 歐陽澤住廈 門溪仔墘 陳弼住廈門 郭 伯龍住廈門西石王 吳光華 住廈門鎮邦街 曾祖憲住廈 門洪本部街 監察人 王汝霖 吳經緯均住 廈門	本店設福建廈門	四月	五月	民國十年設立	第五百五十九號

公文

呈

外交部呈 大總統為法國總統贈予特派接受學位代表朱啟鈞等勳章應否收佩

請不文(附單)

為法國總統贈予特派接受學位代表朱啟鈞勳章應否收佩請示事竊本部接據特派接受學位代表朱啟鈞暨駐法公使陳錄電稱本月十九日法國總統贈予朱啟鈞等十二員各等勳章又另案贈予前駐法代辦岳昭煥等三員勳章應否收受佩帶請代呈等因理合開單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祇遵謹呈十年五月

四日已奉 指令

計開

特派接受學位代表朱啟鈞

以上一員得贈一等榮光章

駐法國全權公使陳 錄 交通次長徐世章

以上二員得贈二等榮光章

特派接受學位代表參贊周詒春 王廷璋 駐法使館一等秘書王曾思

以上三員得贈三等榮光章

特派接受學位代表秘書韓汝甲 章以吳 特派接受學位代表醫官虞順德 隨員夏文焱 駐法使館

三等秘書戴明輔 王賚祺

以上六員得贈五等榮光章

前駐法使館代辦岳昭煥

八月七日第一千九百五十九號

以上一員得贈二等黑星章

駐法使館二等秘書沈觀辰 前駐法使館主事駐丹使館隨員許念曾

以上二員得贈四等文學章

司法部呈 大總統遵核前英屬北波羅洲總領事謝天保委曲獲請情堪矜憫擬請

准予特赦文

為遵核前英屬北波羅洲總領事謝天保委曲獲請情堪矜憫擬請准予特赦事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

就交下願惠慶等呈前英屬北波羅洲總領事謝天保因案處刑情實可矜願懇特赦予以自新文一件相應

鈔錄原呈函請核辦等因到部據原呈內稱謝天保於民國二年派充英屬北波羅洲墾務監督旋據該埠總

領事七年以館員朱季湘於該員幼女謝慧娥有非行情事發覺以後朱季湘承認屬實該員即派人監視正

當押送回國治罪朱季湘羞愧成疾就醫醫院看護偶疏竟引器自殘復就院樹自縊該員以事關家庭令聞

於呈報外交部公文改易事實保全名譽繼復據實聲明實情由朱季湘家屬告發迭經數審由京師高等審

判廳認構成偽造文書及私擅監禁罪處徒刑一年零兩箇月並褫奪公權查該員宣勤海外歷職六年撫輯

勞來尙昭成績仰懇殊恩特赦等語維時本案尙在大理院上告嗣經判決調取判決文詳加覆閱大致以該

被告人初次呈報外交部文係朱季湘毆傷其妾桂枝經審判廳判處監禁二年罰金千元另賠償四百元入

監不耐磨折抱病入醫院自縊等情繼復向外交部聲明不能據實直陳之故律以刑律第二百四十四條本

無疑義又伊女慧娥被姦一節更審中之供驗情節亦多支離仍予上告駁回法院據證科刑本屬至當惟該

被告人飾詞捏報究係別具隱情至禁閉朱季湘實誤以為職權內之行爲略述原情不無可憫且因上訴更

審拘繫將閱二年依律折算所餘殘期無幾既據呈稱宣勤海外歷職六年似未便沒其微勞擬請 大總統

統依照約法第四十條規定准將該犯謝天保原判所處徒刑宣告特赦免其執行以勵自新是否有當理合

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農商部咨吉林省長爲陶淦請採汪清縣窟窿山銀銅礦准予展限一年換領採照咨復

查照文

爲咨復事接准咨開前據延吉道尹呈據礦商陶淦稟請將汪清縣窟窿山銀銅礦採照展限一年一案經令據實業廳查明情形應否准予展限一年咨請查核見復等因到部查礦商陶淦呈領汪清縣窟窿山銀銅礦係自民國八年二月起經部核發探照扣至本年二月探礦期滿本應換領探照以符定例惟既據該商稟陳邊地作業艱困中經韓亂以及外商覬覦由該商等爭回竭力經營情形由延吉道尹查明相符請予展限所陳當係實情應准展限一年以維礦業一俟展限期滿即行呈報採礦勿得再事延緩相應咨復貴省長查照轉飭辦理可也此咨

農商總長王迺斌

証件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三十日

農商部咨外交部爲上海未批准之各交易所請轉商英法公使轉飭禁止文

爲咨行事查證券物品交易所兩種條例業經先後公布所有交易所非經本部核准不得開辦此項營業關係商業金融至爲重大本部對於核准一節極爲慎重以期於維持之中仍寓限制之意現在上海一區紛紛設立各種交易所或係交易物品之性質及營業時間未能合於交易所之通例或係業有同種貨物之交易所組織在先區域已屬抵觸除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中國機製麵粉上海交易所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上海華商雜糧油餅交易所上海華商棉業交易所上海華商紗布交易所等六家批准者外其餘有已報尚未經本部核准或有未經具報者乃租界內不問其是否合法概准其擅行設立其中各交易所難保無藉端招股私圖漁利借名詐騙各情事各交易所設立地點雖在租界以內將來牽動金融其影響必及於全埠屆時華商既有破產之危洋商亦必遭波及之累皆由租界內華商不依照本國所定條例呈候省部核奪辦理陪

八月七日第一千九百五十九號

之屬也相應咨請貴部查照轉商駐京英法公使轉飭駐滬領事以後凡設立交易所者以本部曾經核准給照者為限其餘凡未經本部批准者一律查禁以顧邦交而保商業此咨

農商總長王迺斌

印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二日

農商部咨江蘇省長為競美印刷股分兩合公司准予註冊給照文

為咨行事接准咨稱轉據呈稱商人樊競美等集合資本銀五萬元先收創辦股一萬二千五百元在上海縣地方設立競美印刷股分兩合公司具報章程等件懇予核轉註冊據情咨請核辦等因查該公司所報章程等件大致尚合應准註冊除將註冊執照令發實業廳轉給具領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飭遵此咨

農商總長王迺斌

印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三日

公函

大理院覆司法部函(統字第一五七四號)

逕復者准貴部函開查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四十條在未修正以前其第一款規定民事控訴自原告判決之翌日起二十日以內等語是控訴期間應自牌示之翌日起算倘有縣卷內記錄雖已載明牌示日期而當事人則堅稱住所與縣公署相距咫尺日候牌示從未一見縣署所送達之判決書又未載明何日牌示在此種情形如當事人能證明未見牌示屬實能否以未經牌示論貴院有無此項相當判例如有此等判例希即鈔送一分過部以供參考相應函請貴院查明見覆等因到院查當事人果有確證證明縣判並未示記為新載牌示日期案屬不實者控訴期間即無從起算該判決自不能確定但並未牌示而徑送達者可

自送達之翌日起算希參照本院六年抗字第一八九號判例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三十日

大理院覆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五七五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直隸高等檢察廳呈稱呈爲法律疑義請轉院解釋示違事竊查刑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無資力者以一元折算一日易以監禁又第二項監禁於監獄內附設之監禁所執行之各等語設有罰金易監禁人犯在監禁執行中又因另案被人在別縣告發由該縣提案偵訊羈押數月迨審理終結時另案宣告無罪復送回原監繼續執行其提縣偵訊之羈押日數能否算入監禁日期以內頗滋疑義分有兩說一說謂提縣偵訊羈押之日並非在監獄內執行監禁自與刑律第四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合不應算入一說謂雖因另案提出但仍在羈押拘束其身體之自由與監禁無異爲被告人利益起見則羈押之日當然算入兩說互有理由事關法律解釋職廳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請鈞廳鑒核俯賜轉函解釋示遵等情到廳相應函送貴院核辦見復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查原呈兩說應以第一說爲是相應函復貴廳轉行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三十日

大理院復山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五七七號)

逕復者准貴廳冬代電稱查衆院選舉法第九十三條規定選舉訴訟事件應先於各種訴訟事件審判之尋經法意原期望速爲審結惟選舉訴訟之內容其當選是否有效如有應以刑律上妨礙選舉罪及其他普通犯罪是否成立爲先決問題時選舉訴訟之程序應否暫行中止本廳現分兩說(甲說)選舉法訴訟既希望速結如因刑事中止則與選舉第九十三條之本旨不符(乙說)選舉訴訟既以罪刑能否成立爲前提則必俟刑事案件解決後始能就當選之有效無效加以判斷故選舉訴訟之程序應行中止以上兩說孰爲正當抑或另有其他辦法事關法律疑義擬請貴院速賜解釋示遵等因到院查訴訟通例民事訴訟中有犯罪

八月七日第一千九百五十九號

疑牽涉其裁判者法院雖得依聲請或以職權命於刑事訴訟終結前中止訴訟程序惟選舉訴訟既宜速結如獨立可以進行即不應率予中止相應函復貴廳查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二日

大理院復山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五七八號)

逕復者准貴廳當日電稱查選舉訴訟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本應適用民事訴訟程序惟其訴訟內容有應以刑事罪名(如鴉片煙罪)成立與否為先決問題者被告人如屢傳不到能否適用各級廳試辦章程即時判決之規定計分兩說(甲說)被告人無故不到案原告人申請結案經審判官查明原告之證據確實可信者可即時判決該章程第三十九條既有明文規定選舉訴訟案件果具備該條文中之要件自應照章辦理(乙說)選舉訴訟中既涉及刑事問題刑事罪名不能因被告不到場而視為自認則選舉訴訟之涉及刑事者即不能僅憑原告陳述之事實遽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以上兩說孰為正當事關法律疑義擬請鈞院迅賜解釋示遵等因到院查選舉訴訟既應準用民訴程序如果被告人屢傳不到具備試辦章程第三十九條之條件者自可即時判決至選舉訴訟雖涉及刑事問題苟無中止之必要刑事問題自宜各別辦理相應函復貴廳查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二日

通告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元年六釐公債千元票一千張自九六二〇一號至九六七〇〇號又自一〇六八〇一號至一〇七三〇〇號合票額一百萬元業經本部歸入整理抵押債票案內准按桌面四成換發整理新票並按期還本付息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司法部通告

爲通告事此次西文法律班報名日期業已截止惟查本屆司法官考試已定於本年十月內舉行試期伊邇此項西文法律班考試日期應於司法官考試時一併附考以期便利除考試日期俟呈奉 大總統指令照准再行通告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五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永明江蘇江浦}等電報局電稱^{蘇署}派員檢查往來電報如有扣留延誤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四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祁陽電報局電稱鎮守使署派員檢查各報如有扣留延誤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四日

大理院民四庭八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李小翠與尙夢祥等因婚姻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慶安錢莊東等與唐汀記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

八月七日第一千九百五十九號

判決

- 一 傅富氏與富景春因地照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馮玉田與馮殿榮等因夥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浙江張李氏與張祖盈因田產涉訟抗告案(決定)
- 一 直隸周董氏與董贊甫因債務涉訟聲請案(決定)

大理院民一庭八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紀小三與姜英等因婚姻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慶林等與張道生因地畝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龔耀乾等與王典五因廟產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山東李春利與張星三因薪金涉訟聲請案(決定)

大理院刑一庭八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鄭池恩犯殺人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孫登臣犯營利和誘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徐文忠犯誣告等俱發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陳貽諒犯偽造私文書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江成保古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趙成恪犯誣告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張尙友犯殺人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朱順犯強盜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江蘇李俊華因姚樹圻等犯主使搶竊人命罪聲明抗告案(決定)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聚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滙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義昌源銀號開幕交易廣告

本號業務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抵押放款貼現放款辦理各省滙兌買賣生金生銀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各國通行貨幣金錢並代取公債中籤及公債息款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之雅意定於夏曆正月十一日即陽曆二月十八號開幕特此廣告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本號謹啟

電話南局二七七一 二六八六 二九八三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藥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等項多寡均可磋商價格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廠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財政部三年公債第三次還本抽籤通告

為通告事查四年公債第三次還本定於本年九月一日抽籤三年公債第四次還本定於十二月一日抽籤會經本部登報通告在案除中籤號碼暨付款日期俟抽籤後再行公布外恐未週知特再通告

李國杰啓事

敝人所領九年議員歲費內有參字五十二號無息國庫券一紙現已遺失除向參議院申明作廢特白

北京大德通匯兌莊廣告

本號創始於前清光緒初年其間雖經世變而信用鞏固素為各界所推許自民國以來更採取銀行辦法諸事益為靈活本年又大加擴充凡一切電匯信滙票匯抵押放款及定期活期存款各種業務無不力求便利利息從豐匯水克己如蒙賜顧請至打磨廠本號面議可也電話兩局一百十五號

本號通匯地點列左

天津 漢口 上海 張家口 歸綏 包頭鎮 太原 祁縣 太谷 文水
平遙 忻縣 西安 三原 濟南 周村 開封 洛陽 彰德 禹縣
許縣 其他如南京 蘇州 石家莊等處均有特約商號代理如蒙賜顧無任歡迎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本公司第十五屆官紅利合計一分零五毫經董事會議決於陽曆十月一日付息特此登報公告即希各股東查照屆期請持具息單至本公司支取是荷

河北大學校預科招考廣告

一資格 中學畢業及與中學同等學校畢業檢驗身體無疾病者 一考期 本年陽曆八月十五日上午八點考起 一試驗科目 甲法律預科 國文英文 中外歷史 中外地理 乙農學預科 國文英文 數學(代數幾何) 理化博物 丙醫學預科 與農學預科同 一報名 自本年陽曆七月十五日起至考期前一日止須交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並驗畢業證書 一報名費一圓 錄取者減收學費一圓不錄者退還其報名不投考及錄取不入校者概不退還 一報名地址 保定西關靈雨寺本校 一各項費用另詳本校簡章函索即寄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錢息款一切備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教育部審定 商務印書館新法教科書

批詞一覽

國民學校之部

△新修身教科書

審定批詞 是書內容教科書四、全用國畫教授、案體例完善、誠為近日最新之書

審定批詞 這四本書、和前四本書、程度、也、連、接、體、例、也、還、相、符

△新國語教科書

審定批詞 現在這書、不用、法、典、本、會、即、國、語、統一、器、備、會、法、案、相、符、教、授、案、及、法、注、重、發、音、方、法、並、不、采、教、所、法、法、法、法、注、音、字、母、人、心、理、教、師、均、能、會、選、用、要、點、那、這、本、書、在、現、在、可、以、算、是、教、授、法、字、母、的、基、本

審定批詞 這四本書、教材的、排列、也、講、好、法、上、也、都、注、意、在、現、在、國、語、教、科、書、基、面、很、可、以、算、是、基、本

△新算術教科書

審定批詞 書、科、第、一、冊、選、取、材、料、尚、屬、妥、當、第、二、冊、亦、能、設、法、使、學、生、自、動、自、可、作、為、國、民、學、校、學生、應、教、員、用、書

高等小學校之部

△新修身教科書

審定批詞 這書、內容、尚、好、在、於、不、把、自、己、感、感、出、來、但、舉、出、前、人、的、事、實、令、學、生、無、形、自、化、命、意、可、取

△新國語教科書

審定批詞 形式、實、兩、方、面、都、分、配、得、宜、應、准、予、定、作、為、高、等、小、學、國、語、用、書

△新算術教科書

審定批詞 查該教科書、材料、用、法、合、理、教、授、法、用、皆、從、式、體、製、均、合、宜、自、習、演、習、度、數、足、以、處、兒、童、尚、上、之、精神、並、可、備、教、師、充、之、探、索、應、准、定

△新歷史教科書

審定批詞 查因是編、用、國、語、附、編、要、備、具、語、句、清、晰、尤、明、於、世、界、趨、勢、准、予、定、作、為、高、等、小、學、教、科、用、書

△新地理教科書

審定批詞 指、導、尚、屬、簡、明、亦、不、得、不、認、為、尤、為、醒、目、於、初、學、者、為、例、：、圖、畫、切、實、一、洗、近、日、支、離、碎、碎、之、風、應、准、作、為、高、等、小、學、教、科、用、書

△新歷史自習參考書

△新地理參考書

審定批詞 查這兩套新書、多、因、理、想、不、盡、實、有、其、事、然、以、教、導、初、學、頗、益、神、益、：、該、書、內、附、歐、新、法、歷、史、史、考、書、及、新、法、地、理、考、書、仍、准、作、為、考、考、外、其、餘、新、法、地、史、自、習、書、及、教、授、案、：、敘、述、簡、明、自、是、佳、製、應、即、分、別、准、予、審、定、作、為、高、等、小、學、自、習、教、科、用、書

△新理科教科書

審定批詞 是書、注重、直、觀、切、於、實、用、選、材、適、當、以、詳、盡、瞭、明、尤、為、了、解

△新理科教授書

審定批詞 是書、按照、教、科、書、之、材、料、詳、加、敘、述、注、重、實、用、准、予、審、定、作、為、高、等、小、學、教、科、用、書

中國銀行續招股本廣告

本行臨時股東總會議決續收股本一千七百七十二萬零二百元並議定續收股本辦法六綱七項如下

- 一 續招股本一千七百七十二萬零二百元但此次先收七百七十二萬零二百元所餘一千萬元應於何時招收由董事會審酌辦理
 - 一 此次股本一律按照票面收取現洋
 - 一 此次續招股本先儘舊股掛號認購每股支配一股如溢出七百七十二萬二千元時由董事會於所餘一千萬元內勻給
 - 一 舊股東認購新股應於招股廣告登報後一箇月以內向本行各分支行掛號期滿後舊股未認數目由本行另招新股補充以再展一箇月為止舊股如願增購與新股一律辦理
 - 一 收股日期以前項兩箇月期滿後一箇月為限
 - 一 股東權利新舊股一律平均
 - 一 收股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 茲定於八月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為舊股掛號之期舊股東如願入股者務希依期各持股票就近至本分支行驗明製取認股證並按每股交定金五元以憑掛號為荷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 一 資格 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 中學畢業或同等學校畢業者
 - 一 試驗科目 身體檢查(凡資格不合及屆時未到者不得與下列諸試)國文外國語英語或德語
 - 一 數學(代數幾何)
 - 一 物理化學博物
 - 一 三報名日期 自陽曆八月十六日起至八月二十三日止可至北京後孫公園本校填寫履歷呈驗文憑並繳最近四寸半身脫帽照片一紙試驗費英洋二元繳後
 - 一 四試驗日期 自陽曆八月二十五日起分場考試
 - 一 五入學章程在報名處領取
- 概不發還

北京信託股份公同籌備處通告

本公司資本定為五百萬元專辦信託業務參酌美國日本制度業經呈請農商部核准立案批示在案所有股份已由發起人如數認足茲特登報通告應請發起諸君自本日起截至陽曆七月月底止遵章繳納第一期股款並定八月五號開創立會推選職員再本公司籌備處設在打磨廠中華儲蓄銀行合併附聞特此通告

本公司發起人 錢幹臣 楊味雲 谷九峯 穆蔭芬 劉右常 劉嗣伯 黃營予 吳蕙忱 陸建三

籌備專任員 楊味雲 于志昂 黃營予 劉嗣伯 劉右常 陸建三 王吳珊 徐鐵倫 沈芭芳

繳款銀行 中華懋業銀行 鹽業銀行 金城銀行 震義銀行 北京證券交易所 中華儲蓄銀行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資格 中學畢業或中學同等學校畢業 學科及修業年限 本科四年內分(機械)(電氣機械)(機噐)(應用化學)四科投考者就四科中擇定二科註冊錄取後由其一科 試驗科目 國文 算術 代數 幾何 三角 物理 化學 英文 用器畫 報名及試驗日期 北京自八月五日起在西四牌樓北福家街西口外往北本校上海自八月十日起在西門內新縣前蘆茨路梅溪學校報名親填履歷隨繳最近四寸半身軟相片二紙試驗費三元繳後概不發還畢業證書同時呈驗本京於八月二十二日起分場試驗簡章 在報名處領取

置產聲明

楊霜室施今感中人說合買到三德堂張廷佐自置房屋一所坐落在東四牌樓八條胡同東口內路南小胡同內計房二十三間此後如於該房發見有剽竊情事應由舊業主及保人擔負完全責任與新業主無干特此聲明

楊霜室施 三德堂張汪氏牽子錫銓同白

八月七日第一千九百五十九號

寶成 營業廣告

金店 銀號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藥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珊瑚中西器皿喜壽壽鑽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兩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一九八〇

遺失聲明

內務總長所帶之內字七百七十三號徽章於本月二日遺失應即作廢特此聲明

內務部警官高等學校招收章程

一 資格 警察一年至三年暨法政一年至三年畢業者陸軍中學校及陸軍預備學校或陸軍中學校以上畢業者 二 名額 二百二名(咨送一百二十三)

報名 非有證書(酌收報名費一元) 四 試驗 初試國文一篇 覆試分兩種 一 五 畢業期間 三年 六 周

途 畢業後分發各省區實習期 七 學費 每人每年(分兩次) 八 制服 由各人自備 九 報名日期 八月五日起至 十 開課日期 九月二十五日止

期 八月五日起至 十 開課日期 九月二十五日止

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一次還本抽籤通告

財政部內國公債局為通告事查整理公債七釐債票按照呈准整理辦法本年應還第一次債本計六十八萬元茲定於八月二十日在北京中央公園執行抽籤一切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收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用足為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八日星期一 第一千九百六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二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司法部令二則

農商部指令

更正

布告

農商部布告(續)

公文

呈

財政部呈 大總統為印花稅款撥充十

年公債基金擬懇明令各省區不得截留

以昭信用文

印鑄局長曹秉章呈國務總理擬酌量

廣勸章收費辦法請批示祇遵文

公函

農商部鑛政司致

北京大學
山西大學
福建鑛業講習所

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八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

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八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

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八月六日星期六上午十時

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四庭八月六日星期六上午十時

審判案件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任丹巴達爾齊爲拱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外交總長顏惠慶呈請任命常永慶兼辦伊犁交涉事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大總統令

外交總長顏惠慶呈請任命榮厚兼愛琿交涉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四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直隸督軍省長請獎冀南一帶勦匪清鄉出力趙玉珊一員擬請傳令嘉獎由
呈悉趙玉珊著傳令嘉獎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四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財政部請獎閩海關長徵稅款在事出力人員陳祖謙等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四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給安徽燕湖警察廳辦理冬防出力人員陳樹濤六等嘉禾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四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呈吉林省會警察廳警佐趙景明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四十八號

令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海軍總司令蔣拯恭陳謝悃據情轉呈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四十九號

令農商總長王迺斌

呈彙案請給李恩露等本部獎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表給獎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七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農商總長王迺斌

部令

司法部令第七八八號

茲修正沒收物品處分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五日

司法總長董康

修正沒收物品處分規則

第一條 凡犯罪沒收物品每年應將數目按季冊報司法部

第二條 凡沒收物品除違禁物應銷燬或送主管衙門處分外（如鴉片煙及毒物等應予銷燬如係軍火

鎗械在京應交司法部轉送陸軍部在外應呈交高等檢察廳轉送就近各軍營）其餘由各該衙門存儲
每年按照拍賣方法拍賣一次其不便保管者得隨時拍賣

拍賣日期由各衙門定之

第三條 凡沒收物品應招人具領者自宣告招領之日起動物經過一月其餘物品經過一年無人具領照
前條辦理但遇物品有不能經過上記時間情形得由各該衙門長官核定縮短其招領年限

第四條 前條物品招領期限不足一年經拍賣者自招領最初之日起扣足一年以內如有事主到案具領

屬實應照拍賣原價付給但動物應扣除喂養費

第五條 凡拍賣沒收物品價格滿五百元者應查照會計法第二十八條辦理

第六條 凡拍賣沒收物品所得之代價應歸屬國庫者在京由各衙門一併造冊呈解司法部在外由高等

檢察廳彙解司法部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部令第七九一號

茲制定本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會議規則公布之此令

印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五日

司法總長董康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會議規則

第一條 懲戒事件到會時應先交審查員審查之

前項審查員由委員長於各委員中指定之其員數一人至二人

第二條 審查員應為左列各款之處置

一對於請付懲戒官署所送證據認為有疑點時應通知被付懲戒人提出意見書或到會詢問

二關於懲戒事件之卷宗證據請付懲戒官署如未檢送齊備者應備函請其補送

三遇有必要情形時得直接傳詢證人取其供結或令鑑定人為鑑定

四懲戒事件有須憑證時應為實地檢查但於不便直接檢查之地點得將應行檢查之事項委託該處司法官署或行政官署行之

第三條 被付懲戒人所具意見書應於接到通知之翌日起十日內向本會提出

第四條 審查員因為第二條所列各款之處置對外發送文件時應先期陳明委員長以本會名義行之

第五條 審查員依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三款詢問被付懲戒人或證人或命為鑑定均於本會會所行之

前項傳詢以通知書行之

第六條 審查員審查完竣後應依左列程序提出報告書於委員長

一被付懲戒人姓名官職 二被付懲戒之事實但因調查之結果認定事實有變更時應記明其事實

三憑證及其調查經過大概情形 四應否受懲戒處分 五報告年月日及審查員署名蓋章

前項報告書應於各項憑證調齊後十日內提出

第七條 委員長接受前條報告後應爲左列之處置

一 審查事項認爲已完備者定期召集評議會

二 審查事項認定爲未完備者另指定審查員補行審查

第八條 第二條及第四條至第六條之規定於前條第二款補行審查程序準用之

第九條 評議會由委員長主席但委員長因事故缺席時得依次由出席首席委員臨時主席

第十條 評議會之議事不公開

第十一條 會議時各委員陳述意見始於末席遞推而上終於委員長

第十二條 評議會非有委員三人以上出席不得開議其表決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若委員意見

分三說以上不能得過半數者將諸說排列以不利被付懲戒人之輕重爲序數至居中之說爲止以該說

作爲過半數如意見係兩分時應重行評議再予表決

第十三條 委員長有議決權

第十四條 評議之頭末各委員及在會辦事各員均應嚴守秘密

第十五條 懲戒事件決議後由委員長於委員中指定一人擬具議決書

前項議決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付懲戒人姓名官職 二 事件之案由 三 議決之處分 四 議決之理由但應分別記明事實憑證

與法律上理由 五 會議列席評議決議各員姓名蓋章 六 議決之年月日

第十六條 前條議決書除送登政府公報公布外並應繕具副本兩份以一份送致被付懲戒人以一份送

致請付懲戒官署備案

第十七條 懲戒事件終了後關於審查時所用卷宗證件應分別送還請付懲戒官署或被付懲戒人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農商部指令第一七九八號

令山東實業廳

呈一件聲明鍾錫恩試探臨胸縣沙金鑛區名稱並補送表件請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鍾商錫恩請探臨胸縣李家莊沙金鑛計鑛區面積七百九十八畝三分二釐既經飭縣查明鑛區名稱雖異地實相同尙無其他不合情事前具圖結等件業經審查合格此次呈報鑛區稅數目核與四箇月應繳之數相符亦據聲明另案彙解自應核准給照俾資試探除原圖四紙蓋印繳還分別存發外合行填印探字第九百三十七號探照一紙發交該廳仰即註冊給領鑛區距離表鑛案經過表均存批迴印發此令

附探照一紙鑛圖四紙批迴一紙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農商總長王迺斌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本月三日公布第一千七百八十九號指令國務總理呈核直隸督軍省長請獎冀南一帶勦匪清鄉出力人員趙玉珊等勳章由查趙玉珊等四字係陳永勝三字之誤等因相應函達貴局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政府公報 布告

八月八日第一千九百六十號

<p>振華油漆機製各種 股份有限油漆鉛粉 公司</p>	<p>有限 五萬兩 董事 龔振業住上海南京路 張蘭坪住上海山東路 李劍 維住上海美租界狄恩衛路 謝復初住上海法租界大馬路 吳善卿住上海法租界大馬路 路 岑庭芳住上海美租界塘 山路 陳椿源住上海南成都 路 監察人 何棣軒住上海泗經路 榮月槎住上海法租界吉祥 街</p>	<p>本店設上海小沙渡北 首隴子港 發行所設上海美租界 天潢路</p>	<p>民國七年 民國十年 設立</p>	<p>第五百五 十一號</p>
<p>興林造紙造紙 股份有限 公司</p>	<p>有限 日金五百 萬元 董事 王繼侯住天津 鮑植德 住奉天海城 鍾適宜住浙江 杭縣 蔡子超住直隸保定 周子和住浙江臨安 大倉喜 八郎住日本東京 中村伴九 郎住日本東京 植田隆住日 本東京 彼末德雄住長春 式村茂住日本東京 監察人 鮑英住奉天海城 川 本靜夫住奉天南滿鐵道用地</p>	<p>本公司設吉林省城</p>	<p>民國十年 民國十年 設立</p>	<p>第五百五 十二號</p>
<p>海明電氣電燈 股份有限 公司</p>	<p>有限 銀二萬元 董事 黃濬青住海門縣 王己 勁住海門縣 張望三住南通 縣 監察人 陳明錄住海門縣 劉 季明住南通縣</p>	<p>本店設江蘇海門縣</p>	<p>民國八年 民國十年 設立</p>	<p>第五百五 十三號</p>

政府公報 布告

八月八日第一千九百六十號

<p>振興輪船運送旅客有限公司</p>	<p>中華航業航空有限公司</p>	<p>道康車業行駛並製有限 股分有限 公司</p>	<p>力車</p>
<p>十一萬元</p>	<p>銀四百萬元</p>	<p>銀三萬串</p>	<p>文</p>
<p>董事 邱寶贊住杭縣開口 陶本 華翔住上海 韓子林住杭縣 開口 洪辛尹住蕭山臨浦 方耕餘住富陽 呂葵青住蕭 山臨浦 裘錫九住上海 楊 希齋住蘭溪 姚之年住紹興 湖塘 吳梅仙住桐廬石泉 何元增住上海 吳九如住杭 縣開口 邱允綏住上海 監察人 湯農先住蕭山臨浦</p>	<p>董事 郎子才 霍景維 何壽 康 李少南 謝寶山 幸鏡 波 錢賓南 古金賢 廣和 源均住秘魯利馬 吳振麟住 中國駐秘使館 監察人 古鏡初 劉越汝 駱 先用 陳學勤均住秘魯利馬</p>	<p>董事 劉壽卿住南門外正街 張鼎卿住城外下河街 江少 庚住城內鼓樓街 周餘三住 城內東嶽廟街 王曉曦住城 內二架牌坊 監察人 王保丞住宜昌城內二 架牌坊 陳南山住南門外正 街</p>	<p>本店設宜昌城內天官 牌坊</p>
<p>民國四年 九月</p>	<p>民國八年 四月</p>	<p>民國十年 二月</p>	<p>民國十年 五月</p>
<p>增加股本 第十四號</p>	<p>設立 第一百五十五號</p>	<p>設立 第五百五十六號</p>	<p>設立 第五百五十六號</p>

<p>利捷機磨專利機磨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p>	<p>董 事 藍方九住西太平街 修 本公司設北京鼓樓東 勳齋住前馬廠 湯有庵住縱 正庫 王慎五住南池子中間 大街 監 察 人 沈曾住北兵馬司胡同</p>	<p>民國十年 五月</p>	<p>第五百五十七號</p>
<p>蘇州信義銀行業 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p>	<p>董 事 洪玉麟 鮑宗漢 鄧文 本行設江蘇蘇州城內 藻均住蘇州 胡筠 金紹城 朝前街 王孟鐘 嚴鞠甫 曾麟丞 分行設上海英界南京 馬式如 吳養之均住北京 周圭璋住上海 監 察 人 施醒知住上海 陸冲 關住北京</p>	<p>民國九年 四月 民國十年 五月</p>	<p>第五百五十八號</p>
<p>華豐銀行 股份有限 公司</p>	<p>董 事 李子云住湖北武昌縣 本店設漢口 宋儀宰住浙江餘姚縣 蔡瑞 卿住浙江鄞縣 丁价侯住安 徽懷寧縣 馬汝霖住浙江鄞 縣 監 察 人 陳青峯住廣東潮陽縣 彭玉田住湖北漢陽縣</p>	<p>民國九年 十二月 民國十年 五月</p>	<p>第五百五十九號</p>

<p>浙江印刷印刷有限公司</p>	<p>一萬二千 元</p>	<p>董事 阮荷伯住杭縣杭縣路 周季綸住杭縣謝蘇子巷 王橋路 卓夫住杭縣上板兒巷 宋厚 齊住杭縣吳仙橋直街 張華 齊住杭縣惠興路 勞梅清住 杭縣圖富一橋 阮仲眉住杭 縣杭縣路 監察人 柳夢飛住杭縣保佑坊 吳鶴齡住杭縣大獅子巷</p>	<p>本店設浙江杭縣西蕩民國元年 民國十年改正</p>	<p>八月 五月</p>	<p>第五百六 十號</p>	
<p>興順福機器榨油有限公司</p>	<p>十二萬元</p>	<p>董事 張克飛 張秀貞 張增 生 張葆生 張蕙生均住濟 南商埠 監察人 張厚恩 張厚澤均住 濟南商埠</p>	<p>本店設濟南商埠緯三 民國八年 民國十年設立</p>	<p>十月 六月</p>	<p>第五百六 十一號</p>	
<p>華商上海製造水泥有限公司</p>	<p>一百二十 萬元</p>	<p>董事 朱葆三住上海福州路 張退庵 張壽祿住南通州大 生紗廠 劉鴻生住上海仁記 路 杜家坤住上海新開路 李 翼敏住上海四川路 劉吉生 住上海仁記路 謝仲生住上 海福州路 張效良住上海南 市 李拔可住上海河南路 吳寄塵住上海九江路 周 楊奎侯住上海文監師路長春里 監察人 趙文煥住上海寧波路 九住上海文監師路長春里</p>	<p>總廠設上海龍華 事務所設上海南京路 分廠設杭州蘇州鎮江 湖州無錫等處</p>	<p>民國九年 民國十年設立</p>	<p>十二月 六月</p>	<p>第五百六 十二號</p>

公 文

呈

財政部呈 昭信用文

大總統爲印花稅款撥充十年公債基金擬懇明令各省區不得截留以

爲印花稅款撥充十年公債基金擬懇明令各省區不得截留以昭信用事竊民國十年公債條例第六條載此項公債應付本息全國印花稅項下第一年至第三年年撥一百二十萬圓第四年至第十年年撥二百萬圓等語又第五條載此項公債特設民國十年公債基金處管理還本付息基金其組織方法由部另行規定等語業經奉 令照准公布在案查印花稅款本係中央直接收入向來由各省區按月彙解總金庫聽候本部撥用祇以中央對於各省往往有應發之款遂亦就近指撥以省彼此匯兌之煩而其餘之款乃直接解部備用現在既經撥作公債基金且專設基金處管理還本付息等事是按月即須將稅款撥交該處備用方足以昭信用與向來所謂虛抵性質迥然不侔最近稅收雖未甚暢旺如果能將各省區該收之數儘行解部則與第六條指派之數尙屬綽綽有餘茲擬請 大總統明令申明嗣後各省區長官關於印花稅款不得截留其向來由部指撥之款亦由部逕與各主管機關另商撥補辦法或逕由部庫發給以免爲難至徵存稅款即由部嚴飭各省區分處專款存儲每旬或每五日報解一次似此變通辦理則總處可以彙集稅款如期彙交基金處庶信用大昭即公債可以推行無阻中央財政困難達於極點募集債款實爲應時救急之要圖在內各部長官暨在外軍民兩長公忠體國想能協力維持昭此大信也所有印花稅款撥充十年公債基金擬懇 明令各省區不得截留以昭信用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印鑄局局長曹秉章呈國務總理擬酌量推廣勳章收費辦法請批示祇遵文

敬呈者竊查勳章收費細則第五條內載凡贈予外國人員及清皇至蒙古王公勳章均應按照呈准之案免其收費其他奉諭特別免費者亦概不收費等語歷經遵照辦理在案近來此項免費勳章頒發日多職局經

費支繼不能多儲存儲每至窮於應付前年陸專使帶至外洋贈予洋員各等勳章至一百八十四座之多約計價值須在六千元以外此次朱專使出洋轉贈勳章數亦不資月前稅務處函領洋員梅樂和等免費勳章一百座又隨海鐵路來領傳宗耀等免費勳章二十六座均以鑄存無多尙未發給而此外各機關如鐵路郵政電務賑災等處發給洋員免費勳章將來必更數倍於此常此以往決難支拄查條例內所云外國人員自係專指外賓而言如各國公使參贊領事及其他官商因事酬贈係屬國際交誼自應免費若在中國服務之洋員如稅關鐵路郵政各該機關雇用之人既受中國俸薪即與外國官吏有別所受勳章似未一律免費此後可否令其按照中國官員繳費章程辦理或酌繳半費以示區別又蒙古人員免費條文內載明蒙古王公其籍隸蒙古之官員當然不在免費之列乃亦間有藉以影射希圖免費之事而蒙古王公之在京現有差缺者亦無異於外洋人員之服務中國況現在五族共和漢滿蒙回藏同屬一家若以外國之例處之轉嫌外視所有清皇室人員及蒙藏回王公及其以下人員可否一律責令繳費或酌繳半費以昭豎一再上年十月中內務部呈辦理義振人員得獎勳章請予免費奉指令照准此項勳章為數實鉅局款如此竭蹶委實窮於應付應如何辦理之處伏乞鈞院裁酌並提交國務會議議決後再由 局會同外交部蒙藏院分別辦理兼章為勢處萬難籌預經費起見是否有當統祈鑒察批示祇遵謹呈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二日

公 函

農商部鑛政司致

北京大學
 山西大學
 福建鑛業講習所

逕啟者本司前以各鑛廠現有實習缺額曾函請貴校將此次畢業願赴鑛廠實習各生履歷成績於七月三十號以前函送來司以便定期考試在案茲定於八月三十日下午一時起在本司舉行考試請即轉知各該生屆時前來投考為荷此致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五日

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八月五日期五上午十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 秦生祥號東與裕泰成號東等因票款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王昭等與毛守和因房地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陳壽山與徐達三因擔保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張蕪泉與蔣子浩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東省特別區域中華懋業銀行與吳魯生洋行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決定）

大理院刑二庭八月五日期五上午十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 薛丕欽犯放火罪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呂松岩犯傷害人致死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尹德勝等犯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達利資依犯殺人未遂等俱發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陳澤浦犯行使偽造有價證券罪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黑龍江安達縣就紀雲祥犯吸食鴉片煙罪初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劉振犯強盜未遂罪第二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河南林縣就郝黑犯殺人罪覆審判決提起非常上告案（宣告判決）

八月八日第一千九百六十號

大理院民三庭八月六日星期六上午十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胡昌彬與胡鍾氏因離婚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國恩與陳潘氏因家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于景韓與于王氏等因家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朱馨甫與謙和瑞號東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譚衡九與北洋印刷局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奉天黃維德與韓殿陞因地畝涉訟抗告案(決定)
 - 一 京師甯壽岩與王華堂因舖底涉訟聲請案(決定)
 - 一 江蘇芮莊氏與李春生因債務涉訟聲請案(決定)
- 大理院民四庭八月六日星期六上午十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章國正與方炳森因墳山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沈氏與劉有炳因婚姻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銘豐等與張李氏因遺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修之與李漢津因祖祠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奉天林作仁與林作禮因山荒涉訟抗告案(決定)
 - 一 直隸廣昌永號東與公合慶號東因債務涉訟聲請案(決定)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彙登存款放款及國內外匯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兩局三四一六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藥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倘價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兩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汪欲濟啟事

己未之歲霍亂盛行西人名為虎列拉 Cholera 蓋六氣所感無歲無之不過未經西人倡議一般人不甚注意耳前經京師警廳特別許可銷路頗多活人不少今歲天時不正患病者多推原其故曰風水曰濕土曰相火中於內因也日暑熱曰食積曰貪涼中於外因也是藥能除此種症候功效極速倘有慈善男女購藥施送功德無量每百份九折取價未滿百份者不減郵費自給無費者減藥今將各種治病法及增減先後服法刊布時疫必效散每包五分大洋一角五分專治上吐下瀉霍亂三服即愈以布攤濟再煎徐瀝之經散冷舌強兩目直視危在頃刻分之二或五分之二但服治頭痛胸悶腹痛腹痛過食生冷起急後重欲痢未痢及形寒發熱等症每服視症之輕重或用五不飽乾吞而服者倍之掃除膨脹丸每包三錢大洋一角專治吐止而瀉不止重者一服不能吞者煎兩服又治初起痢疾丸每包四錢大洋二角五分專治風寒濕熱積食及痔後發痢初起用先服丸二包不愈用後久痢散每包五錢大洋五角是專治赤白痢日久不愈服延年三氣丸每包一兩大洋四角專治暑濕風火鬱滯未宜者功能扶正氣祛濕氣消小腸專治赤白痢日久不愈服延年三氣丸每包一兩大洋四角專治暑濕風火鬱滯未宜者功能扶正氣祛濕氣消三包得效但五色痢等勿服

北京順治門外上駱街二六號電話兩一〇六六

致請公報廣告

八月八日第一千九百六十號

北京大華通匯兌莊廣告

本號創始於前清光緒初年其間歷經世變而信用鞏固素為各界所推許自民國以來更採取銀行辦法諸事宜為靈活本年又大加擴充凡一切電匯信滙票匯抵押放款及定期活期存款各種業務無不力求便利利息從優匯水克己如蒙賜顧請至打磨廠本號面議可也電話兩局一百十五號

本號通匯地點列左

- 天津 漢口 上海 張家口 歸綏 包頭 綏遠 太原 祁縣 太谷 文水
- 平遙 忻縣 西安 三原 濟南 周村 開封 洛陽 彰德 禹縣
- 許縣 其他如南京 蘇州 石家莊等處均有特約商號代理如蒙賜顧無任歡迎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本公司第十五屆官紅利合計一分零五毫經董事會議決於陽曆十月一日付息特此登報公告即希各股東查照屆期請持具息單至本公司支取是荷

河北大學預科招考廣告

一資格 中學畢業及與中學同等學校畢業檢驗身體無疾病者 一考期 本年陽曆八月十五日上午八點考起 一試驗科目 甲法律預科 國文英文 中外歷史 中外地理 乙農學預科 國文英文 數學(代數幾何) 理化博物 丙醫學預科 與農學預科同 一報名 自本年陽曆七月十五日起至考期前一日止須交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並驗畢業證書 一報名費一圓 錄取者減收學費一圓不錄者退還其報名不投考及錄取不入校者概不退還 一報名地址 保定西關靈雨寺本校 一各項費用另詳本校簡章函索即寄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意願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商務印書館發行

教育部審定

全國適用



最新編輯

- 這套書是遵照教育部令編輯的，他的特色如下：
- 一、材料都是新的，絕對不是把舊材料改頭換面的。
 - 一、編法都是新的，絕對不是舊法和呆板沒興趣的。
 - 一、國民學校用的國語教科書，特編首冊，全是注音符，注重直觀教授，凡教授注音符時，先用首冊三四星期可以教完，不教注音符的，但將首冊省去這是最合活用的辦法。
 - 一、高小校的國語教科書前二年語體，可與國民校用書銜接，後一年青文互用，可與中學校用書銜接，且有言文對照的多篇。
 - 一、高小校的修身、算術、歷史、地理、理科，本沒有文字關係的，都用語體，格外淺明，教學兩方面，都很便利。
 - 一、高小校各教科書以外另編自習書，供學生深究和補充之用，編委考究，使學生教員檢卷之用，很是特別。
 - 一、國民校的國語，和高小校的理科，有秋季春季二種，其餘沒有時令關係的，都可以通用。
 - 一、各書都是現任著名小學校校長教員編校的，從經驗上研究，悉心規定，絕對不是閉門造車的。
 - 一、各書都用仿製瑞典紙裝，堅潔耐用，並且很美，可算數多而定價很廉。

政府公報 廣告三

八月八日第一千九百六十號

高 等 小 學 校 用					國 民 小 學 校 用					用 書 名 冊 數	
新 理 科	新 地 理	新 歷 史	新 算 術	新 國 語	新 修 身	新 國 語	新 算 術	新 國 文	新 國 語	新 修 身	各 八 冊
自習書 各六冊	自習書 各六冊	自習書 各六冊	自習書 各六冊	自習書 各六冊	自習書 各六冊	自習書 各六冊	自習書 各六冊	自習書 各六冊	自習書 各六冊	自習書 各六冊	各 八 冊
一二四 角五分	八二四 角五分	八二四 角五分	八二四 角五分	七二五 角五分	二四 角五分	二四 角五分	二四 角五分	二四 角五分	二四 角五分	二四 角五分	三 角二分

中國銀行續招股本廣告

本行臨時股東總會議決續收股本一千七百七十二萬零二百元並議定續收股本辦法大綱七項如下

- 一 續收股本一千七百七十二萬零二百元但此次先收七百七十二萬零二百元所餘一千萬元應於何時招收由董事會審酌辦理
 - 一 此次股本一律按照票面收取現洋
 - 一 此次續收股本先儘舊股掛號認購每股支配一股如溢出七百七十二萬二千元時由董事會於所餘一千萬元內勻給
 - 一 舊股東認購新股應於招股廣告登報後一箇月以內向本行各分支行掛號期滿後舊股未認數目由本行另招新股補充以再展一箇月為止舊股如願增購與新股一律辦理
 - 一 收股日期以前項兩箇月期滿後一箇月為限
 - 一 股東權利新舊股一律平均
 - 一 收股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 茲定於八月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為舊股掛號之期舊股東如願入股者務希依期各持股票就近至本分支行驗明領取認股證並按每股交定金五元以憑掛號為荷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 一 資格 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 中學畢業或同等學校畢業者
 - 一 試驗科目 身體檢查(凡體格不合及屆時未到者不得與下列諸試) 國文外國語(英語或德語)
 - 一 數學代數幾何
 - 一 物理化學博物
 - 一 三報名日期 自陽曆八月十六日起至八月二十三日止可至北京後孫公園本校填寫履歷呈驗文憑並繳最近四寸半身脫帽照片一紙試驗費現洋二元繳後
 - 一 四試驗日期 自陽曆八月二十五日起分場考試
 - 一 五入學章程在報名處領取
- 概不發還

○北京信託股份公司籌備處通告

本公司資本定為五百萬元專辦信託業務參酌美國日本制度業經呈請農商部核准立案批示在案所有股份已由發起人如數認足茲特登報通告應請發起諸君自本日起截至陽曆七月底止遵章繳納第一期股款並定八月五號開創立會推選職員再本公司籌備處設在打磨廠中華儲蓄銀行合併附聞特此通告

本公司發起人
 錢幹臣 楊味雲 谷九峯 穆孺初 劉右常 劉嗣伯 黃魯予 吳蕙忱 陸建三
 張紹軒 于志昂 穆孺齋 張則民 魏伯楨 沈毅青 朱聘三 姚秋美 吳小亞
 江宇澄 張岱彬 趙劍秋 顧馨一 王吳珊 姚詠白 徐鐵倫 沈芭芳
 籌備專任員 楊味雲 于志昂 黃魯予 劉嗣伯 劉右常 陸建三 王吳珊 徐鐵倫 沈芭芳
 繳款銀行 中華懋業銀行 豐業銀行 金城銀行 震義銀行 北京證券交易所 中華儲蓄銀行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資格 中學畢業或中學同等學校畢業 學科及修業年限 本科四年內分(機械)(電氣機械)(機械)(應用化學)四科投考者就四科中擇定二科註冊錄取後由學校指定 試驗科目 國文 算術 代數 幾何 三角 物理 化學 英文 用器畫 報名及試驗日期 北京自八月五日起在西北四牌樓北祖家街西口外往北本校上海自八月十日起在西門內新縣前蓬萊路梅溪學校報名親填履歷隨繳最近四寸半身軟相片二紙試驗費三元繳後概不發還畢業證書同時呈驗本京於八月二十二日起分場試驗簡章 在報名處領取

○置產聲明

楊霜室施今感中人說合買三德堂張廷佐自置房屋一所坐落在東四牌樓八條胡同東口內路南小號同內計房二十三間此後如於該房發見有輟竊情事應由營業主及保人擔負完全責任與新業主無干特此聲明

楊霜室施 三德堂張汪氏牽子錫銓同白

八月八日第一千九百六十號

金耀生聲明作廢

啟者鄙人於七月三十日由津乘早車來京遺失皮包一只內儲大宛農工銀行活期存款往來摺一扣支票一本六合公司圖章一方並破圖一張除向該行報失補領外登報聲明無論中外人士拾得一概作廢

春誠閣房產轉移聲明

西安門外皇城根昌堂門迤南房一所路南大小共十間門外空地并門道一塊潑中寶與陳積善堂永遠為業現已成立定期交地所有賣出房屋并空地門道一切如有糾葛概歸舊業主擔負完全責任與新業主無干原有紅契庚午年遺失現以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在右翼補稅又民國四年四月在右翼驗契所執之契為憑舊契及別種契據發現作為無效
舊業主春祿閣 新業主陳積善堂 同啟

同成銀號遷移新址廣告

本號呈奉 財政部批准註冊專營各項存款放款滙兌買賣內國公債及各種有價證券各國通行貨幣金錢並代取中籤公債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手續亦力求簡便現因擴充營業定於陽曆八月十日遷移西河沿東口內路南新址照常交易如承 惠顧毋任歡迎特此廣告
經理室電話南局八四七號 營業室電話四六七號 又二九一九號

義昌源銀號開幕交易廣告

本號業務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抵押放款貼現放款辦理各省滙兌買賣生金生銀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各國通行貨幣金錢並代取公債中籤及公債息款佣金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之雅意定於夏曆正月十一日即陽曆二月十八號開幕特此廣告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本號謹啟

電話南局 二七七一 二四四十二 二九八三 二五六六 一六八六 三三五三

李國杰啟事

啟人所領九年議員費內有參字五十二號無息國庫券一紙現已遺失除向參議院申明作廢特白

國立北京大學招考廣告

本校本科英文學法文學德文學俄文學四系(其他各系本年不招新生)及預科均於暑假內招收一年級新生兩次應考資格本科必須高等或專門學校畢業預科必須中學畢業但其所認考之外國語爲德文法文或俄文則有中學畢業同等學力者亦得報考第一次在北京本校及上海江蘇省教育會兩處同時舉行報名自八月五日起至八月十七日止自八月二十日起分場試驗第二次在北京本校舉行報名自八月二十五日起至九月十日止自九月十五日起分場試驗凡有志入學者屆時攜帶四寸半身相片一張試驗費現洋二元並畢業證書(預科認考德文法文俄文者即無畢業證書亦准報名)親來北京本校第二院或上海江蘇省教育會報名簡章可逕向該報名處索取並見每(星期四一政府公報)(星期三上海時事新報)(星期二三六北京晨報)(星期六上海民國日報)(星期日上海申報後面)

北京大學招考簡章(中華民國十年考試委員會編訂)

投考資格 (一)本校設數學 物理學 化學 地質學 哲學 中國文學 英文學 法文學 德文學 俄文學 史學 法律學 政治學 經濟學十四系 預科二年畢業 本科四年畢業 本科學

業得稱學士 (二)本校今年招考預科一年級生 及本科英文學 法文學 德文學 俄文學四系

一年級生 (三)投考預科者 必須中學校畢業 但其所認考之外國語爲德文 法文 或俄文者

則有中學校畢業同等學力者亦得報考 投考本科英文學 法文學 德文學 俄文學系者必須高

等或專門學校畢業

試驗程序及科目 (四)無論投考本科或預科 須於考試前檢查體格 報名時 先就檢查體格單度

量一部分檢查 並在當時將體格單上註出應由投考者填寫各項 詳細填明後 仍交付報名處收

存 其代報名者 須將檢查體格單帶回 關於應行填寫部分 必須依照單開各項一一由本人填

明 於檢查體格時帶至檢查體格處 不得臨時要求補填 (以上辦法 上海考者不適用之) 檢

查體格 注意於心臟心臟等重要臟器 不合格者不得應初試 (五)投考預科者 其入學試驗科

目及程度如下 其試題除外國語外均用國文 (初試) 國文 解釋文義 作文 及句讀 (句

讀) 教育部頒行之標點符號 (外國語) 英文 法文 德文 或俄文 文法 繙譯 數學 算

術 代數 平面幾何 (覆試) 外國語 中外歷史 中外地理 理化 博物 (六)初試不及格者 不得

初試 (但在上海投考者 初試初試連日舉行) (七)投考本科英文學 法文學 德文學 俄文學系者 試驗科目及程度如下 一 國文 應試程度須略通中國學術及文章之流變 二 英文 法文 德文 俄文 (二)曾讀過數種文學書 能列舉及批評其內容 (三)能以國語與外國語互譯 (三)能作文無文法上之謬誤 三 數學 代數 平面幾何 平面三角 四 論理學 五 歷史 須習過中國通史及西洋通史 其西洋史亦可用西文本 六 地理 中外人文地理 (八)各科目試驗皆以六十分為及格 (九)每科目試驗時間以二小時為限 但本科英 法 德 俄文 得延長至三小時

報考日期地點 試驗日期地點 及入學手續 (十)本校今年以特別原因 舉行入學試驗兩次 第一次自八月二十日起 京滬二處 同時舉行 第二次自九月十五日起 祇在北京舉行 係專為遠省或不及參加第一次考試之學生而設 第一次落第者 不得考第二次 (十一)報名及試驗地點 北京報名及試驗均在本校 上海報名在西門外江蘇省教育會試驗在江蘇省立第二師範學校

報名日期 願應第一次試驗者 須自八月五日起 至八月十七日止 在北京報名 (十二)報考時須繳試驗費 應第二次試驗者 須自八月二十五日起至九月十日止 在北京報名 (十二)報考時須繳試驗費 現洋二元 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張 填寫詳細履歷 並呈驗中學校 高等 或專門學校文憑 既繳之試驗費及相片 概不退還 (十三)試驗之結果 北京登北京大學日刊 上海登申報 時

專新報 及民國日報宣布 但第二次考試結果 祇在北京宣布 (十四)考取各生 統限於十月五日以前到校 逾限取消入學資格 (十五)入學時 須填具願書 并邀同保證人來校填具保證書 (十六)報名時所填之姓名及年齡 以後在校不得再請更改 預科每年現洋二十五元 分三期於每學期開學前繳納

納費 (十七)學費本科每年現洋三十元

第一期 自九月至十二月 本科 十二元 預科 九元
 第二期 自一月至三月 九元 八元
 第三期 自四月至六月 九元 八元

(十八)體育會費現洋一元

附告 本校本年招考(克蘭夫人獎勵女生學額)另有章程 函索即寄

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一次還本抽籤通告

財政部內國公債局為通告事查整理公債七釐債票按照呈准整理辦法本年應還第一次債本計六十八萬元茲定於八月二十日在北京中央公園執行抽籤一切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農商銀行廣告

本銀行資本總額一千萬元先招五百萬元現已收足四分之一遵照財政農商兩部呈奉 大總統批准章程辦理銀行各種業務并有發行紙幣及代理金庫事務之特權先設北京分行開幕交易如承 賜顧格外克己以副雅意 總裁齊耀珊副總裁高凌霨董事長曹銳總稽核林葆恒京行經理伍錫河副經理曹澐湘總管理處在北京打磨廠五十六號電話南局三六零二號電報掛號六五九三京行在前門大街路西一百七十九號門牌三層洋樓經理室電話南局三六零一號營業櫃電話南局三六零三號

內務部警官高等學校招收章程

一資格 警察一年至三年警法政一年至三年畢業者陸軍中學校及陸軍預備學校或陸軍中學校以上畢業者 二名額 二百二十名(各送一百二十名) 三名額 十名(名招考一百名) 四試驗 初試國文一篇 覆試分兩種 五畢業期間 三年 六用途 畢業後分發各省區實習期 七學費 每人每年(分兩次) 八制服 由各人自備 九報名日期 八月五日起至 十開課日期 九月十日止

非有證書(酌收報名費)不收考費一元 口試一檢驗身體肺量及目力 由各人自備 照本校定式

八月五日起至九月十日止

十開課日期 九月十日止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七月二十六日到期本部所發之定期國庫券現因金融關係展期三箇月付款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王鑑明啟事

啓者前購有中國銀行股票一張係黃字七百四十四號股數五股金額五百元另附息摺一扣經在中國銀行註冊在案近因取票與摺支領利息詎均遺覓無蹤始知被人竊取故特邀請廈門德忌利士洋行買辦薛棠谷及中國藥房店東衛伯芹二君為證具書向中國銀行請求掛失相應遵照掛失手續登報通佈除在福建公報廈門江聲報刊登外特再廣告俾衆週知嗣後無論何人拾得該號票摺一併作廢特此聲明

王鑑明啟

奉天省長公署代募捐戶花名清冊(續)

- 收王祝厚捐大洋十元 收陸玉麟捐大洋五元 收陸玉麟捐大洋二元 收魏登雲捐大洋五元 收隋乾行捐大洋五元 收劉成義捐大洋五元 收關富堂捐大洋五元 收張超燕捐大洋十元 收劉玉和捐大洋五元 收劉尊文捐大洋五元 收于鴻維捐大洋五元 收吳士臣捐大洋十元 收駱春生捐大洋六元 收李荆庵捐大洋五元 收國德泰捐大洋五元 收張衍仲捐大洋五元 收張子興捐大洋四元 收李殿成捐大洋五元 收陳祝三捐大洋五元 收王國堂捐大洋四元 收郭維新捐大洋六元 收孫玉寶捐大洋八元 收張好德捐大洋五元 收張玉潤捐大洋三十元 收王中孚捐大洋四元 收林吉一捐大洋五元 收孫立桐捐大洋八元 收劉錫田捐大洋十元 收趙炳章捐大洋八元 收王禮元捐大洋十元 收陳鈞捐大洋六元 收徐益棧捐大洋八元 收李桂林捐大洋十元 收劉長科捐大洋二十元 收程祥興捐大洋二十元 收楊耀臣捐大洋四元 收史開仁捐大洋十元 收李恒久捐大洋四元 收賈明信捐大洋五元 收吳文裕捐大洋五元 收李春彩捐大洋十元 收任玉田捐大洋三元 收王興生捐大洋三元 收宋文彬捐大洋三元 收王執遠捐大洋三元 收楊會盛捐大洋三元 收曲慶齡捐大洋十元 收王樹增捐大洋四元 收李春桂捐大洋三元 收呂春南捐大洋三元 收蔡鳳儀捐大洋三元 收陳和海捐大洋三元 收蔡永華捐大洋六元 收陳冲林捐大洋十元 收王德慈捐大洋十元 收朱彩臣捐大洋五元 收孫作雲捐大洋三元 收王照祥捐大洋五元 收陳玉合捐大洋十元 收唐錫茂捐大洋十元 收張泰海捐大洋十元 收戰延卿捐大洋四元 收畢賢臣捐大洋一元 收張文吉捐大洋一元 收孫閣亭捐大洋十元 收唐錫茂捐大洋十元 收王鴻鈞捐大洋二元 收田慶祥捐大洋二元 收劉子鈞捐大洋三元 收郭永圍捐大洋二元 收梁子宗捐大洋三元 收范作茂捐大洋二元 收劉顯程捐大洋四元 收趙元成捐大洋十元 收范兆豐捐大洋六元 收陳玉魁捐大洋一元 收宋鏡宸捐大洋六元 收張福祿捐大洋一元 收姜壽林捐大洋三元 收王國通捐大洋二元 收呂炳文捐大洋二元 收李登通捐大洋二元 收楊維功捐大洋三元 收傅溫捐大洋四元 收馬寶衛捐大洋十元 收謝元捐大洋二元 收捐啓明捐大洋八元 收劉景陽捐大洋八元 收孫善堂捐大洋四元 收王庚臣捐大洋四元 收張清江捐大洋二元 收張連科捐大洋一元五角 收韓淑成捐大洋四元 收張鴻成捐大洋三元 收項文海捐大洋三元 收彭殿文捐大洋三元 收佟福祥捐大洋五元 收辛樹信捐大洋二元 收龐作爽捐大洋二元 收龐作爽捐大洋二元 收王兆喜捐大洋二元 收盧治典捐大洋一元 收王顯玉捐大洋二元 收殷錫泰捐大洋五元 收于德泉捐大洋十元 收張本泉捐大洋二元 收佟福祥捐大洋二元 收喬鈞捐大洋六元 收周憲章捐大洋四元 收馮世忠捐大洋十元 收張盛令捐大洋二元 未完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九日星期二第一千九百六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六號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民國十年八月八日上午九鐘新任日斯巴

尼亞國駐京公使露斯芬德斯呈遞接任

圖書觀見銜名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十二則

農商部訓令

農商部指令六則

布告

農商部布告(續)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會核河南督軍省長

呈報兩陽等縣八年賑務用款並請將籌

辦賑糶出力各員准予擇尤列保呈請示

遵文

咨

陸軍部呈 大總統准管理內火器營事

務長官咨請以增順等陸補護軍校各缺

繕單呈鑒文(附單)

公函

農商部咨直隸省長為直隸工業專門學校

畢業生業經分行酌量聘用文

農商部鑛政司致

勵乃斌 陳廷紀
王拓洲 許壽核
楊沛清 許寅威
汪雲涵

廣告

民國十年八月八日上午九鐘新任日斯巴尼亞國駐京公使鐸斯芬德斯呈遞接任國書觀見銜名

欽命全權公使鐸斯芬德斯
二等參贊阿嘎拉

命令

六總統令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董康呈山西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俞鍾禮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董康呈請任命錢承愷署大理院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五十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陸軍部請獎陸軍軍需學校著有成績人員鄒榮業等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五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內務部請將浙江全省警務處科員吳駿等五員以薦任警察官升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吳駿等均准以薦任警察官升用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五十二號

令農商銀行總裁齊耀珊

農商銀行副總裁高凌爵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八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靳雲鵬

農商總長王迺斌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五十三號

令山東督軍兼署省長田中玉

呈請將辦理督徵出力人員擇尤列保呈請訓示由

呈悉應准擇尤獎給勳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五十四號

令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

呈報溫宿縣卡里奈奇蘇可末協若格梭甫拉克各村九年被雹成災請依例免徵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八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內務總長 齊耀珊

財政總長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五十八號

本部電報處應即裁撤此令

鈔印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六日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外交部令第一百五十九號

本部總務廳改分六科一典職科二文書科三電報科四會計科五庶務科六出納科此令

鈔印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六日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外交部令第一百六十號

茲制定本部總務廳電報科職掌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六日

外交總長顏惠慶

電報科職掌如左

一 編製漢洋文密本密碼 二 修改密本密碼 三 分送府院並頒發國內各機關及駐外各使領漢

八月九日第一千九百六十一號

洋文密本密碼 四 逐日收發本部密電 五 繙譯密碼並尋繙錯碼 六 鈔送府院重要密電
七 分送各廳司收發密電並摘由登簿 八分送各廳司所收快郵代電及洋文電報 九 核對及更正各處來電電底 十 保管各項密本密碼及收發密電 十一 譯轉本京各機關對於外洋收發密電及送還原稿 十二 其他關於密電一切事項

外交部令第一百六十二號

駐德意志使館三等秘書官蔣兆鈺加二等秘書官銜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六日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外交部令第一百六十二號

駐比利時使館三等秘書官派王一之署理主事派蘇濟銳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六日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外交部令第一百六十二號

學習員楊淦保派往駐比利時使館學習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六日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外交部令第一千九百六十一號
主事吳斯榮進支六等第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六日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外交部令第一百六十五號

李殿璋現在請假交際司第四科科长以謝永忻調署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六日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外交部令第一百六十六號

李殿璋現在請假所有僉事一缺派翟青松署理支四等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六日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外交部令第一百六十七號

署理僉事翟青松派署總務廳出納科科长此令

部印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九日第一千九百六十一號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六日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外交部令第一百六十八號

派沈成鶴署理通商司幫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六日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外交部令第一百六十九號

派劉錫昌充總務廳電報科科长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六日

外交總長顏惠慶

農商部訓令第一九三七號

令察哈爾實業廳

呈一件楊立濱礦案手續尙稱完備檢同礦圖請核示由

又呈一件聲明楊立濱請查礦區一案已派員會縣查明呈報在案由

兩呈暨附件均悉查礦商楊立濱請探察區沽源縣古字坊煤礦一案本部前以該商所繪新圖中所有超過原案外之畝數果係查無糾葛重複自可准予領辦令仰該廳迅即派員查勘呈復在案茲據該廳呈稱勘得第一區面積一千四百零八畝八分八釐第二區面積一百八十畝共積一千五百八十一畝八分八釐並無

他人首報在先重複等弊並取得古字坊鄉約切結所送新圖及前送履歷保結經部審核均屬合格前經第一期由本年七月至十二月之鑛區稅數目亦屬符合其註冊費據稱於民國元年呈繳前工商部有案經部查妥相符應予抵算自應核准給照俾資進行除將鑛圖三紙印發分別辦理外合行填發採字第一一七六號採照一紙仰即註冊給領餘件存此令

附採照一紙鑛圖三紙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六日

農商總長王迺斌

農商部指令第一八〇八號

令山西實業廳

呈一件弓永圖請探壽陽縣北張芹村狐子溝馬家溝等處煤礦由

呈及圖表等件均悉弓永圖請探壽陽縣北張芹村狐子溝馬家溝等處煤礦一案計面積一方里四百九十五畝三十三方丈八十四方尺既據該廳飭縣查明圖地相符并無重複違例糾葛等情并聲明此案對於各礦區間現時亦無爭議糾葛情事附呈圖表等件經部審查大致尙合第一期礦區稅及呈文註冊費各款亦俱解到數目相符應准予發給採字第九百四十一號採照一紙令交該廳註冊飭領所呈礦圖一律蓋印以一紙存部其餘三紙發還仰即分別存給可也餘件存此令

附礦圖三紙採照一紙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九日第一千九百六十一號

八月九日第一千九百六十一號

農商部指令第一九二五號

農商總長王迺斌

令勸業場事務所所長張勳

呈一件呈報商業模範實習處及補習夜班組織成立懇請備案由

據呈報商業模範實習處暨補習夜班組織成立懇請備案等情到部當經令派僉事上任事金天祿前往視察茲據該員呈復商業模範實習處之設意在提倡國貨劃一價目開辦以來營業尙稱發達預計此後有盈無虧惟商人固陋性成深恐全場難於一致仿行特設補習夜班以期養成模範商人俾易革新用意至爲深遠等情該所長熱心任事學畫周詳至堪嘉許商業模範實習處及補習夜班均准備案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四日

農商總長王迺斌

農商部指令第一九二五號

令奉天實業廳

呈一件李柏株請採義縣謝三家子地方煤礦由

呈鑒附件均悉查鎮商李柏株請採義縣謝三家子二溝屯地方煤礦計礦區面積五百四十畝既據該廳飭縣查明闔地相符並無他人首報重複及一切妨害糾葛等弊所送礦圖保結經部審查均合格註冊費二百元業經解部其第一期礦區稅亦據稱存廳彙解自應核准給照以資開採合行填發採字第一千一百七十五號採照一紙印即照章註冊給領礦圖三紙蓋印繳還並仰分別存發履歷保結等件均存此令

附採照一紙礦圖三紙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六日

農商總長王迺斌

農商部指令第一九二六號

令京兆財政廳

呈一件呈送鑛商孟慶善保結請鑒核令遵由

呈覽附件均悉查鑛商孟慶善請採房山縣高家坡老營大園子煤鑛計鑛區面積三百五十七畝前送鑛圖業經審查合格此次另具履歷保結大致尚無不合註冊費及鑛區稅亦經核收自應核准給照俾策進行除原圖三紙蓋印繳還分別存發外合行填印採字第一千一百七十二號採照一紙發交該廳仰即註冊轉飭具領可也餘件存此令

附採照一紙鑛圖二紙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六日

農商總長王迺斌

農商部指令第一九二九號

令浙江實業廳

呈一件劉長蔭領探長興縣千井灣煤礦改請爲採請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劉長蔭領探長興縣合溪鄉千井灣煤礦改探爲採一案既據該廳聲稱該礦認爲有開採之價值檢同圖表原照呈送前來註冊費及第一期採礦區稅亦經如數解部自應核准換照以資進行惟該商本年一月至五月五箇月探礦區稅已否繳解該廳前次報解本年上期區稅未據分別造冊無從查悉除將礦圖印發三紙由廳分別存給外合行填發採字第一千一百七十四號執照一紙仰即分別查明該商如

無欠稅情事再行註冊飭領可也探照核銷餘件存此令

附照一張圖三紙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六日

農商總長王迺斌

農商部指令第一九四〇號

令浙江實業廳

呈一件劉長蔭領探長興縣合溪鄉南寶村煤礦改請為採由

呈及附件均悉劉長蔭領探長興縣合溪鄉南寶村煤礦改探為採一案既據該廳聲稱查明該礦確有開採價值檢同圖表原照呈送前來經部審查尙無不合註冊費及第一期採礦區稅亦經如數解部自應核准換照以資進行除來照核銷並將礦圖印發三紙由廳分別存給外合行填發採字第一千一百七十三號執照一紙仰即註冊飭領惟該商領探案內礦區稅前據該廳解部僅列總數未照表式分別填明究竟對於本礦區有無欠稅並仰查明辦理餘件存此令

附照一紙圖三紙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六日

農商總長王迺斌

政府公報 布告

八月九日第一千九百六十一號

<p>豐源紡織紡織公司</p>	<p>有限</p>	<p>八十萬元</p>	<p>董事 薛翼述 孫鳴沂 唐滋 鎮 唐榮錫 華文鑫 唐折 鎮 蔡澆漁 蔡文堂 唐毅 源 唐炳源 蔡君植 陳作 霖均住無錫 唐鑑章住上海 楊樹浦 放頌安住湖北漢陽 唐鴻基住上海 監察人 唐宗愈住北京 顧海 周住大倉</p>	<p>本店設無錫北門外周 三浜 支店設無錫北塘大街</p>	<p>民國十年四月 民國十年六月</p>	<p>第十三號</p>
<p>利豐麵粉公司</p>	<p>機器麵粉有限</p>	<p>三十五元</p>	<p>董事 傅崇庭住吳城福豐棧 胡榮新住吳城慎源行 傅紹 庭住南昌西大街 劉和夫住 吳城慎源行 劉質夫住吳城 慎源行 宋頌儀住吳城可大 行 傅繩庭住南昌立豐棧 左季康住吳城聚源錢莊 胡 文聊住吳城慎源行 監察人 黃炳文住吳城慎源行 李劉驥住吳城慎源行</p>	<p>江西九江縣</p>	<p>民國十年一月 民國十年六月</p>	<p>第五百六十四號</p>
<p>南洋貿易發達本國有限公司</p>	<p>及歐美貨物進口</p>	<p>十萬元</p>	<p>董事 李雲書 簡照南 簡玉 階均住上海新開路 周志成 鍾可成均住上海南京路 監察人 吳惠榮住上海南京路 簡實聊住上海新開路</p>	<p>本店設上海英租界南 京路 支店設美國紐約第五 街</p>	<p>民國十年四月 民國十年六月</p>	<p>第五百六十五號</p>

廣 益 公 司 有 限 公 司

八 月 九 日 第 一 千 九 百 六 十 一 號

<p>廣益開林製造鉛粉有限公司 有 限 公 司</p>	<p>五 萬 元</p>	<p>董 事 李 瑞 和 甘 錫 初 黎 潤 生 王 雲 五 周 元 泰 羅 蘭 路 監 察 人 阮 蕪 南 均 住 上 海 盧 著 卿 梁 端 山 均 住 上 海</p>	<p>本 店 設 上 海 開 北 江 海 民 國 八 年 民 國 十 年 改 正 支 店 設 上 海 西 華 法 路</p>	<p>七 月</p>	<p>六 月</p>	<p>第 五 百 六 十 七 號</p>
<p>江都繩棉製造火柴有限公司 火 柴 股 分 及 榨 片 有 限 公 司</p>	<p>二 十 萬 元</p>	<p>董 事 錢 瑞 生 住 江 都 城 內 棧 木 朱 竹 軒 住 江 都 城 內 南 柳 陳 小 甫 住 江 都 城 內 三 元 任 榮 山 住 江 都 城 內 通 運 街 黃 益 之 住 江 都 城 內 稽 家 程 受 之 住 江 都 城 內 南 河 馬 萬 卿 住 江 都 城 內 黃 家 劉 毓 齋 住 江 都 城 內 粉 莊 園 下 晏 小 隱 住 江 都 城 內 七 巷 監 察 人 胡 顯 伯 住 江 都 城 內 積 家 雞 廠 轉 瑞 廷 住 江 都 城 內 積</p>	<p>本 店 設 於 江 都 縣 南 門 外 寶 塔 灣</p>	<p>民 國 九 年 民 國 十 年 設 立</p>	<p>十 一 月 六 月</p>	<p>第 五 百 六 十 七 號</p>
<p>東亞興 有 限 公 司</p>	<p>四 十 萬 元</p>	<p>董 事 張 東 甫 總 理 住 上 海 跑 馬 陸 遜 省 路 洪 殷 之 協 理 住 東 安 蘇 東 巷 陶 心 跡 住 上 海 慶 路 李 侯 住 上 海 愛 特 赫 斯 路 李 木 公 住 上 海 重 慶 路 江 漢 珊 住 上 海 白 克 路 路 劉 菊 莊 住 上 海 跑 馬 監 察 人 羅 海 箴 住 揚 州 缺 口 街 王 介 辰 住 東 臺 縣 東 巷</p>	<p>本 公 司 設 淮 南 東 臺 場 民 國 十 年 民 國 十 年 設 立 分 公 司 設 上 海 揚 州 三 月 六 月</p>	<p>民 國 十 年 設 立</p>	<p>六 月</p>	<p>第 五 百 六 十 七 號</p>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會核河南督軍省長呈報南陽等縣八年賑務用款並請將籌辦

賑糶出力各員准予擇尤列保呈請示遵文

為會核河南省南陽等縣八年水災賑務用款仰祈鈞鑒事竊據河南督軍省長呈報南陽等縣水災振款收支數目開單呈覽至籌辦賑糶各員可否照異常勞績擇尤請獎乞訓示祇遵一案十年二月十三日奉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由國務院將原呈清摺鈔交到部財政部查前項振務用款摺開共收入現洋三十二萬七千零七十九元零七角五分一釐京鈔六千零九十八元錢票三千五百十千文銅元一百七十八千五百三十文共支出出現洋二十一萬三千九百五十一元九角九分八釐京鈔五千七百八十三元錢票二千三百千文總數目尚屬相符所有列支各款擬請准支應由該省將各縣平糶餘款迅速結報以清案款一面造具支出計算書連同證據送審計院審查俟該院審定通知後歸入該年度決算案內辦理其實存現洋十一萬三千餘元京鈔三百餘元錢票一千二百餘文銅元一百七十八千五百餘文並請准其撥充救濟該省旱災之用俟辦結後另案呈報並咨部查核至籌辦賑糶出力各員內務部查該省辦理賑糶事在民國八年自應按照原訂義振獎勵章程准其擇尤列保以示鼓勵所有會核河南省南陽等縣八年振務用款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祇遵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理合聲明謹呈十年五月五日已奉 指令

陸軍部呈

大總統准管理內火器營事務長官咨請以增順等陞補護軍校各缺繕

單呈鑒文(附單)

為請補烏槍護軍校員缺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案准管理內火器營事務長官王懷慶咨稱本營現出有烏槍護軍校五缺經本長官揀定陞補各缺人員開單咨部查核轉呈等因本部核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擬請准予陞補理合繕單具呈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十年五月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補內火器營烏槍護軍校各缺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九日第一千九百六十一號

八月九日第一千九百六十一號

計開

正黃旗鳥槍護軍校扎隆阿病故所出鳥槍護軍校一缺擬以印務筆帖式增順陞補
 正紅旗鳥槍護軍校保芳病故所出鳥槍護軍校一缺擬以關防筆帖式松茂陞補
 鑲紅旗鳥槍護軍校榮空花翎印德陞補委領所遺鳥槍護軍校一缺擬以鳥槍藍翎長塔思哈陞補
 鑲紅旗鳥槍護軍校廣恒病故所出鳥槍護軍校一缺擬以印務筆帖式秀年陞補
 鑲藍旗鳥槍護軍校文增病故所出鳥槍護軍校一缺擬以印務筆帖式福志陞補

咨

農商部咨直隸省長為直隸工業專門學校畢業生業經分行的呈聘用文

為咨行事本年七月二十五日接准咨開據直隸教育廳轉據直隸公立工業專門學校呈稱本屆畢業學生
 請轉咨各省及令行教育實業各機關量為聘用以資服務相應照鈔履歷表咨行核復等因准此業經本部
 照鈔履歷分令各實業廳及各附屬機關轉行各實業工廠遇有需用此項專門人才之際應為酌量分別聘
 用以資服務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農商總長王迺斌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四日

公一函

農商部鑛政司致

勳方斌 陳廷紀
 王拓淵 許鈺斌
 湯沛清 許鈺斌
 汪雲福 許寅獻

函

逕啟者在執事會請考派鑛廠實習生定於八月三十日下午一時起在本部舉行考試屆時希即攜帶畢業
 證書前來投考為荷此致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五日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營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匯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兩局三四一六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俾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兩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汪欲濟啟事

己未之歲霍亂盛行西人名為虎列拉 Cholera 蓄六氣所感無歲無之不過未經西人倡議一般人不甚注意耳前經京師醫廳特別許可銷路頗多活人不少今歲天時不正患病者多推原其故曰風木曰濕土曰相火中於內因也曰暑熱曰食積曰貪涼中於外因也是藥能除此種症候功效極速倘有慈善男女購藥施送功德無量每份九折取價未滿百份者不減郵費自給無費者減藥今將各種治病法及增減先後服法刊布

時疫必效散 每包五錢大洋一角五分專治上吐下瀉重者三服煎湯以布瀝渣再煎徐徐灌之雖肢冷舌強兩目直視危在頃刻亦效兼治頭痛胸悶腹痛腸鳴瀉食生冷初起要急後重欲痢未痢及形寒發熱等症每服散一包包初起瀉不能乾吞而服者倍之 **掃除膨脹丸** 每包三錢大洋一角專治吐止而瀉不止重者一服不能吞者煎兩服又治初起瀉不能乾吞而服者倍之 **久瀉散** 每包五錢大洋五角是散小腸專治赤白痢日久不愈服 **延年三氣丸** 每包一兩大洋四角專治暑濕火鬱未宜者功能扶正祛邪濕熱分利大

北京順治門外上斜街二六號電話兩一〇六六

致 濟 公 報 廣 告 一

八月九日第一千九百六十一號

北京大德通匯兌莊廣告

本號創始於前清光緒初年其間雖變經世變而信用鞏固素為各界所推許自民國以來更採取銀行辦法諸事益為靈活本年又大加擴充凡一切電匯信滙票匯抵押放款及定期活期存款各種業務無不力求價利利息從優匯水克己如蒙賜顧請至打磨廠本號面議可也電話兩局一百十五號

本號通匯地點列左

天津 漢口 上海 張家口 歸綏 包頭 太原 祁縣 太谷 文水
平遙 忻縣 西安 三原 濟南 周村 開封 洛陽 彰德 禹縣
許縣 其他如兩京 蘇州 石家莊等處均有特約商號代理如蒙賜顧無任歡迎

京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本公司第十五屆官紅利合計一分零五毫經董事會議決於陽曆十月一日付息特此登報公告即希各股東查照屆期請持具息單至本公司支取是荷

河北大學預科招考廣告

一資格 中學畢業及與中學同等學校畢業檢驗身體無疾病者 一考期 本年陽曆八月十五日上午八點考起 一試驗科目 甲法律預科 國文英文 中外歷史 中外地理 乙農學預科 國文英文 數學(代數幾何) 理化博物 丙醫學預科 與農學預科同 一報名 自本年陽曆七月十五日起至考期前一日止須交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並驗畢業證書 一報名費一圓 錄取者減收學費一圓不錄者退還其報名不投考及錄取不入校者概不退還 一報名地址 保定西關靈雨寺本校 一各項費用詳本校簡章函索即寄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俟金幣兌現等項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一

商 務 印 書 館 最 近 出 版 教 育 部 批 獎

實用國語文法

編上

吳縣王應麟
一冊 七角

教育部審定批 查該書內容係專門研究詞語句組
織之方法體裁新穎切合實用 與尋常文法書迥異所
舉例證亦頗周備簡明 應准作為 小學教員教授
參考用書並給酬金四十元以示鼓勵

中國語法綱要

長沙楊樹達
一冊 三角

教育部第一次批 查是書內容簡要極供初步研究語法者
之參考應給獎金三十元以示鼓勵
教育部第二次批 當將該書交付國語統一籌備會審查去後茲
得該會呈稱該書敘前已函請大部優與獎金以示鼓勵在案茲
又奉到大部發交該書的改正本仍由會中審查幹事公同審查據
說前次批令修改各節大致改妥 並加添 練習各題較
原本 更見妥善 就請大部准如原著作人所請把這書 審
定作為師範中學及國語講習所語法科初
步教科書等因查該會審查此書尚屬公允應准審定

國語學講義	一冊四角	國語學講義	一冊四角
國音學講義	一冊四角	國音學講義	一冊四角
實用國音學	一冊四角	實用國音學	一冊四角
國音字典	一冊四角	國音字典	一冊四角
國音學生字彙	紙面六角 布面六角	國音學生字彙	紙面六角 布面六角
國音淺說	一冊二角	國音淺說	一冊二角
國音教本	一冊一角	國音教本	一冊一角
白話文範	各四冊 每冊三角	白話文範	各四冊 每冊三角
白話文範參考書	一冊二角	白話文範參考書	一冊二角
白話文法綱要	一冊二角	白話文法綱要	一冊二角
國語虛字用法	一冊二角	國語虛字用法	一冊二角
注音字母練習片	附注音書 每冊八角	注音字母練習片	附注音書 每冊八角
練習國音	附注音書 每冊一元	練習國音	附注音書 每冊一元
國音字母發音圖	每冊一元	國音字母發音圖	每冊一元
國語拼音盤	每組八分	國語拼音盤	每組八分

中國銀行續招股本廣告

本行臨時股東總會議決續收股本一千七百七十二萬零二百元並議定續收股本辦法大綱七項如下

- 一 續招股本一千七百七十二萬零二百元但此次先收七百七十二萬零二百元所餘一千萬元應於何時招收由董事會審酌辦理
 - 一 此次續招股本先儘舊股掛號認購每股支配一股如溢出七百七十二萬零二百元時由董事會於所餘一千萬元內勻給
 - 一 舊股東認購新股應於招股廣告登報後一箇月以內向本行各分支行掛號期滿後舊股未認數目由本行另招新股補充以再展一箇月為止舊股如願增購與新股一律辦理
 - 一 收股日期以前項兩箇月期滿後一箇月為限
 - 一 股東權利新舊股一律平均
 - 一 收股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 茲定於八月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為舊股掛號之期舊股東如願入股者務希依期各持股票就近至本分支行驗明掣取認股證並按每股交定金五元以憑掛號為荷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 一 資格 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
 - 一 中學畢業或同等學校畢業者
 - 一 試驗科目 身體檢查(凡體格不合及屆時未到者不得與下列諸試)國文外國語(英語或德語)
 - 一 數學(代數幾何)
 - 一 三報名日期 自陽曆八月十六日起至八月二十三日止可至北京後孫公園本校
 - 一 物理化學博物
 - 一 填寫履歷呈驗文憑並繳最近四寸半身脫帽照片一紙試驗費現洋二元繳後
 - 一 四試驗日期 自陽曆八月二十日起分場考試
 - 一 五入學章程在報名處領取
- 概不發還

北京信託股份公司籌備處通告

本公司資本定為五百萬元專辦信託業務參酌美國日本制度業經呈請農商部核准立案批示在案所有股份已由發起人如數認足茲特登報通告應請發起諸君自本日起截至陽曆七月底止遵章繳納第一期股款並定八月五號開創立會推選職員再本公司籌備處設在打磨廠中華儲蓄銀行合併附開特此通告

本公司發起人
 張紹軒 于志昂 穆抒齋 張則民 魏伯楨 沈綬青 朱聘三 姚秋英 吳小亞
 錢幹臣 楊味雲 谷九峯 穆藕初 劉右常 劉嗣伯 黃魯予 吳蕙忱 陸建三
 江宇澄 張岱彬 趙劍秋 顧馨一 王吳珊 姚詠白 徐鐵倫 沈芭芳
 楊味雲 于志昂 黃魯予 劉嗣伯 劉右常 陸建三 王吳珊 徐鐵倫 沈芭芳

籌備專任員
 中華懋業銀行 鹽業銀行 金城銀行 震義銀行 北京證券交易所 中華儲蓄銀行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資格 中學畢業或中學同等學校畢業
 學科及修業年限 本科四年內分(機械)(電氣機械)(機械)(應用化學)四科投考者就四科中擇定二科註冊錄取後由其一科 試驗科目 國文 算術 代數 幾何 三角 報名及試驗日期 北京自八月五日起在四牌樓北祖家街西口外往北本校上海自八月十日起在西門內新縣前蘆菜路梅溪學校報名親填履歷隨繳最近四寸半身軟相片二紙試驗費三元繳後概不發還畢業證書同時呈驗本京於八月二十二日起分場試驗簡章 報名處領取

置產聲明

楊霜室施今藏中人說合買到三德堂張廷佐自置房屋一所坐落在東四牌樓八條胡同東口內路南小胡同內計房二十三間此後如於該房發見有轉讓情事應由舊業主及保人擔負完全責任與新業主無干特此聲明

楊霜室施 三德堂張廷氏率子錫銓同白

八月九日多一千九百六十一號

陳積善堂房產轉移聲明

西安門外皇城根昌堂門迤南房一所路甬大小共十間門外空地井門道一塊憑中賣與陳積善堂永遠為業現已成立定期交地所有賣出房屋井空地門道一切如有糾葛概歸舊業主擔負完全責任與新業主無干原有紅契庚子年遺失現以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在右翼補稅又民國四年四月在右翼驗契所執之契為憑舊契及別種契據發現作為無效
舊業主春祿閣 新業主陳積善堂 同啓

同成銀號遷移新址廣告

本號呈奉 財政部批准註冊專營各項存款放款滙兌買賣內國公債及各種有價證券各國通行貨幣金錢並代取中籤公債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手續亦力求簡便現因擴充營業定於陽曆八月十日遷移西河沿東口內路南新址照常交易如承 惠顧毋任歡迎特此廣告
經理室電話南局八四七號 營業室電話四六七號 又二九九一號

義昌源銀號開幕交易廣告

本號業務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抵押放款貼現放款辦理各省滙兌買賣生金生銀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各國通行貨幣金錢並代取公債中籤及公債息款佣金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之雅意定於夏曆正月十一日即陽曆二月十八號開幕特此廣告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本號謹啟

電話南局二七七一 二二四十二 二九八三 二五六六 一六八六 三二五三

王鑑明啟事

啓者聲明前購有中國銀行股票一張係黃字七百四十四號股數五股金額五百元另附息摺一扣經在中國銀行註冊在案近因取票與摺支領利息詎均遺失無蹤始知被人竊取故特邀請廈門德忌利士洋行買辦薛棠谷及中國藥房店東衛伯芹二君為證具書向中國銀行請求掛失相應遵照掛失手續登報逐條除在福建公報廈門江聲報刊登外特再廣告俾眾週知嗣後無論何人拾得該號票摺一概作廢特此聲明

王鑑明啟

○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一次還本抽籤通告

財政部內國公債局爲通告事查整理公債七釐債票按照呈准整理辦法本年應還第一次債本計六十八萬元茲定於八月二十日在北京中央公園執行抽籤一切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農商銀行廣告

本銀行資本總額一千萬元先招五百萬元現已收足四分之三遵照財政農商兩部呈奉 大總統批准章程辦理銀行各種業務并有發行紙幣及代理金庫事務之特權先設北京分行開幕交易如承 賜顧格外克己以副雅意 總裁齊耀珊副總裁高凌霨董事長曹銳總稽核林葆恒京行經理伍錫河副經理曹澹湘總管理處在北京打磨廠五十六號電話南局三六零二號電報掛號六五九三京行在前門大街路西一百七十九號門牌三層洋樓經理室電話南局三六零一號營業櫃電話南局三六零三號

○內務部警官高等學校招收章程

一資格 警察一年至三年警法政一年至三年畢業者陸軍中學校及陸軍預備學校或陸軍中學校以上畢業者
二名額 二百二名(咨送一百二十三名) (名招考一百名)
三報名 非有證書(酌收報名) 初試國文一篇 覆試分兩種 一五畢業期間 三年六用
四試驗 口試一檢驗身體肺量及目力
五畢業期間 三年六用
六途 畢業後分發各省區實習期 七學費 每人每年(分兩次) 八制服 由各人自備
七滿後以薦任警察官補用 八制服 由各人自備
九報名日期 八月五日起至八月二十五日止 十開課日期 九月 十一繳納 照本校定式

○寶成 銀店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金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銀嵌首飾純銀珞珈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兩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一九八〇

金蓮生聲明作廢

啟者鄙人於七月三十日由津乘早車來京遺失小包一只內儲大宛農工銀行活期存款往來摺一扣支票一本六合公司圖章一方並礦圖一張除向該行報失補領外登報聲明無論中外人士拾得一概作廢

奉天省長公署代募捐戶花名清冊(一)

- 收馮連貴捐大洋一元 收胡允亭捐大洋三元 收呂甲林捐大洋三元 收楊蘭亭捐大洋四元 收陳寶盛捐大洋三元 收張永貴捐大洋一元五角 收姜雲志捐大洋一元二角 收陳德福捐大洋一元 收馮文瑞捐大洋二元 收王文瑞捐大洋二元 收王宗邦捐大洋二元 收孫啓明捐大洋五元 收陳玉堂捐大洋三元 收姜有山捐大洋一元 收張瀨遠捐大洋十元 收崔德潤捐大洋三元 收高福武捐大洋三元 收吳良才捐大洋三元 收崔德茂捐大洋一元 收姜田安捐大洋八元 收劉德山捐大洋五元 收王德山捐大洋五元 收王學敏捐大洋十元 收姜育泉捐大洋五元 收于忠海捐大洋十元 收單殿臣捐大洋十元 收梁振昌捐大洋二元 收劉升捐大洋二元 收劉先禮捐大洋一元 收陳崇捐大洋一元 收于培慈捐大洋二元 收冷永昌捐大洋二元 收孫殿英捐大洋三元 收劉景賢捐大洋二元 收董崇乾捐大洋二元 收陳祖舉捐大洋二元 收張鴻恩捐大洋二元 收李玉堂捐大洋一元 收李景山捐大洋六元 收郭連璧捐大洋三元 收孟傅合捐大洋五元 收張鴻恩捐大洋二元 收荆尚周捐大洋六元 收乾永春捐大洋一元 收張希元 收何子寬捐大洋二元 收曲成成捐大洋二元 收顧殿貴捐大洋五元 收宋世榮捐大洋二元 收荆尚周捐大洋六元 收張鴻勛捐大洋二元 收張希純捐大洋五元 收李恒玉捐大洋十元 收李清慶捐大洋十元 收曲興壽捐大洋二十元 收曲世臣捐大洋二十元 收孫秀山捐大洋五元 收孔菊芳捐大洋五元 收孫永泉捐大洋五元 收曲忠語捐大洋十元 收王珍亭捐大洋五元 收尤秀峰捐大洋二十元 收劉子剛捐大洋十元 收柳福亭捐大洋二元 收孔紀祥捐大洋五元 收宋景福捐大洋十元 收李玉升捐大洋一元 收接忠祥捐大洋一元 收張學富捐大洋一元 收羅德通捐大洋一元 收馮義林捐大洋一元 收王維奎捐大洋一元 收王玉田捐大洋一元 收毛長奎捐大洋二元 收毛永榮捐大洋一元 收劉恩福捐大洋一元 收王維奎捐大洋一元 收王玉田捐大洋一元 收毛長奎捐大洋二元 收毛永榮捐大洋一元 收趙天寶捐大洋一元 收富國山捐大洋一元 收王海金捐大洋一元 收王璽奎捐大洋一元 收邵榮文捐大洋一元 收田子遠捐大洋一元 收趙天寶捐大洋一元 收富國山捐大洋一元 收王海金捐大洋一元 收王璽奎捐大洋一元 收邵榮文捐大洋二元 收毛永榮捐大洋一元 收劉恩福捐大洋一元 收王維奎捐大洋一元 收王玉田捐大洋一元 收毛長奎捐大洋二元 收田子遠捐大洋一元 收趙天寶捐大洋一元 收富國山捐大洋一元 收王海金捐大洋一元 收王璽奎捐大洋一元 收邵榮文捐大洋二元 收姜功元捐大洋五元 收社象豐捐大洋二元 收強連士捐大洋二元 收劉治衡捐大洋二元 收張寬永捐大洋二元 收王學美捐大洋二元 收宋金玉捐大洋二元 收強連士捐大洋二元 收邵富昌捐大洋五元 收張鳳山捐大洋三元 收張錫齡捐大洋五元 收楊立元捐大洋二元 收國雲福捐大洋一元 收曲兆鴻捐大洋二元 收國占有捐大洋二元 收王治堂捐大洋一元 收王維翰捐大洋一元 收史鴻德捐大洋二元 收李文郁捐大洋二元 收劉喜慶捐大洋一元 收石連山捐大洋二元 收魏效起捐大洋三元 收趙振山捐大洋二元 收徐寶堂捐大洋五元 收戰永豐捐大洋二元 收劉治都捐大洋二元 收石連山捐大洋二元 收石連山捐大洋二元 收孫振堂捐大洋二元 收王吉奇捐大洋二元 收譚達堂捐大洋二元 收趙子義捐大洋二元 收魏錫會捐大洋一元 收王福亭捐大洋二元

未完

命 令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董康呈山西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俞鍾禮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董康呈請任命錢承愷署大理院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八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康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十日星期三第一千九百六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部令

農商部指令二則

交通部指令

公文

呈

內務部
財政部 呈

大總統核議山東省陽信等

縣及收併衛所民國九年分秋禾被災地

畝懇請分別蠲緩新舊錢漕文

內務部
財政部 呈

大總統核議民國八年分河

南鄧縣南陽等縣秋禾災歉地畝請將新

舊錢糧分別蠲緩遞緩文

平政院長張國淦呈

大總統審理民

人張仲權等陳訴香河縣提用水坑辦學

京兆尹公署決定違法一案依法裁決該

批示

公署之決定應予維持文(附裁決書)

內務部批

農商部批二則

銓叙局批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兩湖巡閱使湖北督軍王占元呈請辭職王占元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特任吳佩孚為兩湖巡閱使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特任蕭耀南為湖北督軍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特派孫傳芳爲長江上游總司令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任命于駟與署黑龍江教育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教育總長

大總統令

劉子椿授爲陸軍砲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任命毛永恩爲陸軍第十八師步兵第七十一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請任命古振興爲陸軍第十八師步兵第七十一團團附歐海林爲第一營營長楊建明爲第二營營長賈楓林爲第三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請任命郭希鵬爲陸軍第二十七師騎兵第二十七團附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請任命甯文祺爲陸軍第二十六師步兵第一百零四團第二營營長應

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請任命劉鄴爲陝西督軍公署軍務課課長王金城爲軍需課課長均照

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請授劉昶祺馮麗生爲陸軍步兵中校藍廷棟爲陸軍步兵少校聶長善劉峻泉爲陸軍騎兵少校趙得勝爲陸軍輜重兵少校唐文起爲陸軍三等軍需正蕭廷球爲陸軍三等測量正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准綏遠都統馬福祥咨請以文慶陞補佐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塔果尼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桑志華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洪堯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五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甄試及格蒙員白雲龍擬請分發蒙藏院照章任用由

呈悉准予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五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外交部請獎興辦商團保護僑民出力人員洪堯等勳章擬請照准由

呈悉洪堯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五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十日第一千九百六十二號

呈請鑒核前農工商部司長現萬國農會秘書長塔果尼等勳章由
呈悉塔果尼已有令明發貝利准給六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五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准綏遠都統咨請以文慶等陸補佐領等缺擬請照准由
呈悉文慶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其陸補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五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准吉林省長咨請以依欽等陸補防禦等缺擬請照准由
呈悉均准陸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六十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彙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繕單呈鑒由

呈悉劉子椿劉初祺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六十一號

令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福建公強艦長林秉謙受章重複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六十二號

令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請將已故海軍官佐鄧家驊等照章給卹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六十三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察罕達爾汗呼圖克圖懇再續假六箇月仍在外倉阿魯科爾沁旗避暑擬請照准由

呈悉應准續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六十四號

國務總理靳雲鵬

令前督辦京東河道事宜王達

呈報交卸河道督辦職務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六十五號

令正紅旗蒙古副都統德啟

呈報到任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九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政府公報

八月十日第一千九百六十二號

部令

交通部訓令第一六七六號

令交通行政講習所所長劉式訓

該所講習員各班應就現辦之第二期畢業爲止毋庸再廢續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二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農商部指令第一九四一號

令山西實業廳

呈一件呈請換給保管公司大同縣雲崗峪內紅圈梁地方煤鑛採照由

呈及圖表等件均悉保管公司請換領大同縣雲崗峪內紅圈梁地方煤鑛採照一案計面積八方里二百三十一畝四分既據該廳核與領探原案相符第一期鑛區稅並呈文註冊費各款亦據分別解部圖結各項經部覆核尙無不合自應准予換照俾資開採除將原領採照註銷並印發鑛圖三紙由該廳分別存給外合行填發採字第一千一百六十九號採照一紙仰即註冊給領餘件存此令

附採照一紙并圖三紙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六日

農商總長王迺斌

農商部指令第一九四二一號

令山西實業廳

呈一件呈請換給張樹勛懷仁縣窰溝煤礦探照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張樹勛請換給懷仁縣窰溝煤礦探照一案計請領礦區面積二方里三百一十一畝五分七釐既據該廳聲明該商所送圖表等件尙無不合呈文註冊費及探礦期內應繳區稅並第一期探礦區稅亦經如數解部自應核准換給探照以資進行除將原領探照核銷並將礦圖印發三紙由該廳隨案分別存給外合行填發採字第一千一百七十號執照一紙仰即照章註冊轉飭具領可也餘件存此令

附照一紙圖三紙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六日

農商總長王迺斌

交通部指令第二二七四號

令留美學生監督嚴恩燦

呈一件學生許貫三由上海工業專門學校畢業自費來美研究道路工程資斧不繼請給津貼由

呈悉查本部留學費預算近因派生漸多金價踊貴已極拮据所有自費留學請補本部官費津貼各生業經一體不再照准該生許貫三所請補給津貼一節應毋庸議合行令知轉飭遵照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二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公文

呈

內務部
財政部

呈 大總統核議山東省陽信等縣及收併衛所民國九年分秋禾被災地畝

請分別蠲緩新舊錢漕文

為核議山東省陽信等縣及收併衛所民國九年分秋禾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新舊錢漕以紓民困恭呈
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鈔交山東督軍兼省長田中玉呈民國九年各縣秋禾被災各地畝擬請分別蠲
緩新舊錢漕繕冊呈鑒一案於本年二月二十四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

令等因並准該省長備具清冊咨送到部會同復查民國九年分該省陽信等六縣成災最重之地應徵錢
漕全行蠲免計蠲除銀四萬七千四百零八兩五錢六分九釐米二萬零三百九十九石四斗三升二合九勺
又平陰縣成災十分之地應徵錢漕蠲免十分之七計蠲除銀一百一十七兩零三分五釐米十石零二斗五
升五合八勺蠲除完應緩米四石三斗九升五合三勺分作三年帶徵又霑化縣成災九分之地應徵錢糧
蠲免十分之六計蠲除銀一千三百二十九兩七錢二分四釐蠲除完應緩銀七百六十一兩八錢三分四
釐六毫分作三年帶徵又在平等三縣成災八分之地應徵錢漕蠲免十分之四計蠲除銀一萬八千零二十
七兩六錢五分二釐六毫米六千四百四十五石零九斗一升八合二勺蠲除完應緩銀九千一百一十九兩
六錢七分四釐九毫米九千六百六十一石三斗七升七合四勺分作三年帶徵又邱縣東阿二縣成災七分
之地應徵錢漕蠲免十分之二計蠲除銀七百七十二兩一錢二分五釐米二百八十四石三斗八升三合六
勺蠲除完應緩銀三千零八十八兩五錢零零八毫米一千一百三十七石五斗三升四合六勺分作二年
帶徵又冠縣等六縣成災六分之地應徵錢漕蠲免十分之一計蠲除銀三千九百一十九兩零八分三釐米
一千五百九十石零八斗四升八合四勺蠲除完應緩銀一萬八千一百七十五兩五錢七分七釐九毫米

一萬四千三百一十七石六斗三升六合二勺分作二年帶徵又歷城等七十五縣及收併衙所勘不成災較重之地應徵錢漕全行緩徵計緩徵銀一十九萬四千七百九十九兩八錢九分二釐六毫米六萬六千七百九十七石八斗九升五合九勺緩至民國十年秋後啟徵又歷城等四十九縣勘不成災較輕之地應徵錢漕緩徵錢無漕者仍緩錢糧計應緩徵米七萬五千九百零一石零三升六合三勺銀一萬零四百四十九兩七錢五分七釐緩至民國十年秋後啟徵以上統計蠲除銀七萬一千五百七十四兩一錢八分八釐六毫米二萬八千七百二十五石八斗三升八合九勺緩徵銀二十三萬六千三百九十五兩二錢三分七釐八毫米一十六萬七千八百一十九石八斗七升五合七勺按冊復核數目尙符擬請准予分別蠲緩又濟寧等八十二縣及收併衙所勘不成災最輕之地應徵錢漕照常徵收其舊欠舊緩錢漕與成災及勘不成災較重較輕各縣及收併衙所之舊欠舊緩錢漕應請一併緩至民國十年秋後啟徵以紓民困所有核議山東省陽信等縣及收併衙所民國九年分秋禾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新舊錢漕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十年五月五日已奉 指令

內務部
財政部

呈 大總統核議民國八年分河南鄧縣南陽等縣秋禾災歉地畝請將新舊錢糧

糧分別蠲緩遞緩文

爲核議民國八年分河南省鄧縣南陽等縣秋禾災歉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遞緩新舊錢糧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鈔交河南省長張鳳臺呈民國八年分豫省鄧縣南陽等縣秋禾被災民情困苦擬請將新舊錢糧分別蠲緩一案於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該省長備具清單冊結咨送到部會同復查民國八年分該省鄧縣南陽兩省內鄉葉縣方城新野淅川濟源濟縣汲縣淇縣溫縣原武偃師鞏縣夏邑輝縣許昌獲嘉延澤武陟修武孟縣洛陽等二十五縣秋禾災歉輕重不等計成災十分之地額徵銀一萬零二百七十五兩五錢八分一釐米二百一十三石二斗七升六合七勺錢二十五千八百五十八文照例蠲免十分之七應蠲除銀七千一百九十二兩九錢零九釐米一百四十九石二斗九升三合八勺錢一十八千一百零一文蠲餘緩徵銀九百五十七兩一錢一分米

六十三石九斗八升二合九勺錢七千七百五十七文分作三年帶徵災前預完作爲已完銀二千一百一十五兩五錢六分二釐又成災九分之地額徵銀四千一百九十五兩一錢九分七釐米五十一石四斗零七勺二勺照例蠲免十分之六應蠲除銀二千五百一十七兩一錢一分八釐米三十石零八斗四升四合三勺餘緩徵銀五百一十六兩六錢三分七釐米二十石零五斗六升二合九勺分作三年帶徵災前預完作爲已完銀一千一百六十一兩四錢四分二釐又成災八分之地額徵銀九千三百四十六兩八錢一分八釐米四百二十八石七斗九升九合一勺錢一百九十一千七百五十一文照例蠲免十分之四應蠲除銀三千七百三十八兩七錢二分六釐六毫米一百七十一石五斗一升九合五勺錢七千六百七十七文蠲餘緩徵銀一千八百七十四兩三錢七分四釐米二百五十七石二斗七升九合六勺錢二千零六百一十五文分作三年帶徵災前預完作爲已完銀三千七百三十三兩七錢一分七釐四毫錢九千四百三十六文又成災七分之地額徵銀一萬一千七百五十七兩三錢六分七釐米八百六十三石三斗二升七合九勺錢二千九百七千二百七十六文照例蠲免十分之二應蠲除銀二千三百五十一兩四錢七分四釐米一百七十二石六斗六升五合一勺錢五十九千四百五十五文蠲餘緩徵銀六千零八十八兩七錢二分八釐米六百八十九石八斗八升九合八勺錢五十六千二百零五文分作三年帶徵災前預完作爲已完銀三千三百一十七兩一錢六分五釐米七斗七升三合錢一百八十一千六百一十六文又成災六分五分之地額徵銀三萬一千零二十三兩四錢六分七釐米四千四百六十三石八斗八升五合六勺錢一千一百三十三千八百零五文照例蠲免十分之一應蠲除銀三千一百零二兩三錢四分五釐九毫米四百四十六石三斗八升七合五勺錢一百一十三千三百八十八文蠲餘緩徵銀二萬一千二百三十二兩六錢八分六釐四毫米三千六百三十七石六斗零九合三勺錢三百三十一千二百零八文分作二年帶徵災前預完作爲已完銀六千六百八十八兩四錢三分四釐七毫米三百七十九石八斗八升八合八勺錢六百八十九千二百一十七文又收成款薄之地額徵銀五百八十四兩八錢七分六釐米二百二十五石九斗二升零三勺應緩至民國九年秋後款徵以上統計災款地畝額徵銀六萬七千一百八十三兩三錢零六釐米六千二百四十六石六斗一升六合

八勺錢一千六百四十八千六百九十文蠲除銀一萬八千九百零二兩五錢七分三釐五毫米九百七十石零七斗一升零二勺錢二百六十七千六百三十六文緩徵銀三萬一千二百五十四兩四錢一分一釐四毫米四千八百九十五石二斗四升四合八勺錢四百一十五千七百八十五文災前預完作為已完銀一萬七千零二十六兩三錢二分一釐一毫米三百八十八石零六斗六升一合八勺錢九百六十五千二百六十九文又各縣災前預完流抵次年新賦銀一萬零四百二十一兩八錢二分四釐九毫米四十二石四斗零三合七勺錢五十七千四百零一文該省長所擬蠲緩成數及帶徵年限均係遵照勸報災款條例辦理按冊復核數目尙符擬請准予分別蠲緩又勸不成災之開封杞縣商邱柘城虞城鹿邑太康淮陽項城蔡澤安陽湯陰內黃新鄉滑縣沁陽封邱陽武嵩縣等十九縣連年歉收元氣未復除民國八年新賦照常徵收外其歷年原緩舊賦應與成災各縣歷年原緩舊賦一併准予按年遞緩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民國八年分河南省鄆縣南陽等縣秋禾災歉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遞緩新舊錢糧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十年五月五日已奉 指令

平政院院長張國淦呈 大總統審理民人張仲權等陳訴香河縣提用水坑辦學京

兆尹公署決定遠法一案依法裁決該公署之決定應予維持文(附裁決書)

為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仰祈鑒核事竊據京兆香河縣民人張仲權等狀訴因提用水坑辦學一案京兆尹公署之決定指為違法提起行政訴訟到院分由第一庭審理並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就書狀裁決查此案據裁決書所具理由京兆尹公署之決定並無違法自應仍予維持所有審理本案各緣由理合隨同裁決書專案呈報伏祈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十年五月六日已奉 指令

原告

張仲權張珍張恒豐年歲職業不一寓北京西單牌樓頭條胡同

參加人

壬 奏年七十五歲業儒高北京院房二條胡同

被告

京兆尹公署

右原告因香河縣提用水坑辦學對於京兆尹公署之決定指爲違法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依法審理就書狀裁決如左

主文

京兆尹公署之決定維持之

事實

緣香河縣屬後道止務村有水坑一條向歸河南河北兩村公有河南村之王泰指爲公產呈請提歸煙村小學縣知事依據民國五年京兆尹教育行政會議籌提公產成案將該坑判與煙村小學河北村民張仲權等訴願京兆尹公署於本年一月二十二日決定維持香河縣原處分該民等不服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分由第一庭審查批准受理咨行京兆尹公署限期答辯並調取本案卷宗嗣據王泰聲請參加訴訟復經批准受理茲將原被告及參加人陳訴及答辯各要旨列左

原告陳訴要旨 民等住縣屬後道止務村又名河北村有水坑一條歷年公管養魚栽藕有光緒二十八年至今之賬簿即爲該坑屬於民村之證據河南村民王泰指爲官產香河縣知事令勸學所員王金棟查覆無異援用京兆教育行政會議籌提公產成案以民村公有之坑指爲官產判與煙村辦學之用而民等所呈河北會修橋之石刻及歷年栽藕養魚之賬簿均置不顧等語

參加人陳訴要旨 煙廠止務村向分河南河北中隔官坑一條由兩村栽樹養魚有賬可稽民國八年民村創立國民學校經費不足於九年一月遵照京兆尹公署通令籌提各村公產辦學之議決案呈縣提用官坑藉水養魚以資補助經縣署判歸民村學校仍收伊村學董在案查此坑中泓東西橫亘於煙村止務之中間南北岸各歸栽樹且由兩村使土取魚歷經多年尙有北至河之房契存在查民村關帝廟鐘馨所鑄村名止

務屯而縣志所載止務河即係所爭之坑其為兩村公有無疑等語
 被告答辯要旨 查香河縣呈復文內稱據勸學所查覆所閱河南各房契如王國瑞王琨均有北至河字樣
 則中間之坑確屬兩村王金棟不過勸學所員之一決不能因其箇人與王泰有宗族關係停止該所之職權
 該坑既係兩村所公有北村不報而南村違章報明提充學款正符提用公產辦學之原案原告提出證據不
 過河北村歷年賣魚簿記不能以此取得所有權至捐修勒石為自然人之糾集並不發生地界問題該縣知
 事以兩村所公有提充國民學校經費之用河北村之學童一律收受將來河北設立學校此坑仍由兩村使
 用辦法甚屬正當等語

理由

依據上述事實香河縣屬止務村水坑是否河南河北兩村所公有為本案先決問題詳閱原告呈送各項證
 據其最有力者為橋之河北會石刻不知修橋修路在法治國家本屬行政職權既由捐修實為一種慈善事
 業不生地界問題次則養魚栽藕賬冊係立於前清光緒二十八年審核參加人所呈同樣賬冊立於光緒十
 八年即以養魚栽藕而論原告在後當然不能取得所有權查香河縣志載有紙務河按其圖界比這紙務屯
 可見止務村即前之紙務屯而所爭之坑即紙務河舊址其不專屬於河北一村已可概見香河縣知事以兩
 村所公有提充國民學校經費辦法甚屬平允據此論斷京兆尹公署之決定並無違法應予維持茲依行政
 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裁決如主文

- 第一 庭庭長評 事邵 章國
- 第一 庭評 事吳 煦國
- 第一 庭評 事鄭 言國
- 第一 庭評 事延 鴻國
- 第一 庭評 事周貞亮國
- 第一 庭書記官汪曾武國

示

內務部批第六二二號

原具呈人前山西天鎮縣知事范金祥

呈一件呈請援案撤銷褫職處分由

呈悉查本部呈准申明停止任定期滿各縣知事任用辦法原案係指褫職以前原有正式知事資格者而言該員既非正式知事自難援案辦理前呈業經明白批示在案茲據續呈請予銷去褫職處分等情該員既無正式知事資格褫職年限亦已屆滿所有處分當然銷滅自無呈請開復之必要合再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內務總長齊燮元

農商部批第一二二〇號

原具呈人南洋兄弟煙草公司總理簡照南

呈一件懇請證明改正註冊章程由

呈悉查該公司註冊章程曾於七年十二月間經本部准予證明批示在案茲復據稱改正章程請予援案證明一節自可照准應由本部主管人員以簡人名義用華英文簽字證明除將華英文簽字各一紙隨批發交外餘件存部備查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六日

農商總長王寵惠

農商部批第一二二一號

原具呈人沈筱汀等

呈一件擬設明州棉業交易所呈請立案由

據呈已悉查棉業交易所寧波地方已有設立現在自無再設之必要所稱擬設明州棉業交易所之處應毋庸議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六日

農商總長王寵惠

銓叙局批第一二二一號

原具呈人文官普通考試及格粟鈞

呈一件呈請分發京兆學習由

據呈已悉查歷屆考試及格人員前准京兆尹咨請停止分發經局復准有案所請分發京兆學習一節礙難照准此批

局印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八日

銓叙局局長郭晉臣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匯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兩局三四一六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藥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兩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汪欲濟啟事

己未之歲霍亂盛行西人名為虎列拉 Cholera 蓋六氣所感無歲無之不過未經西人倡議一般人不甚注意耳前經京師警廳特別許可銷路頗多活人不少今歲天時不正患病者多推原其故曰風木曰濕土曰相火中於內因也曰暑熱曰食積曰食滯中於外因也是藥能除此種症候功效極速倘有慈善男女購藥施送功德無量每百份九折取價未滿百份者不減郵費自給無費者減藥今將各種治病法及增減先後服法刊布時疫必效散 每包五錢大洋一角五分專治上吐下瀉重者三服煎湯以布漚漬再煎徐徐灌之雖股冷舌強兩目直視危在頃刻亦效兼治頭痛胸悶腹痛腹痛瀉食生冷初起甚急後重欲痢未痢及形寒發熱等症每服兩包又治初起痢不能乾吞而照服者倍之 掃除膨脹丸 每包三錢大洋一角專治吐止而瀉不止重者一服不能吞者煎兩服又治初起痢分之二或用五分之三但專治風寒濕熱積食及痧後發痢初起用先服九二包不愈用後久痢散 每包五錢大洋五角是散疾丸 每包四錢大洋二角五分專治風寒濕熱積食及痧後發痢初起用先服九二包不愈用後久痢散 每包五錢大洋五角是散小腸專治赤白痢日久不愈服 延年三氣丸 每包一兩大洋四角專治暑濕風火鬱毒未宜者功能扶正氣祛濕氣消三包得效但五色痢等勿服 北京順治門外上斜街二六號電話兩局一〇六六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八月十日第一千九百六十二號

北京六德通匯兌莊廣告

本號創始於前清光緒初年其間雖經世變而信用鞏固蒙為各界所推許自民國以來更採取銀行辦法諸事益為靈活本年又大加擴充凡一切電匯信滙票匯抵押放款及定期活期存款各種業務無不力求便利利息從豐匯水克己如蒙賜顧請至打磨廠本號面議可也電話南局一百十五號

本號通匯地點列左

- 天津 漢口 上海 張家口 歸綏 包頭 綏遠 太原 祁縣 太谷 文水
- 平遙 忻縣 西河 南村 開封 洛陽 彰德 禹縣
- 許縣 其他如南京 蘇州 石家莊等處均有特約商號代理如蒙賜顧無任歡迎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本公司第十五屆官紅利合計一分零五毫經董事會議決於陽曆十月一日付息特此登報公告即希各股東查照屆期請持具息單至本公司支取是荷

河北六學校預科招考廣告

一資格 中學畢業及與中學同等學校畢業檢驗身體無疾病者 一考期 本年陽曆八月十五日上午八點考起 一試驗科目 甲法律預科 國文英文 中外歷史 中外地理 乙農學預科 國文英文 數學(代數幾何) 理化博物 丙醫學預科 與農學預科同 一報名 自本年陽曆七月十五日起至考期前一日止須交本人四寸半身照片並驗畢業證書 一報名費一圓 錄取者減收學費一圓不錄者退還其報名不投考及錄取不入校者概不退還 一報名地址 保定西關靈雨寺本校 一各項費用另詳本校簡章函索即寄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

國音國語書商務印書館發行

《又》

一

《又》

一

尸又

本館最新出版之語體各書除國民學

校之新體國語教科書 教授書

新法教科書 教授案及高等小學

校用之新法教科書 教授書 參

考書 自習書外尚另編有國音國語

書多種特為詳列如下

- 國音學講義 一册四角
- 實用國音學 一册四角
- 國音字典 一册四角
- 國音學生字彙 一册三角
- 國音淺說 一册三角
- 國音問答 一册二角
- 國音教本 一册一角
- 注音字母練習片 每副八角
- 練習國音 每匣一元

國音方字圖解 每盒五角

國音字母發音圖 每輯一元

國語學講義 一册四角

實用國語文法 一册七角

中國語法綱要 一册三角

實用國語會話 一册四角

國語虛字用法 一册四角

國語拼音盤 每組八分

國語拼音方字 每匣二角

白話文範 各四册

白話文範參考書 每册三角

新體白話信 二册三角

白話文法綱要 一册二角

白話字 一册二角

中國銀行續招股本廣告

本行臨時股東總會議決續收股本一千七百七十二萬零二百元並

議定續收股本辦法大綱七項如下

- 一 續招股本一千七百七十二萬零二百元但此次先收七百七十二萬零二百元所餘一千萬元應於何時招收由董事會審酌辦理
 - 一 此次股本一律按照票面收取現洋
 - 一 此次續招股本先儘舊股掛號認購每股支配一股如溢出七百七十二萬零二百元時由董事會於所餘一千萬元內勻給
 - 一 舊股東認購新股應於招股廣告登報後一箇月以內向本行各分支行掛號期滿後舊股未認數自由本行另招新股補充以再展一箇月為止舊股如願增購與新股一律辦理
 - 一 收股日期以前項兩箇月期滿後一箇月為限
 - 一 股東權利新舊股一律平均
 - 一 收股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 茲定於八月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為舊股掛號之期舊股東如願入股者務希依期各持股票就近至本分支行驗明製取認股證並按每股交定金五元以憑掛號為荷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一 資格 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 身體檢查(凡體格不合及屆時未到者不得與下列諸試)國文外國語(英語或德語)

- 一 數學代數幾何
- 一 物理化學博物
- 一 三報名日期 自陽曆八月十六日起至八月二十三日止可至北京後孫公園本校填寫履歷呈驗文憑並繳最近四寸半身脫帽照片一紙試驗費現洋二元繳後
- 一 四試驗日期 自陽曆八月二十五日起分場考試
- 一 五入學章程在報名處領取

北京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通告

本公司資本定為五百萬元專辦信託業務參酌美國日本制度業經呈請農商部核准立案批示在案所有股份已由發起人如數認足茲特登報通告應請發起諸君自本日起截至陽曆七月底止逾章繳納第一期股款並定八月五號開創立會推選職員再本公司籌備處設在打磨廠中華儲蓄銀行合併附聞特此通告

本公司發起人
 張紹軒 于志昂 穆抒齋 張則民 魏伯禎 沈綬青 朱聘三 姚秋芙 吳小亞
 錢幹臣 楊味雲 谷九峯 穆蕪初 劉右常 劉嗣伯 黃魯予 吳蓋沈 陸建三
 江字澄 張岱杉 趙劍秋 顧馨一 王吳珊 姚詠白 徐鐵倫 沈芭芳
 籌備專任員 楊味雲 于志昂 黃魯予 劉嗣伯 劉右常 陸建三 王吳珊 徐鐵倫 沈芭芳

繳款銀行 中華懋業銀行 鹽業銀行 金城銀行 震義銀行 北京證券交易所 中華儲蓄銀行

農商銀行廣告

本銀行資本總額一千萬元先招五百萬元現已收足四分之一遵照財政農商兩部呈奉 大總統批准章程辦理銀行各種業務并有發行紙幣及代理金庫事務之特權先設北京分行開幕交易如承 賜顧格外克己以副雅意 總裁齊耀珊副總裁高凌霨董事長曹銳總稽核林葆恒京行經理伍錫河副經理曹濬淵總管理處在北京打磨廠五十六號電話南局三六零二號電報掛號六五九三京行在前門大街路西一百七十九號門牌三層洋樓經理室電話南局三六零一號營業櫃電話南局三六零三號

北京大成銀行營業廣告

本行額定資本金一百萬元收足股本二分之一先行開始營業經呈奉財政部農商部批准註冊今擇於陽曆八月十一日開幕專做往來存款放款匯兌抵押貼現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有價證券及銀行各種業務一切利息匯費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務求簡捷以副惠顧雅意上海分行設在英大馬路天發棧內天津分行設在宮北其他各大商埠亦均有殷實商號代理總行設在北京正陽門外廊房頭條路北經理辦公室電話南局三千三百二十號營業室二千九百二十七號一千六百五十二號北京電報掛號一零零一

致 沛 公 報 廣 告 五 八 月 十 日 第 一 千 九 百 六 十 二 號

房屋產權移聲明

西安門外皇城根昌堂門迤南房一所路南大小共十間門外空地井門道一塊憑中賣與陳積善堂永遠為業現已成立定期交地所有賣出房屋井空地門道一切如有糾葛概歸舊業主擔負完全責任與新業主無干原有紅契庚子年遺失現以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在右翼補稅又民國四年四月在右翼驗契所執之契為憑舊契及別種契據發現作為無效
舊業主春祿閣 新業主陳積善堂 同啓

同成銀號遷移新址廣告

本號呈奉 財政部批准註冊專營各項存款放款滙兌買賣內國公債及各種有價證券各國通行貨幣金銀並代取中籤公債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手續亦力求簡便現因擴充營業定於陽曆八月十日遷移西河沿東口內路南新址照常交易如承 惠顧毋任歡迎特此廣告
經理室電話南局八四七號 營業室電話四六七號 又二九九一號

義昌源銀號開幕交易廣告

本號業務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抵押放款貼現放款辦理各省滙兌買賣生金生銀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各國通行貨幣金銀並代取公債中籤及公債息款佣金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之雅意定於夏曆正月十一日即陽曆二月十八號開幕特此廣告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本號謹啟

電話南局二七七一 二四四二 二九八三
二五六一 一六八六 三三五三

王鑑明啟事

啓者鑒明前購有中國銀行股票一張係黃字七百四十四號股數五股金額五百元另附息摺一扣經在中國銀行註冊在案近因取票與摺支領利息記均遍覓無蹤始知被人竊取故特邀請廈門德忌利士洋行買辦薛棠谷及中國藥房店東衛伯芹二君為證具書向中國銀行請求掛失相應遵照掛失手續登報通佈除在福建公報廈門江聲報刊登外特再廣告俾衆週知嗣後無論何人拾得該號票摺一概作廢特此聲明

王鑑明啟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資格 中學畢業或中學同等學校畢業
學科及修業年限 本科四年內分(機械)(電氣機械)(機械)(應用化)

學校指定 試驗科目 國文 算術 代數 幾何 三角 物理 化學 英文 用器畫
報名及試驗日期 北京自八月五日起在四四牌

樓北祖家街西口外往北本校上海自八月十日起在西門內新縣前蓬萊路梅溪學校報名親填履歷隨繳

最近四寸半身軟相片二紙試驗費三元繳後概不發還畢業證書同時呈驗本京於八月二十二日起分場
試驗簡章 在報名處領取

○新元史出版

膠州柯鳳藻學士積平生學力讓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網羅宏富遠過舊史備見 大總統序言
暨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告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夾連宣紙裝印紙墨精良
每部收回工本實洋九十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直隸官書局楊梅竹
斜街青雲閣內富晉書莊等處寄售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嗜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得得原本
精裝印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套
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
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政府公報 廣告七

八月十日第一千九百六十二號

奉天省長公署代募捐戶花名清冊(續)

收張喜高捐大洋一元 收劉俊海捐大洋一元 收程永亭捐大洋二元 收文連順捐大洋一元 收孫炳乾捐大洋三元 收陳學賢捐大洋二元 收馬海亭捐大洋二元 收史荆山捐大洋二元 收孫維漢捐大洋二元 收孫永清捐大洋二元 收白文輝捐大洋二元 收陳寶聚捐大洋二元 收王振明捐大洋三元 收董際廷捐大洋一元 收孫振章捐大洋四元 收隋德德捐大洋二元 收李玉文捐大洋二元 收鞠文田捐大洋一元 收李玉亭捐大洋二元 收鄧賢慶捐大洋三元 收吳鳳池捐大洋一元 收劉崑剛捐大洋二元 收馮捷三捐大洋二元 收李先登捐大洋二元 收史德懷捐大洋一元 收王江捐大洋三元 收李樹荅捐大洋三元 收曲仙洲捐大洋二元 收丁三捐大洋二元 收張權捐大洋二元 收文純亭捐大洋二元 收楊惠順捐大洋一元 收何文玉捐大洋二元 收梁維棟捐大洋一元 收丁良仁捐大洋五元 收賈子陽捐大洋二元 收于海亭捐大洋二元 收于金亭捐大洋二元 收何文玉捐大洋二元 收徐開出捐大洋二元 收吳連升捐大洋二元 收高金藩捐大洋二元 收安文才捐大洋三元 收曲功業捐大洋二元 收孟憲琴捐大洋二元 收張墨武捐大洋三元 收于慶堅捐大洋二元 收孟慶豐捐大洋二元 收趙希曾捐大洋二元 收吳寶泉捐大洋二元 收周藍田捐大洋一元 收于文彬捐大洋五元 收張立信捐大洋一元 收袁勳臣捐大洋二元 收劉盈俊捐大洋一元 收曲文生捐大洋一元 收宋子生捐大洋五元 收魏明三捐大洋一元 收姚丹亭捐大洋五元 收鄭百有捐大洋一元 收石高林捐大洋一元 收馬良捐大洋三元 收徐盛源捐大洋四元 收朱貴發捐大洋二元 收王學楷捐大洋二元 收張書田捐大洋二元 收孫錫合捐大洋二元 收王遠祿捐小洋一元 收劉尙福捐小洋一元 收龍振桐捐小洋一元 收田永訓捐小洋一元 收郭德彬捐小洋一元 收李廣維捐小洋一元 收孫雲鶴捐小洋一元 收張雲鶴捐小洋二元 收隋立福捐小洋一元 收王華山捐小洋一元 收史志仁捐小洋一元 收王子卿捐小洋三百六十元 收高鎮山捐大洋票五十元 收王安財捐大洋票五十元 收姜天成捐大洋票五十元 收高富捐大洋票五十元 收中缺公司捐大洋票六十元 收姜善範捐小洋票六十元 收沈尊三捐小洋票二十四元 收張學禮捐小洋票六十元 收張玉美捐小洋票一百二十元 收王德盛捐小洋票六十元 收黎福出捐小洋票六十元 收李煥章捐小洋票九十六元 收王家祥捐小洋票六十元 收李文元捐小洋票六十元 收王從士捐小洋票六十元 收李文生捐小洋票六十元 收張德政捐大小洋票五十元 收天顯英捐大洋票二十元 收周鳳鳴捐大洋票二十元 收呂慶福捐大洋票二十元 收于文卿捐現小洋九元 收東升德捐現小洋五元 收林銘芳捐現小洋十五元 收周丕恒捐小洋票四元 收王堯元捐小洋票三元 收劉洪合捐小洋票二元 收蔡得福捐小洋票二元 收張維讓捐小洋票二元 收周廷文捐小洋票一元 收王登堂捐小洋票一元 收周福賢捐小洋票一元 收蔡得福捐小洋票一元 收高希恩捐大洋票二十五元 收郭殿元捐小洋票二十元 收東合德捐大洋票五元 收周盛義捐大洋票五元 收成記絲廠捐大洋票五元 收恒升昌捐大洋票五元 收玉成祥捐大洋票四元 收義豐永捐大洋票四元 收德巨盛捐大洋票四元 收東福順水捐大洋票四元 收張春生捐大洋票四元 收恒豐和捐大洋票四元 收萬發祥捐大洋票三元 收同記絲廠捐大洋票三元 收東興順水捐大洋票三元 收于希文捐大洋票三元 收裕豐絲廠捐大洋票三元 收東順順水捐大洋票三元 收林和禧捐大洋票二元 收裕合順捐大洋票二元 收王順泰捐大洋票二元 收東升永捐大洋票二元 收于天德捐大洋票二元 收盛福金捐大洋票一元 收陳永信捐大洋票一元 收趙發合捐大洋票一元 收林清江捐大洋票一元 收于天德捐大洋票一元 收盛福金捐大洋票一元 收陳永信捐大洋票一元 收趙發合捐大洋票一元 收衣德先捐大洋票一元 收孫德海捐大洋票一元 收李文增捐大洋票一元 收孫洪君捐大洋票一元

未完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十一日星期四第一千九百六十三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定購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定零售每份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定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照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農商部令

農商部委任令

農商部指令二則

布告

農商部布告(續)

公文

呈

浙江省長沈金鑑呈

大總統爲分發任

用縣知事暨薦任職到省一年期滿照章

甄別文(附單)

咨

農商部咨吉林省長爲裕昌源製粉公司應

准註冊給照文

公電

大理院復浙江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

五七六號)附來電

大理院復四川重慶高等審判分廳電(統

字第一五七九號)附來電

山東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通告

交通部通告二則

大理院民一庭八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

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八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

審判案件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八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審判案件通告

北京所得稅處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都林布署奉天洮昌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令

任命鍾士秀爲陸軍第四師步兵第十四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董康呈請將署陝西長安地方檢察廳檢察官蕭紹望免去署職另候任用應照准

令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 康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李鼎新呈請授馬德驥袁晉為海軍造艦中監高穰為海軍軍需中監王世英為海軍少校鄭頌孚為海軍造艦少監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吳准正紅旗蒙古都統繼祿咨請以錫廉陞補印務參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六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內務部請將資深績著之吉林全省警務處科員趙成蔭等以薦任警察官升用擬請
照准由

呈悉趙成蔭等均准以薦任警察官升用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六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內務部請將永定北運南河河務局科員李文麟等援照掾屬升用成例以薦委各職
升用擬請歸入下屆彙案核辦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六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京兆尹孫振家薦舉王鍾仁請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擬請照准由
呈悉王鍾仁應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六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護理綏遠都統周登嶧咨請將直隸前署盧龍縣知事劉修鑑視職處分撤銷擬請照
准撤銷毋庸分發任用由

呈悉劉修鑑應准撤銷處分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七十號

令外交總長顏惠慶

呈請叙參事張煜全官等由

早悉張煜全准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七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准京兆尹咨請以烏爾恭阿等陞補防禦等缺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七十二號

令海軍總長李鼎新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十一日第一千九百六十三號

八月十一日第一千九百六十三號

呈請進授海軍官佐繕單呈鑒由
呈悉馬德驥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七十三號

令司法總長董康

呈請繼續舉行第三次司法官考試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七十四號

令司法總長董康

呈請...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七十五號

令福建督軍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

呈報本年五月分縣知事各缺並無更調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十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燮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七十六號

令福建督軍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

呈彙報本年六月分委用縣知事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十一日第一千九百六十三號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十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內務總長 齊耀珊

外交部令第一百七十號

主事李郭功龔渭琳辦事邱德泳高英均調歸總務廳電報科辦事高英仍兼在秘書處辦事辦事勞績應派
兼在電報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八日

外交總長顏惠慶

農商部令第八二號

彭重威現經江漢關監督調用所有該員主事一缺派關衡署理仍留僉事上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六日

農商總長王迺斌

農商部委任令第四六號

令工商司司長王治昌

茲派該員兼充農商銀行監理官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六日

農商總長王迺斌

農商部指令第一九四三號

令山西實業廳

呈一件劉任秋換領所探懷仁縣樹兒灣煤礦探照請核由

呈及圖歷結書文表費稅均悉劉任秋因所探懷仁縣樹兒灣煤井期限已滿違例備具圖件請換探照呈由該廳核轉前來本部審核圖結等件尚無不合除將實解呈文註冊費及探礦區稅探礦第一期區稅合共二百七十元五角九分四釐如數核收並將探照存銷外應准隨令換發採字第一千一百七十一號探礦執照一紙仰即註冊給領並隨案轉飭繳納本年下半年區稅礦圖四紙一紙存部三紙印發並仰分別發存餘件均存此令

附發採照一紙礦圖三紙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六日

農商總長王迺斌

農商部指令第一九四四號

令山西實業廳

呈一件呈請換給閻書康懷仁縣老史溝煤礦探照由

呈並附件均悉查閻書康請換給懷仁縣老史溝煤礦探照既係違章辦理所呈圖結大致尙合礦區稅及呈文註冊等費亦據遵解到部應即准予填發採字第一千一百六十八號探照一紙仰照章註冊給領並隨案轉飭繳納本年下半年區稅礦圖印發三紙並仰分別存給探照核銷餘件存此令

附採照一紙礦圖三紙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六日

農商總長王迺斌

政府公報 布告

八月十一日第一千九百六十三號

<p>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二十三號</p>	<p>傅增湘住北京石老娘胡同 孫多鈺住北京通惠實業公 司 徐世章住北京大甜水井 徐宅 林葆恒住北京通惠實 業公司 監察人 孫多禮住安徽大通橋 運局 徐沅住天津英界電燈 房北</p>	<p>董事 龔心銘 施善睦均住上 海 高鳳德 袁堯村 朱贊 思均住杭州 監察人 唐國慶住杭州 楊穎 秋住上海</p>	<p>本店設上海縣曹家渡 分店設上海南京浙江 安徽</p>	<p>民國十年民國十年設立</p>	<p>六月</p>	<p>第五百七十九號</p>
<p>祥新機器製粉有限公司</p>	<p>三十萬元</p>	<p>董事 賀殿臣住山東牟平縣 李永昌住直隸天津縣 運啓 東 譚憲德均住山東蓬萊縣 監察人 金迪生住山東福山縣 賀繼三住山東牟平縣</p>	<p>本店設山東濟南 分店設濟寧縣</p>	<p>民國二年長壽十年改正</p>	<p>八月 六月</p>	<p>第六月</p>	<p>第五百七十一號</p>

政府公報 布告

八月十一日第一千九百六十三號

<p>紹興商辦電話有限公司</p>	<p>電話股份</p>	<p>有限公司</p>	<p>有 限</p>	<p>六萬元</p>	<p>董事 應心住蕭山縣 馬祖厚住鄞縣 樓映齋住嵊縣 孫福陔住紹縣 馬昇住紹縣 監察人 呂黎青住餘姚 楊一放住上虞</p>	<p>本店設紹興城廂市鎮民國十年設立 營業所紹興城內大路六月</p>	<p>六月</p>	<p>民國十年設立</p>	<p>第五百七十二號</p>
<p>民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p>	<p>實業種植有益地方</p>	<p>牧畜其他</p>	<p>有 限</p>	<p>一百五十萬元</p>	<p>董事 梁士詒住北京甘石橋 梁志文住北京石駟馬大街 黃篤誠住北京西直門大街 劉展超住北京磚塔胡同 梁祐住北京西四大紅羅廠 張大林住北京 林鳳游住北京 西華門小石作 監察人 區桐住北京東城錢糧胡同 王禹勛住北京武定侯胡同</p>	<p>總管理處設北京石駟馬大街</p>	<p>六月</p>	<p>民國十年設立</p>	<p>第五百七十三號</p>
<p>恒豐機製麵粉有限公司</p>	<p>機製麵粉</p>	<p>有限公司</p>	<p>有 限</p>	<p>二十萬元</p>	<p>董事 周鍾嶽住武進城內東直街 劉瞻漢住武進局前街 浦乃昌住武進城內府前街 朱祖彬住武進城內局前街 孫瑞康住上海後馬路 萬紹森住蘇州閶門 劉元長住武進北岸 陶鑄淵住常州倉衙街 王金銜住蘇州閶門 監察人 趙成功 錢豐年均住武進市區</p>	<p>本店設武進縣小北門火車站前</p>	<p>三月</p>	<p>民國十年設立</p>	<p>第五百七十四號</p>

政府公報 布告

八月十一日第一千九百六十三號

商號營業種類	資本	股東姓名	事務所	設立年月	註冊年月	註冊事由
廣新紗廠機器紡紗無限有限公司	銀二十四萬元	戈德仁住武進東門外水門橋 趙仁林住武進南門外蒲前鎮 夏秉鈞住武進西門外西直街 江培生住武進城內咸寧巷 梅延祺住武進城內北岸 張瑞芝住武進城內西瀛里 代表公司股東 戈德仁 趙仁林住址見前	本店設在江蘇武進縣東門外上平橋西首	民國九年十一月	民國十年四月	第一百二十六號
信美機器機器碾米無限有限公司	一萬元	代表股東 李祥孚 股東 李文瀾 李星圖為住江西石城縣	本店設在湖北蕪水縣城 支店設在大冶縣黃石港	民國九年十月	民國十年五月	第一百二十七號

政府公報 布告

八月十一日第一千九百六十三號

<p>廣明染織 染織 廠無限公司</p>	<p>無限</p>	<p>銀八千元</p>	<p>股東 黃吳住瑞安東鄉飽田 戴顯住瑞安東鄉海安 黃宗 濤住瑞安城內小沙巷底 方 中矩住瑞安城學堂前街 孫 鏡住瑞安城內太平石街 方 炳章住瑞安城內八角橋街 黃啟明住瑞安東門外福橋邊 施桂榮住瑞安城內塔兒橋 陳婁住瑞安東鄉南湖 李芳住瑞安城內栢檀前街 劉雲住瑞安南岸園巷</p>	<p>總公司設瑞安城內 分公司設永嘉城內</p>	<p>民國九年 十一月 民國十年 六月</p>	<p>設立</p>	<p>第一百二十八號</p>
<p>恒興染織 染織 廠無限公司及暖機等 司</p>	<p>無限</p>	<p>總數上海 銀元銀七 千兩</p>	<p>股東 曹仲斌 劉永康 劉文 葉 張福坤 許柳春 蔣旭 平均住上海聖興街</p>	<p>本店設上海楊樹浦路 新康里</p>	<p>民國七年 二月 民國十年 六月</p>	<p>設立</p>	<p>第一百二十九號</p>
<p>杭利輕車 出租車輛無限 有限公司</p>	<p>無限</p>	<p>銀一萬元</p>	<p>股東 樂森庭住定海北門 陳 鏡堂住上海武昌路 金祥綬 住定海北門 鄭雪塘住上海 貴州路 馬學植住定海南門 王守鐔住定海城內竺家壩 代表股東 馬學慎</p>	<p>本店設定海縣南門外</p>	<p>民國九年 六月 民國十年 六月</p>	<p>設立</p>	<p>第一百三十號</p>

呈

浙江省長沈金鑑呈

大總統為分發任用縣知事暨薦任職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

別文(附單)

為分發任用縣知事暨薦任職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出具考語恭繕清單仰祈鈞鑒事竊查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內開凡分發任用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管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呈報分別照章補用又准銓叙局咨分發各省任用薦任職人員應一律比照縣知事甄別章程辦理又內務部通行凡甲省人員由乙省咨調核准改分者由乙省甄別並准接算前資又查政府公報內載內務部咨復直隸省長案內開分發他省知事原籍省分咨准暫留供職至一年期滿仍應由供職省分甄別各等語歷經遵辦在案茲查有勞績保獎分浙任用縣知事劉琛一員又保准免試分浙任用縣知事馮圻一員又改分浙江任用縣知事范鴻奎等四員又調浙任用縣知事屈樹培等六員又分浙任用薦任職高崇禛等八員又分發他省咨准留浙供職縣知事屠居義暨薦任職陳駿業等二員均已到省一年期滿金鑑詳加考核或治理明通或經驗有素均堪留省照章任用除咨內務部暨銓叙局查照外理合繕單恭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十年五月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歷屆分浙暨改分浙江並調浙留浙任用縣知事及薦任職到省一年期滿應行甄別各員繕單恭呈鈞

覽

計開

劉琛八年十月到省

以上一員係勞績保獎分浙任用縣知事

馮圻九年二月到省

以上一員係保准免試分浙任用縣知事

范鴻奎四年分發湖南八年七月改分到浙

徐國璋五年一月分發貴州七年七月改分到浙

張一禮四年十月分發雲南八年十二月改分到浙
陶基禮五年一月分發黑龍江七年八月改分到浙

以上四員係改分浙江任用縣知事

屈樹培五年五月調浙

賴豐熙四年八月分發四川七年三月調浙

陳會蔭五年三月分發廣東七年七月調浙

陳武三年十一月分發湖南七年七月調浙

沈鎔四年八月分發四川七年八月調浙

羅會垣原分湖北七年八月調浙

以上六員係調浙任用縣知事

高崇壽七年八月到省

吳元鼎七年九月到省

李文慶八年十月到省

李鎔八年三月到省

魏在庸八年八月到省

王鑒祉八年十月到省

陳雪昭九年一月到省

彭虎臣九年三月到省

以上八員係分浙任用薦任職

屠居義五年八月咨准留浙

以上一員係改分江蘇任用縣知事現留浙供職

陳駿業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由浙江督軍咨准福建省長留浙任用

以上一員係分發福建省任用薦任現留浙供職

咨

農商部咨吉林省長為裕昌源製粉公司應准註冊給照文

為咨行事接准咨稱轉據呈稱裕昌源製粉公司遵飭修改章程懇予核轉鑒核據情咨請核復等因查該公司所報修改章程大致尙合應准註冊除將註冊執照令發實業廳轉給具領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飭遵此咨

部印

農商總長王迺斌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五日

公電

大理院復浙江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五七六號)附來電

浙江高審廳鑒發委悉該法條所稱選舉日應包括開票日而言如有指定管轄之聲請者其聲請既可認為有起訴之意思若在五日以內即應由指定管轄衙門受理大理院卅印七月三十日

附浙江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省選法九十條之選舉日是否指投票日抑兼開票終了日又同條聲請指定管轄決定後之起訴日期是否仍以五日為限懇案以待敢求迅示陽電並乞賜復浙高審廳發七月二十二日

大理院復四川重慶高等審判分廳電(統字第一五七九號)附來電

重慶高審分廳鑒沁電情形應即受理大理院微印八月五日

附四川重慶高等審判分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洋商向兼理司法之縣署訴追債務華商不服縣判控訴到廳洋商亦聲明願受裁判領事始終未要求觀審職廳可否受理乞示遵川高審分廳叩沁七月二十七日

山東省長致內務部籌備國會議事務局電 八月三日

內務部籌備國會議事務局鑒魯省會選舉人數業已確定共計六百八十三萬八千二百一十名第一區八十五萬二千零九十二名第二區四十四萬九千六百名第三區五十萬零五千六百七十三名第四區六十七萬零七百三十四名第五區二十五萬六千六百零七名第六區五十三萬零九百六十九名第七區六十五萬二千四百七十四名第八區四十八萬九千一百四十七名第九區二十三萬二千八百零八名第十區八十萬零七千一百四十二名第十一區七十一萬一千三百四十四名第十二區四十四萬一千七百二十一名第十三區二十三萬七千八百九十九名並經按照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第一二兩項之規定分配各區議員名額第一區十六名第二區九名第三區十名第四區十三名第五區五名第六區十名第七區十

政 府 公 報 公 電

八月十一日第一千九百六十三號

三名第八區九名第九區四名第十區十六名第十一區十四名第十二區八名第十三區五名除分別通知
依法開選外相應電請查照備案施行田中玉江印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漢口電報局電稱湖北督軍派員駐局檢查電報如有扣留延誤等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九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吉林汪清縣於八月一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九日

大理院民一庭八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王楊氏與王同信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任張氏與任仲軒因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紹興與朴景綬因租房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茲方等與詹德大因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山東李繼桂與李程氏因繼承涉訟抗告一案(決定)

大理院刑一庭八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審判案件通告

- 一 馬龍章等犯侵占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邵治衡犯強盜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趙瑞保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劉鼎成犯意圖販賣運送嗎啡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 一 張阿寶等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八月十一日第一千九百六十三號

一邱仲寬等犯結夥三人以上侵入有人第宅竊盜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劉宗朝犯殺人俱發罪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何時且犯和姦等俱發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邱仲寬等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上告人犯結夥三人以上侵入有人第宅竊盜罪所為第二審私訴判決聲明上告案(宣告判決)

一山西趙氏犯販賣嗎啡等俱發罪聲明上告案(決定)

一福建林光明犯偽造私文書罪聲明再抗告案(決定)

大理院民二庭八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審判案件通告

一薛廣進等與薛呂氏因承繼及家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陳燦文與祁菊喜因灘地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王養濬等與僧昔芳因菴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更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王天才與德義恒號東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江蘇夏仲卿等與裕泰錢莊等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決定)

北京所得稅處通告

本處於七月二十三日奉財政部令開准院秘書廳送到印鑄局鑄就銅質關防一顆文曰北京所得稅處關防頒發到處本處遵即祇領於八月十日敬謹啟用除將前頒木質關防呈繳銷毀外特此通告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辦理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匯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兩局三四一六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業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開價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兩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汪欲濟啟事

己未之歲霍亂盛行西人名為虎列拉 Cholera 蓋六氣所感無歲無之不過未經西人倡議一般人不以為意耳前經京師醫局特別許可鎗路頭多活人不少今歲天時不正患病者多推原其故曰風火曰濕土曰相火中於內因也曰暑熱曰食積曰貪涼中於外因也是藥能除此種症候功效極速倘有慈善男女購藥施送功德無量每百份九折取價未滿百份者不減郵費自給無費者減藥今將各種治病法及增減先後服法刊布

時疫必效散 每包五錢大洋一角五分專治上吐下瀉重者三服煎湯以布溼漉再煎徐徐灌之雖肢冷舌強兩目直視危在頃刻亦效兼治頭痛胸悶腹痛腹痛腸痛過食生冷初起寒急後重欲痢未痢及形寒發熱等症每服視症之輕重或用五分之二或用五分之三但服後發熱者倍之

掃除膨脹丸 每包三錢大洋一角專治吐止而瀉不止重者一服不能吞者煎兩服又治初起痢疾

疾丸 每包四錢大洋二角五分專治風寒濕熱積食及痧後變痢初起用先服丸二包不愈用後

久痢散 每包五錢大洋五角是散小腸專治赤白痢日久不愈服

延年三氣丸 每包一兩大洋四角專治暑濕風火等症未宜者功能扶正氣祛濕氣消三包得效但五色痢等勿服

北京順治門外上斜街二六號電話兩一〇六六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八月十一日第一千九百六十三號

北京大德通匯兌莊廣告

本號創始於前清光緒初年其間雖疊經世變而信用鞏固素為各界所推許自民國以來更採取銀行辦法諸事益為靈活本年又大加擴充凡一切電匯信滙票匯抵押放款及定期活期存款各種業務無不力求便利利息從豐匯水克己如蒙賜顧請至打磨廠本號面議可也電話南局一百十五號

本號通匯地點列左
天津 漢口 上海 張家口 歸綏 包頭鎮 太原 祁縣 太谷 文水
平遙 忻縣 西安 三原 濟南 周村 開封 洛陽 彰德 禹縣
許縣 其他如南京 蘇州 石家莊等處均有特約商號代理如蒙賜顧無任歡迎

北京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本公司第十五屆官紅利合計一分零五毫經董事會議決於陽曆十月一日付息特此登報公告即希各股東查照屆期請月持具息單至本公司支取是荷

河北大學校預科招考廣告

一資格 中學畢業及與中學同等學校畢業檢驗身體無疾病者 一考期 本年陽曆八月十五日上午八點考起 一試驗科目 甲法律預科 國文英文 中外歷史 乙農學預科 國文英文 數學(代數幾何) 理化博物 丙醫學預科 與農學預科同 一報名 自本年陽曆七月十五日起至考前一日止須交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並驗畢業證書 一報名費一圓 錄取者減收學費一圓不錄者退還其報名不投考及錄取不入校者概不退還 一報名地址 保定西關靈雨寺本校 一各項費用另本校簡章函索即寄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二三三又一六七二

教育部審定 商務印書館新法教科書 批詞一覽

國民學校之部

△新修身教科書

審定批詞 本書內容教科書四卷全用國畫教授法，形式與圖畫，適合兒童心理，且能引起兒童向上之精神，誠為國畫教科書中之傑作，應予審定。

△新國語教科書

審定批詞 現在國語教科書，多不注重發音方法，且多不注重法深，合初、中、高、小各級心理，教師能將音韻圖與國語圖，並置於現在，可以普及教授注音字母的書本。

△新算術教科書

審定批詞 本書內容第一冊，選取材料，備極周全，教授法第一冊，亦能吸引兒童，自願自作為國民學校學生，應予採用。

△新國語教科書

審定批詞 本書內容第一冊，選取材料，備極周全，教授法第一冊，亦能吸引兒童，自願自作為國民學校學生，應予採用。

高等小學校之部

△新修身教科書

審定批詞 本書內容第一冊，選取材料，備極周全，教授法第一冊，亦能吸引兒童，自願自作為國民學校學生，應予採用。

△新國語教科書

審定批詞 本書內容第一冊，選取材料，備極周全，教授法第一冊，亦能吸引兒童，自願自作為國民學校學生，應予採用。

審定批詞 形式與圖畫，方面都分配得宜，應准審定，作為高等小學國語用書。

△新算術教科書

審定批詞 本書內容第一冊，選取材料，備極周全，教授法第一冊，亦能吸引兒童，自願自作為國民學校學生，應予採用。

△新歷史教科書

審定批詞 此兩卷新用國語而編成，器具，語言，情味，尤明於世界，應予審定，作為高等小學校用書。

△新地理教科書

審定批詞 此兩卷新用國語而編成，器具，語言，情味，尤明於世界，應予審定，作為高等小學校用書。

△新歷史教科書

審定批詞 此兩卷新用國語而編成，器具，語言，情味，尤明於世界，應予審定，作為高等小學校用書。

△新地理參考書

審定批詞 查國語教科書，多屬現成，不實只有其專，然以之教授，初學，則難於理解，應予四種，除新法歷史參考書及新法地理參考書外，仍准其考其外，其新法歷史自習書及教授書，應予補助，自是佳製，應分別准予審定，作為學生自習教員教授用書。

△新理科教科書

審定批詞 是書注重國語，材料，詳實，且正，以顯，尤易了解。

△新理科教授書

審定批詞 是書按照科學之教學，詳細敘述，注重實用，准予審定，作為高等小學校教授用書。

八月十一日第一千九百六十三號

中國銀行續招股本廣告

本行臨時股東總會議決續收股本一千七百七十二萬零二百元並議定續收股本辦法大綱七項如下

- 一 額招股本一千七百七十二萬零二百元但此次先收七百七十二萬零二百元所餘一千萬元應於何時由董事會審酌辦理
 - 一 此次股本一律按照票面收取現洋
 - 一 此次續招股本先儘舊股掛號認購每股支配一股如溢出七百七十二萬零二百元時由董事會於所餘一千萬元內勻給
 - 一 舊股東認購新股應於招股廣告登報後一箇月以內向本行各分支行掛號期滿後舊股未認數目由本行另招新股補充以再展一箇月為止舊股如願增購與新股一律辦理
 - 一 收股日期以前項兩箇月期滿後一箇月為限
 - 一 股東權利新舊股一律平等
 - 一 收股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 茲定於八月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為舊股掛號之期舊股東如願入股者務希依期各持股票就近至本分支行驗明領取認股證並按每股交定金五元以憑掛號為荷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 一 資格 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 中學畢業或同等學校畢業者
- 一 試驗科目 身體檢查一凡體格不合及屆時未到者不得與下列諸試國文外國語英語或德語
- 一 數學代數幾何
- 一 物理化學博物
- 一 三報名日期 自陽曆八月十六日起至八月二十三日止可至北京後孫公園本校填寫履歷呈驗文憑並繳最近四寸半身脫帽照片一紙試驗費現洋三元繳後
- 一 四試驗日期 自陽曆八月二十五日起分場考試
- 一 五入學章程在報名處領取

北京信託股份及三百萬儲蓄處通告

本公司資本定為五百萬元專辦信託業務參酌美國日本制度業經呈請農商部核准立案批示在案所有股份已由發起人如數認足茲特登報通告應請發起諸君自本日起截至陽曆七月底止遵章繳納第一期股款並定八月五號開創立會推選職員再本公司籌備處設在打磨廠中華儲蓄銀行合併附開特此通告

本公司發起人 錢幹臣 楊味雲 谷九峯 穆禱初 劉右常 劉嗣伯 黃魯予 吳蕙忱 陸建三 張紹軒 于志昂 穆抒齋 張則民 魏伯禎 沈綬青 朱聘三 姚秋芙 吳小亞 江宇澄 張岱杉 趙劍秋 顧馨一 王吳珊 姚詠白 徐鐵倫 沈芭芳

籌備專任員 楊味雲 于志昂 黃魯予 劉嗣伯 劉右常 陸建三 王吳珊 徐鐵倫 沈芭芳
 繳款銀行 中華懋業銀行 鹽業銀行 金城銀行 震義銀行 北京證券交易所 中華儲蓄銀行

農商銀行廣告

本銀行資本總額一千萬元先招五百萬元現已收足四分之一遵照財政農商兩部呈奉 大總統批准章程辦理銀行各種業務并有發行紙幣及代理金庫事務之特權先設北京分行開幕交易如承 賜顧格外克己以副雅意 總裁齊耀珊副總裁高濂露董事長曹銳總稽核林葆恒京行經理伍錫河副經理曹濬湖總管理處在北京打磨廠五十六號電話南局三六零二號電報掛號六五九三京行在前門大街路西一百七十九號門牌三層洋樓經理室電話南局三六零一號營業櫃電話南局三六零三號

北京大成銀行營業廣告

本行額定資本金一百萬元收足股本二分之一先行開始營業經呈奉財政部農商部批准註冊今擇於陽曆八月十一日開幕專做往來存款放款匯兌抵押貼現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有價證券及銀行各種業務一切利息匯費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務求簡捷以副惠顧雅意上海分行設在英大馬路天發棧內天津分行設在宮北其他各大商埠亦均有股實商號代理總行設在北京正陽門外廊房頭條路北經理辦公室電話南局三千三百二十號營業室二千九百二十七號一千六百五十二號北京電報掛號一零零一

奉天國房產轉移聲明

西安門外皇城根昌堂門道南房一所路南大小共十間門外空地并門道一塊憑中實與陳積善堂永遠為業現已成立定期交地所有賣出房屋并空地門道一切如有糾葛概歸舊業主擔負完全責任與新業主無干原有紅契庚子年遺失現以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在右翼補稅又民國四年四月在右翼驗契所執之契為憑舊契及別種契據發現作為無效
舊業主春祿閣 新業主陳積善堂 同啓

同成銀號遷移新址廣告

本號呈奉 財政部批准註冊專營各項存款放款滙兌買賣內國公債及各種有價證券各國通行貨幣金銀並代取中籤公債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手續亦力求簡便現因擴充營業定於陽曆八月十日遷移西河沿東口內路南新址照常交易如承 惠顧毋任歡迎特此廣告
經理室電話南局八四七號 營業室電話四六七號 又二九九一號

義昌源銀號開票交易廣告

本號業務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抵押放款貼現放款辦理各省滙兌買賣生金生銀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各國通行貨幣金銀並代取公債中籤及公債息款佣金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之雅意定於夏曆正月十一日即陽曆二月十八號開票特此廣告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本號謹啟

電話南局二七七二 二四四二 二九八三 五六六 一六八六 三三三三

王鑑明啟事

啓者 鑒明前購有中國銀行股票一張係黃字七百四十四號股數五股金額五百元另附息摺一摺經在中國銀行註冊在案近因取票與摺支領利息詎均過竟無蹤始知被人竊取故特邀請廈門德忌利士洋行買辦薛榮谷及中國藥房店東衛伯芹二君為證具書向中國銀行請求掛失相應遵照掛失手續登報通佈除在福建公報廈門江聲報刊登外特再廣告俾眾週知嗣後無論何人拾得該號票摺一概作廢特此聲明

王鑑明啟

國立北京大學招考廣告

本校本科英文學法文學德文學俄文學四系其他各系本年不招新生及預科均於暑假期內招收一年級新生兩次應考資格本科必須高等或專門學校畢業預科必須中學畢業但其所認考之外國語為德文法文或俄文則有中學畢業同等學力者亦得報考第一次在北京本校及上海江蘇省教育會兩處同時舉行報名自八月五日起至八月十七日止自八月二十日起分場試驗第二次在北京本校舉行報名自八月二十五日起至九月十日止自九月十五日起分場試驗凡有志入學者屆時攜帶四寸半身相片一張試驗費現洋二元並畢業證書(預科認考德文法文俄文者即無畢業證書亦准報名)親來北京本校第二院或上海江蘇省教育會報名簡章可逕向該報名處索取並見每(星期日一政府公報)(星期三上海時事新報)(星期三六北京晨報)(星期六上海民國日報)(星期日上海申報後前)

北京大學招考簡章(中華民國十年考試委員會編訂)

投考資格 (一)本校設數學 物理學 化學 地質學 哲學 中國文學 英文學 法文學 德文學 俄文學 史學 法律學 政治學 經濟學十四系 預科二年畢業 本科四年畢業 本報學業得稱學士 (二)本校今年招考預科一年級生 及本科英文學 法文學 德文學 俄文學四系一年級生 (三)投考預科者 必須中學校畢業 但其所認考之外國語為德文 法文 或俄文者 則有中學校畢業同等學力者亦得報考 投考本科英文學 法文學 德文學 俄文學系者必須高等或專門學校畢業

試驗程序及科目 (四)無論投考本科或預科 須於考試前檢查體格 報名時 先就檢查體格單度量一部分檢查 並在當時將體格單上註出應由投考者填寫各項 詳細填明後 仍交付報名處收存 其代報名者 須將檢查體格單帶回 關於應行填寫部分 必須依照單開各項(一)由本人填明於檢查體格時帶至檢查體格處 不得隨時要求補填 (以上辦法 上海考者不適用之) 檢查體格 注意於肺臟心臟等重要臟器 不合格者不得應初試 (五)投考預科者 其入學試驗科目及程度如下 其試題除外國語外均用國文 (六)初試 國文 解釋文義 作文 及句讀 (句語用教育部頒行之標點符號) 外國語 (英文 法文 德文 或俄文)文法 繙譯 數學 算術 代數 平面幾何 覆試 中外歷史 中外地理 理化 博物 (六)初試不及格者 不得

政府公報 廣告七

八月十一日第一千九百六十三號

覆試 (但在上海投考者 初試覆試連對舉行) (七)投考本科英文學 法文學 德文學 俄文學
學系者 試驗科目及程度如下 一 國文 應試程度須略通中國學術及文章之流變 二 英文
法文 德文 俄文 (二)曾讀過數種文學書 能列舉及批評其內容 (二)能以國語與外國語互

譯 (三)能作文無文法上之謬誤 三 數學 代數 平面幾何 平面三角 四 論理學 五 歷史
須習過中國通史及西洋通史 其西洋史亦可用西文本 六 地理 中外人文地理 (八)各科試
驗皆以六十分為及格 (九)每科目試驗時間以二小時為限 但本科英 法 德 俄文 得延長
至三小時

報考日期地點 試驗日期地點 及入學手續 (十)本校今年以特別原因 舉行入學試驗兩次 第
一次自八月二十日起 京滬二處 同時舉行 第二次自九月十五日起 概在北京舉行 係專為
遠省或不及參加第一次考試之學生而設 第一次落第者 不得考第二次 (十一)報名及試驗地
點 北京報名及試驗均在本校 上海報名在西門外江蘇省教育會試驗在江蘇省立第二師範學校
報名日期 願應第一次試驗者 須自八月五日起 至八月十七日止 在北京或上海報名 願
應第二次試驗者 須自八月二十五日起至九月十日止 在北京報名 (十二)報考時須繳試驗費
現洋二元 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張 填寫詳細履歷 並呈驗中學校 高等 或專門學校文憑
既繳之試驗費及相片 概不退還 (十三)試驗之結果 北京登北京大學日刊 上海登申報 時
事新報 及民國日報宣布 但第二次攷試結果 祇在北京宣布 (十四)考取各生 統限於十月
五日以前到校 逾限取消入學資格 (十五)入學時 須填具願書 井邀同保證人來校填具保證
書 (十七)報名時所填之姓名及年齡 以後在校不得再請更改
納費 (十七)學費本科每年現洋三十元 預科每年現洋二十五元 分三期於每學期開學前繳納

第一期 自九月至十二月 十二元
第二期 自一月至三月 九元
第三期 自四月至六月 九元

預科 預料 預料 預料
預料每年現洋二十五元 預料 預料 預料
預料 預料 預料 預料

預料 預料 預料 預料
預料 預料 預料 預料
預料 預料 預料 預料

預料 預料 預料 預料
預料 預料 預料 預料
預料 預料 預料 預料

預料 預料 預料 預料
預料 預料 預料 預料
預料 預料 預料 預料

預料 預料 預料 預料
預料 預料 預料 預料
預料 預料 預料 預料

預料 預料 預料 預料
預料 預料 預料 預料
預料 預料 預料 預料

預料 預料 預料 預料
預料 預料 預料 預料
預料 預料 預料 預料

預料 預料 預料 預料
預料 預料 預料 預料
預料 預料 預料 預料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資格 中學畢業或中學 學科及修業年限 本科四年內分(機械)(電氣)(礦冶)(農用)化學

學校指定 試驗科目 國文 算術 代數 幾何 三角 報名及試驗日期 北京自八月三

其一科 物理 化學 英文 用器畫 樓北祖家街西口外往北本校上海自八月十日起在西門內新縣前蓬萊路梅溪學校報名親填履歷隨繳

最近四寸半身軟相片二紙試驗費三元繳後概不發還畢業證書同時呈驗本京於八月二十二日起分場

試驗簡章 在報名處領取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局換發整理公債六釐債票所有第一批收回之元年公債二千五百四十五萬元業於六月

二十三日會同審計院財政部中國交通兩銀行總稅務司經理內債基金處派員監視切銷並經登報在案

茲於八月一日復將第二批收回之元年債票計千元票一萬二千二百五十張百元票二萬三千七百五十

張十元票三千二百五十張共合票額一千四百六十五萬七千五百元會同繼續切銷合將第二批切銷數

目登報通告俾眾週知

寶成 金店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

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珞珈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

外克己以副 諸君意願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一九八〇

聲明遺失

啟者海軍部軍需司計科支票第二千五百七十四二千五百七十五二千五百七十六二千五百七十七

二千五百七十八計五張共洋二千九百六十七元二角八分五釐均因遺失除向海軍部司計科聲明外無

論中外人等拾得均作廢紙特此布告 譚毅達啓

奉天省長公署代募捐戶花名清冊(續)

- 收高昌捐小洋票十元 收馬錫捐小洋票三元 收王德山捐小洋票三元 收劉德昌捐小洋票三元 收王世壽捐小洋票二元 收朱茂盛捐小洋票二元 收張玉生捐小洋票二元 收德興長捐小洋票二元 收同順成捐小洋票二元 收學洪仁捐小洋票二元 收劉文祥捐小洋票二元 收唐在源捐小洋票二元 收楊茂林捐小洋票二元 收天順德捐小洋票二元 收劉克富捐小洋票二元 收慶隆捐小洋票二元 收永順店捐小洋票一元 收曲登亮捐小洋票一元 收友振和捐小洋票一元 收韓勤壽捐小洋票一元 收德順林捐小洋票一元 收同遠福捐小洋票一元 收田樂善捐小洋票一元 收周慶福捐小洋票一元 收姜文興捐小洋票一元 周成成捐小洋票一元 收劉孟升捐小洋票二十四元 收原玉峯捐小洋票十元 收永巨棧捐小洋票一元 收父德源捐小洋票一元 收泰和棧捐小洋票六元 收呂福泰捐小洋票五元 收呂學明捐小洋票五元 收世貞德捐小洋票五元 收常永文捐小洋票四元 收趙桂琴捐小洋票四元 收福和泰捐小洋票三元 收宋善仁捐小洋票三元 收吳香桂捐小洋票三元 收李輝江捐小洋票三元 收李世榮捐小洋票三元 收蔡良田捐小洋票三元 收新慶利捐小洋票三元 收天益源捐小洋票二元 收劉長發捐小洋票二十元四角 收許雲星捐小洋票二元 收張金德捐小洋票二元 收紀詢同捐小洋票二元 收吳長海捐小洋票二元 收王同安捐小洋票二元 收怡仁坡捐小洋票二元 收孫德和捐小洋票二元 收于煥雲捐小洋票二元 收義興合盛捐小洋票二元 收福生店捐小洋票二元 收聚慶同捐小洋票二元 收義興東捐小洋票二元 收福興木鋪捐小洋票二元 收義合盛捐小洋票二元 收雙合永捐小洋票二元 收中和成捐小洋票二元 收青興大捐小洋票二元 收義興福捐小洋票二元 收廣源泰捐小洋票一元 收福增德捐小洋票一元 收興順發捐小洋票一元 收成春堂捐小洋票一元 收和順泰捐小洋票一元 收復興德捐小洋票一元 收公合生捐小洋票一元 收福祥順捐小洋票一元 收永興和捐小洋票一元 收天發東捐小洋票一元 收廣生園捐小洋票一元 收同利盛捐小洋票一元 收成玉合捐小洋票一元 收福盛和捐小洋票一元 收德泰昌捐小洋票一元 收日升恒捐小洋票一元 收萬順成捐小洋票一元 收鴻盛和捐小洋票一元 收裕生東捐小洋票一元 收高順慶捐小洋票一元 收冠興元捐小洋票一元 收東興源捐小洋票一元 收雙合興捐小洋票一元 收福興泰捐小洋票一元 收回興盛捐小洋票一元 收元泰號捐小洋票一元 收永興長捐小洋票一元 收高興棧捐小洋票一元 收東利成捐小洋票一元 收回義興捐小洋票一元 收成興永捐小洋票一元 收仁興和捐小洋票一元 收萬記絲廠捐現小洋三十元 收東利成捐現小洋三十元 收復益泰捐現小洋十元 收和發絲廠捐現小洋十元 收義泰德捐現小洋八元 收元聚永捐現小洋七元 收益豐與捐小洋票現十元 收義昌源捐現小洋六元 收成合昌捐現小洋六元 收永順利捐現小洋四元 收福生木鋪捐現小洋三元 收益興元捐現小洋一元 收福海公捐現小洋一元 收王不雅捐小洋票五十元 收劉官令捐小洋票二十元 收于文江捐小洋票二十元 收傅克儉捐小洋票五元 收姜德益捐小洋票五元 收王貴昌捐小洋票四元 收曹永德捐小洋票四元 收王永盛捐小洋票三元 收王廷壽捐小洋票三元 收源成泰捐小洋票三元 收尚文成捐小洋票三元 收楊士成捐小洋票三元 收陳錫英捐小洋票三元 收王德儒捐小洋票三元 收史洪出捐小洋票三元 收吳玉春捐小洋票三元 收吳五春捐小洋票三元 收吳泰成捐小洋票三元 收吳子成捐小洋票三元 收吳子成捐小洋票三元 收吳子成捐小洋票三元 收吳子成捐小洋票三元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第一千九百六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陸軍部令

司法部令二則

交通部令

司法部訓令

更正

布告

農商部布告(續)

公文

咨

農商部咨江蘇省長爲上海鴻裕紡織公司

准予改正註冊文

公函

交通部致國務院秘書廳公函(第三五五

二號)附說帖暨條例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馬履恒年德壽龔德瀚均晉給三等文虎章王世榮張廣熙馬燦斌于魁選邢厚源程道元錢承鈞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左鴻啟晉給二等文虎章王家鸞胡晴崖沈王楨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請授袁克靈時樹猷趙祥瑞爲陸軍步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七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議已故審計院副院長許士熊卹金辦法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七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彙案核給內務部辦事員金清泉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七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彙案核給勳獎各章人員開單呈鑒由

呈悉左鴻啟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八十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核步軍統領請獎辦理冬防出力人員分別補官給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袁克靈馬履恒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給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八十一號

令司法總長董康

呈請將大理院庭長胡詒穀叙列官等由

呈悉胡詒穀准叙二等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八十二號

令河南督軍趙倜

河南省長張鳳臺

呈河南災區救濟會辦理九年旱災賑務在事出力人員分別異常尋常擇尤請獎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八十三號

令駐瑞典國兼駐那威國特命全權公使章祖申

呈報覲見那威君主呈遞國書禮成由

呈悉交外交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外交總長顏惠慶

部 令

陸軍部令

令軍學司暨各廳司處

軍學司三等科員龔灝因病呈請辭職應即照准遺缺以徐裕德補充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八日

陸軍總長蔣成勳

司法部令第七七九號

任命陳維崧署本部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三日

司法總長董康

司法部令第七八九號

署主事陳維崧改叙六等給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五日

司法總長董康

交通部令第四一六號

隸田彌助古澤幸吉大藏鉅太郎羽田公司均給予本部名譽獎章秋山卯八金丸富八郎松尾總太郎鈴木末良均給予本部一等三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八日

交通總長張志潭

司法部訓令第九四二號

各省高等檢察廳

京師高等檢察廳

察哈爾綏遠熱河都統署審判廳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檢察所

查法官任用資格以及呈薦手續歷次呈准或部頒辦法極為繁多茲為便利適用起見將各該項辦法合併規訂開示於後仰即遵照此令

計開

薦任法官資格

一國內外法政法律三年畢業或在外國法政大學速成畢業經教育部咨送畢業名冊有案或查驗文憑相符曾充法官在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報部有案者

二畢業案據如前項而曾充邊遠省分法官在民國三年三月以前詳報到部者

三前經本部於民國二年十一月舉行甄拔司法人員考試時考試及格分發京外各廳充實習或候補推檢者

四曾經充補寫署之京外法官因裁缺或迴避開缺或辭職者

五在本部所設司法講習所肄習成績屢列在前經部派往京外各廳充實習或候補推檢者
六依甄拔司法人員規則由本部總長特送甄拔司法人員會審查免試合格者

七民國五年六月文官高等考試法律科分部人員經本部於七年一月三日呈准歸入四年十一月間呈准
之司法官任用現行辦法現行辦法所規定即第一款至第七款資格一併任用者

八民國五年六月第一屆司法官考試及格人員經本部於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呈准歸入四年十一月間呈
准司法官任用現行辦法一併任用者

九關於左列司法行政人員具有四年九月三十日所頒布司法考試令第三條所載資格（一在本國國立
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習各項專門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文憑者 二經教育部指定外國大學或
高等專門學校修習各項專門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文憑者 三經教育部認可本國私立大學或高
等專門學校修習各項專門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文憑者）經本部於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呈准以京
外法官選請調用者

一現任本部薦任職者 二現任本部委任職中之具有薦任職資格者 三現任大理院總檢察廳書記
官長及薦任書記官者 四現任京師高等地方各審判檢察廳薦任書記官長者 五現任各省高等審
判檢察廳薦任書記官長者

十具有六年十月十八日所頒布司法官考試令第三條各款資格之人員（一在國立大學或專門學校本
科修法律之學三年以上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而成績卓著并精通外國語者 二在外國大學修法律之
學三年以上畢業成績卓著者在日本畢業者并須精通歐洲一國語言 三曾在國立大學或專門學校
教授司法官考試主要科目任職五年以上并精通外國語言者）依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審議免試
規則由本部總長送交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審議准免初試再試者
十一第二屆以後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經本部送入司法講習所肄習得有成績優良證書作為再試合格
者

十二前項送所肄習人員未得有成績優良證書經本部送交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再試及格者
十三不合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呈准現行任用法官辦法而實際上經各廳廳長派令辦理推檢事務
多年業經報部備案及曾經甄拔司法人員會議決應受考驗各員遵照六年十二月本部真電由該管長
官呈部移送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審議或試驗及格者

十四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審議准免初試各員分發各廳學習期滿經部移送該會再試及格者

十五具有甄拔特種司法人員委員會章程第一條各款資格之一（一熟悉俄國情形通曉法律曾在東省
辦理交涉事務三年以上者 二精通俄國語言文字而依司法官考試令有應司法官考試之資格者

三在歐美各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法政之學得有畢業證書者）經甄拔特種司法人員委員會決
議免試或試驗及格者

呈薦廳員辦法

第一條 各省高等審檢廳長官於管內各廳人員擬由派署改爲薦署者應俟該員派署就任滿六箇月後
由薦署改爲實任者應俟該員薦署滿一年後方准呈請京師高等地方審檢廳長官之於各本廳人員亦
同

第二條 呈請應依左列區別臚列該員成績

一原係署理地方審判廳長時臚列該廳辦案成績及其他可臚列之成績 二原係署理地方檢察廳檢
察長時臚列該廳辦案成績整理監所成績及其他可臚列之成績 三原係派署或薦署高等地方審檢
廳廳長首席檢察官或推檢時臚列該員辦案成績

前項第一款地方審判廳長如有兼任庭長者並准用關於該項第三款規定

第三條 前條辦案成績從該員受任之次月起至呈請之上月止將該廳或該員每月經辦舊受新收第一
審第二審民事刑事已結未結案件計算數目以簡表加具說明臚列之其餘成績分別事項及其時期於
詳文內臚列之

第四條 前條簡表設備考一欄註明左列各案之件數

一審廳或檢廳案件呈請展限之件數 二審廳案件經提起上訴之件數其經上訴審改判者並其改判之件數 三檢廳起訴案件經審廳判決顯與起訴文相反而未經檢廳提起上訴之件數或檢廳上訴案件經上級審駁回之件數

關於前項第二款後半及第三款之文件應鈔附簡表後送部

第五條 第二條所列之成績除依照第三條表列件數外所有各該員辦案稿件書類應擇其略見短長者十六起照鈔原文呈部審核

第六條 各廳派署各員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關於辦案成績表冊稿件於改請薦署時得免造送但其請日期仍照第一條規定辦理

一由甲廳調往乙廳而於甲廳任內曾經薦補薦署並已送過成績者 二由下級廳升轉上級廳或由推檢升署庭長首席檢察官而於原任內曾經薦補薦署並已送過成績者 三由高等地方各廳推檢庭長首席檢察官升任地方審判廳長或地方檢察廳檢察長而於原任內曾經薦補薦署並已送過成績者

第七條 前條免送成績各員經部核准薦署以後屆滿一年呈請薦補時其在原任內如已薦補實缺並已送過成績者得准照前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免送成績各員於呈薦時應將各該員曾送成績之年月日及其處所於原呈內詳細聲叙以備查核

第九條 應行造送成績各員其辦案稿件表冊由該管長官呈送到部時即由總次長指派有專門學識之部員詳細審查切實報告後交科依左列事項分別行之

一審查合格者將該員履歷咨送銓叙局核薦 二審查不合格者分別摘鈔審查報告情形交由原呈薦長官轉給閱看

第十條 各廳廳員學識經驗程度如何應就其所辦案牘審查之並非專就上級審准駁之多寡定承辦員

之優劣譬如原判決或意見書言之成理即爲上級審所駁斥亦認其有相當之成績

第十一條 廳員承辦案件是否出於本人之手切應隨時注意若鈔送文件稍涉牽就一經本部查確各該長官應負其責

第十二條 鈔送之案件若該管長官因其重大錯誤恐被駁詰故意不報部者經部查悉各該長官應負其責

第十三條 各廳廳員所辦案牘不能全部調閱故鈔送文件應以第四條第二款後半及第三款爲限此外

案件各該管長官亦應隨時留心考察若發見重大錯誤及有不勝任之確據時仍應鈔錄原件送部查核

第十四條 已補實缺之廳員若所辦案件確有重大錯誤及有不勝任之確據時仍應據實報部

第十五條 已呈請薦署薦補之員若由本部查其實不勝任與所報成績顯有不符原保長官應負其責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九日

司法總長董康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本年八月六日奉 大總統令國務總理靳雲鵬呈請任命李光榮爲秘書廳僉事應照准此令查公布命令內多一試字相應函達貴局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商號營業種類	乾義機器麵粉 麵粉兩合	兩合	資本	銀二十萬元	無限責任股東 監董	王澤寬住山東 館陶縣 忠厚堂孫住直隸 隸冀縣	支店所在	本店設直隸保定南關 外	地設立年月	民國十年 三月	註冊年月	民國十年 四月	註冊事由	註冊號數
公司	恒利泰記電燈及供兩合 電汽兩合給電汽車 業	兩合	資本	銀十萬元	無限責任股東 監董	黃癸卿 黃怡 倉 黃禮卿 黃正遠均住浙 江 黃燕貽住浙江 臨海縣海陵鎮	支店所在	本店設浙江臨海縣 支店設浙江臨海縣海 門鎮	地設立年月	民國八年	註冊年月	民國十年 五月	註冊事由	註冊號數

政府公報 布告

八月十二日第一千九百六十四號

咨

農商部咨江蘇省長爲上海鴻裕紡織公司准予改正註冊文

爲咨行事接准咨稱轉據呈稱上海鴻裕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現因增加股本具報修改章程等件懇予核轉改正註冊據情咨請核辦等因查該公司前經核准註冊有案現因增加股本核閱所報修改章程等件大致尙合所請改正註冊應予照准惟原章第二十六條內應提經股東會議決修改一語應改爲應依法召集股東會議決修改呈報查核除將註冊執照令發實業廳轉給具領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飭遵此咨

農商總長王迺斌

印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八日

公 函

交通部致國務院秘書廳公函(第三五五二號)附說帖暨條例

逕啟者本部直轄各鐵路現在日臻發展用料日益繁多所有材料採購手續尙未悉趨一致茲爲統一辦法便利稽核並力表公開起見擬訂購料條例五章二十七條備具說帖提請國務會議公決相應函請貴廳列入議事日程是所盼禱此致

附說帖一扣條例一扣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 日

說帖

材料之於鐵路以經濟論爲設計支出之大宗以技術論爲業務進行之要素關係既如斯重要管理不善週詳鈎稽之法實能緊網採購之方首應注重本部總持路政負有考核之責凡足以統一管理督促進行之處自應及時規畫悉力施行現查直轄各路每年購料之支出約計有兩千餘萬之鉅而一切採購手續中央向無畫一之成規路局各以經歷爲從違此疏彼密環瑣互見比較審查諸多窒礙況鐵路業務日臻發展材料需要日就浩繁苟不及時整頓必將日益紛歧愈難稽考本部有見於此特訂購料條例一方面藉以統一辦法便利稽核一方面藉以革除舊習力表公開內理國家之財務外促路政之進行務使路款不致虛糜去取有所標準庶鐵路得以最低廉之代價購取最上乘之品物所有本部擬訂直轄各路購料條例全文共五章二十七條理合專案提出是否有當仍請公決施行

交通部直轄各路購料條例

第一章 材料圖說及標本

第一條 凡本條例所稱材料係包括鐵路一切應用料件以及機車客車貨車機械軌件工具等項而言

第二條 凡鐵路購買材料均應預先備具詳細說明書及圖樣或相當之標本以備雙方遵守

驗收時應即憑此項圖說或標本以定材料之去取

第三條 凡材料圖樣及說明書均須印備相當份數備投標人領用標本如不能多備時可只備一份或數份陳列一定處所備投標人參觀

第四條 圖樣及說明書得任用華文或英文文字但若原文用英文文字而材料可在國內採購時仍應配譯華文若原文用華文而材料必須在國外採購時仍應配譯英文或法文

第五條 路局得向領取標本或圖說之商家收還標本或圖說費

第二章 招標

第六條 除鐵路借款合同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凡一次購同一物品或多種相類之物品預估價目在五千元以上者均應用招標辦法

第七條 運有材料爲一廠家所獨造或專利而不能以他種材料替代時可以無須招標但若其銷售權不限於一行家時仍應照第六條之規定採用招標辦法

凡非專利品材料之已由路局與承辦者訂有長期供應合同者得暫不適用招標辦法路局應將此項合同於本條例公佈後一月內呈明交通部合同期滿後如仍須續訂時應由路局聲叙理由呈部核准

第八條 招標辦法分無限制有限制兩種

第九條 有限制招標由路局選擇著名可靠之商家或廠家通函招請投標每次招標至少須選擇三家其向未供應路局材料及新成立之廠家或商家如路局能確知其有供應擬購材料之能力或能繳相當之押款時亦得被選

第十條 無限制招標完全公開由路局在相當地點之著名報紙內廣登招標告白

第十一條 白路局發散招標函件或登招標廣告起以至開標期中間應寬留時日以備投標者得以研究圖說標本估計價目材料之必須由外洋供應者並應預留投標者郵遞圖說及傳達標價等電訊之充分時間

第三章 押款

第十二條 凡無限制招標應標商家除應繳所領圖說等費外並應繳納投標押款方得投標

第十三條 投標押款數目由路局預行酌定

第十四條 投標押款於開標後繳還但得標者所繳之投標押款可移作承辦押款

開標後得標者如自行聲明不願承辦或未能於路局所定之限期內前赴路局簽訂合同同時投標押款應由路局沒收所投之標即歸無效

第十五條 得標者應於簽訂合同之時繳納承辦押款

第十六條 承辦押款數目由路局酌量規定於說明書內

第十七條 投標及承辦押款得任用現款繳納或用交通部認可之銀行之實款保單或交通部認可之證

券管代之

第四章 稽核

第十八條 凡路局擬購一種或多種相類之材料預估價目在五千元以上時應於招標之前將下列各項

先行呈部核准方得分別登報或散發招標函件

(甲)材料種類圖樣說明書或標本 (乙)擬購數量及預估價目 (丙)擬用招標辦法(有無限制或無限制)開標日期投標及承辦押款數目

如擬用有限制招標時並應將指定之商家或廠家名稱同時呈報

第十九條 路局發出之招標函件或廣告文內應有「已得交通部核准招標承辦」字樣

第二十條 不論有限制或無限制投標一切標函均應於預定之開標時期開啟

第二十一條 凡標購材料預估價目在五萬元以上者開標時應呈請交通部派員監視

第二十二條 路局應將開標結果呈報交通部簽訂合同之前並應將鑒定之得標商家連同合同底稿呈

部核准

第二十三條 凡選擇得標商家遇有投標者及承辦廠之信用名望相等所開交貨付款及其他條件相同

時應以報價最低者當選

第二十四條 路局在開標以前或開標後未訂合同以前如經查明商家有串同抬價要挾等情弊應呈明

交通部將已開或未開標件一律作為無效擬購之材料另案辦理

第二十五條 凡路局訂購材料如不按第六第十八第二十第二十一第二十二各條之規定辦理時其

一切作為概不發生效力惟遇天災意外由路局先行呈部核准者不在此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交通部提出國務會議修改之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滙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辦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鐵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汪欲濟啟事

己未之歲霍亂盛行西人名為虎列拉(Colera)蓋六氣所感無歲無之不過未經西人倡議一般人不知注意耳前經京師醫廳特別許可銷路頗多活人不少今歲天時不正患病者多推原其故曰風木曰濕土曰相火中於內因也曰暑熱曰食積曰貪涼中於外因也是藥能除此種症候功效極速倘有慈善男女購藥施送功德無量每百份九折取價未滿百份者不減郵費自給無費者減藥今將各種治病法及增減先後服法刊布時疫必效散每包五錢大洋一角五分專治上吐下瀉重者三服即愈以布濕漉再煎徐徐灌之避肢冷舌強兩目直視危在頃刻不能乾吞而服者倍之 帶除膨脹丸每包三錢大洋一角專治吐止而瀉不止重者一服不能吞者煎兩服又治初起痢疾丸每包四錢大洋二角五分專治風寒濕熱積食及痧後變痢初起用先服丸二包不愈用後 久痢散每包五錢大洋五角是散小腸專治赤白痢久不愈服 延年三氣丸每包一兩大洋四角專治暑濕風火鬱結未宜者功能扶正氣祛濕氣消三包得效但五色痢等勿服 北京順治門外上斜街二六號電話南一〇六六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八月十一日第一千九百六十四號

北京大德通匯兌莊廣告

本號創始於前清光緒初年其間雖屢經世變而信用鞏固素為各界所推許自民國以來更採取銀行辦法諸事益為靈活本年又大加擴充凡一切電匯信匯票匯抵押放款及定期活期存款各種業務無不力求便利利息從豐匯水克己如蒙賜顧請至打磨廠本號面議可也電話兩局一百十五號

本號通匯地點列左

天津 漢口 上海 張家口 歸綏 包頭鎮 太原 祁縣 太谷 文水
平遙 忻縣 西安 三原 濟南 周村 開封 洛陽 彰德 禹縣
許縣 其他如南京 蘇州 石家莊等處均有特約商號代理如蒙賜顧無任歡迎

北京師範商電鏡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本公司第十五屆官紅利合計一分零五毫經董事會議決於陽曆十月一日付息特此登報公告即希各股東查照屆期請月持具憑單至本公司支取是荷

河北大學預科招考廣告

一資格 中學畢業及與中學同等學校畢業檢驗身體無疾病者 一考期 本年陽曆八月十五日上午八點考起 一試驗科目 甲法律預科 國文英文 中外歷史 中外地理 乙農學預科 國文英文 數學(代數幾何) 理化博物 丙醫學預科 與農學預科同 一報名 自本年陽曆七月十五日起至考期前一日止須交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並驗畢業證書 一報名費一圓 錄取者減收學費一圓不錄者退還其報名不投考及錄取不入校者概不退還 一報名地址 保定西關靈雨寺本校 一各項費用另詳本校簡章函索即寄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一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 教 育 部 審 定 ▶

全 國 適 用



最 新 編 輯

這套書是遵照教育部令編輯的，他的特色如下：

- 一、材料都是新的，絕對不是把舊材料改頭換面的。
- 一、編法都是新的，絕對不是舊法和呆板沒興趣的。
- 一、國民學校用的國語教科書，特編首冊，全是注音字母，注重直觀教授，凡教授注音字母的，先用首冊，三四星期可以教完，不教注音字母的，但將首冊省去，這是最合活用的辦法。
- 一、高小校的國語教科書，前二年語體可與國民校用書銜接；後一年言文互用，可與中學校用書銜接，且有言文對照的多篇。
- 一、高小校的修身、算術、歷史、地理、理科，本沒有文字關係的，都用語體，格外淺明，教學兩方面都很便利。
- 一、高小校各教科書以外，另編自習書，供學生深究和補充之用，編參考書，供學生教員檢查之用，很是特別。
- 一、國民校的國語，和高小校的理科，有秋季春季二種，其餘沒有時令關係的，都可以通用。
- 一、各書都是現任著名小學校的校長教員編校的，從經驗上研究上，悉心規定，絕對不是閉門造車的。
- 一、各書都用仿製瑞典紙洋裝，堅潔耐用，並且很美觀，頁數多而定價很廉。

政 府 公 報 廣 告 三

八 月 十 二 日 第 一 千 九 百 六 十 四 號

高 等 小 學 校 用					國 民 小 學 校 用					用 途	
法新	法新	法新	法新	法新	法新	法新	法新	法新	法新	修 身 教 科 書	名 冊 數
理 科	地 理	歷 史	算 術	國 語	修 身	國 文	國 語	國 文	修 身	教 科 書	
各 册 六	各 册 六	各 册 六	各 册 六	各 册 六	各 册 六	各 册 八	各 册 八	各 册 八	各 册 八	各 册 八	實 際 價 目
一 二 四 角 分	一 四 二 角 分	一 四 二 角 分	一 四 二 角 分	一 四 二 角 分	一 四 二 角 分	一 四 二 角 分	一 四 二 角 分	一 四 二 角 分	一 四 二 角 分	一 四 二 角 分	

天 元 (322)

同成銀號遷移新址廣告

本號呈准 財政部批准註冊專營各項存款放款滙兌買賣內國公債及各種有價證券各國通行貨幣金銀並代取中籤公債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手續亦力求簡便現因擴充營業定於陽曆八月十日遷移西河沿東口內路南新址照常交易如承 惠顧毋任歡迎特此廣告
經理室電話南局八四七號 營業室電話四六七號 又二九九一號

義昌源銀號開辦交易廣告

本號業務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抵押放款貼現放款辦理各省滙兌買賣生金庄銀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各國通行貨幣金銀並代取公債中籤及公債息款佣金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之雅意定於夏曆正月十一日即陽曆二月十八號開幕特此廣告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本號謹啟
電話南局一七七一 二四四十二 二九八三 二五六六 一六八六 三三三三

國立北京醫專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一 資格 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
中學畢業或同等學校畢業者
二 試驗科目 身體檢查(凡體格不合及屆時未到者不
得與下列諸試)國文外國語(英語或德語)
三 報名日期 自陽曆八月十六日起至八月二十三日止可至北京後孫公園本校
四 試驗日期 自陽曆八月二十五日起分場考試
五 入學章程在報名處領取
二元繳後
概不發還

房產轉移聲明

西安門外皇城根昌堂門道兩房一所路南大小共十間門外空地并門道一塊憑中賣與陳積善堂永遠為業現已成立定期交地所有賣出房屋并空地門道一切如有糾葛概歸舊業主擔負完全責任與新業主無干原有紅契庚子年遺失現以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在右翼補稅及民國四年四月在右翼驗契所稅之契

北京信託股份公司籌備處通告

本公司資本定為五百萬元專辦信託業務參酌美國日本制度業經呈請農商部核准立案此在案所有股份已由發起人如數認足茲特登報通告應請發起諸君自本日起截至陽曆七月底止遵章繳納第一期股款並定八月五號開創立會推選職員再本公司籌備處設在打磨廠中華儲蓄銀行合併附開特此通告

本公司發起人
 錢幹臣 楊味雲 江宇澄 張岱彬 顧馨一 王吳珊 姚詠白 徐鐵倫 沈邑芳
 張紹軒 于志昂 穆抒齋 張則民 魏伯楨 沈綬青 朱聘三 姚秋美 吳小亞
 籌備專任員 楊味雲 于志昂 黃魯予 劉嗣伯 劉右常 陸建三 王吳珊 徐鐵倫 沈邑芳
 繳款銀行 中華懋業銀行 鹽業銀行 金城銀行 震義銀行 北京證券交易所 中華儲蓄銀行

農商銀行開幕廣告

本銀行資本總額一千萬元先招五百萬元現已收足四分之一遵照財政農商兩部呈奉 大總統批准章程辦理銀行各種業務并有發行紙幣及代理金庫事務之特權先設北京分行定於陽曆八月十七日開幕交易如承 賜顧格外克己以副雅意 總裁齊耀珊副總裁高凌霨董事長曹銳總稽核林葆恒京行經理伍錫河副經理曹濬湘總管理處在北京打磨廠五十六號電話兩局三六零二號電報掛號六五九三京行在前門大街路西一百七十九號三層洋樓經理室電話兩局三六零一號營業櫃電話兩局三六零三號

北京大成銀行營業廣告

本行額定資本金一百萬元收足股本二分之一先行開始營業經呈奉財政部農商部批准註冊今擇於陽曆八月十一日開幕專做往來存款放款匯兌抵押貼現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有價證券及銀行各種業務一切利息匯費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務求簡捷以副惠顧雅意上海分行設在英大馬路天發棧內天津分行設在宮北其他各大商埠亦均有股實商號代理總行設在北京正陽門外廊房頭條路北經理辦公室電話兩局三千三百二十號營業室一千九百二十七號一千六百五十二號北京電報掛號一零零一

八月十二日第一千九百六十四號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資格 中學畢業或中學同等學校畢業

學科及修業年限

本科四年內分(機械)(電氣機械)(機電)(應用化學)四科投考者就四科中擇定二科註冊錄取後由

學校指定 試驗科目

國文 算術 代數 幾何 三角 物理 化學 英文 用器畫

報名及試驗日期

北京自八月五日起在西四牌

樓北祖家街西口外往北本校上海自八月十日起在西門內新縣前蓬萊路海漢學校報名親填履歷隨繳最近四寸半身軟相片二紙試驗費二元繳後概不發還畢業證書同時呈驗本京於八月二十二日起分場試驗簡章 在報名處領取

聲明遺失

啟者海軍部軍需司計科支票第二千五百七十四二千五百七十五二千五百七十六二千五百七十七二千五百七十八計五張共洋二千九百六十七元二角八分五釐均因遺失除向海軍部司計科聲明外無論中外人等拾得均作廢紙特此布告
譚毅達啓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局換發整理公債六釐債票所有第一批收回之元年公債二千五百四十五萬元業於六月二十三日會同審計院財政部中國交通兩銀行總稅務司經理內債基金處派員監視切銷並經登報在案茲於八月一日復將第二批收回之元年債票計千元票一萬二千二百五十張百元票二萬三千七百五十張十元票三千二百五十張共合票額一千四百六十五萬七千五百元會同繼續切銷合將第二批切銷數目登報通告俾眾週知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收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

陸軍軍醫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醫科第十三期醫藥科第九期學生現已畢業茲經呈奉陸軍部批准招考新生醫科四十五名藥科十五名資格體格強健年齡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曾在中學校畢業及有相當之程度者報名自八月十五日起至八月二十五日止至北京東四六條東口外本校報名呈繳最遲自八月二日近四寸半身像片註明醫科或藥科並報名費二元繳後不論錄與否概不退還試期自八月二日分場試驗科目 檢驗體格 國文 外國文(英日德文) 保證 錄後應覓具安實保人之保證書考試 數學(代數幾何) 物理 化學 繳校備案如學生有犯校規被革職中途輟學者此項保證人有待遇入校後所有筆墨紙張被服膳宿及實習消耗品等均由本校發給並每月給予津貼二元 修業年限 醫科五年藥科四年代為追繳或賠償學費之責

新元史出版

膠州柯鳳孫學士積平生學力撰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網羅宏富遠過舊史備見大總統序言暨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告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夾連宣紙裝印紙墨精良每部收回工本實洋九十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直隸官書局楊梅竹斜街青雲閣內富晉書莊等處寄售

教育部辦理選派留學外國學生事務處通告

查本屆選派留學外國學生業經布告在案茲定於八月十五日開始報名所有各省第一試驗取各生及依照選派規程第一條第一二三各款得免試驗全部或一部之人員務望親到本部後身手帖胡同本事務處接洽一切特此通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年三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接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一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政府公報 廣告七

八月十二日第一千九百六十四號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十三日 星期一 第一千九百六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年加郵費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份銀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司法部訓令

農商部訓令

農商部指令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請獎給捐募賑款及

辦賑出力人員匾額獎章文(附單)

批示

農商部批四則

廣告

命令 40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派趙憲章為黑龍江查勘煙禁大員吳本楨為綏遠查勘煙禁大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令

特任蔣拯署海軍總司令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令

任命楊敬修署海軍練習艦隊司令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齊耀珊呈請將河南河北道道尹范壽銘免去本職另候任用范壽銘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令

任命熊璜署河南河北道道尹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令

任命雲端匪楚克兼烏蘭察布盟備兵扎薩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據兼署吉林省長孫烈臣呈稱前任外交部特派吉林交涉員王嘉勳款避匪請明令通緝歸案究追等語王嘉澤著卽行褫職由各省區軍民長官一體飭屬緝務獲歸案究辦以肅官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准黑龍江督軍吳俊陞咨請以慶常陸補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司督閣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方貞晉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令

何爾德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八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山西省長請獎政治實察所異常勞績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方貞已有令明發和克儉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黃文錦應俟委任實職期滿後以薦任職升用姚循史邦慶均著傳令嘉獎餘如所擬給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八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呈擬給江蘇水上警察廳警正王基晏等一等一級警察獎章請鑒核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八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復設洮遼鎮守使請仍定爲中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八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核擬山東督軍兼省長請獎引渡匪首馬福來等案中外出力人員矢野茂樹等勳章請
鑒核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新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八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准黑龍江督軍咨請以慶常等陸補佐領等缺擬請照准由
呈悉慶常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新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八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准黑龍江督軍咨請以富海承襲世管佐領員缺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其承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新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九十號

令署黑龍江督軍兼省長吳俊陞

呈報龍江道道尹宋文郁奉到簡任狀日期並代陳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九十一號

令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

呈請任命段永恩署洛浦縣知事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部令

司法部訓令第九四一號

新疆司法籌備處長
京外高等審判廳長
令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長
熱察三省審判處長

民事公斷暫行條例業經本部呈准公布在案此種公斷辦法可節省法院之勞力釋人民之訟爭於國家及私人之經濟均多裨益但事屬創辦訴訟人等恐未週知茲將該條例提挈說明仰該處迅即廣為通告並飭令所屬對於民事訴訟人等有自願依此公斷辦法以終結其訟爭之事件者詳為指導俾得早泯爭端釋除訟累惟此辦法務本於當事人之自願不得稍涉強迫轉滋爭議是所至要仰即遵照并轉令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條例及說明各一本

鈐印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八日

司法總長董康

民事公斷暫行條例

第一條 公斷契約因當事人約定使公斷人一人或數人判斷現在或將來之民事上爭議而生效力

公斷契約應立書據

第二條 公斷契約非當事人就所爭議之法律關係得為和解者不生效力

第三條 關於將來爭議之公斷契約非關於一定之法律關係及由該法律關係所生爭議而為者不生效力

第四條 公斷契約若未指定公斷人亦未訂明如何選定者應由當事人兩造各選定一人
當事人之一造有二人以上者應共同選定公斷人若協議不諧依多數決之不能依多數決者以抽籤決之

第五條 當事人選定公斷人後應以文書通知他造

第三人選定公斷人時應通知當事人兩造

選定之公斷人經通知後不得撤銷

第六條 當事人之一造有選定公斷人之權者他造當事人得爲催告求其自受催告之日起於七日內選定

當事人兩造有選定公斷人之權者其一造得於通知所選定之公斷人後向他造爲催告求其於前項期限內選定

應由第三人選定公斷人者各當事人得向第三人爲催告求其於第一項期限內選定

第七條 已受前條催告之人不於適當時期選定公斷人者管轄法院應依催告人之聲請爲選定公斷人
第八條 非公斷契約所指定之公斷人若因亡故或其他原因出缺或拒絕公斷任務之擔任或履行者有

選定權之當事人遇他造催告時應自受催告之日起於七日內另選定公斷人

受催告之當事人不於適當時期另選定公斷人者管轄法院應依催告人之聲請爲之選定

第九條 公斷人有左列各款情形者得拒却之

一 有得聲請推事迴避之同一原因者
二 公斷人爲婦女未成年人破產人褫奪公權人禁治產人或準禁治產人者
三 非公斷契約所指定之公斷人延滯其任務之履行者

當事人對於自行選定或經其同意由他造選定之公斷人非拒却之原因發生在選定後或至選定後始悉其原因者不得本於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理由而拒却之

拒却公斷人得向管轄法院聲明

第十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公斷契約失其效力但公斷契約已預定有救濟方法者不在此限

一 公斷契約所指定之公斷人因亡故或其他原因出缺或拒絕公斷任務之擔任或履行或延滯其履行者 二 公斷人向當事人爲第十七條之通知者

第十一條 公斷程序若未經公斷契約特定時依公斷人之意見行之

第十二條 公斷人於爲判斷前應使兩造陳述並於必要時調查爭議之原因事實

第十三條 公斷人得詢問任意到場之證人或鑑定人但不得令其具結

第十四條 公斷人認爲必要之行為非法院不得爲之者得請求管轄法院爲之

受請求之法院關於調查證據有受訴法院所有之權限

第十五條 當事人雖有主張公斷程序不能准許者公斷人仍得行其程序並爲判斷

第十六條 公斷人有數人者其判斷以過半數之意見定之但公斷契約有特別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公斷人之意見不能得過半數或公斷人爲二人其意見不一致者公斷人應將其事由通知於

當事人

第十八條 公斷人之判斷書應記明作成之年月日由公斷人簽名

判斷書應附理由但當事人有反對之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公斷人應以簽名之判斷書正本交付當事人

交付當事人之判斷書正本除當事人出具收據親向公斷人領取者外應交管轄法院之書記官送達

前項送達準用民事訴訟程序之規定

第二十條 判斷書原本由當事人訂定保管方法者應另具正本並記載保管方法交管轄法院書記科存案其未訂定保管方法者應將該原本交管轄法院書記科保管

判斷書正本之收據或送達證書應與判斷書原本一併保管之

第二十一條 公斷人之判斷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但須俟法院有執行判決後方得爲強制執行

第二十二條 若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當事人得對於他造提起撤銷公斷人判斷之訴

- 一 公斷契約無效或於公斷人之判斷前失效者
- 二 公斷人於爲判斷前未使當事人陳述或當事人於公斷程序未經合法代理者
- 三 公斷人之參與公斷程序有背公斷契約或法律規定者
- 四 被拒却之公斷人仍參與判斷者但已向法院聲明拒却而無效者不在此限
- 五 公斷人之判斷於爲公斷契約標的之爭議無關者
- 六 公斷人之判斷違背第十八條規定未經簽名或不附理由者
- 七 公斷人之判斷係命當事人爲法律上所不許之行爲者
- 八 參與判斷之公斷人關於公斷對當事人違背義務犯刑事上之罪者
- 九 當事人之代理人或他造當事人或其代理人關於公斷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爲影響於判斷者
- 十 爲判斷基礎之證書係偽造或變造者
- 十一 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爲判斷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被處僞證之刑者
- 十二 爲判斷基礎之刑事上判決依其他確定判決廢棄者

第二十三條 公斷人之判斷若有前條所揭撤銷原因者不得爲執行判決

第二十四條 撤銷公斷人判斷之訴於有執行判決後不得提起之但以第二十二條第八款至第十二款所揭之原因爲理由並經釋明非因當事人之過失不能於執行判決前主張撤銷之原因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前條但書情形其撤銷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限內提起

前項期限自當事人知撤銷之原因時起算但執行判決在後確定者自其確定時起算
執行判決確定後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撤銷之訴

第二十六條 法院撤銷公斷人之判斷者若經有執行判決應併撤銷執行判決

第二十七條 關於公斷人之選定拒却或關於公斷契約效力之裁判及關於請求法院行爲之裁判由公

斷契約所指定之地方審判廳或兼理司法縣知事公署管轄若公斷契約未指定者由應管轄該法律關係訴訟之地方審判廳或兼理司法縣知事公署管轄

第二十八條 前條裁判應以決定爲之

法院於裁判前應訊問當事人

對於前條裁判得爲抗告

關於前條裁判及其抗告程序除前三項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程序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七條所揭法院於主張公斷程序不能准許之訴及撤銷公斷人之判斷或求執行判決之訴有管轄權

關於前項之訴及其裁判與不服裁判之聲明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程序之規定

第三十條 關於公斷人判斷書之送達及保管以第二十七條所揭法院爲管轄法院

第三十一條 管轄法院有數處者以最先參與公斷程序之法院爲管轄法院

第三十二條 依契約以外之方法所定之公斷爲法令所准許者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事公斷暫行條例說明

一 公斷契約

民事訴訟事件原不必盡由法院判結但係得以和解之事則關於此事所生之爭議無論是屬現在或將來均可由當事人兩造自相約定拋棄其請求法院裁判之權訂立契約以一人或數人爲公斷人以判斷其爭議使之終結此種契約即是公斷契約惟關於將來爭議之公斷契約非關於一定之法律關係及由該關係所生爭議而爲者不生效力(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條第二條)

公斷契約爲契約之一種自應適用民法上契約之規定至契約之內容可由當事人自由約定約定之後

兩造即應共同遵守不得翻異故兩造當事人於契約內固可訂定公斷人之人數並載明其姓名亦可僅訂公斷人選定之方法而不指定其姓名（例如僅約定公斷人應選若干人由某一造選定之或由某一造選定須得他一造之同意或由兩造共同選定或各選定一人或數人或由兩造以外之第三人選定之是）公斷之程序公斷人意見不同時決定之方法公斷任務遲延時（例如因公斷人有不履行或不能履行不得履行或遲延履行其公斷之任務是）如何救濟之方法因公斷而生之專項或爭議（例如選定或拒却公斷人及公斷契約之效力請求法院行爲之裁判求執行判決之訴等是）法院管轄之指定等亦可於約內互商訂定惟此契約應立書據其所指定之管轄法院應以地方審判廳或廳理司法縣知事公署爲限（第一條第二項第四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七條）

二 公斷人

公斷人由於公斷契約內指定者爲指定公斷人非由公斷契約內指定係於訂立公斷契約後選定者爲選定公斷人公斷人及其人數業於公斷契約內訂定自應依約辦理若公斷契約僅訂明選定之方法未曾指定公斷人之姓名則依約有選定權之人應即爲公斷人之選定並於選定後應以文書通知各當事人（例如一造之當事人有選定權者應於選定後以文書通知他一造兩造各有選定權者應各於選定後互相以文書通知兩造以外之第三人有選定權者則應於選定後以文書通知兩造當事人是）通知之後即不得將所選定之公斷人撤銷若公斷契約既未指定公斷人又未訂明公斷人如何選定者則應由兩造各選定一人其當事人之一造如係二人以上者應共同選定之若有協議不諧則依多數決之不能依多數決者則以抽籤決之（第四條第五條）

有選定權之人如不即爲公斷人之選定則當事人可催告之並得求其於受催告之日起七日以內選定（例如一造之當事人有選定權者則他造當事人得催告之兩造各有選定權者則已選定公斷人之一造於通知後可催告之兩造以外之第二人有選定權者則各當事人均可催告之是）若有選定權之人

遺告後不於適當時期選定公斷人則催告之人可聲請管轄法院爲之選定（第六條第七項）
選定公斷人如因亡故或其他原因出缺或拒絕擔任或不履行公斷之任務則當事人得向有管轄權
之人催告另選另選之期間亦得以受催告之日起七日以內爲限受催告之人若不於適當時期另選則
催告人亦得聲請管轄法院爲之選定（第八條）

指定之公斷人如因亡故或其他原因出缺或拒絕擔任或不履行公斷之任務若公斷契約訂有救濟方
法者應依約辦理其未定有救濟方法者則公斷契約失其效力（第十條第一項）

公斷人倘有法律上可以拒却之原因（即訴訟當事人得聲請推事迴避之原因例如公斷人爲公同權
利人或公同義務人或爲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其妻係當事人等情形是）或爲婦女未成年或破產
人褫奪公權人禁治產人準禁治產人者當事人皆得拒却之但該公斷人乃係該當事人所選定或雖非
其所選定而曾得其同意者除該拒却之原因發生在選定之後或於選定之後始悉此原因者外該當事
人不得拒却至公斷人若有延滯履行其任務在選定之公斷人當事人亦可拒却之在指定之公斷人則
除公斷契約訂有救濟方法外公斷契約即失其效力又拒却公斷人得向管轄法院聲明（第九條第十
條）

被拒却之公斷人如仍參與公斷除已向法院聲明拒却而無效者外當事人得對於他造提起撤銷判斷
之訴（第二十二條第四項）

三 公斷程序

公斷程序業於公斷契約訂明者自應依約辦理其未經訂明者則依公斷人之意見行之至當事人對於
公斷程序雖有異議公斷人仍得繼續行其程序而爲判斷（第十一條第十五條）

四 公斷

公斷人於公斷前應使兩造當事人陳述如未使兩造陳述而爲判斷則當事人之一造得對於他造提起
撤銷判斷之訴又公斷人於必要時應調查兩造爭議之原因及所爭議之事實其對於任意到場之證人

鑑定人亦得詢問之但不得令其具結(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公斷人認爲必要之行為如非法院不得爲之者當事人固得請求管轄法院爲之而公斷人亦得逕向管轄法院爲此請求(第十四條)

公斷人有數人時其判斷之意見如有不同應依公斷契約所訂之方法定之如公斷契約未有訂定則以過半數之意見定之不得得過半數或公斷人僅二人而意見不能一致則應將其事通知於當事人此際

若非公斷契約定有救濟方法者則公斷契約失其效力(第十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

公斷人應依公斷契約標的之爭議而爲判斷並不得命當事人爲法律上所不許之行為否則當事人得對於他造提起撤銷判斷之訴(第二十二條第五項第七項)

公斷之判斷在兩造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等之效力惟非俟法院有執行判決後不得強制執行(第二十一條)

五 判斷書

判斷書應附理由並記明作成之年月日由公斷人簽名倘不附理由或未簽名當事人之一造得對於他造提起撤銷判斷之訴惟不附理由係因當事人間有反對訂定之故則該當事人自不得據而提起撤銷判斷之訴(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第六項)

判斷書之正本由公斷人簽名後應交付當事人除當事人出具收據親向公斷人領取外此種正本應交管轄法院之書記官準用民事訴訟之程序以爲送達此項收據及送達證應與判斷書之原本一併保管之(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

判斷書之原本可由當事人自訂保管方法保管之否則應交管轄法院書記官保管惟當事人自訂保管方法保管者應另具正本並記載保管方法交管轄法院書記官存案(第二十條)

六 撤銷判斷之訴

公斷人之判斷在當事人間雖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等之效力倘有得以撤銷之原因(例如公斷人

約無效或於公斷人之判斷前失效者公斷人之參與公斷程序有背公斷契約或法官規定者或當事人於公斷程序未經合法代理等是）則當事人之一造亦得對於他造提起撤銷判斷之訴以爲救濟惟得以提起撤銷判斷之原因以本條例所列舉者爲限並須於法院執行判決以前始得提起但後列各項尚能釋明非因其自己過失不能於執行判決前爲此主張者則其撤銷判斷之訴亦得於法院執行判決後提起惟提起之期間以當事人知此撤銷之原因時起算三十日以內爲限若執行判決在於當事人知此撤銷原因之後方確定者則自其確定之時起算若執行判決之確定已逾五年則仍不得提起撤銷判斷之訴（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

有執行判決後得經釋明而提起撤銷判斷之訴者如左

- 一 參與判斷之公斷人關於公斷對當事人違背義務犯刑事上之罪者
 - 一 當事人之代理人或他造當事人或其代理人關於公斷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判斷者
 - 一 爲判斷基礎之證書係偽造或變造者
 - 一 證人鑑定人通譯就其所爲判斷基礎之證言鑑定通譯被處偽證之刑者
 - 一 爲判斷基礎之刑事上判決依其他確定判決廢棄者
- 有撤銷判斷原因之判斷管轄法院不得根據該判斷而爲執行判決（第二十三條）

七 管轄法院

因公斷契約所生之事項或爭議如（一）關於公斷人選定拒却之裁判（二）關於公斷契約效力之裁判（三）關於請求法院行爲之裁判（四）當事人主持公斷程序不能准許之訴（五）請求執行判決之訴（六）撤銷公斷人之判斷（七）判斷書之送達及保管等當事人得於公斷契約內指定某地方審判廳或兼理司法縣知事公署管轄之公斷契約內若未指定自應由該爭訟事件應繫屬之某地方審判廳或兼理司法縣知事公署管轄（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

前項（一）（二）（三）之裁判應以決定爲之法院於裁判前應詢問當事人當事人對於前項裁判得爲抗

告又前項之訴及裁判與不服裁判之聲明及其抗告程序除本條例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程序之規定又受請求之法院關於調查證據有受訴法院所有之權限法院為撤銷公斷人判斷之裁判時若該公斷人之判斷經有執行判決應併撤銷執行判決(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

八 依契約以外方法所定之公斷

依契約以外之方法而定公斷者亦可準用本條例之規定惟以法令所准許者為限(第三十二條)

農商部訓令第九二六號

令僉事上任事徐鍾藩

據旅京貴州同鄉義賑會函稱公推該員往常德一帶採購糧米運往銅仁及江口一帶散放請准予給假四月並免扣資俸等情到部除函復照准並令知中央農事試驗場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九日

農商總長王迺斌

農商部指令第一九五九號

令中央農事試驗場

呈一件擬將主事上任事金毓璋等調場辦事呈請核准委派由

呈悉應准予分別派充即由該場轉行遵照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九日

農商總長王迺斌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請獎給捐募賑款及辦賑出力人員匾額獎章文(附單)

為彙案請獎給楊兆鏊等匾額暨勳獎各章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浙江省長咨開上年浙西各屬水災奇重
 旅滬紳商楊兆鏊沈澤春李愷等就滬組織湖風水災籌賑會經募鉅款辦理義賑均屬異常出力開具請獎
 事績請察核轉呈給獎以昭激勸等因又准湖北督軍省長咨開上年湖北大水為災工振災施需款甚鉅該
 籌賑所所長王嵩儒魏聯芳熊賓等經募鉅款計四十餘萬串存活災黎全省稱頌實屬異常出力成效並著
 自應援例請獎方足以酬勞動而勵將來請查核辦理轉呈施行等因又准江蘇省長咨開查六年京畿水災
 奇重待賑孔殷所有本省捐助及經募義賑款銀并辦賑出力各人員咨請察核轉呈分別給獎以昭激勸等
 因各到部本部詳加查核原請捐募賑款及辦賑出力各案俱係在修改義賑獎勵章程以前自應按照原訂
 章程辦理楊兆鏊李愷等二員均辦賑異常出力核與原訂義賑獎勵章程第六條相符擬請給予匾額各一
 方其沈澤春熊賓王嵩儒魏聯芳胡汝霖舒正曉張慶陸等七員或經募銀在五萬元以上或辦賑異常出力
 核與原訂義賑獎勵章程第二條第六條均屬相符擬請給予勳章惟給章等次應請交由國務院銓叙局核
 定又范慶頤一員辦理賑務異常出力并勸募鉅款四十餘萬串所請援案以簡任職交院存記一節擬請一
 併交院從優核辦至李德純王峻升蔡琮舒德培王炎朱廷禧豐華周廷弼張洪基楊夢齡等十員或捐助銀
 在二千元以上或經募銀在一萬元以上或辦賑異常出力核與原訂義賑獎勵章程第三條第六條相符擬
 請給予本部一等金色義賑獎章張鴻澗董學儂李金章徐鴻恩殷紹茂范烈王鼎陸鑑徵李步雲胡樹森潘
 京魯潘丙寅周士傑王鼎彝蔣士松謝汝銘張星樞章軾孫景清張德森董繼宣孫濟川潘承蔭章乃祥葉維
 恭吳厚植劉榮長等二十七員或捐助銀在一千元以上或辦賑出力核與原訂義賑獎勵章程第四條第六
 條相符擬請給予本部二等金色義賑獎章所有彙案呈請獎給楊兆鏊等匾額暨勳獎各章緣由理合開列

清單呈請審核是否有當伏乞訓示遵行再以上匾額係提案由部撰擬繕寫隨文上陳應請飭由秘書廳用印交部頒發合併陳明謹呈十年五月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獎勵各人員繕具清單恭呈鑒核

計開

李德純 辦理湖北賑務出力 王峻升 辦理湖北賑務出力 蔡 琮 辦理湖北賑務出力 舒德培
辦理湖北賑務出力 王 炎 辦理湖北賑務出力 朱廷禧 辦理湖北賑務出力 瞿 華 辦
理湖北賑務出力 周廷弼 捐助賑款二千元 張洪基 捐助賑款二千元 楊夢齡 經募賑款一
萬三千零七元

以上十員或捐助銀在二千元以上或經募銀在一萬元以上或辦賑出力核與原訂義賑獎勵章程第
三條第六條相符擬請給予本部一等金色義賑獎章

張鴻聲 辦理湖北賑務出力 董學儼 辦理湖北賑務出力 李金章 辦理湖北賑務出力 徐鴻恩
辦理湖北賑務出力 殷紹戊 辦理湖北賑務出力 范 昶 辦理湖北賑務出力 王 鼎 辦
理湖北賑務出力 陸鑑微捐助賑款一千元 李步雲 辦理京畿賑務出力 胡樹森 辦理京畿賑
務出力 潘京魯 辦理京畿賑務出力 潘丙寅 辦理京畿賑務出力 周士傑 辦理京畿賑務出
力 王鼎彝 辦理京畿賑務出力 蔣士松 辦理京畿賑務出力 謝汝銘 辦理京畿賑務出力
張星樞 辦理京畿賑務出力 章 軾 辦理京畿賑務出力 孫景清 辦理京畿賑務出力 張德
森 辦理京畿賑務出力 董繼宣 辦理京畿賑務出力 孫濟川 辦理京畿賑務出力 潘承蔭
辦理京畿賑務出力 章乃祥 辦理京畿賑務出力 蘇維恭 辦理京畿賑務出力 吳厚瑩 辦
理京畿賑務出力 劉榮長 辦理京畿賑務出力
以上二十七名或捐助賑銀在一千元以上或辦賑出力核與原訂義賑獎勵章程第四條第六條相符
擬請給予本部二等金色義賑獎章

農商部批 示

農商部批第一二二二號

原具呈人振業織襪工廠

呈一件送商標請予註冊由

呈悉在商標法規本部現正籌訂尚未頒行該廠所呈無敵商標應暫准備案將來俟該項法規頒布後再行呈候核奪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八日

農商總長王晉印

農商部批第一二二三號

原具呈人華昌針織工廠

呈一件送商標請予備案由

呈悉查該廠製售各種線襪擬用壽星雙祿等四種商標請予備案應即照准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八日

農商總長王晉印

農商部批第一二二七號

原具呈人廖幹廷等

呈一件擬設四明證券交易所呈請立案由

呈已悉查證券交易所所在該區域內已有設立現在自無再設之必要所稱擬設四明證券交易所之意慮毋庸議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八日

農商總長王晉印

農商部批第一二二一號

原具呈人上海森泰毛巾廠

呈一件呈請援案完稅由

呈悉當經本部檢同貨樣商標據情咨請財政部稅務處核辦去後茲准稅務處復稱案查民國九年六月間曾經本處根據呈咨各案編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分行知照在案茲查有森泰毛巾廠所製之各種毛巾經本處審核應視為機製洋式貨物准照前項辦法辦理除分行外相應開列該廠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咨行查照飭屬遵照等因前來合行鈔錄原表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九日

農商總長王晉印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構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匯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同慶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稅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佣金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領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汪欲濟啟事

己未之歲霍亂盛行西人名為虎列拉 Cholera 蓋六氣所感無歲無之不過未經西人倡議一般人不甚注意耳前經京師醫廳特別許可銷路頗多活人不少今歲天時不正患病者多推原其故曰風木曰濕土曰相火中於內因也曰暑熱曰食積曰食涼中於外因也是藥能除此種症候功效極速倘有慈善男女購藥施送功德無量每百份九折取價未滿百份者不減郵費自給無費者減藥今將各種治病法及增減先後服法刊布時疫必效 散每包五錢大洋一角五分專治上吐下瀉重者三服煎湯以布溫酒再煎徐飲之經股冷舌強兩目直視危在頃刻亦效兼治頭痛胸悶腹痛腹瀉過食生冷起寒急後重欲痢未痢及形寒發熱等症每服煎湯又治初起痢疾二或兩服之三四服亦效兼治頭痛胸悶腹痛腹瀉過食生冷起寒急後重欲痢未痢及形寒發熱等症每服煎湯又治初起痢疾不能吞者煎湯服之治初起痢疾每包五錢大洋一角五分專治上吐下瀉重者三服煎湯以布溫酒再煎徐飲之經股冷舌強兩目直視危在頃刻亦效兼治頭痛胸悶腹痛腹瀉過食生冷起寒急後重欲痢未痢及形寒發熱等症每服煎湯又治初起痢疾

疾丸 每包一元大洋二角五分專治風寒濕熱積食及痧後發病初起用先服九二包不愈用後久痢散 每包五錢大洋五角是散小腸專治赤白痢久不愈服延年三氣丸 每包一元二角專治暑濕風火鬱積未宜者功能扶正氣祛濕氣消三包得效但五色痢等勿服

北京順治門外上斜街二六號電話南一〇六六

北京大德通匯兌莊廣告

本號創始於前清光緒初年其間雖疊經世變而信用鞏固蒙為各界所推許自民國以來更採取銀行辦法諸事益為靈活本年又大加擴充凡一切電匯信滙票匯抵押放款及定期活期存款各種業務無不力求便利利息從優匯水克己如蒙賜顧請至打磨廠本號面議可也電話南局一百十五號

本號通匯地點列左

天津 漢口 上海 張家口 歸綏 包頭鎮 太原 祁縣 太谷 文水
 平遙 忻縣 西安 三原 濟南 周村 開封 洛陽 彰德 禹縣
 許縣 其他如南京 蘇州 石家莊等處均有特約商號代理如蒙賜顧無任歡迎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本公司第十五屆官紅利合計一分零五毫經董事會議決於陽曆十月一日付息特此登報公告即希各股東查照屆期請月持具息單至本公司支取是荷

河北大學校預科招考廣告

一資格 中學畢業及與中學同等學校畢業檢驗身體無疾病者
 一考期 本年陽曆八月十五日上午八點考起
 一試驗科目 甲法律預科 國文英文 中外歷史 中外地理 乙農學預科 國文英文
 數學(代數幾何) 理化博物 丙醫學預科 與農學預科同
 一報名 自本年陽曆七月十五日起至考期前一日止須交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並驗畢業證書
 一報名費 一圓
 錄取者減收學費一圓不錄者退還其報名不投考及錄取不入校者概不退還
 一報名地址 保定西關靈雨寺本校
 一各項費用另詳本校簡章函索即寄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一

商 務 印 書 館 最 近 出 版
教 育 部 批 獎

實用國語文法

編上

吳縣王應偉
一冊 七角

教育部審定批 查該書內容係專門研究詞語句組
織之方法 體裁新穎 切合實用 與尋常文法書迥異所
舉例證亦頗周備簡明 應准作為 小學教員教授
參考用書 並給酬金四十元 以示鼓勵

中國語法綱要

長沙楊樹達
一冊 三角

教育部第一次批 查是書內容簡要 堪供初步研究語法者
之參考 應給獎金三十元 以示鼓勵

教育部第二次批 當將該書交付國語統一籌備會審查去後 茲
得該會呈稱該書敝會前已函請大部優與獎金 以示鼓勵 在案 茲
又奉到大部發交該書的改正本 仍由會中審查幹事公同審查 據
說前次批令修改各節 大致改妥 並加添 練習各題 較
原本 更見妥善 就請大部准如原著作人所請 把這書 審
定作為師範中學及國語講習所語法科初
步教科書等因 查該會審查此書尚屬公允 應准審定

國語學講義	一冊四角
國音學講義	一冊四角
實用國音學	一冊四角
國音字典	一冊四角
國音學生字彙	紙面六角
國音淺說	一冊二角
國音教本	一冊一角
白話文範	各四冊
白話文範參考書	每冊三角
白話文法綱要	一冊二角
國語虛字用法	一冊二角
注音字母練習片	附拼音盤 每冊八角
練習國音	附說明書 每冊一元
國音字母發音圖	附說明書 每冊一元
國語拼音盤	每組八分

八月十三日第一千九百六十五號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一資格 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
 中學畢業或同等學校畢業者

二試驗科目 身體檢查(凡體格不合及屆時未到者不
 得與下列諸試)國文外國語(英語或德語
 或法語)
 數學(代數幾何)
 物理化學博物

三報名日期 自陽曆八月十六日起至八月二十三日止可至北京後孫公園本校
 填寫履歷呈驗文憑並繳最近四寸半身脫帽照片一紙試驗費現洋
 二元繳後

四試驗日期 自陽曆八月二十五日起分場考試

五入學章程在報名處領取

陸軍軍醫學校續招生廣告

本校醫科第十三期醫藥科第九期學生現已畢業茲經
 呈奉陸軍部批准招考新生醫科四十五名藥科十五名

資格 體格強健年齡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
 下曾在中學校畢業及有相當之程度者

報名 自八月十五日起至八月二十五日止至北京東四六條東口外本校報名呈繳最
 近四寸半身像片詳明醫科或藥科並報名費二元繳後不論取錄與否概不退還

試驗科目 檢閱體格 國文 外國文(英日德文)
 數學(代數幾何) 物理 化學

保證 中錄後應具妥實保人之保證書
 繳校備案如學生有犯校規被革或
 中途輟學者此項保證人有待過入校後所有筆墨紙張被服膳宿及實習消耗
 代為追繳或賠償學費之責

待遇 品等均由本校發給並每月給予津貼二元

修業年限 醫科五年
 藥科四年

教育部辦理選派留學外國學生事務處通告

查本屆選派留學外國學生業經布告在案茲定於八月十五日開始報名所有各省第一試驗取各生及依
 照選派規程第一條第一二三各款得免試驗全部或一部之人員務望親到本部後身手帕胡同本事務處
 接洽一切特此通告

北京所得稅處通告

本處於七月二十三日奉 財政部令開准院秘書廳送到印鑄局鑄就銅質關防一顆文曰北京所得稅處
 為通告事查本處前經呈准財政部令開准院秘書廳送到印鑄局鑄就銅質關防一顆文曰北京所得稅處
 為通告事查本處前經呈准財政部令開准院秘書廳送到印鑄局鑄就銅質關防一顆文曰北京所得稅處

本公司資本定為五百萬元專辦信託業務參酌美國日本制度業經呈請農商部核准立案批示在案所有股份已由發起人如數認足茲特登報通告應請發起諸君自本日起截至陽曆七月底止逾章繳納第一期股款並定八月五號開創立會推選職員再本公司籌備處設在打磨廠中華儲蓄銀行合併附開特此通告

本公司發起人
 張紹軒 于志昂 穆抒齋 張則民 魏伯楨 沈綬青 朱聘三 姚秋芙 吳小亞
 錢幹臣 楊味雲 谷九峯 穆藕初 劉右常 劉嗣伯 黃魯予 吳蓋沈 陸建三
 江宇澄 張岱杉 趙劍秋 顧馨一 王吳珊 姚詠白 徐鐵倫 沈芭芳
 籌備專任員 楊味雲 于志昂 黃魯予 劉嗣伯 劉右常 陸建三 王吳珊 徐鐵倫 沈芭芳
 繳款銀行 中華懋業銀行 鹽業銀行 金城銀行 震義銀行 北京證券交易所 中華儲蓄銀行

聲明遺失

啟者海軍部軍需司計科支票第二千五百七十四二千五百七十五二千五百七十六二千五百七十七二千五百七十八計五張共洋二千九百六十七元二角八分五釐均因遺失除向海軍部司計科聲明外無論中外人等拾得均作廢紙特此布告

譚毅達啓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資格 中學畢業或中學同等學校畢業
學科及修業年限 本科四年內分(機械)(電氣機械)(機械)(應用化學)四科投考者就四科中擇定二科註冊錄取後由

學校指定 **試驗科目** 國文 算術 代數 幾何 三角 物理 化學 英文 用器畫
報名及試驗日期 北京自八月五日起在四牌樓北祖家街西口外往北本校上海自八月十日起在西門內新縣前蓬萊路梅溪學校報名親填履歷隨

最近四寸半身軟相片二紙試驗費三元繳後概不發還畢業證書同時呈驗本京於八月二十二日起分場

試驗簡章 在報名處領取

政 府 公 報 廣 告 五 八 月 十 三 日 第 一 千 九 百 六 十 五 號

農商銀行開幕廣告

本銀行資本總額一千萬元先招五百萬元現已收足四分之一遵照財政農商兩部呈奉 大總統批准章程辦理銀行各種業務并有發行紙幣及代理金庫事務之特權先設北京分行定於陽曆八月十七日開幕交易如承 賜顧格外克己以副雅意 總裁齊耀珊副總裁高凌霨董事長曹銳總稽核林葆恒京行經理伍錫河副經理曹溶湖總管理處在北京打慶殿五十六號電話南局三六零二號電報掛號六五九三京行在前門大街路西一百七十九號三層洋樓經理室電話南局三六零一號營業櫃電話南局三六零三號

北京大成銀行營業廣告

本行額定資本金一百萬元收足股本二分之一先行開始營業經呈奉財政部農商部批准註冊今擇於陽曆八月十一日開幕專做往來存款放款匯兌抵押貼現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有價證券及銀行各種業務一切利息匯費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務求簡捷以副惠顧雅意上海分行設在英大馬路天發棧內天津分行設在宮北其他各大商埠亦均有殷實商號代理總行設在北京正陽門外廊房頭條路北經理辦公室電話南局三千三百二十號營業室二千九百二十七號一千六百五十二號北京電報掛號一零零一

義昌源銀號開幕交易廣告

本號業務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抵押放款貼現放款辦理各省滙兌買賣生金生銀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各埠通行貨幣金錢並代取公債中籤及公債息款佣金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之雅意定於夏曆正月十一日即陽曆二月十八號開幕特此廣告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本號謹啟

電話南局 一七七一 二四四十二 二九八三
二五六六 一六八六 三三五三

李樹德堂因借券遺失登報聲明

茲因振德南引總店於民國元年兩次借本堂息銀一萬五千兩均有借券一時遺失已經通知該店聲明作廢並呈請郵部函請警署開辦商會備案外用特登報聲明此券嗣後無論流落中外軍民人等永遠作廢

爲通告事查本局換發整理公債六釐債票所有第一批收回之元年公債二千五百四十五萬元業於六月二十三日會同審計院財政部中國交通兩銀行總稅務司經理內債基金處派員監視切銷並經登報在案茲於八月一日復將第二批收回之元年債票計千元票一萬二千二百五十張百元票二萬三千七百五十張十元票二千二百五十張共合票額一千四百六十五萬七千五百元會同繼續切銷合將第二批切銷數目登報通告俾衆週知

寶成

金店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業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銀器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兩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一九八〇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年三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一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裝印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六年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日計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八月十三日第一千九百六十五號

新元史出版

劉河陽蔡學士積平生學力謄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網羅宏富遠過舊史備見 大總統序言
 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夾邊宣紙裝印紙墨精良
 郵部收回工本實洋九十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直隸官書局錫德竹
 齋青雲閣內富晉書莊等處寄售

京三省運使經募捐款名單

計開
 蔡榮瑞難務員募捐小洋二元五毛 李家坎難務員募捐小洋四元二角 銀濤難務員募捐小洋五元 尖山子難務員募捐小洋三元 大
 廟廟難務員募捐小洋三元 日新和捐小洋一元正 東順和捐小洋一元 公聚和捐小洋一元 福興和捐小洋一元 東盛和捐小洋
 一元 泰發和捐小洋五角 長順福捐小洋五角 東興順捐小洋五角 同義和捐小洋五角 京雲合捐小洋五角 長順和捐小洋五
 角 長記捐小洋五角 同聚順捐小洋五角 原惠亭捐小洋五角 原長庚捐小洋五角 夏俊川捐小洋五角 李德舒捐小洋五角
 順遠山捐小洋五角 李子林捐小洋五角 夏俊仙捐小洋五角 王慶貴捐小洋五角 聚成永捐小洋三角 永順共捐小洋五角 聚
 成永捐小洋五角 心興武捐小洋五角 福成合捐小洋八角 慶昇和捐小洋五角 聚興公捐小洋二角 元發源捐小洋一元 永順
 成捐小洋一元 裕盛和捐小洋一元 順記捐小洋一元 福契和捐小洋一元 福玉祥捐小洋一元 德記捐小洋一元 廣合捐小
 洋一元 天慶台捐小洋一元 裕發合捐小洋一元 福昇海捐小洋一元 慶成祥捐小洋一元 天順合捐小洋五角 源發廣捐小洋
 一元 振源公司捐小洋一元 公興華捐小洋一元 泰和德捐小洋五角

督辦賑務處經收賑捐清冊(第二十五期)

福起華洋義賑會匯交捐款現洋二千六百三十六元零八分 京師警察廳轉交尙志學校送捐察災匯一區現價現洋一元八角
 以上共計現洋二千六百三十七元八角八分

督辦賑務處經收賑捐清冊(第二十六期)

計開
 日中電報局送石古屋北華興義賑會勸募義捐日金五千四百元零零三毫五仙 京三省豫京同鄉聯合會代募賑捐現洋二百元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十四日星期日第一千九百六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七則

司法部令

公文

咨

農商部咨河南省長爲于 皇陸陳股份有限

公司准予註冊給照文

公函

銓叙局致印鑄局函(附件)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據山東督軍兼省長田中玉電呈魯省七月間霖雨爲災黃河暴漲利津壽張等處堤埝沖決荷澤鄆城鉅野等縣村莊淹沒請立施恩澤俾拯流亡等語該省災區甚廣待振情殷軫念嗷鴻殍深憫惻著財政部迅卽撥銀貳萬元交該兼省長遴派委員分赴災區核實散放以惠窮黎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財政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馬德潤兼司法行政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十三日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靳雲鵬
司法總長董 康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直隸馬蘭鎮總兵孫文治久病未痊請免本職孫文治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十三日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任命汪學謙為直隸馬蘭鎮總兵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十三日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任命劉峻泉為暫編奉天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任命朱繼先署陸軍第二十七師參謀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任命楊式中署伊犁鎮守使署參謀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請任命高汝桐爲陸軍第八混成旅步兵第一團中校團附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十三日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請任命張寶善爲陸軍第二十四師礮兵第二十四團中校團附李殿榮爲少校團附王述先爲騎兵第二十四團少校團附安錫嘏爲步兵第九十四團第一營營長于綸蔭爲第二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請任命周懷印爲暫編奉天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一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請任命李國政爲暫編奉天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二團第二營營長
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令

王景岐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訓令第九十七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張國淦

八月十四日第一千九百六十六號

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浙江省長沈金鑑咨呈前象山縣知事劉蔚仁疏脫押犯請交付懲戒等語劉蔚仁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司法總長董 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九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松滬護軍使電保秘書陸守經襄辦特產事務異常出力請破格獎叙由呈悉陸守經應俟薦任實職期滿後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九十三號

令內 務 總 長齊耀珊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潘 復

呈核請湖北省析置施鶴道並變更荆南道名稱區域一案擬請分別照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九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請將綏海鎮守使定為簡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九十五號

令京兆尹孫振家

呈報大興宛平兩縣得雨深透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九十六號

令直隸省長曹銳

呈直隸省各屬本年四月至六月懲治盜匪案件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陸軍總長蔡成勳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九十七號

令莊和蘭國特命全權公使王廣圻

呈報抵和就任及呈遞國書日期由
呈悉交外交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九十八號

令署江西財政廳廳長劉印昌

呈報繼續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財政總長

李形公親

八月十四日第一千九百六十六號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七十一號

主事田樹藩派兼在秘書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十日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外交部令第一百七十二號

翟青松派兼在參事上行走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十日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外交部令第一百七十二號

僉事劉錫昌仍兼在秘書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十日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外交部令第一百七十四號

茲於本部設立太平洋會議籌備處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十日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外交部令第一百七十五號

僉事劉錫昌業經呈准叙列四等應支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十日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外交部令第一百七十六號

委任孫如淵爲本部主事叙八等支第九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十一日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外交部令第一百七十七號

委任呂崇爲本部主事叙七等支第六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十一日

外交總長顏惠慶

司法部令第八二〇號

茲修正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十一日

司法總長董康

修正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

第一條 司法官官俸之發給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細則行之

第二條 各級法院之官俸於每月最終一週內發給

第三條 年功加俸得計算每年所加總額按月均分與官俸同時發給

第四條 退職或死亡時仍給本月全俸其退職或死亡在第二條日期前者得即時發給

退職者在本月以外仍繼續清理公務時得按日計算給俸至完結之日為止

第五條 初任官轉任官之俸均自到官之日起算但轉任官在程期以內得支轉任官缺之半俸

前項轉任程期自交卸之翌日起算由甲省至乙省者適用中央調任轉任各官由所在地方赴任程限表之規定仍在原省者由各該長官核定後報司法部備案

第六條 轉任者前任官廳得按日計算臨時發給其應支之俸至交卸之日為止

第七條 暫署者支所署官缺最低級全俸若原俸高於所署官缺之俸時仍支原俸

第八條 代理者依左列各款支俸

一 因本員請假轉任或其他事故而代理不滿十日者及因本員出差而代理一月以內者仍支原俸

二 因本員請假轉任或其他事故而代理十日以上者支代理官缺最低級半俸其原有之俸亦支半數若

原俸高於代理官缺之俸時仍支原俸

三代理者在本員請假回籍程期內照第二款支俸

四代理者除去前款程期所餘不滿十日或十日以上者在此所餘之代理日期內分別照第一款或第二款支俸

五因本員出差而代理一月以上者其應支俸額得由各該長官報司法部核定

第九條 出差者仍支原俸

第十條 凡請假不滿十日者仍支原俸但轉任官在途請假者雖不滿十日支半俸

請假十日以上者因丁憂三月以內因省親二月以內因病四十日以內因事二十日以內均支半俸自准假之日起算逾期者停止支俸

請假須回籍者其假期除去程期計算之程期內得支半俸

請假回籍程期視所經地方交通便利與否於本細則第五條轉任程期二分之一範圍以內由各該長官從嚴核定後報司法部備案

回籍省親以二年一次為度

因重大疾病或因公致疾特別給假者其假期內應支俸額得由各該長官聲叙特別事由報司法部核定

第十一條 一年以內因事請假積算逾三十日因病請假積算逾九十日者計其一年之俸扣四分之一但已照第十條第二項因事假病假逾期停支之俸額得分別抵除之

前項扣俸以九箇月為期限每月平均扣九分之一如適值退職或死亡時以本月應扣之俸額退還之

第十二條 依照司法官懲戒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停止職務者在停止職務期間內應停止支俸

第十三條 法院書記官繙譯官及監所職員俸給之發給準用本細則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咨

農商部咨河南省長為禾豐陸陳股分有限公司准予註冊給照文

為咨行事接准咨稱轉據呈稱商人楊紹中等擬集股銀二萬元在鄆城縣地方設立禾豐陸陳股分有限公司辦理自己或代客買賣陸陳事宜具報章程等件懇予核轉註冊據情咨請核辦等因查該公司所報各件大致尙合應准註冊惟章程尙應有略行修改之處如第十一條內凡股本均有在股東會表決及選舉被選舉權一語應改為凡屬股東均於開會時有議決選舉被選舉各權第十五條內二十日以前數字應改為三十日以前第三十七條須由股東以股權三分之二以次各語應改為須開股東會有股東總數過半出席以股權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行之又所報營業概算書過於簡略應飭補報以憑查核除將註冊執照令發實業廳轉給具領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飭遵此咨

農商總長王迺斌

郵印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八日

公 函

銓叙局致印鑄局函(附件)

逕啟者本局呈准收費規則一件應行刊登公報相應將規則一件送請貴局查照辦理可也此致

規則暨簡章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十一日

實職證書分發執照任命狀赴任憑照勳位證書嘉禾章執照傳令嘉獎憑照收費規則

一奉准以簡任職薦任職委任職存記任用升用各員應自銓叙局行知之日起計三箇月以內由原保長官具文連同履歷暨證書費或自行取具薦任官保結連同履歷暨證書費到局請領證書其未經請領證書者一律暫扣分發

一奉准以簡任職薦任職委任職存記任用升用各員由京外長官咨請調用或由本人自行呈請分發均應先期繳送分發照費以便由局發給分發執照

一任命實職各員自京起行赴任由本管官署知照銓叙局依照文官赴任憑限規則填給赴任憑照其自各省起行赴任者仍照章委託該省長官填給赴任憑照彙案將收取照費咨送銓叙局核銷

一特任職簡任職薦任職經奉 大總統任命後向由銓叙局頒發各項任命狀現擬分別酌收紙張等費由本管官署隨時咨繳銓叙局以資辦公

一勳位暨各等嘉禾章向由銓叙局頒發證書執照傳令嘉獎向章不頒發憑照現擬一併頒發分別酌收照費以昭慎重而資證明

一各項由局註冊如捺屬升用辦法所規定之各省區官署等辟委之薦委任待遇人員各省區委署之縣知事縣佐暨暫行委署派代之警正警佐等職以未經發給任命狀核准狀者為限亦應酌收紙張費

一酌定各項收費數目如左

存記簡任職證書收費十五元

核准薦任職證書收費十元

核准委任職證書收費五元

以上各項證書加貼印花稅二元

各項分發執照一律收費五元

各項赴任憑照一律收費五元

特任職任命狀收費二十元

簡任職任命狀收費十五元

薦任職任命狀收費十元

委任職核准狀收費五元

勳位證書收費二十元

一等二等嘉禾章執照各收費六元

三等四等嘉禾章執照各收費四元

五等至九等嘉禾章執照各收費二元

各等寶光嘉禾章執照各加收費一元

明令嘉獎憑照收費四元

指令嘉獎憑照收費二元

各項由司註冊費每名二元

勳章執照收費簡章

第一條 本簡章依照呈准勳章執照辦法分別規定

第二條 勳章執照收費數目如左

一等二等寶光嘉禾章執照收費七元

三等四等寶光嘉禾章執照收費五元

五等寶光嘉禾章執照收費三元

一等二等嘉禾章執照收費六元

三、四、五等嘉禾章執照收費四元

五等至九等嘉禾章執照收費二元

第三條 自十年七月十五日起奉命令或奉指令給予勳章者由銓叙局發出註冊履歷紙鈔單咨行原保官署轉飭遵照填明履歷彙送銓叙局註冊再行按照第二條各項之規定分別繳納公費領取勳章執照

第四條 凡贈予外國人員及清皇室蒙古王公等勳章執照照勳章收費成案應准一併免費

第五條 前項收費執照由銓叙局專立騎縫簿於發出執照背面左下角加蓋騎縫戳記以憑稽核

第六條 凡由銓叙局辦發勳位證書每份亦應收納公費二十元

第七條 本簡章呈准自十年七月十五日施行

發給獎憑簡章

第一條 凡奉命令或指令著傳令嘉獎者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由銓叙局註冊發給獎憑

第二條 前項獎憑用折疊式貯以絹套分爲二種

(一) 奉命令嘉獎獎憑繪金色花邊用紅色絹套

(二) 奉指令嘉獎獎憑繪墨色花邊用藍色絹套

第三條 凡奉令嘉獎者由銓叙局發出註冊履歷紙鈔單咨行原保官轉飭遵照填明履歷彙送銓叙局註冊再行發給獎憑

冊再行發給獎憑

第四條 凡領受獎憑者應分別繳納公費

(一) 奉命令嘉獎獎憑應繳公費四元

(二) 奉指令嘉獎獎憑應繳公費二元

第五條 本簡章未公布以前得有傳令嘉獎者亦准隨時呈請補領獎憑其應繳各項公費同

第六條 凡嘉獎至二次以上者每次均發給獎憑以資憑證

第七條 本簡章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 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滙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辦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 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大字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業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價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汪欽濟專

已未之歲霍亂盛行西人名為虎列拉 Cholera 蓋六氣所感無歲無之不過未經西人倡議一般人不甚注意耳前經京師醫局特別許可給贈頗多活人不少今歲天時不正患病者多推原其故曰風木曰濕土曰相火中於內因也曰暑熱曰食滯曰食積中於外因也是藥能除此種症候功效極速倘有慈善男女購藥施送功德無量每百份九折取價未滿百份者不減郵費自給無費者減藥今將各種治病法及增減先後服法刊布

時疫必效散 每包五錢大洋一角五分專治上吐下瀉重者三服煎湯以布蘸酒再煎徐徐服之雖股冷舌強兩目直視危在頃刻亦效兼治頭痛胸悶腹痛腹瀉過食生冷初起畏寒後重欲痢未痢及形寒發熱等症每服視症之輕重或用五分之二或五分之三但三四服之

除膨脹丸 每包三錢大洋一角專治吐止而瀉不止重者一服不能吞者兩服又治初起瀉不能乾者兩服者倍之

痢疾丸 每包四錢大洋二角五分專治風寒濕熱積食及痢後腹痛初起用先服九二包不愈用後

久痢散 每包五錢大洋五角是散小兒專治赤白痢日久不愈服

延年三氣丸 每包一兩大洋四角專治暑濕風火鬱滯未宣者功能扶正氣祛濕氣消三包得效包五色痢等勿服

暑氣久服散可免霍亂每日清晨空心服二錢服後須戒食冰菓厚味

北京順治門外上斜街二六號電話南一〇六六

政府公報 廣告 八月十四日第一千九百六十六號

北京六德通匯兌莊廣告

本號創始於前清光緒初年其間雖疊經世變而信用鞏固素為各界所推許自民國以來更採取銀行辦法諸事益為靈活本年又大加擴充凡一切電匯信滙票匯抵押放款及定期活期存款各種業務無不力求便利利息從豐匯水克己如蒙賜顧請至打磨廠本號面議可也電話兩局一百十五號

本號通匯地點列左

天津 漢口 上海 張家口 歸綏 包頭鎮 太原 祁縣 太谷 文水
平遙 忻縣 西安 三原 濟南 周村 開封 洛陽 彰德 禹縣
許縣 其他如南 京 蘇州 石家莊等處均有特約商號代理如蒙賜顧無任歡迎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本公司第十五屆官紅利合計一分零五毫經董事會議決於陽曆十月一日付息特此登報公告即希各股東查照屆期請月持具息單至本公司支取是荷

河北六學校預科招考廣告

一資格 中學畢業及與中學同等學校畢業檢驗身體無疾病者 一考期 本年陽曆八月十五日上午八點考起 一試驗科目 甲法律預科 國文英文 中外歷史 中外地理 乙農學預科 國文英文 數學(代數幾何) 理化博物 丙醫學預科 與農學預科同 一報名 自本年陽曆七月十五日起至考期前一日止須交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並驗畢業證書 一報名費一圓 錄取者減收學費一圓不錄者退還其報名不投考及錄取不入校者概不退還 一報名地址 保定西關靈雨寺本校 一各項費用另詳本校簡章函索即寄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兩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一

《又》

一

《又》

「

尸又

國音國語書商務印書館發行

本館最新出版之語體各書除國民學校之新體國語教科書 教授書

新法教科書 教授案及高等小學

校用之新法教科書 教授書 參考書 自習書外尚另編有國音國語

書多種特為詳列如下

國音學講義 一册四角

實用國音學 一册五角

國音字典 一册四角

國音學生字彙 紙面三角

國音淺說 一册二角

國音問答 一册二角

國音教本 一册一角

注音字母練習片 每册八角

練習國音 五方木 每匣一元

國音方字圖解 每盒五角

國音字母發音圖 每册一元

國語學講義 一册四角

實用國語文法 一册七角

中國語法綱要 一册三角

實用國語會話 一册五角

國語虛字用法 一册五角

國語拼音盤 每組八分

國語拼音方字 每匣二角

白話文範 各册四角

白話文範參考書 每册三角

新體白話信 二册三角

白話文法綱要 一册二角

白話字話 一册二角

政府公報

廣告

八月十四日第一千九百六十六號

天(306)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一 資格 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 中學畢業或同等學校畢業者

二 試驗科目 身體檢查(凡體格不合及屆時未到者不得與下列諸試) 國文(外國語) 英語或德語

三 報名日期 自陽曆八月十六日起至八月二十三日止可至北京後孫公園本校(數學)代數幾何

四 試驗日期 自陽曆八月二十五日起分場考試

五 入學章程 在報名處領取

(物理)化學博物

二元繳後

不發還

陸軍軍醫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醫科第十三期醫藥科第九期學生現已畢業茲經呈奉陸軍部批准招考新生醫科四十五名藥科十五名

資格 體格強健年齡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曾在中學校畢業及有相當之程度者

報名 自八月十五日起至八月二十五日止至北京東四六條東口外本校報名呈繳最

試期 自八月二十七日起

分場試驗科目 檢驗體格 國文 外國文(英日德文)

保證 繳錄後應覓具妥實保人之保證書

由途費者此項保證人有待過品等均由本校發給並每月給予津貼二元

修業年限 醫科五年 藥科四年

教育部辦理選派留學外國學生事務處通告

查本屆選派留學外國學生業經布告在案茲定於八月十五日開始報名所有各省第一試驗錄取各生及依照選派規程第一條第一二三各款得免試驗全部或一部之人員務望親到本部後身手帕胡同本事務處接洽一切特此通告

北京所得稅處通告

本處於七月二十三日奉 財政部令開准稅務秘書廳送到印鑄局鑄就銅質關防一顆文曰北京所得稅處關防頒發到處本處遂即祇領於八月十日敬謹啓用除將前頒木質關防呈繳銷毀外特此通告

本處於七月二十三日奉 財政部令開准稅務秘書廳送到印鑄局鑄就銅質關防一顆文曰北京所得稅處關防頒發到處本處遂即祇領於八月十日敬謹啓用除將前頒木質關防呈繳銷毀外特此通告

本處於七月二十三日奉 財政部令開准稅務秘書廳送到印鑄局鑄就銅質關防一顆文曰北京所得稅處關防頒發到處本處遂即祇領於八月十日敬謹啓用除將前頒木質關防呈繳銷毀外特此通告

北京信託股份公司籌備處通告

本公司資本定為五百萬元專辦信託業務參酌美國日本制度業經呈請農商部核准立案批示在案所有股份已由發起人如數認足茲特登報通告應請發起諸君自本日起截至陽曆七月底止逾章繳納第一期股款並定八月五號開創立會推選職員再本公司籌備處設在打磨廠中華儲蓄銀行合併附聞特此通告

本公司發起人 張紹軒 于志昂 穆抒齋 張則民 魏伯楨 沈綬青 朱聘三 姚秋英 吳小亞 錢幹臣 楊味雲 谷九峯 穆藕初 劉右常 劉嗣伯 黃魯予 吳靈忱 陸建三 江宇澄 張岱彬 趙劍光 顧馨一 王吳珊 姚詠白 徐鐵倫 沈芑芳 籌備專任員 楊味雲 于志昂 黃魯予 劉嗣伯 劉右常 陸建三 王吳珊 徐鐵倫 沈芑芳 繳款銀行 中華懋業銀行 鹽業銀行 金城銀行 震義銀行 北京證券交易所 中華儲蓄銀行

許昌豫盛乾啟事

敬啟者敝號於民國九年十一月八日即陰曆九月 日經手代換襄城縣耿菱軒內國公債票三百四十九元存寄中國銀行許昌分行發有二百六十九號收條一紙金額三百四十九元存放 敝號櫃中於(陰曆)十一月一日許昌兵變被搶失去日後如有二百六十九號收條發現作爲無效恐未週知特登報聲明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資格 中學畢業或中學同等學校畢業 **學科及修業年限** 本科四年內分(機械)(電氣機械)(機械)(應用化學)四科投考者就四科中擇定二科註冊錄取後由其一科 **試驗科目** 國文 算術 代數 幾何 三角 物理 化學 英文 用器量 **報名及試驗日期** 北京自八月五日起在西北牌樓北祖家街西口外往北本校上海自八月十日起在西門內新廟前慈萊路梅溪學校報名親填履歷隨最近四寸半身軟相片二紙試驗費二元繳後概不發還畢業證書同時呈驗本京於八月二十二日起分場 **試簡章** 在報名處領取

政府公報 廣告五

八月十四日第一千九百六十六號

八月十四日第一千九百六十六號

農商銀行開幕廣告

本銀行資本總額一千萬元先招五百萬元現已收足四分之三遵照財政農商兩部呈奉 大總統批准章程辦理銀行各種業務并有發行紙幣及代理金庫事務之特權先設北京分行定於陽曆八月十七日開幕交易如承 賜顧格外克己以副雅意 總裁齊耀珊副總裁高凌霨董事長曹銳總稽核林葆恒京行經理伍錫河副經理曹溶湖總管理處在北京打磨廠五十六號電話南局三六零二號電報掛號六五九三京行在前門大街路西一百七十九號三層洋樓經理室電話南局三六零一號營業櫃檯電話南局三六零三號

北京大成銀行營業廣告

本行額定資本金一百萬元收足股本二分之一先行開始營業經呈奉財政部農商部批准註冊今擇於陽曆八月十一日開幕專做往來存款放款匯兌抵押貼現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有價證券及銀行各種業務一切利息匯費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務求簡捷以副惠顧雅意上海分行設在英大馬路天發棧內天津分行設在宮北其他各大商埠亦均有殷實商號代理總行設在北京正陽門外廊房頭條路北經理辦公室電話南局三千三百二十號營業室二千九百二十七號一千六百五十二號北京電報掛號一零零一

義昌源銀號開幕交易廣告

本號業務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抵押放款貼現放款辦理各省滙兌買賣生金生銀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各國通行貨幣金錢並代取公債中籤及公債息款佣金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之雅意定於夏曆正月十一日即陽曆二月十八號開幕特此廣告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本號謹啟

電話南局二七七一 二四四十二 二九八三
二五六六 一六八六 三三五三

李樹德堂因借券遺失登報聲明

茲因振德兩引總店於民國元年兩次借本堂息銀一萬五千兩均有借券一時遺失已經通知該店聲明作廢並呈請鄭商兩縣暨周溧兩商會備案外用特登報聲明此券嗣後無論流落中外軍民人等永遠作為廢紙毫無效力毋受誤認

天津法界銀行廣告

本銀行資本二百萬元業已收足四分之一呈准農商部財政部立案專營銀行一切業務所有抵押放款定期存款購買外埠期票買賣生金銀及貼現放款押匯各項生意均照商業銀行則例辦理利息匯水俱金無不格外從廉辦事手續力求敏捷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其他上海漢口北京均有匯兌機關特此廣告總行設於天津錦州街北京分行在長巷四條

總董齊耀珊 協董阮忠極 王印川 董事龔心湛 倪道杰 王廷楨 劉恩格 劉承蔭 謝宗華
襄振黃 李榮貴 監察人 烏澤聲 張石生 總經理 李榮貴 副經理 宋夜華 謹啓

恕計不週

不孝矩植等罪孽深重禍延

顯妣張太夫人慟於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五日即夏曆辛酉六月二十一日戌時壽終京寓內寢 不孝等親視舍殮遵禮成服謹擇於八月十八日(即夏曆七月十五日)巳時成主二十四日(即夏曆二十一日)領帖二十六日(即夏曆二十三日)午刻發引扶柩回山東濟寧原籍安厝恕計不週哀此計

聞

喪居北京東城魏家胡同

孤哀子潘矩泣血稽顙

印鑄局南郵帖改出版廣告

南郵帖收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裝印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長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年三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五分新購郵費一元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接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一元四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八月十四日第一千九百六十六號

新元史出版

膠州柯鳳麟學士積平生學力撰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網羅宏富遠過舊史備見 大總統序言
 暨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告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夾連直紙裝印紙墨精良
 每部收回工本實洋九十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保古齋直隸官書局楊梅竹
 樹街青雲閣內富晉書莊等處寄售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
 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
 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至
 一角五分新疆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一元三角
 四分東洋三角西洋六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項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肆元四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
 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
 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表成式
 編在冊以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贈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第一千九百六十七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不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三則

農商部指令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擬訂河務官吏獎懲條例暨修正河務獎章條例繕單呈覽文

(附單二)

公函

農商部致

步軍統領衙門
京師警察廳
京兆尹公署

農商部致

國務院
公府秘書廳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刁作謙爲駐古巴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大總統令

任命曹雲祥爲外交部參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蔡成勳呈准鑲紅旗漢軍都統奎芳咨請以年祥瑞陞補印務參領楊桂榮陞補參

八月十五日第一千九百六十七號

領嵩海陸軍副參領年德山陞補印務章京連深陞補公中佐領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九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請將署秘書廳僉事李光榮叙列官等由

呈悉李光榮准叙四等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號

令國務總理靳雲鵬

呈核擬平政院已故庭長評事曾述棗給卹辦法請訓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並給予治喪費二千元以示優異此令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十四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靳雲鵬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一號

令內務總長齊耀珊

呈請特派黑龍江綏遠各省區查勘煙禁大員並加派各該省區交涉員協同辦理由
呈悉趙憲章等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內務總長齊耀珊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二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准鑲紅旗漢軍都統咨請補印務參領等缺繕單呈鑒由
呈悉年祥瑞等已有令明發張泉海准其陸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三號

令陸軍總長蔡成勳

呈准鑲紅旗漢軍都統奎芳咨請以富斌充補右安門門吏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靳雲鵬

陸軍總長蔡成勳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七十八號

周思敬張國輝派歸條約司辦事周思敬兼在秘書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十二日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外交部令第一百七十九號

駐檀香山領事館主事派陳齡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十二日

外交總長顏惠慶

外交部令第一百八十號

參事張煜全業經呈准叙列三等應支第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十二日

外交總長顏惠慶

農商部指令第一九五八號

令吉林森林局

呈一件陳明查復韓登舉等承領樺甸縣屬林場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查韓登舉請領樺甸縣沙河林場面積三百四十八方里四十六畝四十二方丈除去無立木地一百四十八方里四十六畝四十二方丈外實領二百方里韓子昇請領樺甸縣雞筐子溝三人班上掌地方林場面積二百九十四方里三十八畝四十二方丈除去溝河荒地開墾地一百四十四方里三十八畝四十二方丈外實領一百五十方里既據該局查明均無包套糾葛并無暗合外資等情自可准予承領惟該二商所報林場面積共六百四十二方里有零而剔除溝河荒墾并無立木地計二百九十餘方里圖內漏未繪載明白殊不足以昭核實姑念事屬既往應由該局於原存圖內補繪標載清楚仍另備一份並應繳註冊費及鋪商保結一併呈送來部以憑核辦本部爲保護各該商爭訟起見不能不實事求是根據林圖以免將來再有其他領戶爭執轉於該商有所損失又義泰昌請領敦化縣屬北鄉林場仍俟該局調查明確呈復到部再行核辦仰速轉飭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九日

農商總長王迺斌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擬訂河務官吏獎懲條例暨修正河務獎章條例繕單呈覽文

附單一

爲擬訂河務官吏獎懲條例暨修正河務獎章條例呈請鑒核公布而重宣防事竊查河工獎章條例暨河務官吏任用暫行辦法前經由部分別釐定先後呈奉公布並經通行管河各省區遵照辦理在案惟是河海工程關係國計民生至爲重要比年以來管河省區水患紛乘僞災迭告雖工繁款絀布帛容有未周而責重在輕奉行易滋玩忽前清時關於河員考成辦法如工部則例及處分事例等書所載條分縷晰規畫極爲嚴重民國肇造舊制既難適用考核尤虞困難七年本部籌擬河工官制及獎懲辦法曾經咨請法制局遴派專員來部會商僉以河務官吏與普通官吏性質不同若比照現行法令事實或有未符援引益難允洽當經決議先由本部召集河務會議悉心討論藉資參酌數年以來迭經本部督飭京內外技術專家及諳悉河務人員妥慎察度詳密籌維參稽往昔之成規證以近今之情勢擬訂河務官吏獎懲條例計共三十三條此外河工獎章條例與此次釐訂河務官吏獎懲條例本屬息息相關其犄觸之處亦經由部分別酌加修正並擬將河工獎章條例修正爲河務獎章條例以期一律至獎章一項原定僅分五等現因屢保進等之案層見迭出每苦不敷獎進擬於五等之外另增雙犀章一項分一二兩等俾便給予惟事關法制又經本部將擬訂河務官吏獎懲條例暨修正河務獎章條例咨行法制局查核往返詳商意見相同如蒙照准擬請明令公布俾資遵守所有呈報擬訂河務官吏獎懲條例暨修正河務獎章條例及獎章式樣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分別繕單呈請鑒核公布施行謹呈十年七月三十一日已奉 指令

計開

政府公報 公文

八月十五日第一千九百六十七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河務官吏之獎懲悉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前項河務官吏凡塘務官吏暨負有協防責任之地方官吏均屬之

第二章 獎勵

第二條 獎勵分爲三等依勞績之大小給予之

第三條 第一等獎勵如左

- 一 勳位
- 二 升職
- 三 實職
- 四 勳章

第四條 第二等獎勵如左

- 一 進等
- 二 進級
- 三 加俸

第五條 第三等獎勵如左

- 一 獎章
- 二 記大功
- 三 記功

前項獎章依河務獎章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河務官吏於大工合龍或三屆期內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給以第一等獎勵

- 一 河塘堤埝變出非常竭力搶堵消滅重大危險三屆獲慶安瀾者
- 二 三屆安瀾著有特殊成績者

- 三 承修決口大工特著奇能減輕災害者
- 四 督率隊兵迅赴事機奮不顧身者

第七條 河務官吏於大工合龍或三屆三汛期內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給以第二等獎勵

- 一 督率兵民駐堤防護致未潰決確有異常勞績者
- 二 督率兵民搶辦潰決堤埝致未成災者
- 三 督率所屬民夫赴堤防護著有懋績者
- 四 辦理決口大工如期合龍經查明工料堅實者
- 五 承辦工程逾保固年限仍屬堅實者
- 六 協助大工著有特別成績者
- 七 財政官吏如期撥放河務經費裨益工務者
- 八 每汛期內著有勞績曾受第五條最高之獎勵者

第八條 河務官吏於大工合龍或三屆三汛期內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給以第三等獎勵

一 三汛安瀾著有勞績者 二 搶險出力者 三 承辦工程於保固年限內未致潰決者 四 率隊兵汛前發堤發見穉洞鼠穴水溝浪窩填做堅實者 五 督率隊兵沿河植樹成活在六成以上者

六 勸導沿河村民植樹成活在三千株以上者 七 勸導沿河村民獨力植樹成活在千株以上者 八 勸導沿河村莊紳董募捐植樹成活在三千株以上者 九 革除河工積弊裨益河務者

第九條 凡前各條所未列舉而事實相等者由各該最高行政長官或督辦大員報由內務總長核定分別給予同等之獎勵

第十條 依第六條之規定一等河務局擇尤列保人員每次至多不得過十五人二等河務局至多不得過十人但合龍大工列保人數至多不得過二十人其有特殊情形者得咨明內務部查核酌予增加名額三分之一或三分之二

前項列保第三條第二第三兩款者均以列保員數十分之四為限

第十一條 第八條規定之獎勵每款記一次但就勞績之大小每款得併記二次

第十二條 記大功或記功之獎勵均得以過抵銷

第十三條 勳位或勳章之獎勵依各本令辦理

第十四條 加俸期間為一年以上一年以下數目為月俸十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一以下

第十五條 第一二等獎勵除第三條第一款外由各該最高行政長官或督辦大員詳列事實報由內務總長核呈請 大總統行之第三等獎勵屬於第一款者由各該最高行政長官或督辦大員報由內務

總長核准行之屬於二三兩款者由各該最高行政長官或督辦大員專行之但仍須彙報內務總長

第三章 懲戒

第十六條 懲戒分為三種除案涉刑事應歸司法機關辦理外依事實之重輕處分之

第十七條 第一種懲戒如左

- 一 褫職
- 二 降職

第十八條 第二種懲戒如左

一 停等 二 減俸

第十九條 第三種懲戒如左

一 記大過 二 記過

第二十條 河務官吏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受第一種懲戒

- 一 故意破壞完固堤工希圖與修得獎得利查有實據者
 - 二 主管官值汛時不赴堤督率搶堵以致堤埝潰決災情較重者
 - 三 承辦河工塘工偷減工料修築不堅因而沖決查明屬實者
 - 四 與舉大工口門將合因工程草率復致堤壩沖潰重糜帑項者
 - 五 保固年限內所修堤埝沖潰隱匿不報或妄報他處沖潰希圖規避者
 - 六 有協防之地方官吏值汛時怠於飭令民夫赴堤防堵以致出險傷損人生命財產者
 - 七 興舉大工沿河沿海之地方官吏於採辦物料不予援助以致遲滯貽誤要工者
 - 八 合龍愆期者
 - 九 搶險時防守人員畏縮不前及不聽長官指揮者
 - 十 搶險不力意存觀望者
 - 十一 值汛時未經請假擅離職守者
 - 十二 侵蝕公款查有實據者
 - 十三 購買物料虛報價格或以少報多架空取巧希圖得利查有實據者
 - 十四 剋扣隊兵餉項或名額不足者
 - 十五 浮收河租或私立名目違法勒捐者
 - 十六 縱容河兵滋擾沿河村民經人告發查明屬實者
- 前項一三四五等款及十二三三十四十五等款均須責令賠修或追繳

第二十一條 河務官吏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受第二種懲戒

- 一 河塘淤泥怠於疏濬者
- 二 堤岸塘身坍塌怠於修培者
- 三 汛前汛後怠於築堤者
- 四 三汛期內主管員司怠於巡視者
- 五 管閘人員啟閉失宜以致出險者
- 六 堤塘閘壩不先時查勘修築及雖修而失時者
- 七 工程不依呈報圖式做法或無圖式及做法未經呈准逕行興工者但險工應歲修工程不在此限
- 八 河塘出險呈報遲延者
- 九 工程逾限者
- 十 沿河沿海之地方官吏不

服從河務局長或塘務局長之命令者 十一 所屬職員舞弊知情而不舉發者 十二 工用料物保護不力致被竊被焚或損毀者 十三 三汛期內河堤緊要處所應用料物怠於置備者 十四 交代不清或挪用工款者 十五 財政官吏發款遲延致誤要工或雖未誤工而故意措發者

前項一二六九十三等款如無款或發款遲延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河務官吏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受第三種懲戒

一 呈報不實或不呈報有意規避處分或希圖邀獎者 二 所屬職員廢弛職務漫無考察者 三 沿堤沿塘成活之樹未經長官核准私伐鬪利者 四 成活之樹看護不力被人竊伐者 五 凡沿堤居民毀壞堤岸塘身不加禁止者 六 處理行政事務延緩者 七 交代不清扶同隱徇者 八 官有堡房失於修葺者 九 督率隊兵植樹成活不及五成者但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凡前各條所未列舉而事實相等者由各該最高行政長官或督辦大員報由內務總長核定分別呈請予以同等之懲戒但第三種及委任職之懲戒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河務官吏受第二十條之懲戒者得留任或留工效力但事屬因私而受褫職或降職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懲戒每款記一次但就事實之輕重每款得併記二次

第二十六條 記大過或記過之懲戒均得以功抵銷

第二十七條 受褫職之懲戒除因公得留任或留工效力外其因私而受褫職或科刑並褫奪公權者非復權滿二年以後不得開復

第二十八條 受降職之懲戒除因公得留任或留工效力外其因私而受降職處分者非撤銷降職處分滿一年後不得任用

第二十九條 受減俸之懲戒其期間為一月以上一年以下數目為月俸十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一以下

八月十五日第一千九百六十七號

第三十條 薦任職以上受褫職降職降等或減俸懲戒者由各該最高行政長官或督辦大員詳列事實報由內務總長查核呈請 大總統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行之受記大過記過懲戒者由各該最高行政長官或督辦大員行之委任職之第一二兩種懲戒由各該最高行政長官或督辦大員組織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行之第三種之懲戒由各該最高行政長官或督辦大員專行之但仍須分報內務總長備案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各河堤塘保固年限由各該河務局或塘務局酌定保固單行章程呈部核定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應行修正之處得由部呈請以教令行之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謹將修正河務獎章條例繕單呈請鑒核

計開

第一條 河務官吏合於河務官吏獎懲條例第八條各款之一者給予河務獎章

第二條 凡對於河務有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給予河務獎章

- 一 資助款項者
- 二 捐助物料者
- 三 出助夫役者
- 四 供給勞力者
- 五 沿河村民獨力植樹成活在千株以上有裨河務者
- 六 沿河村莊紳耆勸捐植樹成活在三千株以上有裨河務者
- 七 研究河務著有專書經部核准者
- 八 其他對於河務有特別之補助者

第三條 河務獎章分甲乙兩種其圖式及綬色如附圖

甲種分二等如左

- (一) 一等金色雙犀河務獎章
- (二) 二等金色雙犀河務獎章

乙種分五等如左

(一)一等金色單犀河務獎章 (二)二等金色單犀河務獎章 (三)三等金色單犀河務獎章 (四)

四等銀色單犀河務獎章 (五)五等銀色單犀河務獎章

第四條 河務官吏初受獎章簡任職自二三等單犀獎章起得累進至一等雙犀獎章薦任職自三四等單犀獎章起得累進至二等雙犀獎章委任職自四五等單犀獎章起得累進至一等單犀獎章其委任職以下各職有特別勞績者亦得給以五等單犀獎章進至四等爲止

前項甲種獎章之給予由部專案呈明 大總統乙種獎章由部給予後彙案呈報 大總統

第五條 第二條第一款給予獎章者依左列之規定
一資助款項至一百元者給五等銀色單犀河務獎章 一資助款項至三百元者給四等銀色單犀河務獎章 一資助款項至五百元者給三等金色單犀河務獎章 一資助款項至一千元者給二等金色單犀河務獎章 一資助款項至三千元者給一等金色單犀河務獎章 一資助款項至五千元者由部獎給匾額並給一等金色單犀河務獎章

其資助款項至一萬元或一萬元以上者由部專呈 大總統特獎

第六條 凡合於第二條第二款以下各款之一者應酌定價格備值折合銀元依前條辦理其無可折算者應由部酌量核獎

第七條 凡對於河務本員有特定義務者不得依第二條請獎但河務長官認爲有特種勞績或於應盡之義務外有合於第二條列舉各款仍得照給獎章

第八條 凡依本條例應行給獎者由該管長官詳具事實咨部核給

第九條 凡擬給匾額者應由部專案呈報 大總統

第十條 獎章執照應由部製定連同獎章一併核發

第十一條 本條例關於河務官吏之規定塘務堤務及辦理各項水利工程之官吏均適用之

八月十五日第一千九百六十七號

第十二條 自本條例施行日起河工獎章條例廢止之依河工獎章條例給予之獎章仍不失其效力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圖說

丁甲種獎章中鑄雙犀乙種獎章中鑄單犀上綴玄圭周環水紋緣以石齒名曰河務獎章如左圖
甲種獎章如附圖

乙種獎章如附圖

丑雙犀獎章共分二等列左

一等金色雙犀圭玄色齒角紅黃白三色水文綠色五角各珠三
二等金色雙犀圭玄色齒角紅藍白三
色水文綠色五角各珠一

寅單犀獎章分金色銀色兩種共分五等列左

一等金色單犀圭玄色齒角紅黃白三色水文綠色金星五
二等金色單犀圭玄色齒角藍黃白三色水
文綠色金星四
三等金色單犀圭玄色齒角紅白二色水文綠色金星三
四等銀色單犀圭玄色齒角
金色水文銀色銀星二
五等銀色單犀圭玄色齒角銀色水文金色金星一
卯雙犀章綴用紅黃藍白四色如左

一等紅色黃綠藍線
二等紅色藍綠白線

辰單犀章綬用紅黃藍白綠五色如左

一等紅色黃綠 二等紅色藍綠 三等紅色白綠 四等綠色紅綠 五等綠色黃綠

已雙犀獎章直徑為一寸八分單犀獎章直徑為一寸四分
午獎章執照式如左

河務獎章執照

茲查有

合於

條例第

條之規定由部給

予 等 色

犀河務獎章除

呈外合行填給執照以資證明

內務總長

內 務 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字第

號

日

公 函

農商部致

步軍統領衙門
京師警察廳
京兆尹公署

公函

逕啟者案據權度檢定所呈擬廢續推行北京市權度辦法請鑒核等情到部查北京市實行統一權度歷時已久度器一項早已推行衡器一項亦經著手辦理嗣以時局紛擾市面蕭條遂歸停頓該所現將業已通用之度器實行檢查同時並督催商民速換衡器事關要政極應廣續進行案查民國六年間本部擬定收集

八月十五日第一千九百六十七號

舊器使用新器各辦法曾經函請貴會同衙門京兆尹公署京師警察廳公署步軍統領衙門京兆尹公署公署步軍統領衙門京師警察廳

援照前案仍由地方官廳先將本部廢續推行權度之意會同劃切示諭或使周知至檢查度器更換窗器實

行日期應俟各事辦理就緒再行定期布告除函達衙門京兆尹公署京師警察廳公署步軍統領衙門京兆尹公署公署步軍統領衙門京師警察廳

會一體遵照外相應函請貴會同示曉諭並希見復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九日

農商部致國務院公函

逕啟者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綏遠馬都統密陳整頓綏遠軍政各項事宜呈一件並清摺兩本奉批交院等因除分函外鈔錄原文摘錄原摺請查核辦理等因並附件到部查馬都統所陳整頓實業行政關於礦業一項綏遠礦業尚在萌芽原擬辦法謂綏綏包鐵路告成即由官廳提倡與商民合資開採巴圖溝等處煤礦只須於商民既得之權利無礙自於綏屬礦業大有裨益農林一項綏區墾務關係國計民生至為重要頻年倣擾損失遂多自應竭力撫輯俾舊歸耕庶幾新放之地慶澤承墾舊欠之款藉以清釐並宜大放伊烏兩盟開闢利源實為先務森林利藪收效尤宏現擬通令全區提倡保護并於烏拉山前黃河沿岸設圍造林將來於業前途定可發展牧畜一項綏區地曠人稀夙稱宜牧比年迭遭兵匪劫掠以致牧業衰敗良用慨然今後宜於放荒時酌留牧地並招集流亡重墾舊業以圖恢復至籌設皮革廠如以勸導商辦為宜惟應先就皮革之種類產額及其品質等詳為調查更派製革專員妥為計畫始有成算如能辦理得宜則一轉移間化生質為熟貨不特工業可望振興即牧業亦必相與俱進商業一項京綏鐵路業已通車外人經商該地自必接踵而至歸化城商埠自應及時籌備所需經費擬請中央指撥或招商借款趕辦應運行咨商財政部辦理以利進行綜觀整頓各項實業均屬扼要蓋籌顧量良所欽遲除函復國務院並咨綏遠都統外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十一日

北京大德通匯兌莊廣告

本號創始於前清光緒初年其間雖經世變而信用鞏固素為各界所推許自民國以來更採取銀行辦法諸事益為靈活本年又大加擴充凡一切電匯信滙票匯抵押放款及定期活期存款各種業務無不力求便利利息從廉匯水克己如蒙賜顧請至打磨廠本號面議可也電話南局一百十五號

本號通匯地點列左

天津 漢口 上海 張家口 歸綏 包頭 綏遠 太原 祁縣 太谷 文水
平遙 忻縣 西安 三原 渭南 周村 開封 洛陽 彰德 禹縣
許縣 其他如甯京蘇州石家莊等處均有特約商號代理如蒙賜顧無任歡迎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各股東注意

本公司第十五屆官紅利合計一分零五毫經董事會議決於陽曆十月一日付息特此登報公告即希各股東查照屆期請月持具息單至本公司支取是荷

天津興業銀行廣告

本銀行資本二百萬元業已收足四分之一呈准農商部財政部立案專營銀行一切業務所有抵押放款定期存款購買外埠期票買賣生金銀及貼現放款押匯各項生意均照商業銀行則例辦理利息匯水佣金無不格外從廉辦事手續力求敏捷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其他上海漢口北京均有匯兌機關特此廣告總行設於天津錦州街北京分行在長卷四條

總行齊耀珊 協董阮忠極 王印川 董事龔心滿 倪道杰 王廷楨 劉恩格 劉承蔭 劉宗華
李榮貴 監察人 烏澤聲 張石生 總經理 李榮貴 副經理 宋葆華 謹啓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一

國立北京醫學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一資格 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
二試驗科目 身體檢查(凡資格不合及屆時未到者不
 得與下列諸試)國文外國語英語或德語
 (數學)代數幾何
 (物理)化學博物
 自陽曆八月十六日起至八月二十三日止可至北京後孫公園本校
 填寫照 呈驗文憑並繳最近四寸半身脫帽照片一紙試驗費現洋
 二元繳後
四試驗日期 自陽曆八月二十
 五日起分場考試
五入學章程在報名處領取

陸軍軍醫學校招生廣告

本校醫科第十三期醫藥科第九期學生現已畢業茲經
 呈奉陸軍部批准招考新生醫科四十五名藥科十五名
資格 體格強健年齡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
 下曾入小學畢業及有相當之程度者
報名 自八月十五日起至八月二十五日止至北京東四六條東口外本校報名呈繳最近
 近四寸半身像片註明醫科或藥科並報名費二元繳後不論取錄與否概不退還
試驗科目 檢驗體格 國文 外國文(英日德文)
 數學(代數幾何) 物理 化學
保證 取錄後應覓具妥實保人之保證書
 中途退學者此項保證人有待退還入校後所有筆墨紙張被服膳宿及實習消耗
 代為追繳或賠償學費之責
待遇 品等均由本校發給並每月給予津貼二元
修業年限 醫科五年
 藥科四年

教育部辦理選派留學外國學生事務處通告

查本屆選派留學外國學生業經布告在案茲定於八月十五日開始報名所有各省第一試驗取各生及依
 照選派規程第一條第一二三各款得免試驗全部或一部之人員務望親到本部後身手帕胡同本事務處
 接洽一切特此通告

北京所得稅處通告

本處於七月二十三日奉 財政部令開准院秘書廳送到印鑄局鑄就銅質關防一顆文曰北京所得稅處
 關防頒發到處本處遵即祇領於八月十日敬謹啓用除將前頒木質關防呈繳銷毀外特此通告

北京信託股份公司籌備處通告

本公司資本定為五百萬元專辦信託業務參酌美國日本制度業經呈請農商部核准立案批示在案所有股份已由發起人如數認足茲特登報通告應請發起諸君自本日起截至陽曆七月底止違章繳納第一期股款並定八月五號開創立會推選職員再本公司籌備處設在打磨廠中華儲蓄銀行合併附開特此通告

本公司發起人
 張紹軒 于志昂 穆抒齋 張則民 魏伯楨 沈綬青 朱聘三 姚秋英 吳小亞
 錢幹臣 楊味雲 谷九峯 穆藕初 劉右常 劉嗣伯 黃魯予 吳蕊沈 陸建三
 江宇澄 張岱彬 趙劍秋 顧馨一 王吳珊 姚詠白 徐鐵倫 沈芭芳
 籌備專任員 楊味雲 于志昂 黃魯予 劉嗣伯 劉右常 陸建三 王吳珊 徐鐵倫 沈芭芳
 繳款銀行 中華懋業銀行 鹽業銀行 金城銀行 農義銀行 北京證券交易所 中華儲蓄銀行

國立北京工業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資格 中學畢業或中學
 學校指定 試驗科目 國文 算術 代數 幾何 三角 物理 化學 英文 用器畫
 樓北祖家街西口外往北本校上海自八月十日起在西門內新縣前蓬萊路梅溪學校報名親填履歷隨
 最近四寸半身軟相片二紙試驗費三元繳後概不發還畢業證書同時呈驗本京於八月二十二日起分場
 試驗簡章 在報名處領取

本科四年內分(機械)(電氣機械)(機械)(應用化學)四科投考者就四科中擇定二科註冊錄取後由其一科

報名及試驗日期 北京自八月五日起在西四牌樓北祖家街西口外往北本校上海自八月十日起在西門內新縣前蓬萊路梅溪學校報名親填履歷隨最近四寸半身軟相片二紙試驗費三元繳後概不發還畢業證書同時呈驗本京於八月二十二日起分場試驗簡章在報名處領取

寶成金店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琺瑯中西器皿喜壽禮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兩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一九八〇

華商銀行開辦廣告

本銀行資本總額一千萬元先招五百萬元現已收足四分之一遵照財政農商兩部呈奉 六續統批准章程辦理銀行各種業務并有發行紙幣及代理金庫事務之特權先設北京分行定於陽曆八月十七日開幕交易如承 賜顧格外克己以副雅意 總裁齊耀珊副總裁高凌霨專長曹銳總稽核林葆恒京行經理伍錫河副經理曹溶湖總管理處在北京打磨廠五十六號電話南局三六零二號電報掛號六五九三京行在前門大街路西一百七十九號三層洋樓經理室電話南局三六零一號營業櫃電話南局三六零三號

北京大成銀行營業廣告

本行額定資本金一百萬元收足股本二分之一先行開始營業經呈奉財政部農商部批准註冊今擇於陽曆八月十一日開幕專做往來存款放款匯兌抵押貼現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有價證券及銀行各種業務一切利息隨費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務求簡捷以副惠顧雅意上海分行設在英大馬路天發棧內天津分行設在宮北其他各大商埠亦均有殷實商號代理總行設在北京正陽門外廊房頭條路北經理辦公室電話南局三千三百二十號營業室二千九百二十七號一千六百五十二號北京電報掛號一零零一

義昌源銀號開辦交易廣告

本號業務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抵押放款貼現放款辦理各省滙兌買賣生金生銀各種公債有價證券各項通行貨幣金錢並代取公債中錢及公債息款佣金格外克己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之雅意定於夏曆正月十一日即陽曆二月十八號開幕特此廣告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本號謹啟
電話南局二七七一 二四四十一 二九八三
二五六六 一六八六 三三五三

李樹德堂因借券遺失登報聲明

茲因振德南引總店於民國元年兩次借本堂息銀一萬五千兩均有借券一時遺失已經通知該店聲明作廢並呈請商兩縣暨周澤兩商會備案外用特登報聲明此券嗣後無論流落中外軍民人等永遠作廢此致
力受

國立北京大學招考廣告

本校本科英文學法文學德文學俄文學四系(其他各系本年不招新生)及預科均於暑假內招收一年級新生兩次應考資格本科必須高等或專門學校畢業預科必須中學畢業但其所認考之外國語為德文法文或俄文則有中學畢業同等學力者亦得報考第一次在北京本校及上海江蘇省教育會兩處同時舉行報名自八月五日起至八月十七日止自八月二十日起分場試驗第二次在北京本校舉行報名自八月二十五日起至九月十日止自九月十五日起分場試驗凡有志入學者屆時攜帶四寸半身相片一張試驗費現洋二元並畢業證書(預科認考德文法文俄文者即無畢業證書亦准報名)親來北京本校第二院或上海江蘇省教育會報名簡章可逕向該報名處索取並見每(星期四)政府公報(星期三)上海時事新報(星期三)六北京晨報(星期一)六上海民國日報(星期日)上海申報後面)

北京大學招考簡章(中華民國十年考試委員會編訂)

投考資格 (一)本校設數學 物理學 化學 地質學 哲學 中國文學 英文學 法文學 德文學 俄文學 史學 法律學 政治學 經濟學十四系 預科二年畢業 本科四年畢業 本科畢業

業得稱學士 (二)本校今年招考預科一年級生 及本科英文學 法文學 德文學 俄文學四系

一年級生 (三)投考預科者 必須中學校畢業 但其所認考之外國語為德文 法文 或俄文者

則有中學校畢業同等學力者亦得報考 投考本科英文學 法文學 德文學 俄文學系者必須高

等或專門學校畢業

試驗程序及科目 (四)無論投考本科或預科 須於考試前檢查體格 報名時 先就檢查體格單度

量一部分檢查者 並在當時將體格單上註出應由投考者填寫各項 詳細填明後 仍交付報名處收

存 其代報名者 須將檢查體格單帶回 關於應行填寫部分 必須依照單開各項一一由本人填

明 於檢查體格時帶至檢查體格處 不得隨時要求補填 (以上辦法 上海考者不適用之) 檢

查體格 注意於肺臟心臟等重要臟器 不合格者不得應初試 (五)投考預科者 其入學試驗科

目及程度如下 其試題除外國語外均用國文 (初試) 國文 解釋文義 作文 及句讀 (句

讀用教育部頒行之標點符號) 外國語 (英文 法文 德文 或俄文) 文法 繙譯 數學 算

術 代數 平面幾何 (預試) 中外歷史 中外地理 理化 博物 (六)初試不及格者 不得

初試 (但在上海投考者 初試訂試道遠行) (七) 投考本科英文學 法文學 德文學 俄文學系者 試驗科目及程度如下 一 國文 應試程度須略通中國學術及文章之流變 二 英文

法文 德文 俄文 (一) 會讀過數種文學書 能列舉及批評其內容 (二) 能以國語與外國語互

譯 (三) 能作文無文法上之謬誤 三 數學 代數 平面幾何 平面三角 四 論理學 五 歷史

須習過中國通史及西洋通史 其西洋史亦可用西文本 六 地理 中外人文地理 (八) 各科試

驗皆以六十分為及格 (九) 每科目試驗時間以二小時為限 但本科英 法 德 俄文 得延長

至三小時

報考日期地點 試驗日期地點 及入學手續 (十) 本校今年以特別原因 舉行入學試驗兩次 第

一次自八月二十日起 京滬二處 同時舉行 第二次自九月十五日起 祇在北京舉行 係專為

遠省或不及參加第一次考試之學生而設 第一次落第者 不得考第二次 (十一) 報名及試驗地

點 北京報名及試驗均在本校 上海報名在西門外江蘇省教育會試驗在江蘇省立第二師範學校

報名日期 願應第一次試驗者 須自八月五日起 至八月十七日止 在北京或上海報名 願

應第二次試驗者 須自八月二十五日起至九月十日止 在北京報名 (十二) 報考時須繳試驗費

現洋二元 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張 填寫詳細履歷 並呈驗中學校 高等 或專門學校文憑

既繳之試驗費及相片 概不退還 (十三) 試驗之結果 北京登北京大學日刊 上海登申報 時

事新報 及民國日報宣布 但第二次考試結果 祇在北京宣布 (十四) 考取各生 統限於十月

五日以前到校 逾限取消入學資格 (十五) 入學時 須填具願書 并遞同保證人來校填具保證

書 (十六) 報名時所填之姓名及年齡 以後在校不得再請更改 分三期於每學期開學前繳納

納費 (十七) 學費本科每年現洋三十元 預科每年現洋二十五元

第一期 自九月至十二月 十二元

第二期 自一月至三月 九元

第三期 自四月至六月 九元

(十八) 體育會費現洋一元 附告 本校本年招考(克蘭夫人獎勵女生學額)另有章程 函索即寄

想計不週

不孝矩植等罪孽深重禍延

顯妣張太夫人慟於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五日即夏曆辛酉六月二十一日戌時壽終京寓內寢 不孝等親視

舍歿逾禮成服謹擇於八月十八日(即夏曆七月十五日)巳時成主二十四日(即夏曆二十一日)領帖

二十六日(即夏曆二十三日)午刻發引扶柩回山東濟寧原籍安厝想計不週哀此計

聞

孤哀子 潘矩泣血稽顙

喪居北京東城魏家胡同

新元史出版

膠州柯鳳森學士積平生學力謬成新元史二百五十七卷其書網羅宏富遠過舊史備見

大總統序言

暨教育部呈文中今依乾隆殿本二十四史式樣精刻告成全書分裝六十厚冊用夾連宣紙裝印紙墨精良

每部收回工本實洋九十元在王府井大街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處及琉璃廠恆古齋直隸官書局錫梅竹

斜街青雲閣內富晉書莊等處寄售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信箋等件
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本局
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年二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五
一角五分新郵費七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二元三角
四分京洋三角西洋六角特此廣告

政府公報 廣告九

八月十五日第一千九百六十七號

●印鑄局鑄造圖章廣告

本局鑄造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雅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字體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請至本局營業課接洽可也茲將價目列表於後

鑄章價目表

質別	價	值	鈕式	鑄	價
銀	按	時	直鈕二角 瓦鈕四角	每字六角	
銅	核	價	直鈕三角 瓦鈕五角	每字五角	
金	自		除直鈕五鈕 外其餘鈕式 種類繁多不 及備載價值 另定	每字一元	
玉				朱文 每字二元 白文 每字二元	
晶				同上	
牙				每字一元五角	
石	備			每字一元	

附記

一凡各種圖章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分篆隸楷三種及朱白文均在憑指定所有章法須由局中配合總以古雅得宜凡刻一字者按一字計算字數過多價值面議